



兩岸三地 性別氣候

同聲  
性別

甯應斌 編





两岸三地性 / 别气候

性 地 景



Changing Sexual Landscape  
The China Turn



# 性／别研究丛书

## 编辑评审委员会

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广州中山大学妇女与社会研究中心  
艾晓明 教授

北京社会科学院家庭与性别研究室  
李银河 教授

台湾清华大学两性与社会研究室  
刘人鹏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学性社会学研究所  
潘绥铭 教授

台湾高雄师范大学性别教育研究所  
谢卧龙 教授



# 性地图景：两岸三地性／别气候

Changing Sexual Landscape : The China Turn

主编 甯应斌  
执行编辑 沈慧婷  
封面设计 彭羽絮  
美术编辑 宋柏霖  
校对 沈慧婷、林彦均  
出版者 国立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园县中坻市中大路 300 号  
电话 886-3-4262926  
传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网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78-986-02-9040-0  
出版日期 2011 年 9 月初版一刷

版权所有 · 请勿翻印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或倒装，请寄回更换

性地图景：两岸三地性／别气候  
Changing Sexual Landscape : The China Turn  
甯应斌主编·初版  
桃园县中坻市：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11.09  
328 面：21x15 公分。(性／别研究丛书)  
ISBN 978-986-02-9040-0 (平装)

1. 性别研究 2. 性别政治 3. 特种营业 4. 文集

544.707

100017637

# 性／别研究丛书序

何春蕤

「性／别」研究在台湾的特殊语境中有着相当不同于「性别研究」或「妇女研究」的意含。

「性／别研究」虽然也重视性别权力关系，但是并不在知识与政治上将「性别」凌驾于其他权力关系之上。相反的，性／别研究会平等地对待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例如性、年龄、阶级、种族、身体等等。换句话说，性／别研究很认真地对待「别」（差异）。

在各种不同的权力关系与社会差异中，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阶级）已经被长期的论述所关注，有些不平等权力关系（例如性别或妇女）则已经取得某种社会正当性——虽然上述这些权力关系在全面的指标上并未达到相当程度的平等。不过还有一些不平等关系，特别是边缘的性差异与年龄，连最起码的平等地位都谈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论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称进步的女性主义、左翼团体或公民权利团体中）也没有得到被认可的共识，甚至还被视为「异己它者」，以种种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别研究因此无可回避地会探究边缘的权力关系与被污名的社会差异，也会同时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维的不足与压迫性质，更会进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识」、「公共领域」、「公民社会」、「文明开化」、「公／私之分」的系谱与排它的权力效应。同时，也因为这样的学术位置，性／别研究对于惯常的一些权力假设与政治策略——例如权力是从上而下（国家法律与政治

乃是权力中心与改革焦点)——也采取怀疑的态度。

《性／别研究丛书》除了企图承载上述性／别研究的意义之外，此时此刻之所以有此学术丛书的出现，主要是因为近年来台湾的性／别解放运动在本地特有的社会形态和历史脉络中的发展，带给性／别相关主题的学术研究者非常丰富的现实要求，使得台湾的性／别研究循着不同于其他社会（特别是西方社会）的学术轨迹发展出特殊的论述形态。另外，部份因为现实运动路线的争议与多样，部份也为了解决实践问题，本土激发出来许多原创和新奇的概念和语汇开始重新改写传统或主流的性与性别研究论述，这些新发展也将会对国际性／别研究有所激荡。

《性／别研究丛书》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发行的《性／别研究》期刊（1998年创刊）。出版期刊原本是为了灵活介入理论与政治，而这份期刊当时也确实发挥了这样的功能；然而由于我们显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实的学术呈现，使得《性／别研究》总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现，在实质上也是一本本厚实的专题书籍，之后也有一段时间与远流出版社合作发行成为《性／别桃学》丛书。于今再度出发，我们仍不改初衷，为性／别研究的学术深化发展尽力。



# 中国转向之后的性／别研究（代序）

甯应斌

本序文原是2010年9月11-12日第二届「两岸三地性／别政治新局势」学术研讨会之会议宗旨。至于第一届会议的部份论文与座谈发言已经集结成书为《连结性：两岸三地性／别新局》，由台湾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第一届会议宗旨也由执笔人甯应斌改写为〈代序：性／别研究的中国转向〉。书的封底文字则概要地表达了这个系列会议的愿景如下：

上个世纪在西方学术界的引领下，全球知识生产经历了语言转向(The Linguistic Turn)与文化转向(The Cultural Turn)。然而随着这个世纪的中国崛起，可预见的是在大中华学界将有「中国转向」(The China Turn)。这本书就标示着性／别研究的中国转向之到来。由于中国大陆将是整个大中华地区在21世纪最重要的性／别新基地，也是台港澳性／别发展的腹地，台港性／别运动更需把握目前稍纵即逝的历史契机，持续对大中华地区的性／别现况产生正面影响。故而，两岸三地或四地的性／别少数必须密切关注性／别局势发展，透过交流、交往、互通、互助等种种手段来促进彼此的团结壮大。本书就是此一自我期许的产物。

由于这个封底说明过于简略，恐使「中国转向」被理解为经济逻辑下的务实手段，至于该书的代序所阐述的面向也还是偏重当前大中华地区性／别运动的时势战略，而未能在「实践—认

识」上阐述中国转向对性／别研究的重大意义；故而我们愿在此继续扼要阐述这系列会议对性／别研究之中国转向的想像：过去港台的性／别运动与研究的知识资源很大程度上都依赖着西方，虽然港台的性／别运动份子都将这些资源转化挪用为本土形貌，甚至可以据之而修正西方理论，或者形成特殊的在地话语来丰富「全球国际」的对话，但是基本的认识框架仍然限于由西方现代性所发展出来的普遍主义，这使得本土在地只是普世理论下的一个「特殊」，而不能从反思自身的现代性过程（纠缠着自身文化传统、社会与历史），参照着第三世界的现代性，发展出一种与之竞争的普遍主义，这是反殖事业的未竟之功<sup>1</sup>，也是我们在第一届会议提出了性／别研究的中国转向之后(After The China Turn)，不得不进一步面对的艰巨功课。性／别研究与运动社群不可能单独负担起此一重任，而需要各领域的批判份子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共同努力。

今日（2010年9月）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继续召开第二届「两岸三地性／别政治新局势」学术研讨会，在过去的十个月当中，两岸三地仍继续出现变化中的性／别新局。就在台湾官方与民间逐渐面对性工作除罪化的现实下，中国大陆发动了至今仍未止息的「严打」，这次的「扫黄打非」范围与强度是前所未有的，2009年底在号称暗娼逾10万人、年产值400亿人民币的东莞就开始有不寻常的扫黄；但是具有标竿象征的严打则是2010年5月北京突击查封服务上层社会巨商富贾与权贵阶级之陪侍夜总会「天上人间」。这一严打随即扩及全国，且持续不减压制，色情业者纷纷闭店歇业，影响性工作者甚大，东莞的性工作者甚至被

---

<sup>1</sup> 《台湾社会研究》季刊的赵刚、陈光兴与于治中等人在这些论点均有所启发。

追上铐赤脚，被牵绳游街示众<sup>2</sup>。台湾的保守份子对大陆这样的发展当然是心向往之，在前总统陈水扁之子陈致中的召妓疑云下，媒体也热烈地讨论中上层社会的应召与性工作现象，警方也采取了相应的扫荡动作，两岸扫黄有着微妙互动<sup>3</sup>。

在2010这一年，中国大陆的政治情势也暗流汹涌，一些地区明显地感受到这两三年经济发展的蓬勃，但是也有地区抱怨长期发展的迟滞不前；奥运后，爱国主义与民族自信在增长，但是同时，各类民怨也不断攀升，且直接牵动政权的合法性。在中国民间常听到人们对于各类管制（如资讯封锁）的不满、对于缺乏民权的不满、对于腐败的不满、对于统治的不满等等，十分类似2000年政权更替以前台湾民间舆论对于国民党统治的描述。至于解决中国处境的药方，几乎千篇一律的就是自由主义的民主宪政与（政治权利为核心的）自由人权，没有其他另类选项或更深入反思的说法话语。如果说1990年代大陆曾经有过新自由主义在自由经济方面铺天盖地的意识形态宣传（而之后势衰），目前则是自由主义在政治方面的称霸与当道：从小市民到自嘲批判的两岸知识份子，无不单纯地拥抱那些「终极」的「普世价值」（现成空降与选择性运用的民主自由与文明现代——如保护妇幼、反人

---

<sup>2</sup> 资料来源：《王刚讲故事》：〈「天上人间」的台前幕后〉，辽宁电视台，2010年7月8日。〈中国26个城市高调扫黄数千涉黄者被查〉，大河网2010年8月2日。〈东莞扫黄极大影响地下色情产业三陪女资源流失〉，北京新浪网，2010年8月3日。比较完整的汇整可见文汇网的〈内地打响「扫黄战」专题〉。

<sup>3</sup> 两岸在此事件中有微妙互动，先是大陆媒体说「台湾《联合报》6月3日刊登文章称，台湾只要拿出决心，学习大陆重庆打黑和北京打击「天上人间」等声色场所，就没有打不了的黑、没有扫不了的黄」。言下之意，连台湾都将大陆扫黄当作有魄力的榜样（大陆媒体指涉的这篇文章〈扫黑，请学重庆〉，是署名陈东旭在《联合报》2010年6月3日的民意论坛的「联合笔记」所发表的文章）。2010年8月9日台湾中国电视公司的〈（筑梦之旅）两岸新新闻〉节目，则是台湾的中国电视公司与厦门广电集团合作，以两岸联播的形式报导近期大陆的扫黄与台湾的扫黄，巧妙地将两者勾联起来。



口贩运等)。特别是过去这一年曾有国际瞩目的重大言论自由案件，更使得人们关切未来中国政治情势的发展，也强化了诸如目的论与阶段优先论的思维。目的论就是将各种人民的不同敌意与抗争通通指向一个终极目标，在现实中则是各个优势力量将这些不同的敌意建构纳编以走向自身的政治目标。建构的话语之一，则是强调某些制度的优先性，某些目标实现的阶段性等等，例如，相较于政治言论自由，争取色情言论自由属于后一阶段；或者，贫穷的阶级议题优先于性／别的阶层议题等等。

性／别激进派向来与自由主义有着密切关连，但是在中国转向后，更必须自觉自由主义对中国社会主义之历史作用的偏见诠释，与在反帝反殖问题上的盲点（包括在认识论中，因着西方现代性的普遍主义而忽略了自身文化传统到自身现代性的发展，以及去历史、去本色、去第三世界认同的倾向，以致于常将现成的普遍范畴套用在第三世界或本土现象上）。唯有透过这些反思才能使性／别激进派在目前的话语形态中占据一个不同于传统左右政治的独特位置，并且能以此差异位置发展突破的知识与政治，同时，也只有借着此一独特位置的发声，才能肯认自身，介入改变，而非随波逐流。

易言之，中国转向后的性／别研究与政治既然不可能置身于大环境之外，自然不能局限自身于狭隘的「性／别议题」，而必须尝试积极地介入当前风云多变的政治与社会文化，力求在左右博弈外成为第三方；除了继续与激进自由主义联手、挑战保守自由主义的假开明之外<sup>4</sup>，汲取与参照第三世界的资源，积极与民族

---

<sup>4</sup> 例如：2008年香港「恩福堂」的「主力爱家庭」会议，「民建联」要角上台发言，「鼓励与会基督徒日后就家庭和谐的议题多表达意见，以制衡其他小众声音」。引自罗永生，〈从全球性的保守主义运动看香港的宗教右派〉，《宗教右派》，香港：dirty press，2010。

主义对话并支援左派的阶级底层路线也是必要的。

总之，在实践与政治上要突出性／别议题，与其他议题平等地排上议程，而非居于「次要矛盾」或「革命之后」。在知识研究上，则从性／别角度来批判主流话语及世界观，例如要批判主流的人权自由解放视野缺乏性权、性自由与性解放的眼界。此外，在中国转向后，对于过去性／别激进派话语本身所缺乏的历史与阶级和第三世界视野，要在与民族主义与左派的对话与学习实践中补强和超越；但是同时也必须批判民族主义中传统主义的性保守倾向与男性沙文，以及超越一般左派只关注社会「底层」而忽略社会「深层」、只谈「权力」而忽略「性权力」、只看到「行动」而无「情绪」。

中国大陆内部差异甚大，不但有未被中产文明化过程驯化的乡野朴鲁，也有极限体验的独特癖或光怪陆离存在于社会深层，但是目前多数尚未能自傲现身，仅能含蓄自惭，在这方面，台湾的性／别异类则可以提供自我壮大的修辞话语与酷儿态度。在全球化的大形势下，虽然有资讯的检查与管制，但是许多在其他社会经过多年发展才锻炼出来的性／别修辞话语与政治态度，几乎同一时间都抵达了大陆，这诚然是后发的现代化特色。大陆性／别少数群体一方面具备同时涌到的话语资源和身份选择，另一方面则又因为检查管制而使得菁英阶层无法发展能量，有时会阻碍这些话语资源与能量的向下渗透（因而无法帮忙壮大底层）；却也有时会以「扭曲误解」的形式被下层阶级挪用改造，从而形成具有活力、突破现成分类的山寨身份（如伪娘）；还有时反而给予性／别底层自我发展、自我定义、自我命名的契机，和上述山寨身份一样都形成了中国特色。例如，数年前台湾开始以「跨性别」的命名来替换被污名的「人妖」或「性别认同错乱」；虽

然「跨性别」一词也流传到大陆，并且在性／别菁英中使用，但是底层性工作者却没有采用（或听过）这个词，反而自主自在地继续使用「人妖」或「妖」，却未必有负面含意。这也提醒了所有去污名的策略（如将某些名称当作政治不正确或不雅用语），是否因为太洁净而较符合中产阶级的品味，从而拉大了与下层阶级的社会距离。这些都是未来性／别研究与运动必须思考的。

本届会议一如以往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的会议，以壮大社群、深化议题、探索边缘、拥抱污名、跨越禁忌、批判主流、挑战常规为会议的主旋律，希望能为两岸三地的性／别研究与运动创造可用的公共资源。

本届会议有几篇杰出的论文因为种种原因而未能收入本书，诚为遗憾。本书的出版要感谢中央大学「迈向顶尖大学计画」、台湾联大文化研究国际中心的支持，并感谢我们的助理蔡孟珊、沈慧婷、宋柏霖、彭翎絮。



# 目录

性／别研究丛书序	i
中国转向之后的性／别研究（代序）	iii
甯应斌	

## 「同性」之间

本质的还是建构的？	
论性倾向平等保护中的「不可改变」进路	003
郭晓飞	
同性论	
性／别少数的研究模式	045
甯应斌	
中国大陆的酷儿公共文化与政治	063
殷莉 (Elisabeth L. Engebretsen)	
廖爱晚、Jamie 翻译，何春蕤校订	
香港跨性别社群发展与歧视个案研究	079
陈文慧	

## 色欲之罪

不可公诸于世的性幻想	
情性信箱与香港淫审现况考察	123
李伟仪	
新保护主义的猥亵治理	
从禁绝性虐待色情到身体自主权教育	149
王琪君	
人模狗样	
SM 痛快谜魅的同性论	189
甯应斌	

东北地区同志 SM 行为研究 205  
宫义宝

## 卖淫之路

万华茶室劳动现场记实 219  
蔡莹芝

走在卖淫的路上 251  
从宋明清的男性 / 跨性别性工作者说起  
姚伟明 (Leo)

上海易装性工作者职业环境分析 261  
易装性工作者个案访谈与群体交流  
郑煌

中国东北地区跨性别性工作者现状调查 277  
马铁成

# 作者简介

## 郭晓飞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 甯应斌

台湾中央大学哲学研究所特聘教授

## 殷莉 (Elisabeth L. Engebretsen)

Research Fellow, Helsinki Collegium for Advanced Studies,  
University of Helsinki

## 陈文慧

香港女同盟会主席

## 李伟仪

香港性学会主席

## 王琪君

台湾大学新闻研究所硕士生

## 宫义宝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组负责人

## 蔡莹芝

台湾世新大学性别研究所硕士生

## 姚伟明 (Leo)

香港「午夜蓝」男性／跨性别性工作者互助网络组织干事

## 郑煌

上海乐宜一性工作者组织总干事（现已更名「上海心生性工作者服务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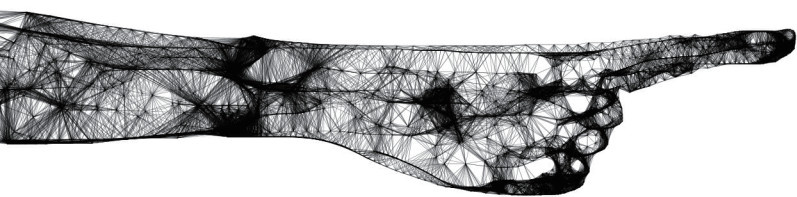
## 马铁成

沈阳爱之援助健康咨询服务中心主任



之间

「同性」





# 本质的还是建构的？

## 论性倾向平等保护中的「不可改变」进路\*

郭晓飞\*\*

同性恋的成因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这种性倾向能够改变吗？这是主流社会在面对同性恋议题时发出的第一个疑问，我把这个问题称之为「天问」。不仅仅是因为科学至今对这一问题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也不仅仅是因为精深的分析可能使得这一问题有面临失去价值的风险，更重要的是人们常常会认为这一问题和同性恋权利的法律保护有着紧密的关联，而且这一关联和中国语境也是不排斥的。在2006年1月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和耶鲁大学法学院中国法研究中心举办的研讨会上，宪法学家蔡定剑教授就提出了同性恋成因的问题，并且认为同性恋者要维护自己的权利不能回避这样的问题<sup>1</sup>。本文就从美国宪法学界对性倾向平等保护中的「不可改变」进路谈起，来考查关于同性恋成因以及是否可以改变的话语，是如何与性倾向平等保护联系起来的，这样的联系是否可以切断？自然科学关于同性恋「先天说」的结论遭遇到了哪些质疑？而这些质疑和同性恋身份政治有

---

\* 本论文是周丹主持的耶鲁法学院中国法律中心项目「性倾向平等的法律保障」课题成果之一。

\*\*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sup>1</sup> 当场就有一个同性恋志愿者表达了对这一说法的不满，举例说，是否黑人也要证明他们是先天的才能获得平等保护？也许就是这一争论在我心中所留下的回响促成了我选择了这一美国人争论的议题。指出这一争论也想说明这一问题和中国是有相关性的。关于这次会议，可以参考周丹主编的《同性恋与法：「性、政策与法国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及资料》，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什么关联？对同性恋特征不可改变的强调是否和美国的同性恋权利诉讼策略有关？本文试图回答或廓清这些问题。

同性恋作为一种性倾向是否应该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这种平等保护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同性恋权利在何种意义上被正当化？Robert Wintemute教授总结了三种同性恋权利正当性的论辩：第一种是同性恋属于不可改变的身份，因为性倾向是不可选择的，是和种族、性别一样不可改变的身份；第二种是自由选择进路，认为一个人的性倾向是可以选择的，而且性倾向的选择对个人幸福至关重要，是基本选择，像对宗教和政治观点的选择一样，这样的进路一般诉诸于表达自由、隐私权等这样的基本权利，强调尊重私生活的权利；第三种进路是性别歧视进路，认为对同性恋者的歧视是一种性别歧视<sup>2</sup>。

在同性性行为受到刑罚惩罚的语境下，自由选择、隐私权、尊重私生活这样的进路得到更多的运用，认为成年同性之间私下里、非强制性的、非金钱交易的性行为是个人的隐私权。然而，隐私权作为同性恋权利正当性的基础是有限度的，因为它的理论基础是自由主义的国家不干预理论，对公共和私人两个领域截然两分，忽视了公领域和私领域可能是一个统一体。隐私权把同性恋看成是只能在卧室里发生的一种行为，而不是横跨公共、私人领域的、需要表达的持续人格特征，这种进路把同性恋群体和整个社会互动隔离开来，好像同性恋就是淫秽作品，只有隔离了才是可以被容忍的。如果歧视是普遍的，那国家从卧室的撤出就没有减轻，反而默许了对私行为的污名化，国家表面上的中立和节

---

<sup>2</sup> Robert Wintemute,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uman Rights: The United States Constitution, the European Convention and the Canadian Chart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5, p. 17.



制，没有办法制止对同性恋的大量歧视<sup>3</sup>。隐私权进路对于同性性行为为非罪化是有积极意义的，2003年美国最高法院在Lawrence v. Texas<sup>4</sup>案件中，就用隐私权这样的实质性正当程序的进路，推翻了反对同性间所谓「非自然性行为」(SODOMY)的法律。但是针对同性恋者的歧视性法律不仅仅只有刑法的制裁，也不仅仅针对的是他们的行为，而且还针对他们的身份，依据美国军队里的「不问不说」(Don't Ask, Don't Tell)政策，一个公开自己身份的同性恋者就可能被解雇，而不管是否有同性性行为。另外在婚姻、就业、监护权、纳税、福利等领域的反性倾向歧视更非隐私权进路所能够救济。而且根据桑斯坦的分析，在同性恋权利领域，用隐私权这样的正当程序进路不如用平等保护进路，因为正当程序条款常常是保护传统上受尊重的权利免受短期的、新奇的干预，所以经常是向后看的，而平等保护条款是反抗传统实践的，被设计用来阻碍历史悠久的，并且被期望继续存在的实践<sup>5</sup>。也就是说，正当程序是保护传统的，尤其是根深蒂固的传统；而平等保护是打破传统的，哪怕是根深蒂固的传统。因为同性恋权利对于传统是陌生的，所以更加适合用平等保护的进路来进行论证。

## 一、法律视野下的「不可改变」进路

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规定各州不得对任何人拒绝提供法律的平等保护，然而立法常常涉及对人的分类，所以需要区分

---

<sup>3</sup> See, Note, "The Constitutional Status of Sexual Orientation: Homosexuality as a Suspect Classification," *HARV. L. REV.* 98 (1985): pp. 1289-1291.

<sup>4</sup> *Lawrence v. Texas*, 539 U.S. 558 (2003).

<sup>5</sup> Cass R. Sunstein, "Homosexuality and the Constitution," *IND. L. J.* 70 (1994): p. 3.

哪些分类标准是「合理」的，而哪些要受到禁止。法院针对不同的归类，也发展出不同的审查标准，最高的审查标准是「严格审查」，很少有法律通过这样标准的审查，除非是它「完全贴合于推进政府的优位利益」被认为是「理论上严格，实际上致命」(strict in theory, fatal in fact)，种族就是典型的「嫌疑归类」(suspect classification)\*；第二个层次的审查标准是「中度审查」(intermediate scrutiny)，要通过这样的审查，法律「必须服务于重要的政府目标，而且必须和实现这样的目标有实质性关联」。第三个层次的标准是「合理审查」，在这种标准之下，只要「法律所进行的分类和正当的政府利益有合理的关联就可以不被推翻。」这是最弱等级的司法审查，被认为是「理论上最低审查，实际上没有审查」<sup>6</sup>。一般来说，种族或国籍的分类被认为归属于严格审查的类型，而性别分类一般被认为属于适用中度审查的「准嫌疑归类」，同性恋、异性恋这样的性倾向划分并不适用于这种「更高程度的审查」(heightened scrutiny)。著名宪法学家吉野贤治(Kenji Yoshino)教授认为，种族所适用的「严格审查」和性别所适用的「中度审查」区别很小，基本上都假定基于这样分类的立法无效。前两者都叫「更高程度审查」，和最弱的这种合理审查有很大区别，基本上合理审查都不会推翻立法上的分类。「更高程度审查」和「合理审查」的区别就是保护和不保护的差别，他把这个称作「反歧视的分裂」<sup>7</sup>。在美国法律文化的语境下，性倾向歧视常常被类比为种族歧视、性别歧视，所以毫不奇

---

\* 编按：符合遭受歧视的标准之群体。

<sup>6</sup> Evan Gerstmann, *Same-Sex Marriage and The Constitu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14-16.

<sup>7</sup> Kenji Yoshino, "Covering," *Yale L. J.* 111 (2002): p. 876.

怪的，会有很多学者建议关于性倾向的立法也应该被确立为同样类型的「嫌疑归类」，认为只有这样，才可以为解决性倾向的不平等提供全面的框架。事实上这样的进路不过是反映了这样的社会事实，同性恋权利运动要搭种族、性别民权运动的这班车。「反歧视的分裂」，说明了主流社会并没有完全认可性倾向歧视和种族歧视、性别歧视的类比，而这似乎使性倾向成为新的「嫌疑归类」之重要理由，因为性倾向问题上更加需要「反多数决」。

最高法院赋予某些群体「更高级别的审查」，是针对某些立法歧视了在普通政治程序中处于危险中的特定群体。但是赋予什么样的群体以「更高级别的审查」没有很清楚的基本原理。在 *Frontiero v. Richardson* 中，最高法院多数意见大致列出了宪法要对性别歧视敏感的原因：长时间性别歧视的不幸历史，通过性别之间的刻板印象的区隔，被永久化了；性别特征的高度可见性使得女性容易遭受普遍性的歧视；性别，像种族和民族一样是不可改变特征，仅仅是因为出生而获得的<sup>8</sup>。关于确定为嫌疑归类标准的还有来源于斯通首席大法官著名的「第四注脚」中的「政治过程」理论，由于有些群体在政治上是「分散和孤立的」，因而这些少数派本身无力通过民主程序来摆脱多数专制，法院就有理由进行更程度的审查<sup>9</sup>。同时研究法律与文学的宪法学教授吉野贤治(Kenji Yoshino)用「粉红三角」这个意象来证明同性恋在历史上遭受歧视，用「柜子」这个隐喻来说明同性恋政治上的「不可

---

<sup>8</sup> *Frontiero v. Richardson*, 411 U.S. at 684-86 (1973).

<sup>9</sup> 张千帆着：《西方宪政体系（上册·美国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37页。

见」和弱势地位，用「身体」来象征不可改变性<sup>10</sup>。本文无意对诸种标准进行整体评论，主要展开对「不可改变」进路的分析，探讨「不可改变」是否是构成「嫌疑归类」的不可或缺的标准之一，性倾向的平等保护是否一定要以性倾向的不可改变为基础。

如上所述，最高法院在*Frontiero v. Richardson*案中对基于性别的嫌疑归类给予「更高级别审查」，因为性别像民族和种族一样，都是仅仅基于出生的偶然性而被决定的不可改变特征，所以仅仅因为性别而对特定性别的成员施加特殊的不利负担，违反了「我们体系的基本概念是法律负担应该和个人责任有关系<sup>11</sup>。」

「不可改变」进路认为，只有是个人选择的才是个人应该负责的。性倾向和性别一样，是天生的，或者即使不是天生的，也是个人无能为力的，所以不应该对这样的身份承担责任。所以「不可改变」进路依赖自然科学关于性倾向生物学基础的论证，或者认为是早年的社会影响造成了不可改变的性倾向，或者依赖一种常识的论证：如果性倾向是受到社会排斥的，如果性倾向是可以选择的，那么所有的理性人都会选择不会受到排斥的异性恋倾向，而不会选择被压制的身份。而社会中总是会有相当的同性恋者，所以这种身份并不是可以选择的。更重要的是，当性倾向并非由个人可以选择的，那么惩罚同性之间所谓「非自然性行为」的法律也就没有必要了，歧视性的法律也不能减少同性恋者的数

---

<sup>10</sup> Kenji Yoshino, "Suspect symbols: the literary argument for heightened security for gays," *Colum. L. Rev.* 96 (1996): p. 1756. 粉红三角是纳粹压制同性恋者的标志，在纳粹的集中营里，同性恋者的囚衣上缝上粉红色三角图形作为标志，粉红三角后来成为同性恋权利运动中的象征物。「柜子」说的是因为同性恋受到压制和打击，被污名化，所以被迫隐藏自己的性倾向，叫「躲在柜子里」，公开自己的性倾向叫「出柜」，作者以此来说明同性恋在政治上的「不可见」和弱势。作者用「身体」来作为「不可改变」的隐喻，但实际上他并不赞同「不可改变」进路。

<sup>11</sup> *Frontiero v. Richardson*, 411 U.S. at 686 (1973).

量了，主流社会希望整个世界都成为纯粹的异性恋世界的希望也会落空了。

因为「不可改变」，所以平等保护，有学者用美国的刑事司法来作为论证，刑事司法需要犯罪意图，只惩罚有意识选择做某行为的人。性倾向像种族一样，不可改变、不能控制。一个人不能因为拥有这些特征而受到惩罚<sup>12</sup>。很多人认为，同性恋的「不可改变说」，或者说它的强意义上的「先天说」让很多人减少了负罪感，同性恋者自身不会觉得同性恋欲望是自己的一种罪孽，同性恋者的父母也不会因为自己的教育失误而内疚。社会主流关于同性恋者经常勾引青少年成为同性恋者的刻板印象也得到了驳斥，同性恋社群也可以更加理直气壮的抵制宗教和心理学领域试图改变他们性倾向的努力，而且还塑造了自身无能为力改变的「可怜巴巴」的形象。

然而法律界对于「不可改变」进路有很多的批评。桑斯坦认为，「不可改变特征，并不是政府采取不利行动之非法性的基础，例如，盲人不可以开车。即使一种生理上的病变导致特定犯罪行为，我们也会惩罚、阻止并且污名化这种行为。」而且即使有一天，发明出来一种技术可以改变肤色和性别，那也和平等保护的目地无关，即使科学家可以发明出来一种把黑人改变成白人的技术，种族歧视也是不可接受的。所以对于嫌疑归类，「不可改变」既不充分也不必要。关键问题是对某些群体不利的立法是否建立在不合理的基础上<sup>13</sup>。安德鲁·卡普曼教授(Andrew Koppelman)认可「不可改变」进路的某些价值，他认为

---

<sup>12</sup> Kari Balog, "Equal protection for homosexuals: Why the immutability argument is necessary and how it is met," *Clev. St. L. Rev.* 53 (2005/2006): pp. 556-557.

<sup>13</sup> See *supra* note 4, p. 9.

禁止盲人做飞行员是合法的，但是这对盲人没有污名化的效果。「不可改变」最起码在这样一个维度上是很显着的：无论对污名化的正当理由是什么，一个人都不应该因为他不能改变的本质而受到指责，「应该」暗含着「能够」，道德的可谴责性应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上：他没有做他应该并且能够做的事情<sup>14</sup>。但是他同时也认为，同性恋是不可改变的，不能够证明也不能推论出歧视同性恋是违宪的，一个倾向即使是内在的，也可能像天主教描绘同性恋那样，被认为是「内在的道德邪恶」。即使你受到了这种内在倾向的诱惑，你也有自由意志和道德义务去抵制它。所以他也认为相关的问题不是「不可改变」性，而是关联性——性倾向是否和政府目的有关联。防止同性性行为发生是否有合法的政府利益<sup>15</sup>。事实上，在Frontiero案中，主流意见也指出了这一点，认为对性别进行更高强度的审查，除了不可改变特征之外，性别特征经常和履行任务的能力和向社会做出贡献没有什么关系<sup>16</sup>。这实际上体现了类似举证责任转移的过程，是一种范式转换，也就是说，不是让同性恋来证明自己性倾向的不可改变性，然后才可以获得平等保护的入场券，司法审查才可以推翻相关的歧视性立法，而是质问政府的歧视性立法，目的和手段之间是否有关联、成比例，性倾向和正当的立法目标之间是否有关联。

这个转换被约翰·哈特·伊利(John Hart Ely)教授称为从「受害者视角」(谁被压榨，怎么被压榨的)向「施害者」视角

---

<sup>14</sup> Andrew Koppelman, "Three Arguments for Gay Rights," *MICH. L. REV.* 95 (1997): p. 1654.

<sup>15</sup> *Ibid.*, pp. 1652-1654.

<sup>16</sup> *Frontiero v. Richardson*, 411 U.S. at 686 (1973).

（谁制造了这样一种配置，出于什么动机）转换<sup>17</sup>。也就是更加重视对于立法动机的分析，而对身份本身究竟是否可以改变不必深究。正如安德鲁·卡普曼教授所说：「成为歧视基础的那些受害者的特征，可以改变或者不可以改变，不是宪法质询的核心，而是边缘。当真正的问题在于不公平的动机时，不可改变特征是理解第十四修正案权利诉求的一种误导的方式。不是把同性恋，而是把那些歧视他们的人，放在司法显微镜的下边<sup>18</sup>。」然而，这样的转换会导致一种很吊诡的现象，就是立法动机架空了嫌疑归类，也就是说既然立法动机这么重要，着重考察的是立法动机和分类是否有关联，而不是所分的类别是否具有「不可改变」特征，那究竟哪些人可以成为嫌疑归类不是完全没必要加以确认了吗？不管是什么类型的人，不管是拥有什么特征，只要立法分类和立法动机不具有关联性，就可以构成违反宪法平等保护的基础，那么关于种族、性别构成更高强度的审查的「嫌疑归类」又从何说起呢？这就出现了Ely意义上的「例外吞噬规则」的现象：「以身体残疾或者智力为基础进行的分类典型地被认为是合法的，即使声称『不可改变性』是相关的，法官和评论者也会这么认为。如果被给予的解释是这些特征（不像评论者竭力认为嫌疑的那些种类）经常和合法目的相关联，那么，在这一点上，那就没有为不可改变留下什么余地了？还有什么余地吗？」<sup>19</sup>如果重要的问题不是这样的特征是否可以改变，而是以这样的特征来

---

<sup>17</sup> John Hart Ely, "A Comment on *Roe v. Wade* and Legisl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Motivation in Constitutional Law," *Yale L. J.* 100 (1991): pp. 1473-1474.

<sup>18</sup> See *supra* note 13, p. 1656.

<sup>19</sup> John Hart Ely, *Democracy and Distrust*, by the President and Fellows of Harvard College, 1980, p. 150.

进行分类是否是政府立法的正当基础，是否和合法的目的相关联，那么种族就不是因为不可改变而成为嫌疑归类，而是说，如果以种族为基础的立法和合法的政府目的没有相关性，就应该是严格审查。

这就是立法目的「相关性」标准吞噬了「不可改变」标准，甚至吞噬了「严格审查」和「合理审查」的区分。美国宪法理论一般认为关于「嫌疑归类」的司法审查要考察两个问题：一是适用什么规格的审查标准，第二是适用这些标准要考虑的可能的政府利益。第二个问题被草率对待，因为一般来讲，严格审查是致命的，最小的审查是没有牙齿的<sup>20</sup>。也就是说一旦种族被作为「嫌疑归类」，适用严格审查的标准，那么一般的关于种族分类的立法很难通过这样的标准，政府的立法目的很难被正当化；而一旦适用「合理审查」的标准，政府的立法一般都会得到支援，因为「合理审查」更像是「橡皮图章」。如果不是倾向于对弱势群体本身的分析，而是倾向于立法目的正当性的分析，那「严格审查」和「合理审查」都要进行这样的分析，那两者的区别何在呢？在 *Romer v. Evans*<sup>21</sup> 案中，我们可以很清晰的看到这种区别的消失。1992年，科罗拉多州通过了州宪法第二修正案，否决了州以及各级地方政府禁止基于同性恋倾向（包括同性恋行为、实践和关系）的歧视的地方性法律，而且禁止立法、行政、司法部门对同性恋者做出特殊的保护措施。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这一立法，没有适用「严格审查」标准，而是认为这一立法不能通过「合理审查」标准。多数意见引用了另外一个案件的判决理由：

---

<sup>20</sup> See *supra* note 2, p. 1298.（「致命的」或「没有牙齿的」都是「有无杀伤力」的比喻—编按）。

<sup>21</sup> *Romer v. Evans* 517 U.S. 620 (1996).



「如果『法律的平等保护』这个宪法概念意味着什么内容的话，它必须至少意味着…纯粹的欲求伤害政治上不受欢迎的群体不能构成正当的政府利益。」<sup>22</sup>「合理审查」这一传统上被认为是橡皮图章的审查标准，在这一案件中发挥了作用，推翻了歧视性立法，而推翻的依据就是强调性倾向的分类和正当的政府动机没有关联，所以当认真看待立法动机的时候，「合理审查」可能也会「严格」起来。

种族和性别成为「更高强度」审查的嫌疑归类，而性倾向不可以适用这样的审查标准，本身就已经表明，关于性倾向的歧视没有资格得到同等程度的重视。种族、性别和性倾向的不平等待遇也表明了这样一个问题，在美国宪法框架下，不同分类所享受的平等保护在优先性上是有不同的。这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解释一个问题，为什么在性倾向平等保护的论辩中，反对同性恋的人士总是攻击同性恋在谋求特殊权利，而同性恋的支持者坚持同性恋者只是在谋求平等权利。从要求性倾向得到「严格审查」的呼吁中，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保守派会认为同性恋在谋求特殊权利了，「严格审查」也就意味着对于性倾向的分类很难被认为和正当的立法目的有关联，因为「严格审查」基本上不重视对关联性的分析，而对于身份本身更加敏感。

于是替代的分析就出现了，认为虽然眼睛的颜色也不可改变，可是不会成为宪法上有意义的「不可改变」特征，种族和性别的「不可改变性」不是成为嫌疑归类的主要原因，而这些特征在自我认知、群体归属和被别人认同上的重要性，才使得种族和

---

<sup>22</sup>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v. Moreno, 413 U.S. 528, 534 (1973).

性别成为嫌疑归类<sup>23</sup>放在性倾向上也是一样，也就是说性倾向构成了一个人的核心特征，不管是否可以改变，只要它事关一个人的重要的身份认同，就可以成为嫌疑归类，眼睛的颜色显然不具有这样的属性<sup>24</sup>。这种分析其实和「不可改变」进路有着非常紧密的关联，如果一个人的性倾向被认为不可改变，它就更容易成为一个人的身份认同的重要要素。正如同「不可改变」和立法动机的论证也紧密相关，而不是上边的分析中所呈现的非此即彼，如果一个特征是不可改变的，那就没有选择，政府立法的实际相关性就很难举证<sup>25</sup>。性倾向的不可改变性一旦得到确认，政府的歧视性立法就更加难以得到正当性论证，所以对「不可改变」进路的批评并没有完全否定掉它的价值。而且还有学者从实用主义的角度为性倾向平等保护中的「不可改变」进路进行辩护，认为排斥这一进路会让法院进行太多改变，因为那样的话你不但要求法院改变对性倾向审查的程度，而且还要改变构成嫌疑归类的标准本身，对同性恋者来说，尤其不明智，因为同性恋符合了不可改变特征<sup>26</sup>。

然而，是什么力量促使一个人可以对性倾向的「不可改变性」言之凿凿，被认为最具权威性的自然科学能够为此提供坚实的证据吗？同性恋是天生的还是后天的？科学找到了同性恋基因吗？自然科学的论证可以成为宪法对性倾向进行平等保护的基础吗？接下来这一部分我们就围绕着一些关于性倾向的科学研究以

---

<sup>23</sup> See *supra* note 2, p. 1303.

<sup>24</sup> 支持同性恋的人士常常用左撇子来类比同性恋，认为都是一种不该受到歧视的偏离「常规」的少数派，但是两者对比，性倾向更容易被社会认为构成一个人身份的核心。

<sup>25</sup> “Samuel A. Marcossou, Constructive immutability,” *U. Pa. J. Const. L.* 3 (2001): p. 671.

<sup>26</sup> See *supra* note 11, p. 558.

及所遭受的质疑展开论述。

## 二、自然科学视野下的「不可改变」进路

关于同性恋成因的问题是一个老问题了，这个问题让主流社会耿耿于怀，这种过份关注已经引起了一些同性恋积极份子的不满，认为这不过是对「病根」的追问，如果不认为同性恋是一种病，怎么会对此一问题如此钟情？但是对平等权利的追求必然是寻求和主流社会的沟通对话，对于此类问题，后现代主义者可以以不屑的、愤世嫉俗的态度背过身去，却也有更多的学者在认真对待这一问题，甚至是以一种认真分析的模式来揭示这一问题的荒谬，毕竟，我们基本上没有见过对异性恋成因的研究。

同性恋成因是个老问题，但是因为平等保护中的「不可改变」进路，这一研究有了在诉讼中的用武之地。尽管「不可改变」并不意味着「先天如此」，可是同性恋的「先天说」给「不可改变」进路提供了最强大的支援。影响比较大的是列维(Levay)神经解剖学的研究，他1990年对19具死于爱滋的男同性恋尸体、16具异性恋男尸及6具取向不清楚的女尸进行研究，发现男人的INAH3（大脑中被认为和性倾向有关的结构）比女人的大两倍而异性恋男子比同性恋男子的大1-2倍。同性恋男子与女人的INAH3没有显着的差异。然而这项研究并不确定同性恋与异性恋脑结构的区别究竟是导致同性恋的原因，还是同性恋行为的结果<sup>27</sup>。着名的女权主义法学家，在性身份问题上卓有建树的珍妮特·哈利(Janet E. Halley)批评了列维的研究，因为列维的脑样本和相关的病例来自于医院，他没有办法问测试者对自己性倾向的

---

<sup>27</sup> 李银河着：《同性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31-32页。

评价也没有办法询问他们同性接触和异性接触的历史，主要看病例。他在很不完整的病历记录上区分同性恋和异性恋，如果一个病人死于AIDS并且记录显示是同性恋高危人群，就认定为同性恋，记录上显示拒绝同性性行为，就标识为异性恋，如果记录上没有显示，就因为异性恋占据多数而归为异性恋。他假设医院纪录是展示个人性倾向的透明玻璃。只用了同性恋异性恋这两种粗糙的类型划分，只要记录显示被测试者从事过同性性行为，就认为是同性恋。被测试者也许因为抵触自己的倾向而拒绝从事同性性行为，但是有同性性欲望。或者有同性性幻想而不愿意解释为同性恋<sup>28</sup>。研究生物科学出身的妇女研究学者林达·博肯(LYNDA BIRKE)分析了列维的预设：在一个老鼠的实验中观察到丘脑下部某部份和性倾向有关，有研究认为女性大脑中INAH的某些部份比男性的小，所以他的逻辑是：男同性恋和女同性恋都对男性有「性」趣，就推论两者的大脑就应该有相类似的发展。作者用戏噱的口气问：「迷恋金黄头发，或者大二头肌，或者对穿皮革的人有偏爱，和脑部结构是否有一定关联呢？」<sup>29</sup>这就是说生物性的研究本身很难逃离文化语境，人们在选择性对象的偏好方面有很多种，为什么没有人研究喜欢大眼睛、双眼皮的人和喜欢小眼睛、单眼皮的人在脑部结构上有什么区别，说明性别在性选择之中是如此重要，而这种重要程度是自然的还是文化赋予的？更重要的是列维的研究几乎是对男同性恋等于「娘娘腔」这一刻板印象的科学诠释，我在这里不会也没有能力质疑说这样的研究结论

---

<sup>28</sup> Janet E. Halley, "Sexual Orienta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Biology: A Critique of the Argument from Immutability," *Stan. L. Rev.* 46 (1994): pp. 535-537.

<sup>29</sup> Birke, Lynda, "Unusual fingers: Scientific studies of sexual orientation." In D. Richardson, & S. Seidman (Eds.), *Handbook of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Sage publications, 2002, p. 61.

是错误的，我只是觉得很怪异（或者很顺理成章，因为文化的影响如水银泄地）：同性恋男人和异性恋女人共用类似的脑结构，这个结论怎么和「男同性恋和女人一样」这样的大众观念如此贴合，而且长时间以来，男同性恋被病理化，被认为是「男儿身，女儿心」。我有理由怀疑，这样的文化「前见」早在实验开始进行的时候，就已经不请而入。而且即使他的结论是正确的，我们也可以问这样一个问题：男同性恋和女异性恋的INAH3都比异性恋男人的小，两者都喜欢男性，这种解释暗含一种前提：男同性恋和女异性恋都喜欢INAH3更大的男人，也就是异性恋男人。这样的前提正确吗？那些喜欢同性恋男人的男人（也就是INAH3比异性恋男人小的同性恋男人）和异性恋女人又分享什么样的脑结构呢？

难道真的像电影《蜘蛛女之吻》中一个男同性恋者的自白所说的那样：「我喜欢的是真正的男人，而真正的男人喜欢的都是真正的女人。」这种心态是自然的，有生物学基础的，还是后天的，社会建构的？

还有一项非常著名的遗传学研究是贝里和裴拉德(Bailey and Pillard)的关于双胞胎的研究，他们的研究结论认为：30%到70%的男性同性恋是基因因素决定的。报告显示，如果同卵双生的双胞胎中的一个是同性恋，另外一个也是同性恋的机会是52%，如果是异卵双生的，这个机率降低到22%，如果是没有血缘关系的收养家庭的兄弟，机率降低到11%，但是他们也没有排除社会因素的影响<sup>30</sup>。珍妮特·哈利教授运用一个事例说明，科学家在实验之初就排除了社会因素，所以只能得出性倾向生物学基础

---

<sup>30</sup> Nancy J. Knauer, "Science, Identity,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Gay Political Narrative," *Law & Sex* 12 (2003): p. 30.

的结论：一个贝里和裴拉德实验的参加者叫多哥·巴内特(Doug Barnett)，后来写了一个自传，他一直以来对自己的异性恋身份非常自信，直到他28岁那年，当他的同卵双胞胎兄弟向他「出柜」说自己是同性恋。巴内特相信性倾向是由基因决定的，所以对自己的性倾向很好奇，他体验了一下跟男人的性行为，惊奇的发现这样的体验非常让人满足。一年后，兄弟俩告诉父母他们是同性恋。后来，他们都参加了贝里和裴拉德的研究。巴内特的自传以及贝里和裴拉德的研究都在回答一个问题，巴内特曾经是异性恋吗？巴内特自己相信同性恋是基因决定的，那就会回答说，他的异性恋历史是一个错觉，是异性恋文化对于同性恋自然身体一个相当长的勉强的征召，贝里和裴拉德的结论说巴内特的同性恋倾向可能是由基因决定的，那不过是把巴内特这一普通人的信仰翻译到科学的有权威的词汇表里。然而珍妮特·哈利教授要问的是：如果巴内特以前关于性倾向的认识是错误的，那他现在的认识就一定正确吗？即使承认他现在的看法不是幻像是正确的，那从这个事情中仍然不能排除社会因素和同性恋的关系：以往巴内特觉得自己是异性恋，因为他不知道双胞胎兄弟是同性恋，当他对兄弟是异性恋的信心失去后，他对自己是异性恋的信心也失去了。那最起码他对兄弟是异性恋信心的丧失也应该是他成为同性恋的一个原因，最起码重要性和基因一样。他的自我描述依赖于他兄弟的自我认知<sup>31</sup>。实际上就是说社会因素和同性恋的关系在

---

<sup>31</sup> See *supra* note 27, p. 545.事实上Bailey and Pillard的结论也很保守，认为基因的因素在决定一个人的性倾向不同方面是重要因素。但同卵双生的也有是不同性倾向的，所以基因的因素并不是单一的因素，而是跟环境结合起来影响性倾向。p. 538. Pillard在和哲学家Edward Stein交流的时候表达了女同性恋和男同性恋的不同，认为女同性恋更加具有可塑性，很少有男人说自己是双性恋，他们会说自己是同性恋或者异性恋，两分法。女人会回答说：那要看我跟谁在一起，拥有什么样的关系，女人的性倾向比男人要复杂。p. 542.

这些研究中一开始就被排除了，而当这些研究走向公众的时候，呈现出的面目是：同性恋就是生物因素决定的。几乎只采用生物因素去研究，然后得出只有生物因素决定。这就是那个有名故事的翻版，钥匙在A地丢了，主人在B地的路灯下寻找，他解释的原因是只有B地有路灯。自然科学家在探究同性恋成因的时候必然有自己的学科所带来的局限，他们的「路灯」本来就只是自然科学的工具方法，实验似乎是必须要排除一些「杂质」才能够得以进行，而这些「杂质」在社会科学家看来并非是无要紧要。

我在这里不是说社会科学的参与就可以更好的了解同性恋的成因，更不是说我倾向于后天因素对于同性恋的形成具有更加重要的作用。我倾向于认为这样的题目很难获得确定的答案，因为什么是同性恋本身就是有争议的。谁拥有制定概念的权力，谁就取得了辩论的胜利，而谁可以来界定什么是同性恋呢？这显然不是科学问题，而是更加宽泛的文化视野内的问题，这种界定纠缠着权力、霸权、逃避、反抗、历史、现代性等一系列难分难解的问题。而自然科学的研究，太简单化了。珍妮特·哈利教授认为，列维更大的错误不在于把「真正的」异性恋当成同性恋，或者把同性恋当成异性恋，而是把「同性恋」、「异性恋」这样词汇上的类型划分当成了实体的存在。他强迫这些类型来描述或总结人类可能性的整个范围，强迫这些类型构成我们，而不管我们是谁也不管我们怎么想。贝里和裴拉德把自认为是双性恋的人看成同性恋者，还是把本质主义放在了预设中。只有两个类型的两极（同性恋、异性恋），把中间状态取消了，而且把身份强加到主体身上。放弃了承认双性恋和处在性倾向连续体位置上的人。

社会科学对性倾向已经超越了粗糙的分类<sup>32</sup>。美国著名性学家金赛创造了这样一个性倾向连续体的七个等级：0级是绝对异性性行为，6级是绝对同性性行为，其他都是处在两个极端中间的某个状态，如1级偶有一两次同性性行为，而5级是偶然有异性性行为及感受<sup>33</sup>。性倾向本身并非非黑即白，但是科学家把他们的结论带到公众面前，并没有告诉大家他们所做的同性恋异性恋两分只是一种化约，好像这种划分不是他们的实验设计，而是人类的自然种类。科学家们用他们的经验研究证实了这些概念的稳定性和自然性，而事实上这些概念根本不是科学所可以界定的，做实验的人不会注意到针对这些概念本身所面临的政治斗争。而一旦认真对待了双性恋的存在，一旦性倾向光谱式的存在得以认定，所谓的先天说，所谓的「不可改变」说，都会大打折扣，正如一位学者所总结的那样：

科学永远不能在生物性和性倾向之间建立起这样的联系。几乎所有对同性恋原因的研究都是化约主义的，都对性欲望事实上的多元表达给予了非常粗糙的归类。都是建立在同异二元的基础上，而忽略了这是一个光谱式的存在。如果一项研究预设一个人要么是同性恋，要么是异性恋，分成两个阵营，而且是恒定性的存在，那么这项研究在研究之前就已经有了结果了，只能得出性倾向没有选择的结论<sup>34</sup>。

---

<sup>32</sup> Ibid, p. 537, 540.

<sup>33</sup> 李银河着：《同性恋亚文化》，今日中国出版社1998年版，第406页。这其实也是一种概括和简化，世界上去哪里找这么从0到6的人？在西方，有些人用金西测度1或者金西测度3来认定自己的性倾向，是中了现代性格格式化的毒太深了，把一个富于想像力的创造给庸俗化了，真正是辱没先贤。

<sup>34</sup> Jonathan Pickhardt, "Choose or lose: Embracing theories of choice in gay rights litigation



科学的公正和价值中立遭遇到了质疑，科学不仅在描述，而且在介入社会，甚至在介入之前就已经被社会、政治语境所建构。从20世纪二三十年代法兰克福学派把现代科学和技术理性推上社会批判的祭坛以来，科学怀疑论就开始拒斥传统知识论所赋予科学的特权。认为科学不过是一种社会建构的叙事或神话，并不优越于其他非科学的神话和迷信。科学的生产过程充满了社会因素，选择中的决定是基于权力驱动的意识形态和主体间性等等<sup>35</sup>。科学知识社会学（sociology of scientific knowledge，简称SSK）强纲领的创立者布鲁尔认为「强纲领」之所以称之为「强」，不是说知识完全是社会性的，而是说所有知识都包含某种社会维度，而且这种社会维度是永远无法消除或者超越的<sup>36</sup>。著名学者伊曼纽尔·沃勒斯坦认为这是现代知识生产的两难性问题，他主张科学，反对唯科学主义，以往认为神学、哲学和常识是真理会有争议，只有科学才具有确定性。「然而在过去的二十年里，科学遭遇到了科学家们对神学、哲学和常识长期以来所进行的同样的攻击。现在，科学也被指责为观念形态性的、主观性的和不可靠的。人们争辩说在科学家的理论叙述中可以发现许多推论；这些推论从根本上说只反映当今占统治地位的文化观

---

strategies,” *N.Y.U.L. Rev.* 73 (1998): p. 947-948.

<sup>35</sup> 周丽昫：《当代西方科学观比较研究：实在、建构和实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科学知识社会学是20世纪七十年代兴起于英国的一种理论思潮。主张对科学知识本身进行社会学分析，认为包括自然科学知识和社会科学知识在内的所有各种人类知识，都是处于一定的社会建构过程之中的，所有这些信念都是相对的、由社会决定的，都是处于一定的社会情境之中的人们进行协商的结果。因此科学知识社会学的强纲领主张对科学知识的社会成因进行研究。

<sup>36</sup> 同上，第16页。所以法国学者拉图尔在1987年发表的《科学在行动》中指出，科学的社会过程是个黑箱。我们为了研究科学事实的生产，「从最终产品转向了生产过程」，从「冷却了的」、稳固的客体转向了「正在升温」的、不稳固的客体（见第77页）。我们刚才所引用学者对性倾向成因实验过程的分析典型的体现了这一点。

点。」<sup>37</sup>如果科学声称同性恋是病，这是价值中立的吗？社会加诸于同性恋身上的污名跟病理化结论没有关系吗？1973年，美国精神病学会将同性恋剔除出疾病的分类，当时被称做「两千万同性恋一下子都治愈了」，我们不得不佩服科学的修辞作用，它的魔棒轻轻一挥，同样的人就从「病人」变回「健康人」，然而这样的转变在多大意义上是科学发展带来的，又在多大意义上是同性恋权利运动在政治上的推动？尽管中国在2001年第三版《中国精神障碍分类与诊断标准》里不再把同性恋视为病态，尽管在此之前也进行了一些实证调查、样本分析<sup>38</sup>，但是整体上那不过是「傻子过年看隔壁」的模仿，在整体上为同性去病化的同时，保留了类似于美国1973年的「自我不和谐的同性恋」这一分类。这种亦步亦趋的模仿和科学又有多少相干？当同性恋权利得到一定程度的张扬时，原本是压制力量的科学也开始倒戈，为同性恋群体助威打气，贡献出「先天说」来为「无选择所以无过错」的辩护奠定生物学基础，这有什么奇怪的呢？

科学不过是「众多故事」中的一种讲述，甚至被称作「伪装的政治学」，那么它越具有权威，越需要限制它作为「系统」对「生活世界的侵犯」（借用哈贝马斯的术语）。当年精神病学对于同性恋去病化是科学客观性普遍性带来的一种解放吗？一群人的生活必须要有科学给盖一个章才可以去掉疾病的污名吗？同样的，科学一定要成为平等保护的前置程序吗？没有科学的研究作为前提，同性恋者的平等权就要永远被搁置吗？或者说正好相

---

<sup>37</sup> 【美】伊曼纽尔·沃勒斯坦着，《知识的不确定性》王昶等译，郝名玮校，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页。「我所说的唯科学主义是指这样的主张：科学是无私的，超社会的；科学的真理论断是自持性的，不需要参照更为一般的哲学道理；科学是唯一合理的知识种类。」见第6页。

<sup>38</sup> 具体可参看北京爱知行研究所编写的内部材料《非病理化进程》。

反，是同性恋政治运动的作用促使科学研究得出有利于同性恋平权的结论，也就是说，科学知识不是本质的，而是社会建构的，而同性恋是本质的还是建构的，和法律上的平等保护又有什么样的关联，是我们下一部份探讨的内容。

### 三、本质的还是建构的：「不可改变」进路背后的「身份政治」争论

同性恋的成因究竟是先天的还是后天的，这一争论一直在同性恋研究和同性恋社群中阴魂不散，变着花样的折磨人。上文我们所列的那些研究不过是这种病理学的又一变种而已，这一变种之所以在这个时候出现是有语境的。科学家Dean Hamer在1993年所做的研究认为找到了同性恋基因，位于X(XQ28)染色体上，是通过母系遗传而不是父系遗传<sup>39</sup>。这样的研究结果和上个世纪以来科学界基因研究的兴起是有关系的，像以往我们不用基因来解释的现象如抑郁、酒精中毒都可以和生物学联系起来，所以原来我们眼中的「醉汉」如今就可以被称作「酒精上瘾者」。同性恋基因研究的出现还有一个大背景，那就是美国的同性恋解放运动需要这样的研究成果来作为争取平等权利的基础，所以我们毫不奇怪的看到，上文所列的那些研究成果的制造者都提到了他们的研究对于同性恋民权的意义。

这种分析其实已经体现了建构主义的思路，也就是说不把这些科学成果当作一个客观的本体意义上的「真理」，而是看这样的「真理」是在什么社会语境下出现的，是社会运动催生了权

---

<sup>39</sup> 张宏诚：《同性恋者权利平等保障之宪法基础》，学林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2年版，第91-92页。

利平等的需求，而这种需求希望得到自然科学这样权威叙事的支持。有很多学者都提到了同性恋基因等这些研究和性倾向平等保护诉讼的关系。1986年最高法院在Bowers v. Hardwick案件中判决同性之间的所谓「非自然性行为」不受隐私权的保护，主流意见把同性恋和「非自然性行为」(SODOMY)等同起来，以至于在正当程序的框架下谋求隐私权的进路遭到了挫败，于是在同性恋权利的诉讼中出现了另外一个进路，那就是身份政治的进路，由身份政治而谋求平等保护。

因为同性恋被认为是从事「非自然性行为」的人，所以是潜在的犯罪者，所以军队可以解雇公开的同性恋者，在就业和收养等一系列问题上的歧视都在这个意义上得到了支持。以行为来理解同性恋就很难说不可改变，因为行为恰恰是可以选择的，所以就出现了从「行为」到「身份」的转化。这样的转化不再把同性恋行为类比为避孕、在家里看淫秽材料，而是把同性恋者类比为妇女、黑人，也就是说从隐私权进路向平等保护进路转化。谋求性倾向可以和性别、种族一样成为嫌疑归类，谋求更程度的审查，而要完成这样的转变，就必须要使得同性恋身份有更稳固的基础，这就是珍妮特·哈利教授所总结的：为了要嫌疑归类而强调生物决定的本质主义，拒绝了性身份选择的可能性，是用同样简单化的和潜在破坏性的「同性恋(homosexuality)= 不可改变特征(immutable characteristic)」来代替破坏性的在Hardwick案件主流意见中「非自然性行为(sodomy)= 同性恋(homosexual)」的预设<sup>40</sup>。从「行为」到「身份」的转化不能说一无是处，这是一个很重要的修辞的转变，以往主流歧视同性恋，认为这是一种伤风

---

<sup>40</sup> Janet E. Halley, "The Politics of the Closet: Towards Equal Protection for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Identity," *UCLA L. Rev.* 36 (1989): pp. 972-973.

败俗的行为；而一旦同性恋成为一种身份，主流的歧视就会被认为是对一种人的歧视，像对妇女和少数种族的歧视一样。而要达到让主流认同同性恋确实是一种身份，就需要自然科学来为「不可改变」做权威性认证，这就是性倾向生物学研究的法律背景，然而为什么这样的进路仍然遭到了很多法律学者、社会学家，酷儿理论家的批评呢？身份政治中的本质主义和建构主义之争为同性恋权利带来了哪些洞见和困惑？

有学者这样来界定身份政治：「指被压迫群体利用他们的群体身份（无论是基于种族、社会性别、性倾向、民族等）来扩大他们的政治声音。在身份政治的框架下，群体成员认同基于他们身份的共同经验，作为一种统一化的社群感受政治上的成功或挫折。」<sup>41</sup>比如，非洲裔美国人争取权利的路线就是身份政治，用种族这样的身份来完成政治动员。这样的进路就很靠近本质主义的进路，倾向于认为妇女、黑人、是一种天生的身份，历史上所遭受到的歧视成为凝聚社群力量的重要资源，把种族和性别作为嫌疑归类，谋求更高层次的审查以反对歧视，本身就是要求国家对于这些分类要更加敏感。这样的进路被同性恋权利的推动者所重复，性倾向领域中的本质主义「代表了这样一种理念，同性恋是内在的固有特性，这种特性是跨越历史和文化的不变特征，比如说一个本质主义者会有这样的观点：一个同性恋者到其他的时间和地点仍然是同性恋者。换句话说，身份类型不会随着社会语境的变化而变化，同性恋拥有一种稳定性。」而建构主义则认为同性恋只是在特定历史和文化的背景下才有意义。身份类型是社会建构的。身份可以是赋权的手段也可以是社会控制的手段。同

---

<sup>41</sup> Laurie Rose Kepros, Nigla writing competition: "Queer Theory: Weed or Seed in the Garden of Legal Theory," *Law & Sex* 9 (2000): p. 290.

性恋身份被认为是西方在19世纪末期才出现的，和西方人对于家庭、社会性别和性的观点分不开，也和经济组织和医疗科学的观点有关<sup>42</sup>。建构主义认为同性恋这样的身份根本就不是一种客观的、自然意义上的事实，不管是东方还是西方，历史上都没有这样的概念，直到今天，也并非所有的地方都接受了这样一个身份标签。一般的观念认为古希腊对同性恋是宽容的，而这样的观念并没有意识到那个时代没有同性恋这样的概念，人们并不认为男人之间的同性性行为就是表征着一种人的身份。古希腊并不强调用性对象的性别来作为划分的基础，而是区分在性生活中的地位是主动的还是被动的，这才是有意义的，用著名历史学家约翰·博斯维尔的看法：「进入和权力是男性领导精英的特权；听任进入是一种对权力和威望的象征性废除。」<sup>43</sup>正如卡普兰(Kaplan)所说：「只要成年男性公民在性交活动中是支配性角色（作为阴茎插入者），那么不管他们选择插入的对象是女人或者男孩，没有伦理上的差异。」<sup>44</sup>也就是说，在性生活中被插入的只能是男孩或者是奴隶，而插入者一定是成年男性公民，今天的同性恋异性恋的划分对他们来说是陌生的，对古代中国也是陌生的。中国古代的「男风」跟今天的同性恋者可能具有共同的生理上的快感体验，但是意义是截然不同的，中国传统上不会有同性恋和异性恋的分类，也没有道德训诫对前者进行压制，正如亨奇(Bret Hinsch)的观察：「当我们在中国的语境下谈论男同性恋的时候

---

<sup>42</sup> Daniel R. Ortiz, "Creating Controversy: Essentialism and Constructivism and the Politics of Gay Identity," *Va. L. Rev.* 79 (1993): p. 1836-1837.

<sup>43</sup> [法]皮埃尔·布林迪厄：《男性统治》，刘晖译，海天出版社2002年版，第26页。

<sup>44</sup> Morris B. Kaplan, "Constructing Lesbian and Gay Rights and Liberation," *Va. L. Rev.* 79 (1993): p. 1882-83.

一定要小心，因为传统中国缺少医学的、科学的可以跟『同性恋性态(homosexuality)』和『同性恋者(homosexual)』对应的术语，而是用跟同性恋有关的早期的人或者名人轶事之类的诗歌式暗喻来讨论。因此，中国的术语不是强调内在的性本质，而是强调行为、趋势，和偏好。换句话说，不说某人是什么，中国的作者经常说他像谁，他做了什么，或者他沉溺于什么。」<sup>45</sup>

同性恋是现代性的产物，现代性本身就要打破古代的暧昧和混沌，19世纪的精神病学医生为性的反常分门别类，进行昆虫学式的研究，比如恋老人癖等都开始成为一种类型。同性性行为可以是跨越时空的，可是同性恋成为一种类型的人是西方现代性的产物，这也是福柯被广为引用的观点：古代民法、教会法中的鸡奸是一种被禁止的行为，是一种日常的罪恶，而在19世纪，同性恋成为了一种特有的本性，因为有关同性恋心理学、精神病学和医学的研究，使得「过去鸡奸者只是个别的异端，而现在同性恋则成了一个种类<sup>46</sup>。也就是说，同性恋成了一种人格类型，告诉我你的欲望，我就可以告诉你是什么样的人，接受了这样一种人格类型，我们就不会再说某人有「龙阳之好」了，我们会说他是同性恋者，实现了从「做了什么事」到「成为什么人」的转变。在西方背景下，这一新的类型的出现被认为是把同性性行为从「罪孽」到「疾病」的转换，心理学和精神病学试图从宗教的司法那里来接管这一类型的人，从罪到病的转化被认为是时代的进

<sup>45</sup> Bret Hinsch, *Passions of the cut sleeve: the male homosexual tradition in chin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0, p. 7. 中国学者写的一本书名字叫做：《暧昧的历程，中国古代同性恋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中国古代原本就没有现代意义的同性恋，写这样的历史，难免不暧昧。

<sup>46</sup> [法]蜜雪儿·福柯：《性经验史》，余碧平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32页。

步，宽容性的增强，然而，我们也在福柯的洞见那里可以明察于秋毫之末，这不过是一种治理技术的转变。「知识就是权力」，学科也在行使压制的权力，这种意义上的权力可以以治疗的名义对同性恋施加压制，让这些人心悦诚服的臣服在学科所带来的「真理」面前。哪怕是心理学、精神病学把同性恋排除在疾病的范围之外，都是这种权力的行使，好像没有这些学科的恩赐，就没有这些人的正常化。更可怕的是，当有些宗教人士、心理学家仍然在治疗同性恋的时候，我们仍然不得不用心理学已经为性倾向「非病化」这样的「恩赐」来进行抵挡，建构主义不仅揭示了性身份的非自然性，而且揭示了这一身份的压制性。

建构主义者广为引用的一篇文章是麦肯托什早年的一篇文章，作者认为同性恋应该被看成扮演了一种社会角色(role)，而不是拥有一种状态(condition)。如果把同性恋看成是一种状态，那就是要研究同性恋的成因，好像特定的疼标志着癌症，所以科学家有义务来寻找诊断标准，什么才是真正的同性恋。科学回答不了同性恋成因的问题，因为这个问题问错了，我们还不如去问「委员会主席」和「基督复临安息日」的成因。同性恋成为状态本身就应该是研究的对象，要考查的不是同性恋的成因，而是为什么我们对同性恋的成因这么耿耿于怀。同性恋应该是一种社会角色，被贴上这样的标签才可以形成社会控制机制，提供了明确的、认可的、允许的行为和不允许行为的界线。这意味着人们不能很轻易的堕入越轨行为。一开始向越轨行为的挪动马上就带来向越轨角色的整体挪动并很可能引发制裁。标签区分了越轨者和其他人，并把越轨者的实践和自我辩护限定在相当小的团体。社会创造出特别的、受贬斥的同性恋角色可以使得社会上的多数保持纯洁，正如对罪犯的贬斥和惩罚帮助社会上的其他人成为奉公



守法者<sup>47</sup>。麦肯托什的问法和自然科学的问法南辕北辙，自然科学的问题是：一个成为同性恋的原因是什么，有没有遗传学上的根据？而建构主义的问法是：什么样的社会条件促成了社会把同性恋看成是特定人的身份？用功能主义的进路，认为这样的区分是保持社会主流纯洁化的需要。所以我们可以理解社会理论家塞德曼教授(Seidman)对社会学的理解：社会学是去自然化的力量，社会学家企图揭示人的行为是社会的、历史的、而非自然的。对社会学家来说，「自然」观念的功能如同「宗教」之于启蒙运动中的思想家，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来掩盖社会进程和不平等。所以，当经济学家说资本主义根源于人的贪婪、竞争和生存本能时，卡尔马克思说资本主义是一个社会和历史现象<sup>48</sup>。所以当自然科学家在论证同性恋作为一个自然存在类型的生物成因时，社会学家在考查这一身份出现的社会语境。如果说这一身份的存在本身就是跟特定时空相联系的，并非那么自然而然的，那到哪里去找所谓的「自然」的、生物的原因呢？

自然科学对同性恋身份进行生物基因的研究构成一种强势话语，与此相伴随，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对身份的解构成为另一种针锋相对的强势话语，以往天经地义的身份类别的「生物性」遭了解构，波伏娃关于女人不是天生的而是成就的已经广为流传，而如今种族身份也并非是本质的、生物学的了。宪法学家桑斯坦认为在一个种族融合的时代，已经分不清楚谁是真正的黑人和谁是真正的白人了，类型本身都可能是非决定性的，可能是传统造成的，而不是自然的。把人严格的界定为两种分离的类型：

---

<sup>47</sup> Mary McIntosh, *The Homosexual Role in Queer Theory/Sociology*, edited by Steven Seidman. Cambridge: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6, pp. 33-35.

<sup>48</sup> Ibid, p. 1.

白人和黑人，是白人至上内涵的一部份。即使一些人比另一些人皮肤黑，尽管有区别，然而这种区分在重要的维度上，也是社会建构的。人们的基因很复杂，很多所谓的黑人都有白人的祖先，「黑人」和「白人」的划分不是基因决定的，而是特殊的，非必然的对人类想像的建构<sup>49</sup>。历史上美国曾经奉行「一滴黑血原则」(one-drop rule)，规定祖上只要有一个黑人，你就是黑人，在这种规则下被作为黑人看待的一个人，即使自我认同为白人，或者想像白人那样去生活，却很难改变社会 and 法律的分类<sup>50</sup>。性身份的社会政治因素在自然科学对同性恋生物原因的研究中完全被忽略了，而且是把社会中的一些「成见」作为自身研究的「前见」接受下来，建构主义的思路从实验方法中被排除掉了。如果同性恋异性恋的二元对立本身就有可能只是主流社会为了更好的实现控制而制造出来的分类，本身就忽略了双性恋以及其他处在两极之间某个状态的人，或者自我认同是可以选择性身份的人，那如何可以得出所谓科学的结论呢？这就涉及到多元身份对身份本身的解构。

酷儿理论是20世纪90年代在西方兴起的理论思潮，它吸收了建构主义的思路，并且把反对身份政治的进路推到极端。认为身份政治压抑了群体内部的差异，如种族、阶级、性别等其他方面的差异：这些人认为，主体通常是多重的；这些人直接怀疑到，分类这件事本身在本质上具有压抑性<sup>51</sup>。酷儿理论认为身份是可以有无数组合的，阶级、性别、年龄、性倾向之间互相交叉

---

<sup>49</sup> See supra note 4, p. 18-20.

<sup>50</sup> See supra note 24, p. 655.

<sup>51</sup> 斯蒂文·艾普斯坦坦：〈酷儿的碰撞：社会学和性研究〉，引自李银河编译《酷儿理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年版，第93页。

联合，任何一个特殊的性身份都是武断的，不稳定的和排他的，酷儿理论并不是说要取消身份，而是说要让身份保持开放性，避免实体化、封闭化。在传统的同性恋运动中，因为同性恋身份的封闭化而导致双性恋、变性人、跨性别等身份遭到排斥，经济上弱势的同性恋者和黑人同性恋者不能有充分的空间，以至于同性恋运动被批判为「白人的中产阶级的同性恋运动」这和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对多元身份的强调是同构的，如后现代女性主义法学批判传统的女性主义法学只反映有特权的白人女性的利益，而将其他大多数女性利益排除在外，忽视了种族阶级等因素，任何类的概念都可能把弱势群体边缘化和吞没<sup>52</sup>。如果把酷儿理论的洞见用在「不可改变进路」上，我们会发现这样的质疑：同性恋要谋求自身在反歧视法中的特权地位，尽管这不过是通过嫌疑归类在寻求平等保护，但是毕竟是在追求法律要对性倾向歧视更加严格的审查，那是不是同性恋者也在民权运动中寻求特殊地位，这样的嫌疑不仅保守主义严加批判，而且激进主义也会认为这是对更加弱势群体的压制，如变性人是否可以因「不可改变进路」而谋求严格审查。「不可改变」进路还会出现「代表性」和「忠诚」的问题，珍妮特·哈利教授认为如果把「不可改变特征」作为策略，那反歧视法的判例将会把双性恋置入苦海，因为他们会有身份的转换。这还不仅仅是将来损害的一个危险，它将双性恋者视为外人，不把他们作为同性恋支持者所要求的利益组织的成员<sup>53</sup>。身份政治中所声言的「不可改变」特征有多大的代表性，

<sup>52</sup> 朱景文：〈当前美国法理学的后现代转向〉，引自朱景文主编《当代西方后现代法学》，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第10页。

<sup>53</sup> 珍妮特·哈利：〈同性恋权利与身份模仿：代表伦理中的问题〉，引自戴维·凯瑞斯编辑，《法律中的政治——一个进步性批评》，信春鹰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7页。

这种代表的伦理问题会产生困境，那些体验自己的性倾向是可以改变的同性恋者也要向「不可改变说」表达忠诚吗？很多研究者都质疑，如果有女同性恋并不认为自己的性倾向是天生的，如果她们认为自己的性倾向是根据周围的环境和所遇到的人的不同而发生转变，是否会被贬斥为「虚假意识」，是否是对「不可改变」进路的背叛，进而是对同性恋运动的背叛。所以我们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作为凝聚社群力量的身份到底是团结还是分裂了社群？

尽管建构主义揭示了身份的产生可能是一种社会治理技术，是一种知识行使权力的方式，是西方现代性的偶然产物，而非普遍适用，而且是对多元身份的压制，对差异的漠视，身份建构也必然是不稳定的，但是要彻底否定身份政治是很困难的。同性恋身份产生从一开始就是有着双重效果，正如福柯的观察，在19世纪的精神病学、法理学、文学中还出现了一系列有关同性恋、性倒错、鸡奸、「心理阴阳人」及其变种的话语，使得这一「反常」领域里的社会控制获得了长足的进步。但是它还是促成了一种「补偿」话语：同性恋开始利用人们在医学上贬低它的用词和范畴来谈论自己，要求人们承认它的合法性或「自然性」<sup>54</sup>也就是说同性恋这一身份一开始是病理化的，是精神病学科治疗、压制的对象，或者说如麦肯托什所说是保持社会大多数纯洁的需要，但是一旦这一身份得以产生，同性恋身份就可以被利用来作为政治斗争的标签，在「人人平等」的话语中来谋求这一新类型「人」的平等权利。「不可改变」进路不过是谋求同性恋正当化的一种策略而已，好像是有了自然科学的权威认定，同性恋的

---

<sup>54</sup> 同注44，第76页。

自然性、正当性就有了金字招牌来保证了。如果说身份是不稳定的，那酷儿政治「并不是去解决这样一个难题，使我们摆脱不稳定性，而是去增加这种不稳定性，这是一种奇特的努力，就像一个人在拖自己脚下的地毯，不知道自己应当如何去立足，到哪里去立足。」<sup>55</sup>没有了同性恋身份，所谓的同性恋权利就成了无根之木、无源之水，这也是酷儿理论常常遭到批评的原因，认为它过于关注话语的生产，而忽略了社会生活中实实在在的压制。这部份是因为酷儿理论家大多来自于人文学科中的文学批评、文化研究等领域，政治、社会、法律等学科需要在借鉴酷儿理论洞见的同时，保持对现实生活的敏感。

这也是为什么尽管遭遇很多批评，仍然有学者在为「不可改变」进路进行辩护，塞谬尔·麦考森(Samuel A. Marcossan)教授认为「不可改变」特征对于平等保护很重要，并且提出了「建构的不可改变特征」(constructive immutability)这个概念，和「实质的不可改变」(Substantial Immutability)相对照，作者认为只要是跟法律有关的「不可改变性」就够了，不需要纯粹的「不可改变性」，因为我们要探讨的是法律应该如何对待「不可改变特征」。既然不需要知道纯粹的「不可改变性」，所以不需要知道这个特征的起源，也不需要论证生物决定。甚至「不可改变特征」也不需要个人真的就不可能自愿改变，只要个人体验自己不可以自愿改变的就可以。社会建构认为人的自我感知深受文化语境的影响。政治和法律体系是构建这一类型的文化的一部份，一定是把不可改变性——我们经常称作「内在不可改变」，看作是非常真实的；甚至，事实上很确定的是，政治和法律结构一定

---

<sup>55</sup> 卓施瓦·盖姆森：〈身份运动非自我解体不可吗？一个酷儿的两难问题〉，引自李银河编译《酷儿理论》，文化艺术出版社2003年版，第299页。

是为制造不可改变经验的构建作出很大贡献<sup>56</sup>。作者的一个思路是：既然法律和政治本身就是文化，那么就不需要本质意义的「不可改变性」，也就是说，不需要科学来鉴定，只要社会认可「不可改变性」就可以了。一个人什么时候获得这个特征以及是否是生物决定，不是「不可改变」的必然内容。建构主义揭示了同性恋身份并非自然存在，而是特定时间和空间的建构，作者认为这和「建构的不可改变性」并不冲突，同性恋身份是特定时空的建构，决不意味着特定时空中的某一个同性恋者可以随意的改变社会对自身的建构，既然有大量的同性恋者体验到自己的性倾向是不可改变的，这对于「不可改变特征」已经足够了，根本不需要生物学的基础。然而这样的思路也有自己的困境，从同性恋在自然科学学科权力下的命运我们可以看到，19世纪末期，早年的性学家用「先天的倒置」(congenital inversion)这一模式，后来被代之以心理分析的治疗模式，这种模式从1930到1973年间是主导的模式，一直到1973年美国精神病协会把同性恋从精神疾病的名单中废除。1990年代科学研究转移到同性恋的生物和基因的来源。人们都说不可改变模式很受同性恋以及支持者的欢迎，可是以往的倒置模式、医学模式也很受同性恋者欢迎，认为反映了他们的现实生活。就像今天同性恋非常欢迎同性恋基因说一样，以前很多「性倒错者」和同性恋者都很欢迎科学调查他们的自然性，认为有潜力把这个问题从宗教和刑法的管辖权中转移出来<sup>57</sup>。曾几何时，同性恋者心悦诚服的接受了自己是性倒错者，自己是病人需要治疗，把治病救人的心理医生和这一学科奉为拯

---

<sup>56</sup> See supra note 24, p. 654-655.

<sup>57</sup> See supra note 29, p.10-11.

救的力量，宪法学家吉野贤治教授(Kenji Yoshino)总结了19世纪医学接管同性恋以来的各种治疗方法：外科手术、子宫切除、卵巢切除、阴蒂切除、阉割、输精管切除、阴部神经手术、前脑页白质切除、激素治疗、药物休克疗法、性的刺激物或镇静剂、厌恶疗法、脱敏，减少对异性的厌恶、电击疗法、集体治疗、催眠、心理分析<sup>58</sup>。这些今天看来令人发指的治疗技术可以被当年的社会语境正当化吗？当年的同性恋者会以「病人」的身份来摆脱「罪人」的身份，医学模式相对于宗教的罪孽模式和司法的刑罚模式是一种进步吗？这种手段始终也没有代替社会主流对于同性恋的宗教隔阂道德谴责，如果说用「不可改变性」来为自己存在的正当性辩护，那似乎又是对历史曾经的荒唐亦步亦趋，既然用「病人」的身份也没有换来太多的同情和空间，何必用「不可改变」来再次可怜巴巴的乞求主流的认可呢？当然，从历史上各种各样的治疗手段上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到为什么「不可改变」的声音在同性恋社群中有这么广泛的市场。尽管美国精神病学会已经否定了「修补疗法」在改变一个人性倾向方面的有效性，而且可能会造成抑郁、焦虑和自我摧残等行为，但是仍然有一些基督教背景的机构推行「前同性恋运动」，并且出现已经成为所谓异性恋的「前同性恋」男子又现身同性恋酒吧的新闻<sup>59</sup>。历史上一

---

<sup>58</sup> Kenji Yoshino, "Covering," *Yale L. J.* 111 (2002): p. 787.

<sup>59</sup> 详情可参见《桃红满天下》杂志社和爱白文化教育中心的资料汇编：《从科学的角度认识同性恋和性倾向治疗》。关于参与性倾向的治疗是否是自愿的，法律是否应该禁止这样的治疗，有学者认为知识是有局限的，假如整个社会和法律因素都在对异性恋表达忠心，那人们不知道，一般性的自愿改变性倾向是否可能。不知道特定一个人愿意追求异性恋生活方式是否是有意义的自愿？甚至不知道任何一个自称自己转变为异性恋是否有效。知识的局限也导致了法律运作的局限，法律没有办法禁止性倾向改变，因为不知道自愿是否是确定的。SEE David B. Cruz, "Controlling desires: Sexual orientation conversion and the limits of knowledge and law," *S. Cal. L. Rev.* 72 (1999): p. 1398.

系列治疗同性恋的「酷刑」和现实中的形形色色治疗既为「不可改变进路」做了正当性铺垫，也为那些反感「改变」、「不改变」话语的人提供了正当性论证，因为他们要彻底告别改变话语。一方面，同性恋社群感受到「不可改变」特征对于抵制各种治疗话语的必要性，另一方面建构主义和酷儿理论担心，对于「不可改变」强调使得同性恋议题永远被固化在这些病理化的议题上，他们不满足于同性恋只能成为基因决定下的无可奈何才可以换取平等权利的话语策略，提醒我们要关注的不是同性恋是否真的可以改变，而是要问，是什么样的社会机制让我们对这个问题这么敏感？当主流提出同性恋是否可以改变这一问题时，妥协主义的回答是：不可改变，所以要抵制治疗话语，罪孽话语，要求平等权利；而酷儿主义的思路是：这个问题重要吗？为什么这个问题这么重要？可以改变怎么了？当我们用「不可改变」来作为应对方式的时候，主流的异性恋霸权主义被轻轻放过了，要求社会千人一面的强制性同化主义被忽视了，对同性恋进行道德谴责的实质内容被回避了。

#### 四、「不可改变」进路中的道德回避

「不可改变」进路更多的是体制内的进路，寻求现实的有效性，而酷儿理论对身份政治的批判，认为通过对身份的依赖来寻求平等保护没有对身份的压制性进行批判，所以我们毫不奇怪的看到，「不可改变」因为对现实的妥协而对现实中一些坚固的意识形态保持了沉默。通过性倾向的生物学基础就可以让同性恋显得更加「自然」了，通过这种先天决定的科学声音来卸下自己的道德责任，而这样的妥协是很脆弱的，从「自然的」就推导出来道德上的「善」，这是基本的逻辑谬误，这是英国著名伦



理学家摩尔(G. E. Moore)所说的「自然主义的谬误」(naturalistic fallacy)<sup>60</sup>。反对同性恋的保守主义即使接受了同性恋基因的存在，也不见得就会认为同性恋行为是正当的，这里其实也体现了社会建构主义的因素，自然科学家可以论证同性恋基因的存在，但是不能论证哪些基因是正常的，哪些基因是有缺陷的，所谓「正常」就已经不是自然科学的概念，而是文化的领域了。珍妮特·哈利教授已经指出了反对同性恋优生学并非危言耸听，因为一些重要的主流科学家已经赞赏了人类基因组计划的优生学潜力。对同性恋原因的研究也持续的承认了反同性恋优生学的可能性。当代的优生学不会去净化民族或者种族的基因库，但是它可以使父母通过出生前的测试来进行选择性堕胎，从而避免自己不想选择的胎儿出生。如果同性恋仅仅是由基因决定的，就会出现基因修正的方法来治疗<sup>61</sup>。所以同性恋基因的论证或许能够减轻同性恋者自身的道德压力，因为无自由则无责任，既然自己对于性倾向的选择无能为力，所以就不必要为此承担道德指责，但是这种应对方式并没有减轻社会对同性恋的负面评价。当一个同性恋为自己的辩护仅仅是说「我没有选择，所以你要平等对待我」，给人的感觉是同性恋是整个社会都不想要的东西，不管是同性恋者还是主流社会都不想要，仅仅因为它不可选择，所以我们只能承受它，这样的论证显然太薄弱了。这样的薄弱还体现在对同性恋进行「去性化」，因为美国最高法院在Hardwick案件中裁决对同性之间的「非自然性行为」进行刑罚制裁不违反宪法，所以后来的诉讼策略就是强调同性恋是一种身份，好像这个身份

---

<sup>60</sup> Toni M. "Massaro, Gay Rights, Thick and Thin," *Stan. L. Rev.* 49 (1996): p. 96.

<sup>61</sup> See *supra* note 57, p. 524.

和性行为是没有什么关系的，不管我是否从事了同性恋行为，我就是不可改变的同性恋者，你就要保护我的平等权利。这几乎就是基督教「恨罪，但爱罪人」的翻版，用在同性恋议题上，就是反对同性性行为，但是包容同性恋者，同性恋者对「不可改变」身份的热衷回避了对道德话语的直接回应。

这个问题就是同性恋权利诉求中的「道德回避」问题，人们很难想像「道德」、「善」这样的话语可以来支持同性恋权利，这些话语完全被反对同性恋的保守主义所把持，支持同性恋者对道德话语退避三舍，只是花了大量的力气来论证这种道德话语不应该被强制执行，而没有直接针对这些道德话语本身进行论辩。1957年英国有关同性恋和卖淫问题的特别调查委员会沃尔芬登委员会提出报告，建议把同性恋和卖淫非罪化开始，强调成人间彼此同意的同性性行为是私人道德领域里的事情，「这个领域，用粗略的话说，不关法律的事，这样说，并不是去宽宏如或鼓励私人的不道德。」<sup>62</sup>这种话语支持对同性恋的非罪化，强调公领域和私领域的划分，但是认为这是私人领域的不道德或者搁置对这一问题的道德判断，这就是中立的自由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国家的公权力应该对性倾向的道德性持中立态度，因为自由主义的论旨之一是价值领域充满了无法化约的冲突，而且客观标准阙如，世界是由事实构成的，而意义是人类赋予这个现实世界的，在意义的世界里，诸神不和，所以公权力要避免代替人们来做出意义的选择，避免去强制执行私人领域里的道德，而只能秉持「权利优先于善」的理念。卡洛斯·鲍尔(Carlos Ball)教授认为，在同性性行为非罪化问题上，这样的进路是有价值的，但是

---

<sup>62</sup> 石元康：《当代西方自由主义理论》，上海三联书店2000年版，第62-63页。

用在同性婚姻和同性恋作为父母对孩子的监护权问题上就有局限了。所以他建议用道德自由主义来置换这样的中立自由主义。在《同性恋权利的道德性》一书中，他指出「不可改变」进路减轻了同性恋的「坏」，但是不能想当然的推导出来社会应当支持或者鼓励这种结合。他认为同性之间的行为、关系、家庭是好的，通过这些可以满足基本需求，可以实践人的基本能力，这和是否可以改变就不相关了。把身体亲密和情感亲密结合起来是人独特的能力，这种能力展示了对他人爱和关怀的潜力。同性恋不只是性冲动的满足，而且还有被爱的需求，以及爱和互相照顾的能力。国家不仅要满足公民的选择，而且要提供选择。国家促进忠诚、稳定、互惠的关系和每个人都是自己社会生活的最好判断者之间并不矛盾<sup>63</sup>。在说到同性恋抚养孩子权利的时候卡洛斯·鲍尔教授说：「很讽刺的是，当同性恋要为他们爱孩子和教育孩子的欲望辩护时，人口中的其他人被期待拥有这样的欲望，而且缺乏的时候就被认为是缺德。」<sup>64</sup>也就是说，同性恋可以分享爱情，互相关怀，抚养教育孩子这些共同的善，国家如果排斥了同性恋者可以通过婚姻和抚养孩子来实践爱的能力，就显示了国家没有为一部份公民来提供这样的选择。同性恋者也不仅仅是这个社会中之不得不宽容的「另类」，同性恋者至少在思想、艺术、时尚等领域表现出卓越的创造性并且在一定意义上改变了这些领域的「生态」，我们甚至无法知道，当这些倾向被完全压抑以

---

<sup>63</sup> *The Morality of Gay Rights: An Exploration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101-116.

<sup>64</sup> *Ibid.*, p. 134. 作为社群主义代表人物的桑德尔也认为抽象的自主性理论根本没有挑战对同性恋的负面看法，对同性关系的全面尊重必须建立在这样一个基础上，同性恋的亲密关系可以和异性伴侣一样分享人类的善，即使不是引起羡慕，最起码也能欣赏同性恋的生活。See *supra* note 13, p. 1647.

后，人类社会会丧失多少有价值的「好」东西。这样的论证就从「不可改变」进路的不得不容忍差异，走向了赞美同性间结合，同性恋也可以分享主流社会的「道德善」，主流社会也受益于不同性倾向所带来的创造力。

吉野贤治教授认为「不可改变」进路体现了美国反歧视法中的强制性同化，他指出，美国有三种方式对同性恋进行同化，一种是改变(*conversion*)，就是潜在身份被改变，如同性恋变成异性恋；第二种是冒充(*passing*)，同性恋身份不变，但是冒充异性恋者；第三种是掩饰(*covering*)，既不改变也不冒充，但是淡化。比如一个女同性恋接受自己是同性恋，也希望大家忽视这些，不参与公开的同性示爱，不参与可能会被解释为同性恋的活动，不参与同性恋的行动。同性恋权利的运动是不断削弱同化需求的一个过程，社会主流一开始要求同性恋者改变、失败后要求他们冒充，再失败了就要求他们掩饰<sup>65</sup>。是什么样的社会力量使得反歧视法也体现出这么一种强制性的同化主义？作为「熔炉」的美国是真正体现了多元色彩，还是希望社会一元化的极权思想在任何一种社会体制中都潜滋暗长？对于身份中「不可改变」进路的坚持让我们忽视了这样的追问：「毕竟，民权实践最基础的就是关于谁改变：同性恋者还是恐惧同性恋者？女人还是性别霸权主义者？种族弱势群体还是种族主义者？」<sup>66</sup>或许这就是道德话语的短兵相接，不是同性恋不道德，歧视同性恋才是不道德；要改变的并不是同性恋，要改变的是强制改变同性恋这种做法。

「道德回避」在同性恋权利诉求中是如此的根深蒂固，以

---

<sup>65</sup> See *supra* note 57, p. 772-774.

<sup>66</sup> *Ibid.* p. 938.

至于一遇到保守派的道德大旗，同性恋的辩护者就免战高悬，回避其中的实质价值判断，隐私权、身份对同性恋的「去性化」操作、公领域私领域的划分、对道德强制的批判，都是一道道免战牌。「不可改变」进路只是其中不那么理论化的一道，也许，研究妇女和社会性别的历史学教授John D'Emilio对这个进路的批评最振聋发聩：「我们怎么可以指望从『我也无能为力』这个立场出发来获得真正的力量？」(Do we really expect to bid for real power from a position of I can't help it)<sup>67</sup>

## 余论：要身份，不要「不可改变」

这篇文章从性倾向的改变或者不能改变引申到身份政治以及对身份的批判，社会建构主义的洞见让我们反思身份政治的局限，别说是同性恋身份，即使是妇女、黑人这样的身份也都遭到了质疑。后现代女性主义者们宣称，「妇女」是标准化的和政治性的概念。无论从生理角度，还是从社会角度来衡量，性别身份都是不变固定的。但是女性主义者陷入了两难困境。一方面，显然有必要用妇女范畴来反抗男子统治的社会对妇女的排斥，另一方面，每一次诉求「妇女」概念和确定女性性别身份，又都产生了排斥和剥夺某些妇女权力的结果<sup>68</sup>。这种两难境界在同性恋权利领域更是如此，强调同性恋身份可能被认为是本质主义固化了二元对立，强化了主流社会的压制结构，并且造成了对同性恋内部性别、年龄、种族等问题的边缘化，可是解构了同性恋身

---

<sup>67</sup> See *supra* note 33, p. 953.

<sup>68</sup> 【美】史蒂文·塞德曼：《有争议的知识：后现代时代的社会理论》，刘北成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71-174页。

份就可能取消了同性恋权利运动，酷儿的深刻洞见对于政治的实际运作显得虚幻。威克斯(Jeffrey Weeks)是著名的社会建构主义理论家，他认为人的身份不是固定一致的，绝对不可以以为这些划分是不可改变的，是唯一的真实，个人性身份的认同是一个正在形成、发明和再发明的东西，深受外部世界变化的影响；但是他又认为性身份是一种必要的虚构，这是一种斗争策略，因为只有将同性恋定义为一个永久性固定性的少数群体，就像少数种族一样，才能争取法定平等权利。威克斯把这种建立同性恋者共同意识来进行政治斗争的做法称为「策略性的本质主义」(strategic essentialism)，这不是建立在自然真实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权力的政治领域之中，重要的不是性身份的真实性质，而是现实斗争的政治意义<sup>69</sup>。离开妇女概念的女权主义运动不可想像，同性恋政治身份也是同性恋运动不可或缺的，所以很多酷儿理论不是主张取消同性恋身份，而是希望对身份压制性的一面给予警惕，保持一定的开放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学者们批判了「不可改变」进路，并且主张在反歧视法中抛弃这样的标准，但是却主张完全抛弃本质主义，抛弃身份，尽管「不可改变」，尤其是生物学意义上的同性恋的「不可改变」为同性恋身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所以我们可以抛弃同性恋基因等这样的「不可改变」说成为性倾向平等保护的基础，但是绝不意味着我们可以认为性倾向对于大多数个人来说是可以随意选择的，也就是说，即使是社会建构的，也不一定是可以随意改变的，看破了红尘不一定可以叱吒红尘。本质主义和建构主义也根本不是争论一个所谓的同性恋

---

<sup>69</sup> 李银河：《性的问题》，中国青年出版社，1999年版，217-218页。

是天生的还是后天的，是可以改变的还是不可改变的。丹尼尔·奥滋教授(Daniel R. Ortiz)教授认为本质主义和建构主义争论问的不是一个人怎么开始落入一种身份类型的，而是问身份类型本身是怎么形成的。建构主义主要关心同性恋是怎么样被赋予意义的<sup>70</sup>。一个人如何成为同性恋不是建构主义关心的，它所关心的是同性恋作为一种身份类型是在什么特定时空下产生的。它提醒我们以所谓的性倾向来为人进行分类，是西方现代性的产物，西方古代有同性之间的性欲望和行为但是没有同性恋者这一身份类型，今天一些非西方国家即使有了这样的分类也是受西方影响的结果。

建构主义这个结论也许非常正确，但是用在现实生活中也会出现一些微妙的尴尬。2007年9月伊朗总统内贾德在哥伦比亚大学被问及该国最近处决两名同性恋男子时回答：「在伊朗，我们没有像在你们国家那样的同性恋者，我们国家没有。在伊朗，我们没有这种现象，我不知道谁告诉你我们有。」(In Iran, we don't have homosexuals like in your country. We don't have that in our country. In Iran, we do not have this phenomenon. I don't know who has told you that we have it.)据说现场爆发出哄笑声，有人甚至开玩笑说，伊朗是没有同性恋者，是因为他们都被政府处死了。但是按照建构主义理论，同性恋是西方文化建构的，伊朗没有西方意义上的同性恋者，「同性恋」(homosexual)这一现代性的概念并不为伊朗文化所分享。我们在这个场景中看到的是，伊朗当政者的回答可以被建构主义正当化，而要谴责政府对同性恋的压制，身份政治和权利话语是有利的工具，这就是我借鉴建构主义

---

<sup>70</sup> See supra note 41, p. 1838.

的洞见批判了「不可改变」进路，但是却不愿意抛弃「身份」的原因。



# 同性论

## 性／别少数的研究模式\*

甯应斌

### 一、老少不咸宜的性研究

目前性／别研究这个领域，特别是对于性／别少数的研究，有许多年轻研究者加入，所以我们看到许多硕士论文以性／别现象为主题，而且整体来说「社会性(sexuality)」这个领域相对地年轻化，虽然相关的「社会性别(gender)」领域有相当多的资深学者参与研究，但是却很少资深学者涉足「社会性」领域。

造成上述这个现象的因素至少有两个：第一，性的污名或性／别少数的污名可能让过去的研究者颇有顾忌，例如，经济理论法学家波斯纳(Richard Posner)在《性与理性》(Sex and Reason)的第一句话就说：「在我们社会中，任何人想要写性而不被指责出于好色淫乱的兴趣，就最好解释他对性这个主题的兴趣究竟源于何处」；由此可见，性所带来的污名即使让着名学者也难以承受压力。即使在性学界也曾有个着名的典故，亦即，一个学者必须年过半百，而且在其他专业有重大成就后，才能开始涉足性的领域，否则很容易遭受攻击且身败名裂。出身昆虫学的金赛显然就

---

\* 本文是在第二届「两岸三地性／别政治新局面」会议中现场实际发表的论文。本文并未列入原始议程，因为作者自觉原订发表的〈人模狗样〉一文较不适合会议现场发表，故而抽换为这篇论文。至于本文附录则另有发表脉络，主要是为了澄清「性少数」一词。

是遵守这一规则，可是生前仍不免饱受攻讦，甚至死后鞭尸至今不止。

这里提到的性污名除了性本身就是禁忌污名外，还有一部份涉及研究者自身的性向与性癖好。例如，金赛的性向与性癖好一直被传言所考据。性压抑社会总是有种刻板印象，亦即，如果一个学者专门研究同性恋或爱滋，而且还研究的很精辟深入，那他自身必然是同性恋或爱滋感染者；如果研究SM或性工作有成，那他必然是SM实践者或卖淫嫖娼者等等。这是研究者的「被出柜」。因此有些研究者怕被「误会」，而不敢深入研究性／别议题。即使外界没有做这种「研究什么就是什么」的对号入座联想，有些「真是什么」但始终没有出柜的资深学者，则因为成长经验与社会压制而在做相关研究时，会有自我曝光的感觉；例如嫖娼经验丰富的学者往往不会去做相关研究。在这种性研究禁忌在各学科都存在<sup>1</sup>。

在近年，有些地区的性污名被抗争和反转，在这种社会氛围成长下的年轻学子比较有勇气出柜，并从事性／别少数的研究。相反地，有些资深学者或许自身就是性／别少数主体，但是除了（被）出柜、（被）对号入座问题外，有时还与现实的运动与社群生活脱勾，不像年轻的性／别学术人活跃在运动现实与社群生活中，故而能与社群前沿的接触和从自身的性爱与人际纠葛中得到直观的经验素材。资深学者的研究缺乏了这份素材就难免空洞与没有血肉，后现代理论观念与文化研究的制式术语只能是掩饰门面的花枪，不如年轻学子近身肉搏的汗血淋漓。

---

<sup>1</sup> 例如，美国的同性恋文化史研究由于污名和不被重视，起先的经典是由非学院人士书写的，专业历史学者不敢从事，还警告自己的研究生不能沾。参见George Chauncey, *Gay New York: Gender, Urban Culture, and the Making of the Gay Male World, 1890-1940*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5): 9-10.

虽然年轻学子可能有较为丰富的田野社群经验与直接的肉身和情感，但是在写作性／别研究时也常有不足之处，那就是对于理论文献的钻研不足，既是阅读不够多与广，也是对理论的西方社会脉络不详，因此无法将充分消化后的西方理论任意挥洒。其结果往往是我们在性／别研究的硕士论文中常看到的情形，也就是在文献研究部份，充斥着一些被反复引用到俗滥的观念理论，不但是老调重弹，而且和之后论文的社群经验、身体实践、情感反思没有什么真正的有机关系，其实就是套用西方理论来解释本土现象而已。

在此，我要试着提出一个性／别少数的研究模式，我将之称为「同性论」，以这个模式来重新看待西方或各方的理论，以便能对直观的经验素材进行整理与分析。

## 二、何谓同性论

同性论或同性理论，简单的说，是一种解释性／别少数的模式或典范。这需要一点背景说明。首先，当我们以性／别少数为研究或解释对象时，我们不可避免地已经参与到建构性／别少数的共谋中了，因为——为什么性／别少数需要被解释呢？为何要把性／别少数当作谜题，当作关注对象，当作社会问题，当作研究对象，而不是相反地把性／别多数主流当作研究的问题对象呢？从「社会性」的建构论我们知道，性／别少数被特殊化了，透过被社会排斥与隔离，透过医疗与法律，透过媒体与学术研究等等，建构起性／别少数的特殊性，使性／别少数成为一个「自然的」研究对象。但是，（如Foucault所说）被建构起来的性／别少数也因而不得不开始进行反抗的建构(counter-construction)，以被建构的身份形成社群、建立集体认同、运动抗争。当然，也有

些人始终抗拒这种身份的特殊化，并且反对认同政治的抗争，认为这会强化既有的主流建构，我在其他地方曾经详细地讨论过这些问题，不在此深论。

在解释性／别少数的模式里，可以粗略地分成两种方向，就是「同性论」或「异性论」，用中文现有的俗话来表明，「同性论」说的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异性论」说的是「非我族类、其心必异」。前者（同性论）讲的是，性／别少数和所谓常态人口或「正常人」没有什么差异，或者至少是不到断裂的程度，而是连续体。后者（异性论）则把性／别少数加以病态化、变态化、特殊化、区隔化。

进一步来说，同性论的解释模式是说，性／别少数的行为、互动、动机、意愿、心理、反应等等，其实与常人无异。故而性／别研究写作的任务就是去解释为何表面上看似怪异、非常、不伦、非人、特殊等等，其实只是稀松平常的互动、动机、心理等等，或者与「正常」都建立在同样的原理之上，或者是「正常人」处在相似脉络下也会出现的行为、互动、心理、反应等等。

故而，同性论模式的性／别少数研究的写作方式就是：除了呈现田野资料、现象报告、直接观察外，还要对这些经验资料进行同性论的解释，也就是显示性／别少数为何或其实与常人无异。

不过差异本身就是含混的字眼，所谓与常人无异，或其差异是光谱的而非断裂的，其实都诉诸隐喻。那么，我说的同性论是否应该要清楚界定「同性论」或「异性论」中的「同」与「异」呢？

在此，我必须强调我所谓的同性论是一种研究的模式，而不是实质的理论，是一种研究解释的方向指引，而不是一套人性学

说或心理学说或社会学说。我并不假设所谓的普同人性，同性论的「性」也不是指着性欲，而是指「事物的类别」，「同性」也就是说：性／别少数与多数都属同一类别。故而，同性论就是将观察到的性／别少数之诸多现象或行为，加以解释，以显示其现象、行为、经验、情感等与性／别多数都属于同一类别。至于在具体研究中如何解释？则没有现成公式套用，而是研究者必须洞察。但是同性论指出了一个研究的方向，提出一个解释的典范，一个处理田野经验与现象观察的研究模式。

学习任何一种研究模式，都必须从已有的研究中默会，就像学习批判，总是从既有的批判典范中学习领悟、潜移默化自己，因为真正的批判没有公式，公式化的批判就不成为批判。故而，对于同性论这种解释模式的领悟，就是从那些以同性论为典范的既有研究来做示范，从示范中领悟。基本上，研究典范或解释模式不可能归纳出（让人依样遵守就可以生产出知识的）具体规则公式，因为这种模仿无法产生创新的研究，故而，（如Thomas Kuhn所说的那样）研究典范(paradigm)除了是一种方向指引或启发式的原则外，它只是一种默会的知识(tacit knowledge)。

### 三、同性论示范

对于同性论，我过去的《性工作与现代性》一书就是体现着同性论的解释模式。在这本书里面，我把性工作的许多现象和行为，做出了同性理论的解释方式，也就是：性工作「和常人无异」，也显示当前卖淫制度和其他制度都是现代性的一部份，也就是属于正常世界的一部份。过去人们常以为卖淫的世界是偏差犯罪，扭曲病态，充满着不伦、不自然、不正常的行为与现象，我这本书则将对这些表面现象进行解释，无论是妓女吸毒也好，

说谎也好，贬低客人也好，假装高潮也好，做爱不专心或者没有快感也好，还有各种各样看似奇怪的心理、心态、感觉、态度、观念，以及与客人或者千奇百怪、或者千篇一律的互动方式，以及性工作在空间安排、房间摆设、穿着打扮、时间控制、人际关系等等，都归结出其实性工作中的互动乃是依循了一般人际互动的规则或技巧（在此我援引了社会学家Goffman的理论），以及根据了现代商业的经营管理或服务技术之原理，像现代社会与商业中普遍存在的监视技术、规训技术、例行化等等（在此我援引了Giddens等人的现代性理论）。故而，性工作真的就是一种工作，出卖性服务也真的就是出卖一种劳动力。因此，性服务业越趋向常态与健全的服务产业，会对服务与消费有更大的保障，也因为其日常世俗的商业性质而消除神圣的性道德争议。

同性论的解释模式甚至可以延伸到伦理道德与平等正义的讨论。例如，以同性论为研究典范的立场要指出，如果卖淫是男女不平等，那么不会是因为卖淫本身就是男女不平等，或者只有卖淫是男女不平等，而是整个社会都是男女不平等，例如婚姻爱情是男女不平等，所以卖淫才是男女不平等。换句话说，卖淫不是特别与众不同的行为或不道德事物，而是大社会所产生的一个事物，却刻意在某些社会文化中被不正常对待。还例如，卖淫多半是女卖男嫖的现象，在同性论的解释模式中，会将之归纳于男女性爱的一般规则之表现，例如大多数总是男追求女，还有总是女人而非男人表现性感漂亮等等。因此对于男嫖女而非女嫖男占卖淫多数的现象，会回归到卖淫与主流的建制或结构的密切关连，而不是孤立地看待或指责卖淫，却不把既存的主流建制当作主要批判对象。

使用同性论来看待性工作的方方面面，也得出在研究解释

性工作时，无须特殊的性工作理论，甚至有时也不必特殊的性／别理论，现有解释现代社会的社会理论、批判理论、文化研究等等，就能够提供关于性工作的洞见。所以马克思关于劳动过程的理论，情感社会学关于情感劳动的理论都可以用来解释性服务劳动过程的背景理论。

近来我开始认为性工作的互动过程也包含了情感成份；当然情感互动在性工作中的卖笑或陪侍部份是很明显的，但是我倾向于所有性工作都或多或少有情感互动的存在，而不是纯然理性与不涉人情的交易（一如和自动机器的交易）。对于性工作的情感互动，我也采取同性论的解释模式。我认为在性工作中，娼嫖之间「培养感情」部份的互动，也就是性工作的情感劳动过程，其实和一般人的调情过程没有本质差异。人们常以「逢场作戏」来形容这个娼嫖的互动过程，暗示着这一切都是「虚情假意」，可是与「虚情假意」相对的「真心诚意」，往往是以婚姻或长久关系来界定。易言之，这种区分情感真假的说法在判断情感虚假或真诚的标准时，竟然不是情感强度的本身，或者引发性欲的力量大小，反而是外在于情感的社会建制。换句话说，情感的「真假」论述是刻意排除了「纯粹性吸引力的爱恋」，或者将「激情」贬低至次要。然而，情感完全不同于事实或者语句断说，为何要讨论其「真／假」呢？这个情感真假话语本身就其实有其性政治或社会控制目的。

由于一夜情或匿名性爱的出现，即使在性工作脉络之外，一般人也可以体验到「就在今夜而非天长地久」的情感或调情过程。有时所谓的「搞暧昧」，也有着类似性质。这种在婚姻家庭与长久关系以外的情感互动，当然有可能也走向婚姻或长久关系，正如所谓「火山孝子」、「沈船」（即爱上性工作者），

「青楼薄幸」等等所暗示的。当然，一般人会将这些称为「弄假成真」，但是从同性论的观点来说，因为起初娼嫖之间的互动调情就和「正常」调情互动没有差异，所以走向更长久的关系也是可能的。

关于上述论点还有很多细节与值得深入的讨论，由于这不是本文的主题，就暂时停在这里。总之，同性论一方面间接地可以使我们注意到性工作中情感劳动过程（因为「正常」性关系中既然存在着情感互动，那么卖淫性关系中也应该相应地存在着类似的情感互动），这是过去常被忽略且被误解的部份。另一方面同性论则使得这部份的现象观察有了新的理论意义与蕴涵深远的新解释。一言以蔽之，对于同性论的问题意识而言，卖淫研究要显示：卖淫行为、心理、人群、制度等和所谓正常社会是个连续体，而不是两个分断的部份。

现在我要谈到愉虐恋或SM。以同性论为解释模式的SM研究就显示SM相关现象、行为、互动、心理等等，并不是什么怪异病态或多数正常人不可能具有的行为互动或心理，相反的，SM其实和所谓「正常」的行为或性爱模式没有什么差异。这就是同性论的解释模式，也是我认为可以应用到所有性／别少数研究的典范，其基本精神因此是替性／别少数去除病理化，也去除神秘化。我写的〈人模狗样〉一文（收入本书），便间接地示范了同性论解释模式或研究典范的一种可能运用。

这篇〈人模狗样〉原来是为了《军犬》一书的导读，这本书讲的是SM行为中的人型犬，也就是人扮成狗，像狗一样被训练与行动或甚至思想，并因而在其中得到情欲的满足。在无法平实看待SM的文化里，或者把SM建构为一种病态身份实践的文化里，人型犬会很突出地被当作心理病态的表现，不过我的文章就



是显示为何人型犬并不是怪异神秘的行为或心理，像人型犬这种「情色的动物角色扮演」是十分自然的。

不过要将SM和正常性行为的关系看作连续体，势必要提出很基本与直觉上简单的心理假说。在此我认为「（随机）联结」(association)假说就足够解释了，也就是「欲望快感」与「压抑的负面情感」因彼此靠近（伴随出现）而导致两者的混同。亦即，压制你快乐的东西，因为和快乐只有一线之隔，反而变成了你快乐的来源，正如禁忌变成快感来源一样。许多女性的强奸幻想（也是SM的一种心理）也同样地可以从这个角度来解释，就是对女性似乎是最可怕的压制却成为唤起欲望最强力的幻想，因为强奸最贴近她们的性。总之，我要显示SM虐待和人型犬等原本看似神秘难解的性其实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寻常心理机制。

前面说过，同性论的研究模式是要去除性／别少数的神秘化，但是当SM实践者自我神秘化，甚至倾向犯罪的幻想与行径时，又如何能被同性论所解释呢？还有SM互相转换(switch)的现象呢？我在〈人模狗样〉提出一些可能的解释。总之，性／别少数中看来神秘、怪异、病态、特殊等等的现象，就恰恰成为同性论的解释对象，也是对于性／别少数研究的挑战。

#### 四、同性论的政治

同性论作为一种研究典范并不是政治中立的，因为同性论在显示性／别少数与（正）常人无异时，可能会同时揭露作为「（正）常人」的条件，也就是生产「正常」的过程与条件机制（即，「常态化」）。当这些条件机制在一定的社会历史过程中改变后，就会产生不同的「正常」或「常规」。所谓「正常」总

是在一定社会条件下的产物。

不但「正常」是社会历史地相对化，少数／多数更是个相对化的观念。首先，正常未必多数，多数未必正常——「正常人」和「性／别多数」并非同一概念。上个历史时期是多数或正常的，可能在此刻是少数或非常。例如婚前性行为、手淫、观看色情、口交、中性化等比例大幅升高，当然会改变何谓「多数／少数」或「正常人／非常人」的对比。

其次，何以「（正）常人」和「性／别多数」在特定社会中多半总是趋向吻合？这是因为「少数／多数」之分和社会建构与规范是相关的；「正常化」或「常态化」的压力迫使多数人必须自我呈现为「正常」，掩饰自己的非常规表现，同时也孤立并压迫一些无法假装正常的少数；易言之，「正常化」透过排斥少数，来使多数人保持在正常的轨道上。

在当前中文语境里，「正常」有时指着心理的正常，有时指着道德上合乎常规，或者行为上合乎社会规范习俗等。这反映了正常或常规在当代有时采用心理学的「变态／病态」话语，因此有「性变态／性正常」之分，有时采用道德话语的「道德的性／不道德的性」，有时采用社会规范话语的「性偏差／性常规」。同性论有时要面对这三种不同含意。

换句话说，同性论可以显示某一种性正常（vs.变态）或性常规（vs.道德偏差或社会偏差）的历史变化与社会建构轨迹。即使在道德常规与偏差的考察方面，同性论还应包括社会批判理论与政治哲学，而不只是纯伦理学的辩论。故而，同性论这样的研究模式在显示性／别少数与常人无异时，并不将「性／别多数」必然当作「正常／常规」，反而应试图显现出「正常／常规」的历史制约与社会建构性质。

因此，同性论必须小心落入同化论(assimilationism)的陷阱，其政治目标不是要使性／别少数被同化为当前的正常或多数，而是盘据于正常或常规的内爆位置，拒绝被排斥，因此开启了另一种正常常规的样貌或可能。

## 附录

性变态的重新命名：性少数／小众／多元／多样<sup>2</sup>

（甯应斌、何春蕤）

在正文中的「性／别少数」一词源自「性少数」。「性少数」这一词语来自英文的sexual minority，而这个minority（少数）其实源自西方白人社会中少数种族或族群的概念，而且正如Cindy Patton所说，来自欧洲白人中心的视角，因为西方人讲的少数民族，其实从全球观点来看，根本就是人类的多数。总之，sexual minority（性少数）连结了少数族裔人权或权利的政治性论述。不过，1990年代初期台湾的性解放派引进「性少数」说法时，从一开始在台湾勾联的就不是少数民族说法，而主要是当时台湾流行的边缘社会运动话语，所谓「少数」其实是相对于主流的「边缘」性模式。在中文里，人们对性少数的联想则多半是民主相关话语的「尊重少数」。不论如何，性少数的提法是将「性」或「社会性」(sexuality)不但当作一个重要的社会范畴分类，也视为一种阶层权力关系，正如同阶级、（社会）性别、族群中的压迫支配关系，有着平等与歧视问题。「性少数」点出了

---

<sup>2</sup> 本文部份初稿最早原载于：甯应斌、何春蕤，〈性变态重新命名〉，《国际中华性学杂志》第9卷第3期，总第11期，2009年9月30日。国际华人医学家心理学家联合会（美国纽约）出版。13-14页。后来又转载于《华人性研究》2010年第一期，相关文章与脉络可参看注脚4。

因为「社会性」而遭到压迫与歧视的一个共同体，也就是遭受各种性压迫与性歧视的诸种主体集结而成之政治群体。性少数包含了多种被压迫的性主体，其被压迫或被歧视的原因、历史与脉络可能各有不同，但是彼此在「社会性」的建构与反抗建构(counter-construction)中、在性的社会运动中，逐渐走向一个命运共同体。性少数其实就是性阶层体制里的下层或底层；性少数因此就是性解放运动（消灭性阶层）或性权利运动（改革性阶层）的主体。性解放就是性少数或性底层的解放，是被压迫的性主体之解放，而不是普世的「（人）性」解放。

然而，性少数不是唯一可用的性政治名词，同样类似的性政治主体名词还有：性小众、性底层（性下层）、性弱势、性边缘、性异议、性／别坏份子等等。

每一种名词都有其特定含意与功能，很难比较优劣，其政治效果必须放在具体脉络情境中去评估。不过，台湾的性解放论述主张使用「性多元」来替换「性少数」，因为「性少数」代表了一种身份认同政治，身份认同在动员呼召的社会运动中有其必要与效果，但是也会有排他与画地自限的缺点。另一方面，「性多元」则代表了一种文化政治，偏重的是性欲望的文化资源，而非性身份的召唤与认同。让我以同性恋为例来说明两者的差异。

如果同性恋被设想为一种性少数，那么「提倡同性恋」可能被认为是把少数人的认同强加于他人，变成同性恋霸权。可是如果将同性恋设想为一种性多元，那么鼓励或提倡同性恋不是因为「我们都是同性恋」（认同选择问题）而是因为「同性恋对我们都有用」（文化资源问题）。就像激进的多元文化主义(multi-culturalism)之真实精神是帮助各种弱势文化族群团结并抵抗主流文化以达到更广泛的（阶级、性／别、族群…）平等，并且透过

庆赞各种少数民族文化来丰富共享文化，所谓「同性恋作为一种性多元」也是一样，亦即，宣扬庆赞同性恋以使其文化因子与性爱或交往模式被其他性多元学习（就好像异性恋文化与性爱或交往模式已经深厚地影响了其他性多元一样）。由于性多元说法偏重文化政治，比较没有一般认同政治的排它性，故而比较不会因为丰富性多元差异而趋向对立分裂。性多元的性解放论述看重的是不同性多元所带来的「（性）文化资源」，也就是欲望模式及其变异、话语、次文化等等。故而众多性多元的关系比较不是竞争的，而是模仿、共振、挪用、交流、杂交、变种的关系。总之，性多元由于共享文化资源、彼此欲望，所以比较不会趋向认同的分割或敌视；这和性少数的身份认同政治十分不同。此外，许多只有很小社群或不易形成身份认同的性癖好，无法形成性少数的身份认同，但是却都可以进入「性多元」的位置。易言之，性多元比性少数有更为宽广的性政治空间。

以上所说过于简略，但是甯应斌在1998年的一篇论文中对「性多元替换性少数」有更完整与详细的讨论解释<sup>3</sup>，此处就打住不谈。在上面的叙述中，关于性少数或性多元还有另一个讨论脉络，就是取代性学中「性变态」一词的问题。

长期以来在性学传统中，「性变态」一直是个通用的名词，在性科学家的使用中，虽然「性变态」所暗含的贬意是次要的，因为它主要被当作一个客观的描述名词，而非明眼的评价名词，但是就像「退化」、「固着」等名词一样暗含着某种评价。种种因素引发了2009年华人性学家社群对「性变态」是否要重新命名

<sup>3</sup> 甯应斌，〈性解放思想史的初步札记：性政治、性少数、性阶层〉，《性／别研究》3、4期合刊，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1998年九月，179-234。

的讨论。关于这个讨论请参考《华人性研究》2010年第一期中方刚、阮芳赋等人的文章<sup>4</sup>。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基本上赞成在性学研究中重新命名「性变态」，也同时提出四个建议，就是性少数／性小众／性多元／性多样。由于是在性学的脉络中，所以我们就没有提出其他尚未被普遍使用的政治性名词，如上面提及的性底层（性下层）、性弱势、性边缘、性异议等；至于在非性学脉络中的其他性政治场域，「（性）变态」的使用或可能有酷儿化的效果，这姑且不论。后来，阮芳赋教授认为在性学中「性多样」是最好的选择。以下是我们对在性学研究中「性变态」一词重新命名的意见：

性变态主要指的是非生殖模式的性，也是假设性有发展阶段的理论中（以生殖模式为发展的目的论，也就是最终阶段），对于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偏离、停滞或退化，所作的一个描述。

这个词所预设的一些学问，本身就有难解或难以自圆其说的的问题。可是「性变态」变成大众通用的词后，又和「常态」二元对立，不但有污名，也有社会控制和惩罚的后果，而且就以描述「非生殖的性模式」的目的而言也很不精确（一般人有时会将性偏差行为说成性变态。此外，口交、肛交、手淫、恋物、偷虐等是否属于性变态，又似乎变成端视是否属于前戏、或者是否耽溺等作为标准）。总之，问题重重。

故而，为了社会进步、性学发展，华人性学研究界若能提出新名词来替代，有语言意义反转、文化革命的重大意义。

---

<sup>4</sup> 阮芳赋，〈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之一〉《华人性研究》，2010：3(1)：14~16。方刚，〈对「性变态」再认识及相关心理谘询的思考〉《华人性研究》，2010：3(1)：17~25。阮芳赋，甯应斌，何春蕤，〈关于「性变态」和「性倒错」的讨论之二：「性变态」的重新命名〉《华人性研究》，2010：3(1)：26~30。

在性学理论方面，「非生殖模式」、「生殖模式」很多时候就足以堪用，不必另外讲变态或倒错。当然阐释旧作经典，或必须使用的学术脉络，都不在此限。（变态，在生物学上来说，既是危险致命，却也是进化的契机，原本没有必然污名的含意，只是因为碰到性，才变成甚至骂人的用语）。

我们的目的当然不是言论检查，而是针对大众与媒体对「性变态」这个性学观念的误解与过时设想——过时，是因为非生殖的性在人口过剩且普遍避孕的今日，不应该继续被污名，生殖器（阳具）中心的性往往带来许多心理负担，各种性花样在人们的性实践中早已成为情趣与愉悦来源，不应该被冠上「变态」，所以实有改名的必要。至于大众与媒体对「性变态」的误解，就是把所谓「变态」当作少数人的病态心理，其实「性变态」的实践与心理是人类性多样的一种，各种性多样模式都有普遍的潜能，因为根据的都是人同此心的基本生理心理配备（参见正文关于「同性论」的说法），所以其实反而是应该广为人知，深入研究，可以丰富我们性文化的性资源。

近年在性权运动的脉络里逐渐发展出一些替代的名词，如香港叫做「性小众」，以及这里说的「性少数」（相对的当然是多数，不过，像手淫其实很多人用，但是似乎只因为雷同日本成人电影使用按摩棒来助兴或替代性交，就被当成变态）。这两个名词也有无比的重要性，可以针对「性变态」话语的身份指涉，转化为「人权」的权利话语。少数，来自种族少数，民主政治要尊重少数。至于小众，则扣合了大众文化下的小众话语，小众也是被肯认为具有存在的价值（甚至是市场价值——如行销针对小众；这是十足的香港商业社会之名词）。然而这两个名词指的比较是身份认同，固然有性权的重大意义，而且有正当立足点（如

关键少数、小众市场），但是缺点是它们同时却也符合了目前大众对这些人的刻板预设——你们是某种（可能有问题的）人，而且是少数小众（而少数应该服从多数）。

为了不走身份认同而采文化政治的路线，并且避过身份认同可能带来的标签效应，甯应斌曾经用过「性多元」（也就是sexual plurality而非sexual minority）与「性多样」（sexual variation）的概念（参见注3）。例如同性恋或愉虐恋是一种性多元或性多样，同性恋或愉虐恋提供的性／爱模式（交往方式、调情方式、性交方式等），不是只限于少数小众，也可以是给所有人共享取用的性／爱文化资源。这种提法的蕴涵就是：不是把性多元人圈起来封锁，让他们自生自灭，反而是让性多元的资讯广为流通，让性多元成为文化教育资源来丰富全体民众的性文化。

性多元或性多样原本就是性学传统的重心；性多样与性多元就是性学探究的客观存在之对象。「性多元／性多样」这词的表面意义主要指着性模式、性癖好等现象状态，不过勉强也可以用这词来指着人（主体），例如「同性恋是一种性多元」，当然意味着同性恋是一种性模式，但是勉强也可以用来表示同性恋是一种性多元人的意思；至于使用「性多样」来代表一种主体，就更合乎语言直觉了。

另一方面，刚好相反的，「性少数／性小众」其字面意义则主要是指人（主体）而非模式或癖好，不过作为主体的性少数小众也是进步性学传统的另一个重心（虽然有时不是很直接明显），因为很多进步性学家的学说与行动都为了平反像同性恋这样的人群。再说，「性少数／性小众」一词有号召少数认同的效果，目前大陆地区很需要这种认同，以便形成真正的动能与动力。。

总之，我们的意见是：「性少数／性小众／性多元／性多



样」这四个名词应该都可以用，看我们的目的与使用脉络而定。不过，由于目前大众讲的「性变态」比一般性学所谓「性变态」（非生殖模式）更广泛，也包含了性偏差的人口，所以华人性学界的这四个名词在描述上也可以考虑包纳更多性人口，例如爱滋患者、性活跃人口、性工作者、不伦性爱、性激进派或性自由派等等。



# 中国大陆的酷儿公共文化与政治

殷莉\* / Elisabeth L. Engebretsen

廖爱晚、Jamie 翻译<sup>1</sup>，何春蕤校订

## 导言

在今日中国，同志人群和社团在主流媒体与公众中的可见度与被包容的程度是史无前例的。电视脱口秀为此类话题设立了专题节目，自我认同为同志的男人和女人公开地讲述他们的生活，毫不感到羞愧与内疚。从每天的报纸到时尚生活杂志到各种网站，主流媒体把同志呈现为拥抱「后毛泽东」(post-Mao)时代现代性叙事(modernity narrative)的模范公民与城市消费者。许多城市都出现了同志组织网络，在地的积极份子不懈的努力在普通民众中推广对同性恋的理解，驳斥关于同性恋的负面观念，并帮助父母接受同志子女。中国各地的在地组织网络也帮助其他的同志人群克服生活中的困难，培养自我意识和自尊。事实上，相对于异性恋正规，同志的性差异(sexual difference)在主流公共空间中越来越明显可见，但是只被视为一种「文化」差异(cultural difference)，而且常常被呈现为一种现代的城市生活风格。这种思考方式的一个重要效应就是同志不被看作「政治」差异(political difference)；相反的，同性恋公民是因着他／她们被同

---

\* Research Fellow, Helsinki Collegium for Advanced Studies, University of Helsinki, Box 4, Fabianinkatu 24, 00160 Helsinki, Finland.  
Email: elisabeth.engebretsen@helsinki.fi

<sup>1</sup> 我感谢廖爱晚(Karen)和 Jamie 帮助我翻译文章。

化进入既存的主流社会结构而被宽容。同志身份和社团吸纳了后千禧年的都会消费文化，将「自私的个人主义<sup>2</sup>」、个体户的经济成就和物质财富都理想化，因而赢得了社会空间和可见度，得以呈现自我在高等教育和职业上的成就，并且有机会和能力去平衡传统家庭价值与实现个人自我——简单来说，他们的「素质」使得他们成为可欲的现代中国公民<sup>3</sup>。

在这篇文章中我将指出，强调与主流社会和公共文化的规范同化，其实很吊诡的也使得同志得以建立起半公共的空间、社会可见度，甚至使他们的性身份和文化的表达与描述越来越多样化。但是只关注「同化」其实会牺牲了结构性的转变和正式的政治效应；就短期来看，这种关注也排除了把同志视为平等的可能，因为若要承认同志是平等的，就需要彻底改变占支配地位或主导(dominant)论述权力结构，以便建立另类的——既有个别也有集体的——性与性别表现，使得个别的中国人可以真正有平等的机会创造自我和现代的生活风格。上述观点是基于我在后面将要讨论的两个论点：

首先，作为一个主要寻求同化（而非寻求革命或颠覆）的少数文化，同志社团并不挑战社会的稳定或政治权威，因此也不会使人感觉它们会造成「不稳定」或「乱」。因此，相较于宗教和政治上的少数，此刻同志社团并不会承受同样程度的积极监控与镇压。

其次，尽管已经浮现了同志可见度和自我再现，既存的主

---

<sup>2</sup> Yan Yunxiang, *Private Lives under socialism: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 (Stanford, C.A.: Stanford UP, 2003).

<sup>3</sup> Lisa Rofel, "Qualities of desire: Imagining gay identities in China," *GLQ*, 54.4 (1999): 451-474.

导医疗—科学同性恋范式仍然框架了大部份主流媒体对同志文化的再现<sup>4</sup>。主流的「同性恋」描述把同性性欲扣连在道德和精神偏差、犯罪及非中国人行为上面。英国学者Harriet Evans也观察到，「同情的要求宽容和承认，以及持续将同性恋视为偏差或病态」，这之间是有张力的。说真的，中国的民间知识很主要的一部份仍然认为同性性爱是病或罪行，就和癌症和卖淫一样，需要被治疗、惩罚或消灭。

在这里需要强调，今日中国大陆逐渐成形的同志身分与社群的同性性爱，其实和主流讲的同性恋非常不一样。同志认同——以及随后出现的许许多多身分和范畴，例如拉拉、T、婆、不分、「半」、以及其他——是种很不一样的同性恋认同：活出这个同志认同的无数个人，要不是把个人情欲和关系放在人生的核心，也会把它当成很重要不可少的成份。换句话说，他们作为中国男人和中国女人的身份很根本的有赖于他们所认同的性范畴 (sexual category)。新选择和旧规范之间的张力在很多方面映照出中国大陆当代社会广泛的转变与特质，而这个转变所产生的深远影响和成形的领域之一就是空间和公／私领域之间的关系。后毛时代现代化、改革开放30年来的结果之一，就是一个从政府权威与检查制度中部份独立出来的公共领域已然成形；这个变化使得少数群体可以和官方规范与政策并肩发声现形，这是截然不同于过去的。谈论不同生活方式与爱情的另类声音已经开始挑战主流标准，并且鼓励人们重新评估在家庭、婚姻和浪漫等方面既存的严谨规范。「同性」的性主体和国家主体于是得以并存于一个危险不稳的平衡活动中。宽容与不容、接受与排斥、甚至暴力，都

---

<sup>4</sup> 艾华(Harriet Evans)，〈中国的女性与性相：1949年以来的性别话语〉，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 [1997]。

在不断的游移中。

接下来，我将讨论中国大陆同志认同和社群的新公共可见度以及正面再现，特别是和拉拉相关的部份。我想辩论的关键问题是：在何种程度上，同志可见度和公共参与得以转化为宽容、认可、和性少数的平等？但是首先我要扼要地讨论这个变化的脉络，指出它和空间转化的过程如何相关，又如何形成同志论述浮现的可能性。

## 「同志」话语和空间的出现

就像世界上其它地区同性恋次文化在不同历史时空中的浮现过程一样，其发展总是和更大范围的社会经济与文化变迁相关，而且这些发展和变迁既是在地的也是全球的。目前公认的是，中国大陆的同志认同和社群是在1990年代中期在城市中出现的<sup>5</sup>。在此之前，男女同性恋者几乎不可能找到伴侣并长相厮守，只有男同志可能在公园或公厕等公共空间里找到露水姻缘。非正式的关系网络和朋友群落即使存在，也只是临时凑合、私下联系的，在社会上没有什么可见度。长期的同性伴侣非常少见，因此同性恋的存在被当成孤立的、等待诊断和矫治的现象，而非存在于社会脉络中的个人身份认同。同性欲望于是被视为道德、社会、政治上的偏差，由医学—科学来诊断，与文化和社会彻底隔绝。

1990年代开始，同性恋话题以愈发宽容和正面的方式进入主流公共文化及社会，这一切缘由何在？又是如何发生的呢？

---

<sup>5</sup> 可参看He Xiaopei, "Birthday in Beijing: Women tongzhi organizing in the 1990s China," *IIAS Newsletter*, issue 29 (2000): 10; Wang Ching-ning, *Buy a PC, otherwise get married: What the phenomenon of lala teaches us*, PhD thesis,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2004.

首先是因为性少数被视为与改革开放政策有关。中国现代化的成就之一有赖于它是否能够而且愿意主动吸纳少数民族人口融入进步的政策，原先这种观点只是针对乡村地区的少数民族，但是1992年李银河与王小波首开先河进行有关中国男同性恋的社会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杨坤认为这项研究的重要性就在于它事关现代的国族打造。杨坤说：「在中国，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就是中国社会，同性恋者既然是这大社会的一小群人，就理应成为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如果我国的社会科学工作者能够把社会上的各种现象都像这样加以深入的观察和研究，并把成果积累起来，我们就可以对中国社会甚至整个人类社会具有更加确切的理解<sup>6</sup>。」杨的评论清晰地表露出一种常见于中国人类学少数民族研究中的观点，即认为只有理解少数民族，并将他们纳入主流的现代化发展进程中，整个国家的现代化建设才能成功。有鉴于此，在使边缘人群融入主流社会及发展进程的设想中，性少数人群也逐渐有了一席之地。

其次，这种变迁也是后毛泽东时代社会及伦理转变的一部份。私密关系、浪漫感情、谈情说爱以及个人主义，如今都获得了正当性而且还愈发时髦，甚至成为主流话语和媒体争相追逐的对象。有评论者认为这是中国整体上的「性革命」(sexual revolution)的一部份，并凸显这种看似戏剧性的从沉默到开放、从压迫到自由、从强调集体主义到追求个人快乐的转变<sup>7</sup>。当然，事实往往没这么简单，各种范式其实并存，传统／现代、陈旧／崭新、中国／西方竞争，之间有着令人不安的张力。但是，如果

6 《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青海人民出版社，1997 [1992]，1-2。

7 See, for instance, James Farrer, *Opening up: Youth sex culture and market reform in Shanghai*(Chicago: U of Chicago P, 2002).

说争取政治上的平等还为时过早的话，个人自由化和社会现代化至少给了少数族群一个站出来伸张自身社会能见度的机会。深刻的变化就以这种方式发生了。

第三，同志文化的成长得益于改革开放的政策效应，也得益于和港台同志社群联系的加强。这种和港台同志的联系提升了大陆同性恋者的自我认同感和群体骄傲感，也使得中国大陆的同志得以和已经壮大活跃、文化相近、语言相通的港台同志社群串连起来。同性恋相关出版物在大陆虽是非法，港台的同志书籍却悄然潜入，提供了肯定自我的同志论述，以挑战关于同性恋的官方说法。

最后，这些变迁基本上相关的是空间的变化，也是对于公／私、个人／集体的重新界定。在改革开放的年代，政府某种程度退出了对人们日常私人生活进行直接的、侵入性的干预，非正式的私人领域得以成长，随之而来的是新空间和新选择浮现，与既有主流并肩存在。这种新的空间模糊了之前泾渭分明的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之别，创造了一个半私人化的、非正式的公共领域，在此，人们得以分享亲密故事，包括爱与性。这个新的公共并不有赖于绝对明显可见、表露无遗的参与模式；含蓄的、迂回的、流动的参与促成了一种「幽微的」、特别适合像同志这种边缘社群的公共空间<sup>8</sup>。在这种脉络中，1990年代末期网际网路在中国的出现，它的普及和廉价，都进一步帮助创造和维持了半私人化的公共空间。

后毛泽东时代中国社会的深刻变迁（包括一个不断扩大的非正式、少管理的公共领域，以及公—私分野的变化）对于同志文

---

<sup>8</sup> Liu Jen-ping & Ding Naifei, "Reticent poetics, queer politic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6 (2005): 30-55.



化有两个重要意义。一方面，这个新的非正式公共文化使得同志空间的存在成为可能，在此一空间中，个人可以创造并参与社区生活，但不需要正式、公开或可见。有论者认为，周华山所说的那种「不高调宣告的实际日常生活行为」是在文化上很适合中国同志的「出柜」方式<sup>9</sup>。这种特殊的公共参与方式非常含蓄，也因此更能被他人包容，而任何违背此一低调同志集体策略的做法，都冒着使自己作为同志个体以及使整个同志集体蒙受损失的危险。

这些新兴的非正式同志公共空间很大部份是因为满足同志需求而存在。我们可以称呼它们为「含蓄的公共」(reticent publics)，这也凸显我们极需努力终结男女同性恋者彼此隔绝的孤立状态，建立并发展同志对自己身份、社区乃至文化的正面意识。下文将要详述的拉拉沙龙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有关这些新公共文化的第二个要点就是，非正式的同志据点迅速涌现，不断多样化发展，以满足不同类型的同志的需求。同时，内部的多样化经营并未削弱这些社交空间对于「新手」(newcomers)的重要意义，因为它们是新手跨入稳定的同志身份和同志生活的第一站。这些「基本的」社交场所，例如北京拉拉沙龙，对于LGBTQ社群和运动的巨大多样性非常重要。在中国当代社会与政治环境中，这些半公开、半私密的社交网路，对异性恋常规及其刻板印象构成了温和却积极有效的挑战。

接下来我将讨论每周的拉拉沙龙和公开的同性婚礼，以便展现这些提升同志可见度的策略和话语，我也要讨论公共领域和私

---

<sup>9</sup> Chou Wah-shan, *Tongzhi: Politics of same-sex eroticism in Chinese societies*, Binghamton, NY: Haworth Press, 2000(For a useful critique of Chou, see: Liu and Ding, 2005).

人领域之间、个体和集体之间、个人化和政治化之间持续存在的张力。我将展示以下两个因素的矛盾共存：提升同志可见度的解放意义，以及主流同性恋模式的粗暴效应。

## 北京拉拉沙龙的公共生活

北京拉拉沙龙成立于2004年10月，此后一直在北京都市中心的公开场所组织周六下午的女性聚会。沙龙活动的主体是与拉拉生活相关的闲聊，此外也开展同伴教育。沙龙和其它的同志组织密切合作，还开办热线电话供女同志倾诉苦恼或谘询资讯。沙龙的网站作为资讯平台和社交平台，影响不仅遍及北京和中国境内，还扬名海外<sup>10</sup>。

「沙龙」一词本身有着长远的国际历史，这些历史使得北京拉拉沙龙和其它地方的女同社区建设、甚至和世界历史上众多的独立解放运动，产生了关联。沙龙在古希腊时期就有，中世纪时期、文艺复兴时期以及动荡的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和法国也出现过沙龙的活动。这些沙龙有着不同的特质，例如它们常常和对抗传统及成规的资产阶级知识份子与自由主义者相连。有些人引证哈伯马斯关于早期现代欧洲公共领域变迁的论述，批判沙龙是专注理性思考的「反对派公共空间」(oppositional publics)的说法<sup>11</sup>。事实上，沙龙一直是妇女发挥主体力量、参与公共生活的场所。女性主义哲学家塞拉本哈比(Seyla Benhabib)在描述二十世纪初的德国沙龙时曾写道，沙龙是与众不同的「女性公共空

---

<sup>10</sup> [www.lalabar.com](http://www.lalabar.com)

<sup>11</sup> Jürgen Habermas,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By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9.

间」(female public sphere)<sup>12</sup>。本哈比指出，沙龙代表着一种「公共领域的另类形式，在其中，私密性和公开性、公共化和个人化之间的界限被重新讨论与重新定义<sup>13</sup>。」本哈比还说，沙龙是实验个人风格的场所，其中的互动方式相较于严格的公共或「社会」领域而言，较少阶层化，多了流动性<sup>14</sup>。我认为对北京拉拉沙龙的重要性和延续五年不断的能力而言，本哈比的描述也是恰如其分的。

对北京的女同志来说，沙龙的重要性在于提供一个聚集的机会，这个空间既非缺乏社会可见度的私密居处，又非可能造成身份曝光和伤害的高度可见空间。沙龙作为一个社区，在女同志们的心目中有着不可替代的独特地位。和酒吧、夜店等其它典型的都市娱乐场所相比，沙龙不要求高额的金钱消费，却更利于就私密话题进行深入交谈。作为一个另类公共空间，沙龙为女同志们提供了进行另类交流的机会，这种交流有极大的潜能可以生产新的知识，并为参与者创造自由感和自我实现。就这方面来说，沙龙变成了日常生活羁绊之外的一座「忘忧岛」。本哈比笔下的德国沙龙让犹太女性知识份子能够畅想一个异于当下的、更加自由的世界；而在北京，拉拉沙龙和其它类似的女同志聚会场所则使得参与者能够反思主流社会的性别规范。如此，拉拉沙龙挑战了关于同性恋的主流意识形态，拓展了女性的生命潜能和生活方式。拉拉沙龙的活动鼓励关于自我和身份的实验，帮助爱女人的

---

<sup>12</sup> Seyla, Benhabib, *The reluctant modernism of Hannah Arendt*, Rowman & Littlefield, 2003. And see Jodi, Dean, "Cybersalons and civil society: Rethinking the public sphere in transnational technoculture," *Public Culture* 139.2 (2001): 243-265.

<sup>13</sup> Benhabib, 2003: xii.

<sup>14</sup> Ibid.; and see "Historiography of the Salon," <http://en.wikipedia.org/w/index.php?oldid=322816653> (downloaded July 13, 2010).

女人们奠定积极的自我价值感。

对于沙龙的定位，沙龙主人安可在2005年12月的沙龙一周年纪念聚会中提出了说明：「沙龙的主要目的是帮助拉拉结交朋友…并且[帮助她们]处理好接下来的事情…比如恋爱，向父母出柜，婚姻，等等<sup>15</sup>。」早些时候，安可在接受权威杂志《中国新闻周刊》的采访时曾解释开办沙龙的初衷：「[我想让]大家每周都有个机会相聚聊天，帮她们交到朋友，谈谈心，看看电影…[简单说就是]有个自由自在、轻轻松松的地方<sup>16</sup>。」

上述讨论可见，作为半公开的空间，拉拉沙龙给女同志们带来了个人解放的体验。沙龙的活动结合了女同志的基础同伴教育以及典型的休闲娱乐项目：游戏、电影、聊天、交友等等。沙龙在保证参与者匿名性的同时，也提供了一种认同：针对大众，这种匿名性是需要，但对于拉拉们自己而言，以一种自我肯定、相互认同的动力来追求肯定是迫切需要的。北京拉拉沙龙正是以这种方式构筑了一个崭新的公共空间。当然，沙龙的存在也被既存的异性恋正规常态所形塑与局限，然而它也容许含蓄的自我表现以及参与方式，整体上创造了正面的认同和社区组织。

像拉拉沙龙这样的「默会公共空间」(tacit publics)有潜力带来长期的社会和政治变革，从而转化为更为公共。我将在下面的北京公开同志婚礼一节讨论这一点。

## 公开的同性婚礼

---

<sup>15</sup> Personal field notes.

<sup>16</sup> 郑楚，〈关于「拉拉」的少数派报告〉，《中国新闻周刊》(2005年8月29日)：36-39。

公开的同性婚礼以及宣导同性婚姻权利的运动，使得拉拉沙龙的同志观点转向了主流社会。毕竟，公开的同性婚礼本来就是有意识面对公众的举动，这种活动结合了人们耳熟能详的结婚仪式与尚感陌生的同志元素，其中的矛盾则被积极份子用来作为影响公众意见的策略。就某种程度上来说，这些活动因为挑战了人们对同志的成见而颇具颠覆意义：婚礼上出现的同志看起来和「正常人」别无二致，他们举止得体，言谈不俗，是现代都市公民，然而同时，这些策略也重新挪用了主流有关公共行为和少数身份的规范以避免咄咄逼人之态，含蓄低调不越雷池一步。那么这些公开活动对于促进同志的认可与平等能有何作用呢？

对同志来说，婚姻的议题并非同志社群争取其感情关系被认可的唯一路径，中国的同性恋社群也没有照搬西方主流酷儿运动近年来的做法，将婚姻权作为追寻平等与尊严之路上的首要目标。在中国，不论同志还是直人、年轻还是年长，婚姻都是一件大事，甚至是一个难题；不论性向如何，婚姻都是人人关切的问题。婚姻压力的来源主要有三：家庭（情感上）、社会（交往上）、以及政府（法律上）。它们形成一股强大的力量迫使人们结婚，结婚（至少短时间内）则使得生活更为便利，因为它符合了家人的期待、社会的规范、和传统的要求。很多人之所以感觉「婚姻指令」是一种个人选择是因为「已婚」的地位往往和愉悦幸福、安全稳定有关。我曾在别处提到过，对于许多女同志来说，结婚是一种可欲的责任：女儿结婚，使得父母或自己都压力倍增，幸福倍增<sup>17</sup>。然而，在中国，婚姻仍然是一项社会责任，

---

<sup>17</sup> 我在另外一篇论文中有详尽讨论E. L. Engebretsen, "Conjugal ideals, intimate practices: Affective ties and relationship strategies among lala ('lesbian') women in contemporary Beijing," *Sexualit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6.3 (2009): 3-14.

拒绝顺从这个命令往往让当事人付出昂贵的代价，在情感、社交、经济和法律的层面上都遭遇排挤、暴力、歧视。

在一些同志组织的积极高调推动下，中国的大众媒体越来越公开的展现官方限制和另类可能之间的表面矛盾。近年来，随着全球消费文化和追求浪漫爱情的意识形态的传播，西方的情人节开始进入中国都市民众的生活，北京的同志运动份子及其支持者则利用这一无政治性但却有高度象征意义的契机来组织公开的同性婚姻宣导活动。2009年，在北京商铺林立、游人如织的前门大街举行了一对女同志和一对男同志的婚纱摄影活动，也登上了国内外主流媒体的头版头条。活动的目的是要吸引大众关注同性恋和认同的存在，塑造男女同志的正面「正常」形象，同时抗议婚姻相关法律规定对同志及其家人的不平等待遇。这一颇为不寻常的大胆活动得到了国内外媒体的争相报导，同志运动份子也以纪录片的形式保存了活动的全部过程。女同杂志《Les+》的代表在活动现场随机访问路人对同性婚姻的看法，得到的回答正负参半<sup>18</sup>。除了婚礼之外，其它的运动份子也在现场向行人发放红色鲜花，其上附着单张，倡议人人皆应有结婚权，同志们「和其它一般人一样」，也希望能自由爱其同性伴侣，并享受婚后的安定生活。

活动中的两对同志伴侣在现实生活中并非恋人，只是为了活动的进行而担纲各自的角色。在接受女同杂志《Les+》的采访时，他们声称：「我们这么做是为了让大家亲眼看到，同性恋者也有真爱。」其中的一位新娘Dana补充：「我梦想有一天可以

---

<sup>18</sup> Sam, 〈阳光下的爱情—2009年情人节头行动〉, 《Les+》19 (2009): 18-21。

（真的）穿上婚纱，和我爱的人结婚<sup>19</sup>。」

2009年我和一位北京的资深同志活动份子讨论这些活动时，她表示中国的同性婚姻宣导和西方的同志婚权运动不可同日而语。在西方国家，同性婚姻的法律地位已经成为衡量当地性少数社群平等程度，甚至整体社会文明程度的尺规；但是在中国，同性婚姻的政治意味不太一样，它首要是作为一种策略，以吸引大众关注同志的存在，并正面呈现同志为「正常」人。此外，它也是一个让人们注意同志未能享受平等地位和权益的策略。同志运动份子用同志婚姻这个行动来倡议的不仅仅也不主要是婚姻平等，而在于让同志社群和普通民众（异性恋者）分享中国人重视婚姻的传统，分享那种人皆有之的对白头偕老、生死不渝的真爱的向往，分享那种对稳定正常生活的肯定。如果诉求这些基本欲望——爱、归属、以及受到婚姻的保护——能够在同志和他人之间建立起共通的人性，那么大众对同志的态度就有可能从「默许」进步到承认同志的平等，并最终使同志享有平等的法律保护和生活品质。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同性婚姻策略」主要是一个非正式的、面向社会的策略，而不是明显的政治行动。同志婚礼活动的参与者并不把矛头指向政府机构，他们更关心的对象是街市上的普通人，希望普通人能够看到男女同性恋者并不是传说中的「怪胎」。因此，中国大陆的同性婚姻宣导活动是在一个非政治的、非正式的公共文化层面上操作，相较于北美酷儿骄傲游行中那种针对政府的政治论调和与正面挑衅不友善旁观群众的典型策略来说，风险比较小。

---

<sup>19</sup> Ibid. p. 19.

这个新的中国公共领域和同志可见度也在同志社群内部产生了一些颠覆性和创造性的实践，在（异性恋）婚姻规范以外为同志开辟了多样化的可能生活风格。2003年，北京的几位同志运动份子上演了一场另类婚礼——两位女同志和一位男同志结成了三人夫妻，以此表达「对常态婚姻形式、一夫一妻制度、单一性倾向制度的挑战」。何小培是当时的快乐新娘之一，在一篇公开发表的文章中，何描述了他们当时的设想：

我们的婚礼是为了…提倡性倾向的多样性，这种多样性可能无法被纳入既有的范畴，也呼吁社会认肯同性恋、非一夫一妻制、以及其它打破常规的亲密关系。一男两女结成夫妻，挑战了传统的婚姻制度，也戏弄了这种制度…我们（想要）这场婚礼成为一个供人们讨论性关系、理解性欲望、交流性需求的场域。我们同时还希望利用婚姻制度来颂赞并合法化所有的性关系<sup>20</sup>。

同志婚纱摄影活动和三人婚礼的参与者都质疑主流的婚姻定义，挑战现行的婚姻制度。这两起活动的设计都将另类选择和另类欲望呈现为平等而「正常」，以友善的、非对抗性的、但高度可见的方式来重塑刻板印象。这种策略以静默的批判和含蓄的政治行动，为社会变革、为性与爱的多种可能性播下了种子。

## 结语

在导言中，我曾提问：同志可见度的提升是否会带来公众对同志身份及文化的认可？拉拉沙龙和同志婚礼的例子说明，近

---

<sup>20</sup> 何小培，“My unconventional marriage or ménage a trois in Beijing”，粉色空间文化发展中心，2006。www.pinkspace.com.cn (downloaded February 16, 2009).



年已经浮现了一个新的正面的同性恋论述以及同志公共空间和参与，它们都挑战了主流社会原来对同性恋的负面印象；同志运动份子则利用这个非正式公共领域来搅扰有关性、性别、和婚姻制度的主流话语。他们利用官方论述中有关现代性和国族归属的叙述来宣告同志也是常人，也应得到平等的权利；在这方面，婚姻制度代表了多数公民所共有的对浪漫爱情和稳定家庭生活的向往。拉拉沙龙则在一个更为不公共的层次上操作，主要面向女同志，提升女同志的自我意识，提供相关资源，鼓励对另类性别和另类性身份的实验，帮助女同志打破孤立，克服对同性恋的负面想法。如此，同性婚礼和拉拉沙龙针对同性恋的刻板印象，提供同志身份和生活风格的另类论述和形象。更重要的是，它们本身并不是明显的政治行动，但其长远影响却具有政治意义。

而事实上，同志可见度的提升的确有赖于一定程度的顺应和同化。刘人鹏和丁乃非在谈及台湾同志的境况时曾经批判以下观点：同志们自己有责任确保同志社群不要做出过份之举，以致于失去社会有条件给予同志的宽容<sup>21</sup>，根据此一逻辑，不被包容的越轨行为是同志自己的过错，而严厉的报复是罪有应得。即便如此，当今中国同志社群对公共文化的参与，以及这种参与所产生的积极的、同时也是含蓄的政治效果仍然有其自身的意义。虽然总体上清晰可辨的政治修辞并不存在，但伴随着「我们也想结婚」之类对主流化和正常化的策略性强调，它们的效果明显是政治性的。我认为在不远的将来，这些效果有可能改变现在的主流论述，甚至改变法律架构。因此，在当代中国大陆的脉络中，主流化和含蓄的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性）差异的抹除，也不应被解

---

<sup>21</sup> Liu Jen-ping & Ding Naifei, "Reticent poetics, queer politic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6 (2005): 30-55.

释成全面压迫的结果。相反的，这种策略的目的在于策略性的创造一种肯定同志与大众共有普遍人性的有力话语——一种根本的相同——而我认为，这种策略有潜力推动正面认可同志做为一个文化范畴，未来，这样的改变也可能产生正式的政治效应。

# 香港跨性别社群发展与歧视个案研究

陈文慧

## 1. 前言

香港的第一宗性别重塑手术在1985年进行，那是一位男变女跨性别人士，估计至今经香港公立医院体系进行性别重塑手术的跨性别人士接近一百人。事实上，本港跨性别社群还包括易服、双性、待进行性别重塑手术、只服用荷尔蒙疗法、或其他不认同自身生理性别的人士。

表面看来，香港暂未出现跨性别运动(transgender movement)，不过跨性别社群却存在已久。本文以质性研究(qualitative study)，以个案研究的方法了解跨性别活动组织者的情况，包括其策划经过、发展策略、潜在发展能力、权益争取之意识、个人及亲友的支援及与参与跨性别社群的历史等。

本文从与组织者的访谈中，观察及分析香港跨性别社群之发展模式，包括：（一）互联网群组及讨论区、朋辈互助小组、及由跨性别人士自组的非政府组织。（二）探讨在跨性社群中，男跨女跨性群体之发展又比女跨男为何更见成形，在互联网群组或跨性别团体组织方面，两者发展为何渐见距离。及（三）探讨跨性别社群发展及组织方向，与跨性别人士个人遭遇之歧视及生活困难是否有相互关系，如建立不同性质的网络群时，会否协助他／她们从网络中获取资讯和资源，能否增加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比社群之发展目标，本文同时对照个别之跨性别人士被歧

视个案，探讨跨性别个人的具体生活处境、受歧视之情况、生活策略、潜能、其对处境的主观判断和抉择、权益意识、个人、家庭或社区支援网络等等。两部份亦尝试互相印证比较，以了解群体之发展方向与个人遭遇歧视，两者间的关系；如社群发展时，组织者的方向，是否与个人实际遭遇有相互影响。

## 1.1 研究方法

访谈在2010年6月至7月期间，共八个访谈个案，均是跨性别社群当中的组织者或活跃之活动策划人。访谈主要了解这些活跃份子的策划经过及与参与跨性别社群的历史，亦特别留意其与社群互动之变化。

在选取个案方面，本研究的八个个案都曾参与主动策划跨性别活动一年或以上，并在跨社别社群相当活跃，这里指的跨性别社群包括互联网及现实世界，他们的性别认同不一定为跨性别人士，详情可以参阅表一「受访者个案简表」。访谈以面谈为主，以他们组织跨性别活动为起点，谈及他们的看法、经历和感想。全部访谈均在香港完成。

## 2. 文献回顾

### 2.1 谁是「跨性别」？

跨性别(transgender)之定义发展，与近代文化建构息息相关。在早期，变性经常被形容为「被困在错的身体内」(trapped in the wrong body)，意指身体与性别错配。被称为「变性学之父」的Harry Benjamin是如此定义变性(transsexual)的：「这是一个性别角色的现象，即…一名生理女性感觉自己是一名男性，并希望

改变性别，在过去是比较罕有的，但在近代被心理学者常称为『完全性倒错』(total sex-inversion)」(转引自Rubin 33)

根据Henry Rubin的叙述，Harry Benjamin认为过去临床医学一直对变性未有完整的图像，或归纳为其他类别之内，如「性倒错」。当年，性(Sexuality)仍然与天生的身体性征紧紧结合，因此如果大脑的性别与身体的性别不吻合时，这种异常就是性倒错了，例子包括同性恋、穿着异性服饰等。直至1969年，Harry Benjamin进一步指出这种异常表现可被视为性、心理性别、生理性别的部份出现异常所致。Harry Benjamin这种解释带来非常突破性的发展，因为他没有遵循传统的精神医学历史模式，他指出变性(transsexual)必须经过详细诊断及诊治出来的，因此即使有人觉得其身体性别与其思想行为不符合，仍有机会不属于变性(Rubin 33-34)。

《性别多样化》作者Vanessa Baird指出，跨性别是一个集合名词，还包括更多性别多样的事实：「女变男和男变女跨性别者、易服、双性人(intersex)、过着和生理性别不同的性别生活，却未曾采用任何方式去改变其生理性别的跨性别者、还有曾透过手术和荷尔蒙治疗而达到完全或部份的变性人、或仅以荷尔蒙疗法去改变性别的人。……还包括不同性取向的人：同性恋、异性恋和双性恋。另有一些自称『男变男』或『女变女』<sup>1</sup>的人，来反映他们内心深处的对自己所认定的性别感觉，不在乎社会或生物上的认定刚好完全相反。」当然，可以包括在内的性别身份实在太多了，还有同时认同两个性别的、不认同任何性别的等等。

---

<sup>1</sup> 即Male to Male (MtM) 及 Female to Female (FtF)意指当事人认同自己原本是男性(或女性)，而转变性别为男性(或女性)。用意是在一此确实其内在性别，而否定「生物决定论」。

这一个包含众多性别的定义，也正好说明，跨性别是一个相对模糊（相对非跨性别者）而复杂（相对其组成的成员）的概念。研究也因此同时集中在两个层面的对比，即跨性别社群当中，不同性别身份人士的关系及主观意识；以及跨性别对比非跨性别，在主流社会的边缘经验。

## 2.2 跨性别社群发展

社群发展主要来自社会心理学的「社群意识」作研究方向，即主要集中在社群之经验，而不是指社群之结构、型态或定位等外在特征。

心理学家赛尔森指出社群心理意识是：「对于其他人有类似的知觉、与其他人交互相依、借由给予或为其他人做所期望之事而有意愿去维持交互相依，并且是一部分较为可靠及稳定的结构的情感」（引自维基百科「社群意识」条目，2011年7月）。

而McMillan & Chavis则认为社群意识由四个部份组成，包括会员关系、影响力、交换会员间的支持、分享感情联系等。其中会员关系指个人得到社群内不同会员的共识及接受后所产生的认同感，这包括了透过边界划清、感情上的安全感、个人投入感、归属感及识认，及共同象征系统等。

在这里的分析，社区发展是一种集合力量的方法，当中的成员从而互相依赖，改善生活。社区领袖与社区发展的关系紧密，领袖的风格亦影响其成效，让一群原本互不相识的人发挥集合的力量。领袖如何行动，如何发展，同时亦反映着当事人背后的一套理念及价值观，比如如何看待跨性别者、易服及变性人等。

## 2.3 互联网对跨性别社群发展之重要

本文提及的社群发展之中，使用互联网上的虚拟社群作为

发展空间，出现在每一位受访者的经验之中。为何互联网对跨性别社区发展如此重要，除了由于可以隐藏真正身份而不需要站出来外；曾经研究跨性别运动与互联网发展的美国学者Eve Shapiro指出，有两个重要原因协助跨性别社群组织起来。第一是互联网可以减低发展时的成本、而且回应迅速、更有效将资讯发放；第二，互联网可以作为一个促进联系、发展集体身份、及推动将来发展的一个空间。互联网亦成功将跨性别议题带到公共空间，简单以关键字就能搜寻到数万页资料。不过Shapiro认为单靠互联网并不足够，因为在推动跨性别运动时，实体的办公室及聚会场所，是非常重要的(165)。

关于跨性别的身份建构，Shapiro指出，在使用互联网之前，任何关于跨性别的资讯都是来自医生（或医疗体系）及极少数的跨性别互助团体，换言之，跨性别被病态化、及需要接受治疗等概念，都是由此而来的，其身份也是由这些主流意见所建构。但当使用了互联网后，跨性别社群有机会得到医生以外的资讯。互联网从此成为得到资讯的重要，甚至是主要的渠道，跨性别社群能够认识其他圈中人、举办活动、学习相关医学知识，甚至挑战精神医学。因此跨性别之多样性，去病态化，去治疗化等概念，可以说是借着互联网而集体建构及散播开来的(171-174)。

## 2.4 社会排斥

对于边缘群体所面对的社会歧视及不公平现象，有些跨性别群体将问题个人化，也有些群体视之为社会制度化的歧视。黄洪在研究边缘劳工时指出，年纪大、低学历低、收入的边缘劳工普遍遇到工资少、工时长、工作不稳定。「边缘工会感到本身被排斥，被主流视为异己，而边缘劳工很多时会认同自己是某一边缘劳工的社群如新移民、失业妇女劳工。」

边缘劳工遇到社会排斥，这不仅是一个现象，更是一个过程，而且当中的社会因素会相互影响，导致恶性循环。黄洪认为：

社会排斥(social exclusion)是指一些持某种社会特征的群体，如性别、族群身份、残疾、年龄等，因现行的社会制度的不健全，使他们长期难以融入所居住和工作的社会。社会排斥是一个多元的概念(Whelan and Whelan, 1999)。它不单指在经济资源上的长期匮乏，还指在社会关系上、心理上、政治参与上和文化上的长期匮乏。因此它比单单指经济资源匮乏的贫穷观念更为广泛。可是社会排斥一概念明确表明，无论经济、社会关系、心理、政治参与或文化上的长期匮乏，并不是因为个人的缺陷或个人的不幸，而是结构性的、社会制度性的，这些匮乏并不能只靠在经济领域上作出补救而能解决。」

## 2.5 社会资本

社会资本被学者定义为「社会组织之中的网络、规范、互相等，当合作时可以带来共同的利益。」(Putnam, "Bowling" 67)这个概念多用作研究某些人或机制如何积极或消极地参与社会或经济，亦能作为一个指标，验证那个社区或个人是否带来潜在的正面或负面结果。

跨性别社区组织者，其社会关系构成社会资本。黄洪在研究边缘劳工时指出，从个人或微观的角度出发，社会资本是指个人透过与他人的社会联系(social tie)而获得的经济资源、资讯或机会。从社会、团体组织或宏观的角度出发，社会资本指一个社会或组织透过组织之间或社会中的规范、网络与信任来促进集体行动去实现共同利益(Putnam, *Making* 167)。无论如何，正因为社会资本是源自人际关系，其根本存在是集体性的。Putnam在*Bowling*



*Alone*一书中认为，一个人的社会资本可以从他／她所拥有的社群网路来描述和量度。社群可能是同一家公司、同一个俱乐部、或者只是在某一个餐会上认识的人。故此社会资本是指借助于所占据的社会关系网络而把握的资源、财富、资讯或机会。一个人的社会资本愈多，能动员的资源就愈多，在生活和工作上解决问题的能力就更强。

## 2.6 小结

跨性别的模糊及复杂性增加了跨性别社群的多元化。当组织者组织及发展该社群时，其发展路向可以预计同样会是复杂而多变的。而如果组织者尝试将其约化或归一，或将之分类或分隔，便可能无法顾及或回应跨性别原有的模糊及复杂性。

跨性的定义源于精神医学、医学、生物学等科学发展，过去七十年，跨性别群体均听由医疗体系去定义自己，直至互联网的发展，女性主义及性别研究的崛起，增加了跨性别社群的再思空间，他们开始握回自己的定义权及话语权，甚至挑战医疗体系，提出另一套（或多套）说法。

跨性别社群组织者面对风起云涌的变化，以及主流社会的边缘化及排斥，是否有机会借着社会资本，去解决或协助解决问题呢？这正是下一节，尝试透过访谈个案欲寻找的答案。

## 3. 跨性别社群组织者之经验

在访谈的八个个案当中，以八个不同范畴作出分析。首先将会介绍个案如何定义跨性别，透过互联网的使用如何进入社群，个案如何定义跨性别与其如何组织社群有互为因果的关系。

透过不同的事件及经验分析，呈现跨性别如何逐步被推向边

缘化的困局，有人尝试以不同方法解决困局，比如透过自我的调节、或集合社群的力量、甚至主动出击，推动社会改变。

最后指出，跨性别社群遇到的歧视及边缘化，并非个人问题。社会排斥现象来自整体社会制度化的歧视，这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跨性别被长期剥夺社会资源、人权关系及权利，以致造成心理匮乏所致。

基于社会资本理论，边缘社群需要透过建立一个互信、互惠的合作网络，才可以有效交换资讯、互相支持及增加解决问题的能力。最后，个案将就其表达其对将来发展的期望、对解决问题的主观意见及感受。

### 3.1 跨性别的多样性

受访者如何了解跨性别、变性、易服等，对于其组织活动的方法有重大影响。有一些受访者对此的认知很清晰，三者均有明确的界线：

参与跨性别社群达十年的跨性别女性Lennie指出，「TS（意指transsexual）是希望透过生理上的转变去改变一生；而TG（意指transgender）是一群对变做一个女性的意欲不太强烈，不一定做手术，以打扮行为去满足心理上变做另一个性别的欲望」。当时跨性别社群内的前辈们认为「那些做了手术跟未做手术的已是两码子的事，又或者他们认为cross dresser 是变态的及只为满足性需要，transsexual 则被视为对性别认真，在圈内受到较多的尊重」。另外，对于性别表现亦相当有规范性：「那个时期一般要求装扮得很像，例如要很像女孩子的声音，变性后要身心同时做一个女性，做手术追求传统的像真度是否高，那些不pass的（不像女性的）会受到圈中人歧视的。另外，阴柔的声音之余也要求

贤良淑德，要满足社会对一个女性的要求标准。我觉得是源于当是时的圈中人学历不高，通常都是中小学程度，所知较少，对自己的要求也很死板，很狭窄。」

Zila自2002年开始积极组织活动，迅即成为网站CD Family的发起人之一，这个网站很受欢迎，高峰期同时有三百多人在线，亦为会员成立「会所」（受访者对他们租用的地方的简称，是由会员共同租用，作为扮装、储存女性衣物及聚会之用）。Zila自我认同是易服，他指出：「非传统性别定型就是跨性别，TS是男变女、女变男等身体上有改变的；TG是指准备做手术的那一群，心理上已经融入了另一个性别，是一个较含糊的组别。Shemale这个性别很独特，他们有女人的身材，但下面多了一些东西，TS又不对，也不是CD（意指cross dresser）。而CD就是休闲时会换衫，是一种兴趣，要做另一性别的靚，类似恋物。还可以分几个类别：包括角色扮演cosplay的，有人钟意扮作漫画人物，原因是没得解的，有人钟意扮作艳舞女郎，有人扮作学生，有人扮作OL（意指办公室女性）。」

自我认同是男性的Joe，已经进行性别重塑手术近十年，近年仍然积极接受传媒访问或到大学分享。他对于三者的界定亦较简单直接：「TS就是变性人，而TG是中途的那一群；至于易服，通常指男人的，他们未必憎恨自己的性别，有些也很接受的。你知道，捱几刀（指忍受手术的痛苦）不是人人能接受。跨性别是近年才流行的字。」

但也有概念较为模糊、字义包含更多不同可能性，对于跨性别、变性、易服三者能够容许互相影响或跨越界线：

原生性别是男性，现在认同自己是女性的Cat，近两年积极在圈内组织聚会，这样看三个概念：「我也只是出道了一两年，

跨性别不是太清楚，TS是做了手术的，TG是正在看医生及准备做手术，CD是易服。我觉得CD有很多人，但都藏起来。」

刚于2009年进行性别重塑手术的MoMo，表示「我觉得跨性别是指男、女，及男接近女、女接近男、或男与女中间的那一群人的一个字，可以是男变女，女变男，或者偏男多点、偏女多点，是一个不定词；以及对自己性别很疑惑的人。至于TS，我不懂分辨，或者不懂TS和TG的分别，不太懂细分，其实TG和TS没有特别需要细分的。而CD，在坊间会称为易服，或者他们不会有一个改变性别的需要，主要是透过服饰上演绎。」

以非跨性别身份发展跨性别社群活动的炜炜，现在是女同盟的干事，她对于跨性别的看法亦较为宽阔：「跨性别是对于自己的性别认同，与主流性别不一样。性别的定义有很多种，比如通常包括易服、变性、bi-gender、gender mixed...这个列阵应该很长，都可以是跨性别。CD是易服，有一种特性是part-time的，CD和TG很难界定，CD虽然是part-time的，却又可能在生理上渴望有一些改变，不过少一点。CD也可以是一个性别，香港社群不会有自己的性别定义，（成为）CD的门槛较低，如一年穿两次女装也可以。」

Sam Winter于2002年成立跨性别平等与接纳行动(Team)，他也为三者作出了一个有趣的解释，正是我中有你，你中有我：「跨性别是一个集合名词(umbrella term)，包括TS、CD和任何不确定性别的人。TG的自我认同为另一性别，而TS则打算改变身体的，属TG的一部份。至于CD，他们很满意自己是男性的身体，穿女装纯为开心；当中也有一些认同自己为女性，不过却要穿男性服装上班，所以他们是TG，但工作上是CD。」他认为「跨性别社群的组成就像一个金字塔，最多人感到不快乐是源于

出身时的性别，我会说大约每300-500人当中有一人在这一层。」

社群当中成员之间的社群意识，与成员彼此间有多少联系、能否有效交换资讯、互相支持有直接相连：

跨性别女性Joanne是跨性别资源中心的发起人之一，她估计跨性别人口占总人口的1%，「而会走出来与其他人接触的更少。在2003-2005年间，当时大家没有演化出TS的定位，大家没有太大的身份认同，差不多全部都觉得自己是CD，后来有人开始食药（服用女性荷尔蒙）、或计划动手术，便算是TS。不过TS比较女性化，而出来参加活动的CD，由于平日易服的机会较少，因此活动都着重在可供易服的机会上，不过有些TS对男性化性格的CD有抗拒，比如他们玩枪或穿着男性服装等。在活动中，CD总是谈如何化妆扮靓，其实TS的话题较着重内心，以女性的沟通模式，多些机会讨论日常生活等。」

跨性别社群之不可见，与站出来的压力有很大关系。Zila指出：「社群只是冰山一角，见到只有十分一，大部份是潜藏的。社会有多少人很难说。大部份人是也不会告诉你。这个圈子应该很大，从这十年发展的潜力来看，可以是很大的。」MoMo认为跨性别「算是隐蔽一群，很少数，社会给予好多压力，所以大部份为保护自己而隐蔽起来。上网睇过很多研究，知道人数不多，相对于（主流社会的）人口，这个圈子不大。」

Joe形容这个社群是「一盘散沙」，其实如果可以不再提起他也不会想谈，因为其实没有人想再提起。以他所了解的，在香港接受性别重塑手术的男及女变性人约有一百人左右，他认识其中三分之一。他认为大部份的活动都只限于CD的，TS和TG的都较少。

Cat曾经组织了十数次聚会：「年纪最大的四十多岁，最小

的约十几岁，但未够18岁的我就不太想接受他来参加了。总之场内就不能有不合法的事发生，离开了我也不能负责任啦。至于找性伴那类，我觉得都很正常。上一代多数在家中聚会，而且是互相很熟稔那种；现在呢，都可以出来咖啡店聚了。从朋友口中都会知道很多资讯，比如以前我不知道香港可以进行手术，那里可以磨平喉核、效果如何等。」

但，即使自身感觉跨性别社群有多大或多小，相对于所谓主流社会，受访者普遍认为跨性别社群显得被边缘化，甚至容易被病态化：

十多年组织同志运动经验的炜炜，认为跨性别这个社群，其隐蔽性远比男女同志更高。「相对主流社会，跨性别社群绝对是边缘化的，因为都见不到他们的存在。例如主流媒体都会报导同志，无论报导是好是坏的，但你看娱乐圈不会传那一个艺人是CD，彷彿社会根本看不到他们。比如Mc Jin（一名香港男歌手）早前跟MoMo做了一个电视访问，之后他好几次在不同的场合提起，能够跟变性人做访问是非常难得的，可见对于一般公众，能亲眼一见变性人的机会罕有。对于跨性别的歧视情况，远比男女同志社群严重，我觉得起码高出五倍。」

Joanne指出「看不到有甚么方法可以令社会接受他们（跨性别社群），他们大部份人都是自己歧视自己的身份，比社会对他们的歧视更严重，他们不觉得社会可以接纳他们，亦不觉得有甚么可以做到。」

### 3.2 没有互联网，就没有跨性别

炜炜认为没有互联网便不会有这个社群，可以说不懂上网便不能成为社群中的一份子社群，「我现在的易服女朋友，都是为

了上CD Family和其他姊妹聊天，才在家中买第一台电脑。她说没有电脑，就没法认识其他朋友。」

对于大部份受访者来说，第一次接触跨性别社群就是透过互联网。Joe认为关于女变男的变性资讯，特别是中文资讯，非常难找。于是他自2000年开始在网上浏览相关资讯，利用了所有的网上搜寻器也只找到一个，还是英文的私人网站。然后透过网友的介绍，辗转认识其他CD朋友，还包括Louise及Zila及后来的Joanne和Lennie。2006-2007年间，担任TSense.org（现已关站）当中「铁汉豪情 ~TopGun Talk FtM 讨论区」的版主，TSense.org当年的定位是「第一个香港跨性别（变性）论坛」（相对于当年有CD Family、cdgal.com（现已关站）、CD Paradise等以易服变装为社的讨论区），Joe指出他的工作，主要负责解答问题，包括使用男性荷尔蒙、如何转介至精神科医生等。可惜由于管理人员太忙，现时该网站已经关站。

Zila自2002年开始浏览cdgal.com的forum：「那里的主题说明是CD的，那时也有30-40人经常参与讨论，而且当时只得这个网站。那里的人讨论很多题目，包括扮靓，有一个topic很多人谈论，就是约出来CD，不过总是不了了之。终于有一位称为W小姐的，狠下心肠要搞CD聚会，不论有没有人参加，他自己一个也会去。他在西贡租了一间渡假屋，有7-8人报名，包括我，最后也有6人参加，这应该是第一次。节目很简单，就是带了自己喜欢的女装衣服到那里扮装和拍照。我们准备好足够的粮食，入了屋后关了门，就尽情穿着带来的衣服。很多人已经忍耐了很久，甚至一生中在自己的家门外第一次CD。」参加过后数天，Zila便在一个旺中带静的地区租下了一个七百多呎单位，那里交通方便，看守员是外借人士，很理想地成为了CD family会员的「会所」，

方便更多的聚会。

Zila其后开设的CD family网站，成了浏览人数最多的网站，也成了很多受访者第一次接触这个圈子的起点。Joanne在2003年从互联网搜寻跨性别的资料以了解自己，找到了有关易服的圈子，就是CD family，现在Joanne相熟的跨性别朋友都是从CD family认识的。年纪较轻的Cat，2007年时从一名男同志朋友口中得知cdgal.com，从而寻找到CD family，「我才知道有这一类人，原来也不是太难找，为数还不少呢。最初在此认识了的网友都透过msn聊天，渐渐熟稔后也会聊一些感性的事。最初我以为自己很惨，后来认识人多了，才知道自己很幸福，样子虽普通，但声音像女生，而且家人朋友都接受，这些东西我没有怎么争取也得到了。」

2002年后，除了cdgal.com及CD family外，还有一些其他网站成立了，使得社群更活跃，Lennie指出「互联网对这个圈子十分重要，资料多，因为这个圈子很隐蔽，多数家人反对，故上网找资料。跨性别都是选择人来认识，会以身型、外表、是否CD等去选择朋友。」她也做出了如此的比较：「九十年代的跨性别社群还不太成形，我最初都参加像香港十分一会或Horizons这一类同志团体，但发现感觉不一样，不太对劲。2002-2003年间，Sam Winter的TEAM，及CD Family网站，到了2003年，觉得自己其实不是gay，想做女仔角色。便从网上打一些关键字找到CD Paradise网站，然后接触到当中的会员，参与聚会。当时TEAM有一位外借TS人士叫Jessica Park 主持的聚会都很舒服，打打英式桌球喝点红酒，很free，也很middle class。当时以西人为积极组织活动，有些人是从外国回流的专业人士，或在外国做完手术的，他们一般较中产及受过良好教育的，而且都比较低调。而当时以



CD及TG为主的CD Family网站，则相对较草根的。」

作为CD family及CD Paradise的网主，Zila则从网站内容作出分析：「贴图区是最受欢迎的，这些年来，其实看这个区也看到人的心境转变。比如初期的贴图，都是在自己的家中、室内拍摄的；然后发展到都在某些没有人的公园，在很晚的时间拍摄的，但那已经有进步嘛，有夜景呀。后来大家开始斗了，比如你说下午三、四时在裕华国货门口（即九龙佐敦区一处热闹的中心），我就会找更多人的SOGO（即香港铜锣湾崇光百货）门口拍摄。」从贴图可以看出一个群体站出来的程度吧。对于不同网站，Zila有如此分析：「前代的cdgal.com主要是校服易服的，听说版主是一名中学生。后期的CD Family和CD Paradise都比较成熟，接受不同的人士在此交流。」

### 3.3 个人就是政治：只是想为我们做点事

女性主义者经常强调「个人就是政治」，用意是提醒在私人领域上的私事，往往与公共空间的权力息息相关，性别议题都是切身关己的。Zila在访谈之初，被问从前的易服人士的状况时，曾经说了一句生动的形容词：「那时（易服）未过中秋都不会出来呀」，意指由于中秋过后可以穿较多衣服，易服后外出比夏天安全，亦同时指出容许聚会的地方或机会实在不多。Zila提及当年决定租下「会所」及开办CD family网站，都是因为让大家可以互相支持这个最基本的需要：「那时我人到中年，起码我和W小姐在经济上及时间上都负担得起，有理想，便想将这班人组织起来，社群可以有多些接触。租下会所后，我那时很乐观，觉得这个社群有很多人，大家分担租金，应该不会赔太多。开了会所后立即在cdgal.com的讨论区发帖，由W改了个名字叫HKCD Family，就是一家人的意思。不过发表后两天，那个网站的伺服

器当机，我们想到没有一个属于自己的网站也很危险，因为这班人只能在网上找到，立刻找朋友建了CD Family网站。」

MoMo则由于从前都没有认识和自己相同的人，因此很长的一段时间，只有自己一个。因此在2007年头参加了女同盟当时举办的「跨性别工作坊」，认识了一班跨性别朋友。2008年亦参加了TEAM的2次聚会，包括一次新春团拜。就这样而认识了其他受访者，如炜炜及Sam Winter等，经他们转介开始在不同的大学内与同学做分享，接受电视、电台、杂志和报纸的访问也有十数次，2008年7月成为跨性别资源中心的七个发起人之一，现在基本上身边的朋友、同事、家人，没有人不知道她的身份，而且大家都接受。为何要接受那么多访问呢？MoMo表示「我想这个社会认识跨性别，那只是天生身体有毛病，而我作亲身示范，教育公众跨性别不是洪水猛兽，有助推动社会进步，教育大众令到圈内得益。记得那个电视访问出街后，走到街上也有一些人认出，有人走来说同情；有一个二十来岁的女生，突然走来捉住我的手，说她很支持我，她身边的人也支持我的。我觉得新生代较易改变（指负面看法），但上一代就较难了。」

### 3.4 Louise之死：歧视太大了

2004年9月，Louise在自己的家内烧炭自杀身亡（〈易服癖男子变性无期〉），此事惊动了整个跨性别社群。Louise一向是社群内的活跃份子。他在死前曾被壹周刊偷拍其工作时的男装照片，及刊登了从互联网上未经他同意而下载的女装照片。报导出街后，即被老板解雇，圈中人大都相信他的死，是由于这种种带来的打击所致。曾认识Louise的受访者，都对此事加以防范。

Joanne表示，「Louie是很多活动的主要组织者，如唱K、深圳外游等，他是圈中名人，自从他自杀后，自己也很害怕被传媒

发现及公开身份，因此立即在那些网站上删掉了自己的相片，也有数年不再上CD Family网站。」

Joe多次强调不想被「踢爆」（即拆穿）自己的身份，而Louise的事件正是被歧视所害。「我又要开饭又要养家，上了年纪，压力比较大。如果不是，当年Louise也不用死了。因为真是会影响很大，出面歧视太严重，除非你是老板。」

Zila表示当年的会所也曾经因为Louise而有所影响，原来Louise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网友，后来才知道原来是记者。「话说那人来（会所）拍门，说他是那个传媒的记者，很多会员都知道了此事。由于会所的位置不算是太稳蔽，这班会员突然变得事事都反应过敏，大家换衣服时都会看看窗帘有没有关好。可能有事发生就令大家都很害怕，放下了这个兴趣。渐渐地，有些会员没有再交租，而且消失了。」

Sam Winter也认识Louise，当时知道了他和男友感情出了问题，而且又被传媒突然曝光，一直都很担心。「那时我使用电邮和电话联络他，也不断叫他来参加TEAM的活动，可惜他一直没有来过，然后他就死了，我觉得好像没有甚么支援给他。」因此以后办活动都会很小心，因为没有人希望像他那样，被传媒曝光。

新一代的年轻组织者Cat也有类似的经验：「上一代的前辈说很难叫人来参加聚会了，因为以前有杂志被拍摄出来，弄到人家家散人亡。所以我也做好安全措施，叫他们放心，比如把带来的袋子集合放在一旁，如果有针孔影相机都不能拿出来拍了。」

Lennie则以此作为激发点，筹组了「性? 无别!」(Gender Concerns)这个团体：「对比同志运动，跨性别运动似乎不很完整，只是有些事件的出现激发行动，例如2004年有两个跨性别

人士受不了压力自杀，我们便出来做些事，于05年成立Gender Concerns。当时有热线电话、宣传小册子、学校讲座教育等，有介绍跨性别的手术让同路人得到更多资讯外，也让别人知道跨性别者面对的压力及所有的不公平待遇。自己当时比较方便出来组织活动，因为刚好辞了职，又面对朋友自杀，自己遇到歧视，希望透过传媒报导改善情况。」

### 3.5 新会员之验证

社区之中的会员关系，其实是指个人接收到团体成员的共识，所发生的认同行为。其中一个行为是设立边界，透个一些象征意义的行为，作为会员及非会员的分辨方法。当边界愈明显，即表示非会员更不能受到尊重而且较不易受欢迎。在跨性别社群，界定对方是否圈中人，不单是认同的表现，同时也是为了顾及其他参加者的需要。

Lennie对于圈中人的边界有其意见：「我觉得外国人较开通，中国人则爱排资论辈。我于圈子也认识很多人，MTF辨认自己人的方法，愈pass<sup>2</sup>就愈受欢迎。我觉得他们都很表面，pass便受欢迎，不pass便受闲言，只与靓女与否有关，跟教育程度无关。尤其是CD，以前听说很难和CD做朋友，他们都很现实，总之见到靓女便会追求，打扮得不好看的会感到自卑。男变女跟女变男比较，女变男的朋友认识较多，她们都是pass和pass一起，不pass的有自己的圈子，例如喜欢瘦的CD会一齐，低调的又会走在一起。当他们做回男人便有自己的圈子，有自己的专业，但回到CD的层面时，又会变得只追求外表的低层次。」

当组织活动时，Joanne表示，对于有真人接触的活动，就会

---

<sup>2</sup> 编按：Pass就是「扮的很像」

有甄选确认的过程。这种分辨过程，可以是由旧会员约见新会员，又或是在参加时需要提交更多的资料。炜炜在2002年时组织第一次易服变装宿营活动时，都会在活动前跟参加者有一次会面，还要填写一份四页纸的表格，及要求入营后要全天候易服。为甚么呢？「因为有些人是纯来八卦的，那就很影响真正的参加者了。而且所有活动都希望全部人一起参加，共同进退。最后退掉了二人，就是因为他们不能在营中24小时易服。其实填写那些表格也是很低的要求，只是希望他们能思考自己的性别。」这种模式在女同盟组织跨性别工作坊时，同样用上，用以分辨八卦或纯为交功课写论文的学生，让真正的参加者能安心参与活动。显然这种分类方法，只是分辨对方是否跨性别人士，而非分辨对方是易服或变性的打算，炜炜从组织角度去分析：「CD是盛载着跨性别社群的，因为社群的上层和下层的人较少，没有了CD很难组织起来，好似很多TS的MTF都会和CD混在一起。而很多FTM在最早期都会在女同志社群当中找到。因此他们都是属于跨性别社群的，都会欢迎他们来参加。」

Joe提及FTM的聚会时，都指出「通常都不会预先约定，大部份都是突然约好的，以防止有记者入侵。」Sam Winter表示，TEAM的新会员只能由旧会员转介，或需要经过旧会员面谈确认，因为是要分辨那些记者出来。Zila开设的会所，由于是实体的中心，亦有一些措施以分辨新会员：「因为要分辨那个人是否真是CD，第一次上来前通常要接受一对一的interview，主要是问他关于CD的个人经验，因为CD作为一个兴趣，都有它的知识。问他一些基本知识看是否能对答，例如有甚么衣饰在家，可否带上来看看，带你的bra上来看看，CD都会懂一些女人衣服。不过有心来的其实逃也逃不开。」Cat举办了数十次活动，对于每位

参加者也会亲自联络，「我会跟每位参加者花10-15分钟在电话中交谈，如果对方不是CD其实是假扮不来的，因为我会问他一些圈内问题，例如CD了多久，有没有考虑做手术等。第一、二次举办聚会时，特别要求所有参加者一定要完全易服，因为怕有记者。」

### 3.6 社群内的支持与排斥

从受访者的内容可见，边界的设立是重要的，尤其在于分辨对方是否自己人或侵害者。当成员都接受了边界的建立时，成员间的互动促进交流，对于社群的意识渐渐提升，成员就会开始投入感情或物质，从而带来归属感。这种关系是互维互动的，受访者曾经是会员时，投入了感情和物质，得到了其他成员的支持及认同；当他成为活动组织者后，从另一身份给予其他成员的支持及认同，因而扩大这个社群。不过社群的会员之间也不一定是互相支持，亦有可能因为不同的价值而互相排斥。

在很多受访者口中提及的非常重要的「会所」，原来经营上充满困难。Zila表示，「2002年7月在会所刚租下来初期，由于资金不足，家具都靠会员转赠，音响、电脑都有人送，不过梳化（沙发）就要买了。当时人很多，每人夹一千元，后来人每个人夹三百元，最高峰有17-18个会员，大约也可以分担租金的八成，我也投入了三万元左右，那时预计也可以维持一年吧。那时每逢生日或中秋等假期都有party，有些爱玩的会员，还在后楼梯打CD war game。由于太累了，我们交了给一个会员帮手打理。农历新年时，那人收了会员们两个月的租金就逃了，我们与留下的会员商量，大家再付钱交了租。后来只剩下六、七会员分担租金，到了第十个月，发现真的不能支持下去就算了，很多东西都掉了，会所一直坚持至2003年8月。2003年9月网站也同时结

束。结果也不是太失望，我也是乐观的，或者是赌仔心态，不会怨人。W说，我们劳心劳力，可是他们总是在怨，完了也好，让大家明白不是一定存在的。我觉得需求是有的，因此到了2003年开设了CD Paradise网站，架构版面都一样，内容性质不变，直至2005年左右。」现在，第二代会所又出现了，现在大约有15-16人夹租，再次出现会所及网站并存的时候。「其实会所有也有其功能，从前是没有地方让你磨练，因为没有人与人的交流。当时（易服）水准不是太高，可以pass在街上走动的只占十分一。怎么可以跟现在比呢，随便一个都可以出街了，他们都是操练回来的。有了会所，多人聚在一起，多了人pass。现在那么多人pass，都是会所的作用。」

Joanne在2005年成为TEAM的会员，参与了两年多。「TEAM的聚会多是饭聚，有一两次是电影播放，那都是比较休闲的聚会。曾也有讨论会务的，但大家的意见愈来愈多，有些人觉得不应有架构或既定模式，期后都没有多讨论了。后来制作了一份单张，还建了网站，不过自此也没有太多聚会了。互联网上有cdgal.com及T-sense两个网站都设有讨论区，让大家有渠道可以发表，那些被称为『残肢相』的照片就是指易服后，没有样子的自拍照，也是很重要的。至于CD Family的会所意义更大，可以接触到社群内的人。不过我自己对于会所没有太大需要，因为当年我是独居的。其实当年的组织者对社群很重要，因为有他们才有现在的我们。」

Cat表示，由于CD Family的会所是私人地方，一定要相熟才能上去。他第一次举行活动是在大约2008年1月。「第一次的参加者大约9-10人。我觉得很少，以为有十数人嘛。报名时有十数人的，但还是有数人没有来。由于场地要付订金，没理由举办

活动也要赔钱吧。那天由晚上7时开始，玩到11时多。主要是聊天、谈扮靓心得、CD了多久等。第一次来的人全都不认识。如果有记者？我觉得也没所谓啦，至多我不出街了，躲回内地一两年，其实那里只有几位CD，没有多少新闻价值吧，我们又不是办淫乱派对。2008年至今，举办了十多次聚会，最多有四、五十人来了，我很满意。最好的一次有廿多人来，最紧要是有些前辈都来了，Zila还带了洪朝丰（一名前艺人）来。其实最重要是让参加者知道是同一群人，令他们安心。」不过社群也有些地方不一定互相支持，Cat觉得「Pass一些可能会好一点，就算有朋友后来知道了，都会说真猜不到喔。不过这不是说长得漂亮才多朋友，因为pass去那里也方便一点，做甚么都可以，所以圈子中不够pass的就没有太多朋友。不过这些事是十分个人，是否一定要CD了才愿意出来呢，平日没有CD也可以吃饭聊天呀。其实圈子内像我这样想的人不多，我举办多了活动，才渐渐发现TS、TG、CD，各样都分两派。CD有些是豁了出去的外出，但也有些pass的都不可出外。TG呢，有些是一股劲儿很努力地计划做手术；有些常说做手术的，现实上，却又因为太多困难而不能做。」

提到跨性别与易服及变性者之间的不同，Zila亦有分析：「TS与CD有冲突，因为那些将会动手术或排期动手术的TS，都当自己是女人，那种有不幸的女人，有种排斥CD的潜意识，变装大家庭（即CD Family）被戏称为变态大家庭。在论坛上，CD没有排斥TS，但TS来到就单单打打。比如有人想服用女性荷尔蒙，就被骂是犯法。我尊重言论自由，管理员只是球证的角色，也不参与这些争吵。」

TEAM曾经组织了10-15次聚会，不过现在较少聚会了。Sam



Winter认为是地点的问题：「因为从前的聚会，都是由其中一个会员借出私人地方，地点很安全，现在没有地方举行活动就较难有聚会了。我记得2006年的IDAHO（国际不再恐同日香港区集会）活动，当时只有我和Mark（Sam当时的一名教学助理，也协助TEAM的运作）在派单张，没有一个会员来帮手，但我们不是跨性别呀。」另一个问题可能是语言，Sam Winter早于2001年认识跨性别女性Jessica Park，渐渐在网上聚了一些人，并于2002-2003年间有2-3次聚会。后来由6-7名成员决定成立TEAM，最多有15位成员参与聚会，成员也有近50人，名单收集为一个电邮组方便联络。早年除三名外借人士外，以中国籍的跨性别女性为主，不是有太多跨性别男性，可能由于他们的生活融入比较没有问题吧。

### 3.7 歧视与权益

对于跨性别社群，歧视有多严重呢？

Joe认为歧视是有层压式的，由政府以至市民大众都歧视：「最讨厌听到有人说变性等于变态，去变性？真是玩到没有东西可玩吗？」Joe回忆2003年，「手术完成后到政府部门换新的身份证，负责的职员知道他是因为变性后要换证，跟着就有很多职员在他身边出现（偷看他）。也有一次由于身体不适，夜半时分需要入医院急症室，护士知道其身份后，不断有十多廿名职员在他身边偷望。曾听说有师兄因为胃痛见医生，医生竟然叫他脱裤子检查。」他觉得政府是歧视之首，视他们为残疾人士，又不让他们结婚。

Lennie也非常肯定地说：「香港跨性别所受到的歧视是存在的，生活也辛苦，家人接纳难，虽然亲密关系及工作又未算不接受，家人的接纳反而最困难。我觉得TS的出世纸（即出生证明书

的俗称)必须容许更改性别,因为如果别人知道会被视为精神有问题,歧视由此出现。虽然主流思想已经宽松了,但说到婚姻或法律保障等便会收紧接纳程度,例如保险的受保范围和医疗的保障仍然不明,作为一个跨性别人士,仍不知什么才受保。」除了手术后,在Real Life Test期间,她认为也有很多时候易受歧视:「例如当时身份证未改性别,人家不知叫你是先生还是小姐。例如使用公共设施也会出现很多尴尬事情,故transition阶段(意指决定改变一个新性别的那一段过渡时间)的障碍很大。我觉得医院管理局可以提供配套帮助,即使身份证未可以改,也可以让他们申请临时身份证,使用公共洗手间时不会被歧视及触犯法例。虽然现在可以拿医生证明书,但临时身份证始终较方便。又例如看医生时,未必会跟医生说明自己是变性;又如公共设施,如果是trans 但又不做手术便难使用公共设施,尤其是会所的。我个人在transition阶段曾试过到舒适堡(一家健身中心)健身时,职员强行给我女厕锁匙,后来我离开时才知道我的性别,又要解释一番才让我离去。变性后健身中心说不让我保留以前的优惠(因为那时是男性),又要我重新解释一次才提供优惠。例如汇丰银行的文件以性别称呼,可是户口、支票、信用卡等由不同部门负责,全都要我逐一致电更改,我实在不想别人知道,觉得这样很不方便。」

Joanne认为仍然有很多人认为跨性别是变态和精神病,她个人遇到最大的歧视是来自教会:「我已经脱离了那个教会四年,牧师认为决定做手术是断定神的创造出了错,是对信仰的挑战。因此如果坚持做手术就会被取消会籍。我觉得牧师有这个定义,只决定了人由身体组成,可是人应该是由身体、心灵和灵魂组成的。某程度上他们觉得性别认同障碍是一种病,用信仰作为出发

点去歧视我。牧师那时向我说，教会不接任纳的。」Joanne觉得针对性别认同的歧视法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不需要被定义为残疾<sup>3</sup>，如果立法，社会也是对跨性别的一种认同。「对于TS来说，最重要的需求是完善的医疗支援，而对于CD的歧视，就要有更多的社会教育了。」

关于被视为变态的看法，Cat也有类似的感觉：「其实十个人有九个人都会觉得跨性别是变态，我的朋友虽然接受我，但当在街上看到一班跨性别出现时，都会说接受不来，还说那样不是歧视他们。」谈到希望香港政府有甚么改变，Cat说「结婚和出世纸都很重要，如果做了手术又不让他改变出世纸上的性别，那有什么分别呢？就算不能改变出世纸，为甚么又不容许结婚呢？另外，现在如果不能用男女厕所，便需要用伤残厕所。其实伤残厕所的门牌，可以标明男、女及伤残人士都可以使用，那就不会被人指责占用伤残人士的设施了。」

MoMo表示自己有幸未遇到太多歧视问题，身边的同事、朋友也会为她护航。不过对于权益的争取，她也提出了数点：「结婚方面，目前的政策是很有问题的，如果做完了手术以后可以跟女性结婚，但香港并不容许同性婚姻的，那就是大家都不能结婚了。第二，如果不幸被强奸，对方只会被控告非礼！第三是厕所，如果在手术前去女厕很尴尬，如果被发现，被起诉的机会可真不少呢。因此最好是有无性别厕所，这样就能解决实际问题，为大家带来方便，自己也不用担惊受怕，可以在入内换衣服，不过这个概念是错或对我也不太肯定。至于政府对于性别认同障碍

---

<sup>3</sup> 指现时香港已经通过的「残疾歧视条例」，保障范围包括精神病人，因此被视作精神病的「性别认同障碍」病人所遇到的歧视亦受到保障，但当事人必须被确诊有此病。

的医疗政策，其实现在是非常不清晰的，那些精神科顾问医生甚至不懂如何转介。我觉得应该明确点设立一个制度，现在只是看个别医生评估该病人是否需要动手术，应该有一个中央处理机制处理，医生们都有清晰的指引如何跟进个案。」

与同志在香港受到的歧视相比，炜炜认为对于跨性别的歧视更严重：「很多香港人觉得跨性别，特别是MTF都是变态的，就像十多年前觉得『搞gay』（对同性恋的俗称）是变态一样。现在香港有很多雇主都接受同志员工，但大众应该仍然不能接受易服。最严重的歧视都是制度上的，比如不被聘请。曾经有一位CD朋友，没有易服时到一家连锁店买女装，然后再到男装部买男装，他拿着先前买了的女装进入试身室打算试刚看到的男装，却被售货员喝止，相信是该名售货员以为他是打算试穿女装吧。」

Zila认为香港最歧视CD的人其实是自己，总是觉得自己不够漂亮。「我想是恐惧大于歧视吧，易服很怕让家人知道，其实同事和朋友知道了也会觉得惊。很多报纸上报导的风化案，令大众人士想起男人CD就等于他们是风化案的作案者，因此CD都会很小心收藏这个身份。不过CD在生活层面上影响没有那么大，没有太大问题，因此CD没有动机出来争取权益。」他认为网上有个平台，或能到大学分享，可以发表意见，起码可以平衡报纸的负面形象。

### 3.8 对未来之期望

Lennie认为香港欠缺全面的法律保障：「可以有法律保障更好，例如遗嘱安排物业、安排评税、申请居屋、领养、善终服务等，因为跨性别者与家人关系已经不好，已经受到歧视，未能叫他们顾及自己的身后事，如伴侣有法律身份去进行便好。」

MoMo表示最想做的工作是公众教育，因为她是一个可以走出来的人，可以为圈子出一份力。她现时没有家庭负担、没有朋友的顾虑，有这样的条件应该站出来。不过公众教育可以做到何时呢？「目前是一直做下去，再下去是做什么呢，暂时未想到。但现在我会继续，不过公众教育的方法有一定困难，比如始终比较被动，只能等那些访问你的人来找你。而且香港的流行话题转得太快，天天有新事，一个话题也不能谈太久。」

炜炜认为公众教育除了有教育意义外，亦是争回话语权：「当然需要多些公众教育，在大众媒体上争取更多跨性别朋友可以出来讲自己的故事，比如到立法会都会与Joanne一起去，让论述上多一点正当性。其实Joanne他们也是跨性别圈子中被人认识的，可以做个榜样，其他跨性别朋友看到一个自己的朋友出镜也没事，令大家觉得自己也可以做到。」

「你看即使我们玩facebook，登记时也要填写性别，但为甚么人们需要查询别人的性别呢？」Sam Winter指出我们正处身于一个非常着重性别的社会中，从宏观一点看，他希望将来是如此：「我想是比较直接一点的，所有跨性别朋友不用医疗证明，就可以更改性别，就像在英国，那只是需要你在行政上递交文件。我希望人生中可以看到两件事发生：一是争取性别的合法性；二是争取一条性别认同的歧视法通过。跨性别遇到的歧视是远远超越我所想的，其实每个人身体上也有点问题，但这些人都是可以生存下来了。跨性别的问题可以从少少的改变开始，比如在诊断是可视为是因为身体与心灵的错配，即我是一名女性但我对自己的男性身体很不快乐，因此是一个生理学上的问题，就像双性人(intersex)一样，而不是精神科的问题。渐渐再让更多人了解，这不再是一种「障碍」(disorder)而是一种状况

(circumstance)，就像怀孕一样，需要医疗支援。」

## 4. 社群发展之分析

### 4.1 跨性别定义与发展

有关由西方的精神病学者及传统医学系统下，对于性别认同障碍及跨性别的诊断及医治方式，已经有愈来愈多的学者表示，这些定义并不能真正回应跨性别者的需要(Brown and Rounsley)。亦有提出，精神医学主导了跨性别被视作精神病及生理异常的根源(Califia)。所谓「性别认同障碍」其实是基于性别只是二元对立的假设，而医治方法就是透过性别重塑手术作出修正，这种「诊治方法」引导跨性别社群以「是否做手术」作为寻求治疗的优先考虑。

从访谈中可见，受访者对跨性别、易服、变性的定义各有不同见解，也代表着背后的一套假设及理论，影响了在组织活动时的方法。传统上认为出生时的身体是天生的，男女两性二元对立，如果出生时的性别或身体出错了，便需要借助医疗技术去修正。像性别重塑手术，其实是由一个性别，转移到另一个性别之上。这种纠正错误的身体，与正确的性别吻合的看法，实在仍然维系着性别仅出现于男女两性的二元观点。为此，变性及跨性别仅是一个短暂的过程，而非一种性身份或性别，由此而来的，就是对于定义之不越雷池的精确定义。而社群活动便有需要为不同的人的需要而分割，并区分出不同身份的人，以继续维系这些传统性别价值。

由于互联网的兴起，跨性别社群得以从不同渠道收集及学习相关资讯，认识了更多不同性／别表现的圈中人，发展出不同

的性别身份。以往清晰的性别界线渐渐变得像「传说」一样朦胧，彼此的性别身份流动而多元，活动的组织对于新会员的设限亦渐渐宽松。有组织者甚至觉得应该重新定义或再创造论述，如 Joanne 表示：「对于将来的运动发展，有一件事我很想做，就是增加在华人社会的跨性别论述，希望令那些讨论更本土化及平民化。比如我很想将TS和CD的分别重新演绎，TS是形容其心态多于（但不止于）其行动，所以TS分为pre-op、post-op及 non-op（意指没有打算进行外科重塑手术的），而不会因其有否进行过性别转换手术而决定其独有身份。CD则是叙述其行为或生活模式多于界定其实质心态。易服者之称谓通常是指恒常有易服行为之人士，但不是易服者的人士也可偶尔做易服之行动。重点在于两者之中的流动性及多元性，而不是做其二者之定义及分类。而基本上TS及CD均具有其特定之模糊性于其多元社会意义之中。我本人会比较喜欢采纳以下之中文翻译，以突显两者之中的共融及通性：TS = 易性（别）者 / 变性（别）；CD = 易服者 / 变装。」

## 4.2 社会排斥作为一个过程

跨性别社群经常遇到不同制度上的社会排斥，比如双性（intersex）婴儿早于刚出世时就被迫「修正」其性别（〈婴儿性征模糊 阴阳人个案增〉），进入二元的性别制度，双性人仿佛不存在于社会上。一个非男非女的人，更不能得到一个合法的性别。易服面对的歧视问题可能较其他跨性别者少，因为易服被视为一种兴趣、短暂出现；但当易服者出现于公共空间，市民大众的接受程度仍然非常低，除非不被辨识出来。

受访者普遍认为跨性别受到的歧视是严重的。有些人指出，那可能是个人问题，如扮装不够像女生不够pass、或样子不美却

又易装外出、又或指出那是因为歧视者的学历不足，对跨性别等不认识不了解。这个分析有机会使得社会对跨性别的歧视，化约为个人问题。以致认为如要解决歧视问题，可以透过个人的努力去处理，比如打扮更像女生更漂亮、如未决定做手术的应该认真考虑、不能够pass应减少外出到公众地方等。

Joe在访谈时提到，外间对于跨性别的歧视直接使社群隐形：「我看到师兄都是隐藏得好紧要，做了手术后就不会再提起。他们会提醒我不要在接受访问时，详细提及手术后的特征，如果说了，就会容易被人认出，他们会致电来骂我，因为我对他们有好大威胁，所以每次即使接受访问也是不见样子没有照片的。」Joe指出歧视是源于社会问题，如果早点在学校时已经学习了解，就会明白这种事很普遍，歧视也会减少。

Joanne更以电影《无间道》（即卧底）来形容：「对于主流社会，跨性别很隐藏的，好像无间道一样，没有人看出他的身份，但又不能分割于这个社会，社会都不会看到他们。社会普遍看到同志，却看不到跨性别，好像还是觉得只有泰国才有，很多人还以为香港是没有变性手术的，跨性别好像距离一般市民很远似的。」

跨性别社群被人感觉隐藏，乃是长期受到社会排斥所致，这种歧视是源于制度化的问题所致。社会排斥是一个长期发生的过程，意指社群在经济资源上、社会关系上、心理上、政治参与上和 cultural 上的长期匮乏，那包括了资源不足及被剥夺应得的资源、人际关系及权利。

跨性别社群长期将自己定位在生活于主流社会外，面对主流社会的侵犯时（如被记者偷拍、遇到被歧视等），显得处于脆弱的环境之中，而且由于害怕被进一步侵犯，而渐渐退到更边缘化



的位置上，跌入永久被排斥的困局之中。这种困局有如个人跌进泥沼之中，单靠一己之力其实是很难逃脱的。

相对于同性恋恐惧症，跨性别恐惧症(transphobia)同样来自对跨性别社群的恐吓及污名化，这是歧视的根源。当跨性别恐惧发生在个人层面，象征着大多数人并不能接受别人在性别表现上的不同，视他们为错误或病态。当跨性别恐惧发生在制度上时，便会带来更深层而复杂的制度化歧视，解决方法也是从法律及政制入手、还有医疗制度、社会福利保障制度、教育制度、以至家庭价值观等。

### 4.3 社会资本：包容与排斥

跨性别组织者能掌握多少社会资本，以协助解决歧视呢？社会资本理论认为，透过社会网络获得的人际关系，其关键在于彼此的信任。跨性别社群当中也有互信或不信任的情况，有时合作、有时包容、却又有时排斥。会员在加入社区时，受到某程度上的规范及控制，或称为社群内的纪律。如有些网站容许讨论服食荷尔蒙，但有些会员会认为不适宜讨论，并设立一些规条，如打算服用必须年满岁数、及已对自己的性别有一定的肯定；例如在某些社群会对交友有一定的要求等。

会员可以从社区中得到很多有用的资讯，如哪一位医生较好、哪里可以进行较佳的整容外科手术，亦可以获得会员间的支持或反对。

不过这种种聚合的社会资本，因为资源不稳定（如会所欠缺资金不能营运）、不能站出来（愿意在网上留言讨论，网站最高同一时间有三百人；而出来聚会的人其实很少，聚会最多也是十数人）、在社会上遇到歧视而气馁（如Louise事件）、甚至主动离开这个社群（手术后不想再提起，重新过新生活）、信任不足

（如跨性别、变性、易服三者之间有时不互相认同），亦使得社会资本倾向不稳定。

#### 4.4 拉阔性别解决困局

跨性别被歧视的问题，在于社会不能接受或恐惧男女二元两性以外的性别表现，这种二元对立带来的紧张及焦虑，除了增加公众教育认识跨性别外，我们还需要建立一个容纳不同性别表现、容纳差异的社区；及消除对跨性别的那种视若无睹的负面定型，让跨性别社群能得到真正公平的对待（而非视为病态化，关心他们是否被医治好）。一个容许不男不女、非男非女、男与女之间、或任何性别表现的社群，才是解决社会排斥的办法。

#### 4.5 小结：一个开放式答案，社群未定型

访谈的八个个案，对于跨性别的定义提出八个不同的观点，彼此之间既有互相呼应，亦有互相质疑或否定，在在显示跨性别社群的现实：不确定、流动、复杂而多元。这种复杂而不确定，有可能弱化跨性别社群的社会资本。不过其不确定性也同时带来无限机会，这是由于社群未定型，而会员的参与亦不稳定，以致阻碍跨性别社群组织者凝聚力量，从而影响公共政策。

跨性别社群源于不同的社会排斥机制，被长期地剥削了正常的社会参与机会，直接及间接影响了他们与主流社会建立的人际及社会网络，长期失去重要的支援，包括来自朋友、同学及同事、家人等的支援，处于一个非常无助而不能单靠一己之力逃脱的环境之中。

对于未来是否能永续发展，这里变成了一个开放式的答案，尚要观察社群之间是否能增加包容性、互相与凝聚力。跨性别社群，无论是来自互联网或现实世界，如能积极培育成员，开放讨

论空间，容纳多元性别表达，将有机会累积更多社会资本，减低社会排斥带来的负面影响。

## 5. 跨性别人士受歧视个案

跨性别人士正不断挑战主流文化，即如生而拥有男性的身体时，就应当是男人，而非另一性别或第三性别。今天，性别认同与跨性别人权问题，已经受到国际关注。虽然跨性别人士可借由香港之残疾歧视条例而受到保障，因性别认同障碍属于精神病之一种，但受访者仍然表示，他们在家庭、住屋、工作、建立事业、参与社群活动时，亦经常面对歧视。最坏的情况包括言语侮辱、或理由不明地失去工作、及其他参与活动的机会。

本研究同时访问了曾遇到严重歧视情况的跨性别人士，其中两个个案为就业歧视，第三个个案为宗教歧视。就业是其中一个最明显被严重歧视的部份，通常发生于升职（特别是在接受治疗时）、寻找工作、及工作间的歧视。而且不论在公司的职位是高或低，同样受到影响。

### 5.1 个案一

名字：欣琴

职业：志愿团体义工

性别：TS女性

发生时期：由2008年年底至2010年2月

手术状况：2010年4月完成手术

#### 雇佣歧视 由Real Life Test开始

欣琴为某公司部门主管，属下近三十名员工。于2008年年底开始被称为Real Life Test的真实生活体验，计划在返工时穿女

装，及向上司表明其变性的意向。上司一直表示同意，人事部亦称没有问题，但表示先要处理如何「上厕所」。

2009年3月，上司却没有签发年度表现评估，更对她的表现表示不满，即年停发花红。至同年5月份，公司以其部门与另一部门合并为由，取消其职位。欣琴作内部调职，申请了近廿份工作均不获批准。要求公司保留其职级，亦只回复或会考虑。

欣琴感到被玩弄，因此直接向平等机会委员会投诉。直至2010年2月，在平机会安排下与公司开了调解会议，会议上，公司表示可以在内部找工作，因为最近她的表现良好，可以保留从前的职级，不过估计公司已经将她列进黑名单，不可能在内部找到新工作。欣琴决定索取赔偿离开。

### 「我的公司只是表面开放」

欣琴在那一段有工返没事做的日子，表示那时不算太困扰，反而是精神科医生很紧张，嘱她有事要回去复诊。至于下属们都是支持的，反倒是和她的平辈、差不多职级的同事却避开她，以免影响前途，后期更是孤立了。

已于2010年4月完成手术的欣琴，回忆其公司的处理手法，感到对她非常不公平，仅是表面装作很开放，其实并非如此。「公司一直不愿意和解，即使平机会表示这是违反残疾歧视条例，公司之答复却是因为公司政策列明不会歧视跨性别人士，因此坚持没有歧视我！」欣琴预计公司在其表明身份后，迟早会辞掉她，没想到最后这么虚假，仍然坚持没有歧视，仅表示「公司改组很平常」。

### 歧视源于教育与宗教

被问及香港对跨性别的歧视是否严重，欣琴认为歧视是源

于教育程度及宗教信仰。她认为现时的歧视法，多数是处理工作上歧视，但仍有其他事情不能处理。她曾就助养一事投诉，原来单身男性不能助养女孩，助养机构还经常追问她何事才完成手术，也不让她带女孩外出玩耍。最后，这个助养的投诉也只能向GISOU（即香港政府政制及内地事务局性别认同及性倾向小组）备案。

## 5.2 个案二

名字：苹果

年龄：25

职业：文员

出生性别：男

现在性别：女，自我认同为「跨性别」

发生时期：由2008年年底至2010年2月

手术状况：2007年开始见医生，2008年获医生批准动手术

### 坦白不坦白 找工作也会碰壁

#### 公司A：坦白身份有压力

事发于2010年3月底，苹果在一家跨国公司的香港分区公司A工作已近四年，表现都不错。当时正值部门重组，上司却公布另一位入职仅半年的男同事将升职，苹果既不满也有点心灰，私下询问上司不获升职之理由。苹果还带备一封由精神科医生发出的性别认同障碍诊断书给上司看，以证明其工作能力不会因此受影响。上司表示，整个部门六十人也没有对你的形象有任何评语。事后还有一次，上司私下在房问她，会否考虑移民外地生活。苹果认为，那一刻虽然是友善，这个看法背后却有问題，认为她生活很苦。

原来苹果在入职数月后，每天虽穿恤衫西裤上班，唯独留有一头长发。上司曾私下约见，叫苹果改变发型，暗示需剪去长头发，因为会影响日后见客人的印象，亦或会影响他日升职。苹果听后哭着说：「我又不是拿那样东西见客，人家觉得我是甚么就甚么吧。」上司听后不语。

2010年4月底，苹果问上司，如仍以GID身份在此工作，公司会有相应措施协助。上司回答她是没有，因为管理层不可能为一个人，以建设一个数十万元的伤残厕所，同事亦不可能接受。期后，所有同事都得知其身份。苹果感到很失望，因此辞职。苹果认为，又不想如厕时吓坏同事，却又不给我伤残厕所，是很矛盾的。

#### 公司B：猎头公司不坦白

2009年11月时经朋友介绍得知该猎头公司B有合适的工作，因此苹果将自己的学历文件、成绩单及性别认同障碍诊断书发过去。经过约见后，有公司表示愿意聘请苹果，邀请她前往签约。签约前，苹果询问猎头公司代表，是否已发齐相关文件，包括精神科信致该公司。猎头公司表示，除了精神科信件外，都已发齐了。苹果追问这真的可以吗？猎头公司表示：「在我们立场，是可以的。」

在半信半疑之下回家考虑了一个晚上，第二天，苹果致电猎头公司再三要求需连同该精神病信件给该公司。猎头公司之经理更亲身致电，查询苹果为何不肯签约，并表示那封信可以稍后处理。

苹果担心该公司认为自己是女性，但附上的学历及工作证明却是写男性，因此如果能附上精神病证明书会较佳，以证明她是跨性别人士，并需要相关之设施。经过三数次来往电邮及电话

后，苹果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猎头公司，如不递交精神病信件到受聘公司，她将不会签约。最后猎头公司表示已递交该信，而受聘公司亦表示没有问题。但苹果最后没有选择该公司，因不相信该猎头公司有机会在试用期后终止其合约。

苹果表示，原来希望在工作时坦白自己身份，也不容易。曾试过申请廿份工作，公司一般都说没有问题，但是否真的没影响就不知道了。特别是仲介公司，只为了将你介绍职位，宁愿收起那封信都不说出来。其实坦白不坦白，在找工作时也会碰壁！

#### 公司C：聘书处理2个月

在2010年4月头，苹果带公司C聘用，当时的她决定在见工时暂时将信收起，直至获通知聘请才递交，因此遂递交该信件。由获通知聘用至正式获人事部通知上班，却等了两个月。期间，苹果以电邮去信解释其情况，让公司C了解其现况。该公司的人事部主管来电表示没问题，现在正找相关资料处理其情况。苹果在这期间亦有致电查询人事部，但该部门表示正在处理中，交代她如有新公司聘请便通知他们。期后，苹果真的另有公司聘请，再致电追问，三星期后，始收到聘书，但抬头仍是写「某先生」。

苹果曾追问多次，该公司曾表示，由于其职位有机会去不同部门工作，因此需要向不同部门的负责人联络。她不明白为何需要以两个月时间，才完成其聘书？

#### 公司D：坦白身份后没回音

2010年5月，公司D邀约由人事部作第二次见工，苹果递上精神病信及改名法律证明，该人事部工作人员表示：「你的名字是男仔呀！」并表示苹果的情况处理，只要直属上司部门没有问题，人事部亦没有问题。结果两个月后，亦没有回音。

### 5.3 个案三

名字：Joanne

年龄：47

职业：私人助理

出生性别：男

现在性别：跨性别女

发生时期：2004-2008年间

手术状况：2009年5月动手术

#### 遇到最大的歧视，就是在教会

Joanne在信仰及性别认同上，遇到不少的歧视。她指出，一家已经脱离了四年的教会，对于她在性别改变一事上的处理方法就是「取消会籍」，即不再允许返教会聚会、投票等。牧师认为，变性手术断定了上帝的创造出了错；即神创造了男身，而却后天改为女身。

「那么连体婴就不可以分割了吗？」当年Joanne再追问牧师，不过没有再得到回应。她认为，牧师这个定义只考虑了神创造身体，却没有再思考同时创造了Soul和Mind，其实神创造人应该包括三部份的。

「这个教会用信仰作为出发点来歧视我」Joanne表示牧师曾对她说，如做了手术，会籍就要取消了；但未做手术，则仍然可以返教会。她曾经很不开心，幸好未带来很大的伤害。「在信仰上，我会将诅咒变为祝福。」她笑言。

长远而言，Joanne认为政府应订立性别认同歧视法，而不需要将此定为精神病。如果立法，对社会有正面作用。短时间内，则希望能组织一班人一起发声，让更多人看见跨性别的存在。



## 5.4 小结：

歧视及其所带来的恐惧，孤立了跨性别人士与他们的亲友及同事。歧视限制了跨性别人士的日常生活，简单于外出购买或用餐、到教堂崇拜，也无法顺利进行。歧视及对跨性别的误解，亦令到跨性别人士在就业时面对很大困难。

跨性别人士经常被排拒于单性的设施，如男厕女厕、更衣室等，因此而影响了他们的日常生活及工作，剥夺了人人拥有的公民权。

或许如Joanne所言，唯有立法制定反歧视法，才是最有效的教育之路。

表一：受访者个案简表

个案编号	受访者	年龄	行业	出生性别	现在性别	参与跨性别群体多久	所属团体
001	Cat	26	收银员	男性	女性	2008年加入，计划进行性别重塑手术	跨性别资源中心发起人之一
002	Joanne	47	私人助理	男性	跨性别女性	2003年年底加入，已进行性别重塑手术	香港女同盟会干事、跨性别资源中心发起人之一、CD family 及 TEAM 成员
003	Joe	36	服务性行业	男人	男人	2000年加入，已进行性别重塑手术	TSense FTM 版版主、TEAM 成员
004	Lennie	—	时装设计	男	女性	2003年加入，已进行性别重塑手术	2005年性？无别！(Gender Concerns) 团体发起人之一、TEAM 成员
005	MoMo	普通	普通	靓女	靓女，不会形容自己是跨性别：不特别去 label	2007年初参与跨性别工作坊，已进行性别重塑手术	跨性别资源中心发起人
006	Sam Winter	54	大学讲师	男	男	年轻时曾 CD 不过亦满意自己的男性身份、1995年曾经和一名跨性别女性交往	2002年成立跨性别平等与接纳行动 (TEAM) 发起人

007	Zila	中年	资讯科技	男	男 CD	2002 年开始认识网友	CD family 发起人
008	炜炜	34	2 个民间团体的兼职职员	女	女有少少 CD 倾向，正和一位 CD 交往中	2002 年举办易服工作坊，其后在女同盟推动多项跨性别平权工作至今	香港彩虹干事、香港女同盟会干事、CD Family 的讨论区级身份是 Queen

表二：相关之跨性别团体及网站

团体中文名字	团体英文名字	网页
	CD Paradise	<a href="http://www.cdparadise.net">http://www.cdparadise.net</a>
	HK CD Family	<a href="http://162hk.net.c25.sitepreviewer.com/hkcdfamily/forum2/index.php">http://162hk.net.c25.sitepreviewer.com/hkcdfamily/forum2/index.php</a>
性？无别！	Gender Concerns	<a href="http://hk.myblog.yahoo.com/genderconcerns">http://hk.myblog.yahoo.com/genderconcerns</a>
跨性别平等与接纳行动	TEAM, Transgender Equality & Acceptance Movement	<a href="http://teamhk.org/">http://teamhk.org/</a>
跨性别资源中心	Transgender Resources Centre	<a href="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174554438308">http://www.facebook.com/group.php?gid=174554438308</a>
香港女同盟会	Women Coalition of HKSAR	<a href="http://www.wchk.org">http://www.wchk.org</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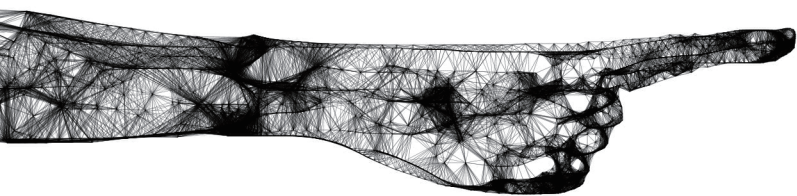
## 参考文献

- Baird, Vanessa 《性别多样化：彩绘性别光谱》。《The no-nonsense guide to sexual diversity》。台湾：书林，2003。
- Bilodeau, Brent L. & Kristen A. Renn. “Analysis of LGBT Identity Development Models and Implications for Practice.” *New Directions for Student Services*, 111 (2005): 25-39.
- Brown, M. L., & C. A. Rounsley. *True Selves: Understanding Transsexualism for Families, Friends, Coworkers, and Helping Professionals*.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1996.
- Califia, Pat. *Sex Changes: The Politics of Transgenderism*. San Francisco: Cleis Press, 1997.
- McMillan, D.W. & Chavis, D.M. “Sense of community: A definition and theory.” *Journal of Community Psychology*, 14(1) (1986): 6-23.
- Putnam, Robert D. “Bowling Alone: America’s Declining Social Capital.” *The Journal of Democracy*, 6.1 (1995): 65-78.
- *Bowling Alone: the Collapse and Revival of American Community*.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00.

- *Making democracy work: civic traditions in modern Ital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Rubin, Henry. *Self-Made Men: Identity and Embodiment among Transsexual Men*. Nashville, TN: Vanderbilt University Press, 2003.
- Shapiro, Eve. "Transcending Barriers: Transgender Organizing on the Internet." *Journal of Gay & Lesbian Social Services* 16.3/4 (2004): 165-177.
- Whelan, B.J. & C.T. Whelan. "In What Sense is Poverty Multidimensional?" in Room G. (ed.) *Beyond the Threshold*. Bristol: Policy Press, 1999. 29-48.
- 黄洪。《困局、排斥与出路：香港「边缘劳工」质性研究》，乐施会，2001。
- 〈易服癖男子变性无期—烧炭自杀〉，《香港成报》，2004年9月22日。
- 〈婴儿性征模糊 阴阳人个案增〉，《香港明报》，2010年8月6日。



色  
欲  
之  
罪





# 不可公诸于世的性幻想

## 情性信箱与香港淫审现况考察

李伟仪

笔者在主流媒体从事性写作，内容包括性信箱、情色故事、情趣性用品介绍等。主持性信箱专栏，已踏入第八个年头。八年间，收集读者寄来的信件，数量越来越多，至今已有万封。

作为一位「问答阿姨」(Agony Aunt)，收到来信的内容非常广泛和丰富，同时也会收到不少虚实难辨的书信。

事实上，不得不承认，所谓「虚」与「实」，乃一种非常主观之判断。来信内容篇幅越长，涉及戏剧性情节越丰富，不期然越容易使人觉得有虚构成份。就性信箱栏目而言，性生活情节越是峰回路转，色欲情节越多，甚至是该等情节夸张得远离主流，跟性道德呈现莫大偏差，它们也越容易被怀疑是虚构作品。作为一位答信人，自会尽可能撇除成见和主观判断，尽量把来信加以逐一回应。

笔者向来不担心因为刊出内容较偏离常态的来信，而被读者质疑是为了哗众取宠而编作故事。犹记得香港八十年代一位著名的「问答阿姨」——东方日报「南宫夫人」之格言：「我知道，可是我照答。」这格言是南宫夫人于八十年代，用以回应「有很多中学生专门合作一些爱情问题」来考考她之有趣情况。南宫夫人也认为：「天下之大无奇不有，你以为是编出来的故事，偏偏就有人雷同，那些遇到类似烦恼的人，不是就可以学到应付的办法吗？」

培养出宽宏的海量和包容的雅量，是成为一位成功得体的「问答阿姨」必须具备之气度。运作层面上，若过份筛选读者来信，因个人主观认定某些来信标奇立异将之筛走，只是自设局限，不单令来信读者失望，更徒令「问答阿姨」眼光变得短浅。

问题是，纵使「问答阿姨」心胸广阔，遇上任何来信也乐意作答，却不是甚么来信也可刊登出来给读者阅读。本文旨在描述在淫审权力底下，加上香港本土一浪接一浪的投诉风潮，对性信箱的运作带来甚么程度的影响，制造了哪些「不可公诸于世的性幻想」。此外，本文亦会花一些篇幅考掘昔日香港的淫审历史发展脉络，审视其对报章性文本、以及性想像空间的掣肘。

## 宗教右派投诉潮——「恋足」与「婚纱捆绑」案例

2007年5月，香港发生了中大大学生报情色版被宗教右派人士投诉不雅事件<sup>1</sup>，一群大学生编辑委员被送上法庭，案件历时一年半，由最初经淫审处审理，到后来送达高等法院，学生报和受牵连的《明报》「星期日生活」最终获判无罪。事件在香港惹起轩然大波，性洁癖人士对中大学生报口诛笔伐，中大校方和淫审处「未审先判」的行径，令中港台以至国际学术界非常关注香港当前的学术自由、出版自由、言论自由是否已被「河蟹」。事件发生之初，学生得不到社会大众和媒体支持，这不期然鼓动了性洁癖人士乘胜追击，挂着整顿歪风之名，连番以重拳「修理」学界和传媒，发动起一连串性洁癖投诉潮，连同香港本土人称「知识

---

<sup>1</sup> 中大大学生报事件详见：李伟仪，2010，〈薇金菊的大时代——宗教右派崛起的女性主义反思〉，载龚立人、罗永生主编，《宗教右派》，香港：Dirty Press。以及下列网站：[http://www.xanga.com/cusp\\_07](http://www.xanga.com/cusp_07)；<http://cusp.hk>；<http://cusp07.blogspot.com>；<http://www.petitiononline.com/22989898/petition.html>；<http://www.inmediahk.net/node/219415>。



份子报」的《明报》亦被指控转载学生的情色版问卷而遭卷入被起诉之列。

同时，学生报事件令不少网民开始批判淫审制度之不济，并留意到性洁癖集团的民粹式投诉之滥风，遂有部分群众经网路世界，操演颠覆式投诉行动，借以挑战「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处」机制。群众故意仿效性洁癖人士以匿名作投诉，投诉目标是各式典籍名著（包括2,307宗投诉《圣经》不雅；3宗投诉《可兰经》及《金瓶梅》不雅；《格林童话》、《莎士比亚全集》涉自杀及乱伦投诉各1宗；1宗投诉电影《美女与野兽》涉动物恋等）。网民的投诉动机，并非要刁难出版或信仰自由，其投诉目的是迫使淫审处表态，何以某些被视为「至尊级」的典借可以「自然」豁免，但某些民间出版却被视为「不自然」，从而突显淫审处决定把某物品送检或不送检时，准则既浮动又偏袒，多重标准形成公权力霸权特质。

在受牵连的个案当中，香港三份畅销报纸的「风月版」遭到集体投诉。发生时期为中大学生报事件发生不足半个月，包括该年5月份的《东方日报》「男极圈」被投诉共140宗，《苹果日报》风月版「夜生活」、《太阳报》风月版「Sun乐园」亦被大规模投诉<sup>2</sup>。

---

2 《明报》，2007-05-30，港闻A06，〈明报申复核副刊「不雅」评级〉「【明报专讯】《明报》就副刊《星期日生活》被暂评为第二类不雅物品，昨日透过律师，正式向淫褻物品审裁处申请进行全面聆讯，复核评级。《明报》副刊《星期日生活》于5月13日刊登文章，引述了《中大学生报》「情色问卷」内14条问题。影视处因收到投诉，早前将《星期日生活》送交淫褻物品审裁处评级。审裁处于5月24日刊登公告，将5个「周日话题」专页暂时评为第二类不雅物品，《明报》不同意评级结果，决定申请复核。《明报》重申，该篇文章出自资深教育工作者手笔，虽然文章引用了问卷的14条问题，但并无引述答案。文章中提供了3款不同答案——乖学生、基层人士和「象牙塔」学者的答案，目的是引发读者作多元思考，让事件能够进一步深入讨论，绝对无意渲染色情，文章的整体显着效果并非不雅。《东方》风月版接140宗投诉未决定送审。另外，《明报》于5月21日刊登

除此以外，《东方日报》有两篇专题探讨文章，亦同样遭到集体投诉而陷入法网。

第一篇是2007年5月13日刊登于《东方日报》副刊版「男极圈」的文章——〈恋足狂热闻臭脚激发性兴奋〉。（共收投诉140宗）

第二篇是相隔四天，2007年5月17日刊登于《东方日报》副刊版「男极圈」的文章——〈东洋潮玩—婚纱捆绑high一夜〉。（共收投诉60宗）

这两篇文章遭发动集体投诉，投诉人指控文章「鼓吹男性侵犯女性足部……幻想进行性罪行」，另一篇则是鼓吹性虐玩意。由于内容被指不雅，而被要求交予淫审处评级。投诉者亦发动网路动员，于互联网上传授投诉方法，包括官方投诉途径和投诉信样本，以下是香港网路讨论区Uwants.com流传的一封投诉信样本。

致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本人在阅读5月13及17日刊在《东方日报》副刊「男极圈」时，其内容图片及文字之淫褻，令人作呕。这报刊在全香港任何便利店和报摊皆有售，未满18的青少年很容易就可以买到，而「男极圈」内有大量召妓广告，这会鼓吹青少年召妓，我认为「男极圈」应用胶袋封好，加上警告字句，以抗衡淫褻及不雅资讯对青少年可造成的伤害。

热血市民上

---

报导「7员评学生报不及一级咸古」，影视处亦收到投诉。但影视处发言人表示，由于投诉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无关，不会将该报道送交审裁处评级。至于《东方日报》于5月13日及17日的风月版「男极圈」，影视处已经分别收到140宗及60宗投诉，至昨日仍未决定是否送交审裁处评级。

在该段风雨飘摇的日子，此两项「恋足」、「婚纱捆绑」投诉个案在媒体显得特别不起眼。从被投诉到结案不成立，过程中却一直遭到各主要媒体厚此薄彼的冷待，原因如下。一来，传媒焦点主要置于中大学生报以及《明报》副刊无故惹祸上身。二来，颠覆式投诉行动的恶搞对象为上述一系列典籍名著，格外触目。三来，主流社会大多认定「恋足」为怪癖、「婚纱捆绑」是虐待行为（主流社会并不理解虐待）且贬低婚姻的庄严性。风月版以此题大造文章，人们必然先入为主地认为文章是鼓吹晦淫行径，故不管它实质内容如何，已认定这类有伤风化的文章不值讨论或支持。最后，便是媒体之间的角力，同行如敌国，别家报馆出事，未被波及的媒体自然采取各家自扫门前雪为上策，却不惜唇亡齿寒之道理。

风月版属有味小品，可说是超薄型、浓缩版的色情专号，不同之处是风月版的内容必须被评为一级，适合任何年龄人士阅读，方可流通。否则便像坊间色情材料，需要封上胶袋并只限十八岁以上人士阅读。所以，风月版的编辑室，经常要步步为营，偶有踩入灰色地带，测试淫审水温。

风月版的专题设计，与其它副刊版面类近，尽可能与本土时事贴近，次要便是报导世界各地多采多姿的新闻或社会文化现象，再其次才是「罐头新闻」。被投诉的两篇专题，「婚纱捆绑」属世界新闻类，谈的是日本一间名为「Fetish」的恋物酒吧，内有女侍应打扮成新娘服侍客人，及有捆绑表演。「恋足」专题则属时事话题，起因是于该月份有一桩香港的时事新闻，案情为一名十六岁少年对女性的右脚、女装鞋、袜子感到性亢奋，达难以自制的地步，少年于2007年3至5月期间，在新界天水围一带向六名女子的腿部施袭，专抚摸女事主的右腿，抢去她们的右

鞋回家自慰作性发泄之用。少年被捕后，法庭取得心理报告指出，少年因经常浏览有关女性腿部的网站而有「恋足癖」，需接受心理辅导才能重踏正途，少年被裁判官判处感化十八个月，其中一个条件是该名少年以后不可浏览色情网站。

此法庭新闻令社会大众顿时对「恋足」者产生恐惧和厌恶感，视犯案的男生是色情狂，将他妖魔化。不少各大报章的专栏作家借题发挥、危言耸听，或请来专家严肃评论「恋足」癖好的危害。此时，《东方日报》风月版选择讨论此题，本来只是响应一下这桩热门时事。内文以通俗口语谈「恋足」的成因和爱欲，附以一些金发女郎美腿照。整篇文章，没有对「恋足」口诛笔伐，它在结论指：

「恋足到底能唔能够定义为变态一种呢？一点，长久以来都备受争议。若然恋足者有做出违法行为，只系私底下进行佢恋足行为，就仍然处于外人无法介入领域。真正纯粹恋足行为，只存在于两性之间，性伴侣容许对方对自己双脚作出任何「恋」事，绝对无可厚非。但如果对方唔同意情况下，被恋足者作出滋扰而产生反感，咁就唔怪得人当佢系变态啦！」

如此的宽容结论，相信是引来性洁癖人士反感的主因。虽然文中已经强调只可于伴侣关系中实践你情我愿的「恋足」事情，还以「对方不同意＝滋扰」作保险线。可是，这篇文章仍被投诉为鼓吹「男性侵犯女性足部，以及幻想进行性罪行」<sup>3</sup>。同一时期，其它的报章副刊在「健康版」的包装下讨论「恋足」，该类

---

<sup>3</sup> 《明报》，2007-05-19，港闻A08情色风波，〈莎剧童话金瓶梅港掀投诉潮《东方日报》风月版13宗投诉内容不雅〉。

文章则没受投诉<sup>4</sup>。

在中大学生报事件发生期间，「恋足」文章只属云云被投诉的案例之一，但它却反映出主流社会绝不会放生任何为「性污名者」说话的嫌疑犯；笔者特别关注此例的另一原因，是风月版遭受连串投诉后，影响到性信箱的运作。

## 性信箱生态灾难

「恋足」和「婚纱捆绑」被投诉事件，它的后遗症正是令风月版面临首当其冲的「生态灾难」。虽然，「恋足」和「婚纱捆绑」两篇专题文章最终评级为一级<sup>5</sup>（即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可是，任凭一所报馆有多大规模，始终也会忌讳惹上官非和麻烦，官司费用不菲，且会引来竞争对手连番追击和质疑。

生态灾难之一，自中大学生报事件发生，加上风月版遭到有组织集体投诉，最终导致风月版刊登之日数减少。一直以来，依风月版的传统，它只会在农历年初一至初七按习俗「年尾收炉」，故此差不多可说是「年终无休」。由那时开始，编辑无奈地减产，所有「家庭日」包括星期日及公众假期，整份报纸要整顿得较为老少咸宜，风月版唯有干脆要休息了。投诉风潮不单破灭了一向以来的出版流程，亦妨碍情色生产。

4 《明报》，2007-06-13，健康D07，〈点解爱上脚？〉

5 《明报》，2007-06-08，法庭A21，〈《苹果》《太阳》《东方》风月版裁一级〉  
【明报专讯】影视处因收到投诉，较早前将《苹果日报》、《太阳报》及《东方日报》共5个风月版送交淫褻物品审裁处评级。审裁处昨日在报章刊登公告，5份风月版全部被暂定评为第一类「既非淫褻亦非不雅」物品。《中大学生报》情色版风波发生后，有过百市民向影视处分别投诉上述3份报章的风月版「夜生活」、「Sun乐园」和「男极圈」，指文章内容涉及不雅。影视处经研究后将它们送交审裁处评级，后者于本周二（6月5日）作出初步评级，5份风月版都并非不雅，全部被列为第一类物品。

此外，便是关于风月版内容方面了。虽说报章亦为自己抗争，比如说它在港闻和社评不断反驳淫审处是「道德塔利班」，以及阐释为何论及「恋足」没有问题。但面对淫审雷厉风行，投诉风盛，一些关于另类性表达的文章，的确于该段期间绝迹了。风月版的主调，刻下变成围绕「异性恋、一对一伴侣关系、阴道交本位、非使用工具、非游戏性质、非性癖好」等「安全」课题。我所负责撰写的性信箱专栏，亦遇上了一些糟糕情况。中大大学生报事件发生，也即是报章被投诉期间，我的专栏收到一封年轻男生的来信，内容大致为，他对于大肚婆（孕妇）特别有性亢奋感，现实中他根本不会和大肚婆做爱，只是恒常地透过性幻想，想像和孕妇性交，并作为自慰时候增加性兴奋感觉。他的性幻想包括抚摸女人的大肚子，龟头能像胎儿被子宫深处包裹着产生快感。这位男读者跟很多其它来信者一样，怀着无比罪咎感来信，他问究竟长期有着如此的性想像，算不算变态呢？他最终会不会付诸实践呢？

结果，这题目来到编辑室，我「被提醒」要在此风头火势下，谨慎处理这类话题，所担心的是读者所谈及的这桩性幻想，太容易惹来群众反感，又引来民粹式投诉。编辑室的中介角色是拉扯而尴尬的，编辑室既尊重专栏作家的自主空间，与此同时却要顾及可能面临的投诉和检控。「恋足」和「婚纱捆绑」两文的检控依然历历在目，「恋足」文章被指控为鼓吹人们恋足，甚至让人产生性犯罪的幻想；「婚纱捆绑」文章则被指控为鼓吹虐待女体及贬低庄严的婚姻。以此推论，面对有男性读者垂询幻想与孕妇发生性关系，编辑室不期然担心此文章出街，若言及性幻想无远弗届，幻想和实践是两回事的时候，这样的回复同样会被人扭曲为鼓吹人们对孕妇产生淫念甚至产生性侵犯孕妇的念头。穿

婚纱被捆绑竟被说成是贬低新娘子，那么男人找孕妇做爱，主流的反应必然是认为此行为贬低庄严尊贵的母性。

这是我印象中，第一次亦是唯一一次与编辑室商讨性信箱的文字尺度问题，编辑室重新交由我自行决定刊出哪些读者来信。淫审和性洁癖人士或组织制造了白色恐怖，除却某些自命清高或自我洁净的媒体，有不少走大众化路线的报章只好不情愿地拿起一把淫审尺规，剪裁手中的新闻材料。最终，我经电邮回答了这位男读者的提问，却没让信件刊登出来。问题在表面上是解决了，私下回复让读者得到答案，且又不用为编辑室带来烦恼，横竖我每天收到的来信根本不只一封，某些信件未有被选中刊登，也是很平常的事。但是，我心里总是不舒服，认为这是中了性洁癖集团的计谋，它们正是要令传媒工作者的编采变得亦步亦趋，出现自我审查的情况。令人懊恼的是，自我审查令性信箱原本能提供的公众性教育变得单元化、要解答各式性疑难的功能也局部失效，公众也难以透过传媒看见性的多元面貌。最大隐忧是，被认为过界的，有时候其实并非读者真实的性实践，有部份只是读者脑海中的性幻想而已。在欲望层面中，很多人内心有着形形色色、千奇百怪的性幻想，它们未必可以实践到伴侣性生活上，也许是伴侣不肯配合，也可能是个人羞于启齿或行动。一些多元奇情的性幻想，不及现实中的性生活来得实际，当人们遇到性疑难，譬如说男性功能障碍问题、性交姿势练习、垂询性病、伴侣关系烦恼等，皆较容易具条理地诉说或撰写出来，若透过性治疗的包装更通常可顺利逃过淫审掣肘。偏偏，涉及性幻想环节的来信者，根本未必曾有过实践，却因为想像力无比丰富，其荒唐和夸张性，大大超越了主流性道德底线以及传播规管，致使来信者的性表达不可能呈现于主流媒体当中。

随后，陆续仍收到很多「情节特殊」的性提问，包括涉及双方自愿的乱伦情节（兄弟姊妹之间的、两代的）、中学同性同学之间互相暴露性器官比量和自慰，孰真孰假，难以判断，却因题材敏感，未能刊登。还有一封关于女子使用以开信刀作阴道自慰达致性高潮的来信。涉及到乱伦、校园性爱、自虐意味之来信，难以在主流传媒正式刊出。报章犯官非，或是信件永不曝光，两者之间，在淫审权力下，往往便是牺牲了后者。这一仗似是性洁癖集团胜利了，连风月版版面也被洁净起来。至后来我稍稍释怀，因不要忘了，互联网方是流通最广的介面，禁是禁不尽的，宗教右派及性洁癖集团可以借着公权力遏制主流传媒尺度，却不可能禁得了网络的欲望横流，单看网上流传各式各样关于亲属恋故事、动物恋、外星人性爱等文字创作，便可知其欣欣向荣。当主流传媒包括电子和印刷传媒都被淫审紧紧规管，把某些性幻想或性实践视为禁忌，网络世界却开启了更广阔的一道门，让大胆的、虚拟的性想像，经由网路的虚拟世界，任意穿梭。

以下列出的一封来信，获来信的「M妮子」允许，可用于笔者的学术研究上，原文登出。

李小姐：

妳好！小妹很喜欢阁下的专栏，因为这是给大家得到正确性知识的地方，而且这种正经的答问信箱近年好像越来越少！知识是需要不断温故知新的，即使题材较为严肃或重复，答问信箱也肯定有存在价值！谨此祝愿贵专栏长写长有！

妹今天毅然来信，是因为日前看了贵报新闻版的「SUN女性」一栏讲述朱古力瘤的形成，忽然感到十分担忧，因为小妹一直都有一个奇特的秘密嗜好……而这嗜好的起源又是一段不可告



人的奇特故事！小妹思前想后，今天终于决定首次把这故事披露给李小姐阁下研究和分享，希望有助阁下的性别研究吧！谢谢妳！

小妹芳龄廿一，是独生女，尚未毕业。由于家教很严，小学和中学又一直就读女校，自己亦很内向，所以至今尚未拍拖，因此对性充满幻想和期待！

前年暑假，爸妈带了小妹到内地旅游，晚上有幸一人独住一房。最后一夜，小妹开着电视，偶然看到一出武侠剧集，剧中一名白衣女侠惨被敌人用剑刺进腹部！她惨叫一声，并本能地一手扼着刺在伤口的剑，看得小妹心酸起来！更甚的是镜头接着转向她的腹部作大特写，并以慢动作影着剑子被拔出来、鲜血一涌而出的详细情形！女侠接着慢慢向后倚在桌上痛苦呻吟，鲜血沾满她的肚子和玉手，并且继续沿着肚子一直向下流到小腹……看到这里，小妹身同感受，很想立即为她按着腹部止血！同一时间，自己私处竟然莫名其妙地濡湿起来，并且搔痒难耐，可谓百感交集！

后来，小妹想起电视机旁的书桌有开信刀，忽然心血来潮，很想试试由自己演绎女侠被刺的一幕！于是，小妹走进浴室把全身衣服脱光，并且模仿女侠一样向后倚着面盆，然后用开信刀狠狠刺着肚脐放声呻吟！啊！很痛快啊！刺着、刺着，不知刺了多久，突然感到自己好像濑尿！起身察看，赫然发现月经提早两天来潮！看着自己的经血混合爱液源源不绝滴在地上，情绪立即高涨起来，心跳得很厉害，亦感到很有需要，一时丧失理智，竟敢真的把开信刀当剑子一样插进自己体内！救命啊！那是小妹一生首次给外物进入阴道，感觉是前所未有的痛快，身体也本能地绷紧起来，把刀子紧紧夹着，久久没法放松！小妹越来越惊，一路

手震，一路以慢动作模拟女侠腹中利剑被拔出来、鲜血一涌而出的惊栗一幕！哎哟！很多血啊！处女膜可能穿了！目睹和体验了这真的一幕，全身都震过不停！实在太刺激了！这段惊奇故事，小妹毕生难忘！

从此以后，小妹总是暗暗期待近似女侠被刺的情节再次出现于萤光幕前，无论是中刀、中剑或是中枪，看了都会令小妹冲动起来，但只限于女性和腹部中间位置，很奇妙！更甚的是小妹竟然爱上月经！因为每次月经期间都是「有血有欲」……日间喜欢感受那些卫生巾广告所说的「响啲的日子坐得耐唔敢起身，一起身流量就会突然增加」的惊吓感觉！晚上就喜欢躲在睡房内「自杀」！杀得性起，便开始用木棒插进体内自慰！最后就是细意欣赏经血及爱液连随木棒一起而出的凄美景象！越是淋漓，越觉兴奋！基于相同原理，小妹后来爱上使用卫生棉条，令到如厕也变成乐事……

近来，小妹更加荒唐，竟敢喜欢在量多的日子躺在床上，举起两脚撑着墙壁作倒树葱，然后看着经血从「上面」开始流出，穿过「草丛」，经过小腹、肚脐和乳沟一直流向自己面前……啊！这个震撼的视觉效果，加上害怕弄污床单和被人发现的紧张心情，实在刺激得令人透不过气！月经原来是可以这么好玩！真的应验了那句广告对白：「Have a Happy Period!」小妹十分期望自己将来的男友喜欢在月经期间造爱，到时小妹便不需再「自杀」了！

可是，日前看了贵报新闻版的「SUN女性」一栏，感觉就像一盆冷水照头淋下！原来经血倒流是会引致朱古力瘤形成！是吗？小妹已经玩过经血逆流多次，或许已经出事而不自知，很害怕！也开始为自己的荒唐嗜好感到后悔和内疚，若果给爸妈知

道，就不得了！怎么办？

小妹这段故事和嗜好算不算很独特、很变态？李小姐阁下资历丰富，或许见怪不怪吧！小妹很想知道，坊间究竟有没有或多或少女性有着近似自己的特殊喜好？除了视觉诱惑之外，是不是因为经血流下来时经过G点和阴蒂，所以月经期间总是有点快感？其他女生的肚脐又是否像小妹那个一样敏感？

事隔两载，女侠被刺的一幕仍然深深烙印在小妹的脑海里，为何这个片段会令自己如此疯狂，小妹一直没法确定，越想越觉耐人寻味！到底是因为女侠的呻吟声好像叫床，所以听了令人产生性欲？还是因为自己经期将至，身体因而产生偶合反应？或是因为我们女性的肚子天生就是要被外物插入和定期出血，所以看见姊妹腹部被人刺伤流血，于是产生联想效应？此外，小妹用开信刀刺着肚脐的时候，姿势和动作是否同时刺激了子宫，导致经血提前倾泻下来？

小妹后来还进一步想，女侠被剑深深刺进腹内，子宫也刺穿了，那么腹部和阴部应该是会同时出血！甚至剑子尚未拔出，下面已经见血！救命啊！若果小妹真的能够化身进入剧内，岂不是要为她同时按着腹部和阴部止血？非礼啊！

小妹好像有点长篇大论，花了阁下很多宝贵时间，敬请原谅！由于篇幅很长，话题亦有渲染血腥暴力之嫌，所以是否适宜或怎样节录于贵专栏内登出，就请由李小姐阁下作专业决定吧！或者，小妹的问题要分两次才说得完！无论如何，小妹都衷心感谢李小姐和继续支持阁下的专栏！

最后，谨祝李小姐

事业有成、桃李满城！

忠实读者：M妮子 敬上

二〇〇八年五月五日

以上是「M妮子」给我的第一封信，在往后的一两年间，她再度来信，内容同样是关于她对白衣女侠刺腹的幻想，并从中得到性快感。后来，我向「M妮子」提出应邀她成为学术研究的案主。「M妮子」回复了书信来：

李小姐：

妳好！我是M妮子啊！得到阁下欣赏，在下非常荣幸，但也为此内疚！事情发展至今，小妹唯有从实招来，否则只会浪费时间，因为……因为M妮子的故事，只有很少部份是真，绝大部份是假，所以才有这么精彩！对不起啊！至于那些部份是真，那些部份是假，以及为何作假，阁下或许都想知道！不过，请阁下有心理准备，因为这个拆局，将会令妳非常失望、震惊、和忿怒！在下向妳保证，我是一个好人，不是存心欺骗，亦非为了贪玩，而是因为……加上阴差阳错，才沦落到此地步！非常抱歉！由于为时已晚，加上打字太慢，今夜说到这里，明天以及周末，再给阁下交代！若然阁下还不嫌弃，本人愿意继续作供，协助阁下研究！谢谢妳！祝君晚安！

不实读者：M妮子上

李小姐：

我是M妮子啊！今日继续来函，是要告诉给妳，小妹最近思绪混乱，脾气很差！小妹获得推荐，下月即将笈赴x国，攻读一年Master！所以，那些有血有欲的玩意，且怕都要长期暂停下来！既然如此，小妹一于立定主意，不作性学研究好了！对不起啊！请宽恕在下一时一样，冷热无常！至于昨夜提到的真假问题……小妹认为，既然阁下觉得M妮子的故事十分精彩，看得十分开心，就当是小妹送给阁下的两集剧本，不要强行挖出它的不实之处，好让记忆留在最美一面好了！再见了！

害羞读者：M妮子上

二〇〇九年六月廿七日

读者所撰书信文本，究竟讲述出来的是真有付诸实践的「刺腹=>经血」性游戏，抑或是她个人内心的性想像，它们也是专属于「M妮子」的性趣。我非常感谢「M妮子」撰文，愿意和我分享她那内心深处、具创意地构想出来的性故事，不管读者的真身是何许性别、年龄，她在现实中有没有把性故事变成性游戏演活过来，这番性叙事已是精彩绝伦。我回信给她：「亲爱的M妮子，不用觉得不安乐呢，把自己的经验如何演绎出来，是个人的选择，有的含蓄，有的豪迈，性幻想也是非常重要的一环节，我相信每人心中都有一位女侠，她会做出各种豪爽激情的事情。哪些片段实际发生了，哪些片段停留在脑海里，哪些将做未做，也都是个人体验的一部份吧。您愿意跟我坦率交流，我感到很高兴才对呢。谢谢您让我把您的个案成为博士论文研究的一部份，您会喜欢我在论文中沿用M妮子还是改个别名？」

可惜，现实中，「M妮子」的书信未能在报章刊登，为甚么呢？包括以下两个原因。

一，谈及经血。经血在本土仍然是忌讳。至今，香港于推销女性卫生广告中，如需要使用液体示范吸水力，所用的液体不可以是红色。所以，此性故事有大量血淋淋的想像，包括了鲜血和经血，已犯了传媒大忌。

二，自虐成份。描述中她先行用开信刀刺肚脐，属危险举动，及后她粗暴地把开信刀放入阴道而破处，予人可怖暴力感觉。

「M妮子」的性故事，包含不少性与暴力意涵。在香港保守

的风气下，文章若刊登出来，必会受到投诉。我曾尝试找过几位报章编辑讨论这段故事，各人均认同淫审当局会把它评为高于第一级。

某些读者来信，基于淫审所规管，未能刊登出街，像「M妮子」般来信的，手头上约有数十封。私下经电邮回答读者提问，顺带解释未有抽中刊登，有时候反而增加与该位读者的互动，就好像与「M妮子」的交流。

## 淫审历史与白色恐怖

香港淫审管制越加紧收，已逐渐对公民社会形成一种隐忧。2000年及2008年，香港政府曾两度试图进行淫审谘询，目的是进一步收紧出版及广播尺度，但由于公民社会反对声音强烈，才迫使政府暂时搁置。香港人常会听到或会说一种论述——香港报业自1995年，因《苹果日报》创刊及畅销而令印刷媒体出现「小报化」(tabloid)现象，风月版应运而生，尺度不受控制，才激起政府决意规管。

这种淫审观是缺乏历史考究脉络下的一种推测而已。事实上，本土小报早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已经冒起，举例有1898年创刊的《采风报》。《采风报》创立，据记载其宗旨为：「人间风气，采取无穷，吾之所采者，世风、文风，下之则雌风、淫风，凡是风，无所不采」(K. Cheung, 2008)，说明小报与色性淫欲，有着孪生关系，更绝不是等到《苹果日报》创刊才使风月版大展拳脚。历史更告诉我们，报刊查禁、受起诉的白色恐怖，在至少大半个世纪以来，从未有减少过。

香港经历二次大战重光，小报亦如雨后春笋，当时较出名而含有量色情成份的小报，举例如《骨子报》（1948年6月2日刊

创)、《红绿日报》、《真栏日报》、《超然报》、《晶报》、《真报》等,相对如较有规模的报章如《成报》(1939年5月1日创刊至今,香港中文综合性报章,创办人是何文法。《成报》曾是香港最畅销的三大报章之一),上述小报可谓是昙花一现。

于五、六十年代创刊的报章,按年份还包括《明报》(1959年5月20日创刊至今,由金庸创办)、《新报》(1959年10月5日创刊至今,由罗斌创办)、《天天日报》(1960年11月1日创刊,已停刊,由韦氏家族创办)、《快报》(1963年3月1日创刊,已停刊,当时由星岛报业集团董事长胡仙占大股份而创办,但不属于星岛集团)、《东方日报》(1969年1月22日至今,由东方报业集团创办)等等,此外还有数之不尽的工商和政治报章涌现。根据「香港报业公会」编写之〈五十载印记〉指出,六、七十年代出现「黄色小报泛滥」情况:

除了综合报章、政治色彩浓厚报章和单张报外,市面上亦有一些黄色报章,在文字、内容、相片、图画方面,均表现大胆,如刊登裸女照片、使用淫亵字眼等。拥有13份「单张报」的华文报业协会会长许培樱称,由报人王世瑜(笔名阿乐)于1972年创办的《今夜报》,日销5万多份,其他诸如《新夜报》、《星夜报》和《真夜报》等,在当时亦盛极一时。这些黄色小报直至80年代以后,随着读者口味改变,才被自然淘汰。<sup>6</sup>(香港报业公会,2004)

踏入九十年代,《苹果日报》(1995年6月20日创刊至今,

<sup>6</sup>「香港报业公会」,2004,〈五十载印记〉([http://www.nshk.org.hk/html/d\\_50cel/c50\\_0110.htm#end](http://www.nshk.org.hk/html/d_50cel/c50_0110.htm#end)) (retrieved on 2010.04.23)

由商人黎智英创办，后成立上市公司壹传媒）、《太阳报》（1999年3月14日创刊，香港东方报业集团旗下另一份中文报章，创刊前在电视播出「太阳一出、黑白分明」广告，并开设「太阳网」于每天清晨更新新闻网页。）

谈到淫审与报业，值得一提的是1959年创刊的《明报》。这份时至今日被称作「知识份子报」的报章，在最初创刊时期原属于「小报」一员，直至它于1962年5月革新风格关注社会时事（首宗为中国难民涌入梧桐山）及1962年6月副刊加入〈自由谈〉（张圭阳，2007；K. Cheung, 2008），《明报》才渐渐变得「正经」，抹走小报形象。

此外，张圭阳在其关于《明报》的研究中，当中〈黄色小报充斥〉一文中，记录了甚为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发掘了上世纪中叶、英国殖民地年代，关于香港淫审与报章查禁的历史片段。

张圭阳在〈黄色小报充斥〉一文中有以下发现：

香港报业公会在1959年3月18日的年会上提到，「香港黄色小报刊物之数量惊人，此种情形，足以影响整个报业之声誉」。

1959年3月18日立法局在辩论预算案时，郭赞议员就黄色小报的问题提出意见：「……吾人深切注意者，为色情作品，载在多种刊物内日增，流行市面，其影响青年人，实至显见。……」

在《明报》1959年5月20日创刊当天，香港的中文报章上都刊登了一则消息，报道港督柏立基爵士在5月19日出席香港报业公会的聚餐。会上港督提及有关小报淫褻文字的问题。港督认为：「凡属正当报界份子，均应尽力消除此类不良份子，以维持良好新闻事业之道德。本人以



为在此方面，与其采取立法之管制，不如由报界自行拟订一份共同遵守之专业法规，因为最佳之制裁，乃来自本行所制定之纪律。」（张圭阳，2007）

虽说英国港督口边推崇报界自律，当时殖民地其实对报章的「不雅文字」规管甚严，以下两例可见一斑：

另一件亦发生在《明报》创刊当天的事，是中央裁判署裁判司杨铁梁以《自然日报》曾于1959年3月11日在副刊「秘间」一栏中刊登〈街市皇后〉一文，违反「淫褻展览」条例150章第三节，下令停刊三个月。报社东主、督印人兼总编辑及承印商分别被罚款一千五百元、二千元及一千元。另一份中文报章《国华报》的社长曾威、督印人陈行、总编辑丘香林和承印人陈廷，亦在同日被控在「高桥博士信箱」一栏内刊登淫褻性文字。四名被告于同年6月29日，被法庭判定有罪，每名被告罚款三千五百元。法官判案时强调，法庭职责所在，一定要采取适当的惩罚来遏止黄色毒素的泛滥。法庭对于刊载这些文字的负责人，将来一定要判坐监。这宗案子，因为初犯，不判停刊。如果再犯，法庭除下令停刊外，还要考虑到被告人受监禁处分。由政府提出的检控在1959年内持续发生，到了6月11日，一份很受欢迎的《新生晚报》亦因为刊登了一段「仕女图」淫褻性文字，被判罚款一万零五百元。（张圭阳，2007）

另一例子，报人马松柏<sup>7</sup>更是娓娓道出五、六十年代的检控情

<sup>7</sup> 马松柏，2001，〈风流而不下流的风月版〉，载《香港报坛回忆录》，香港：商务印书馆。

况：

根据法例，香港政府有关部门昔日对于报章上的风月文字，监管得非常严格，甚至严到可以用乌蝇到飞唔过来形容，所以文字咸也咸得有限度，写也要写得非常高技巧。若果昔日的文字像今天这样，恐怕报社要停刊，总编辑和作者也要坐监了。

数十年前本港有一份相当有味的报纸，叫做《红绿日报》，副刊有一篇专栏名都是背影，是有味的一天完小说，作者是本港一流作家高雄先生，当时所采用的笔名是小生姓高。高雄写风月文字固属一流高手，且有丰富经验，在法律问题上当然懂得避重就轻，而当年吃报馆饭的人，最怕就是惹上官司，一旦遭政府检控，便非同小可，难以向老板交代，可能自己饭碗也成问题，所以都会非常小心，但是万料不到像高雄这样的高手也碰了钉，可谓老猫烧须。

当年闯祸那一篇文字，内容是说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入房食雪条，谁也料不到这样就被政府执到痛脚，认定是淫亵，罪名成立，罚了四千大元。

辩方曾经质问，男女入房同食雪条，究竟何罪之有？但法官所持的理由，则是食雪条何必入房，为何不在客厅食雪条？假如将当日该案的法例尺度用诸今日，后果实在不敢想像。（马松柏，2001，147-8）

上述文献考掘充份反映英国殖民地政府至少早在五十年代已进行新闻报章查禁，受到查禁的内容，首当其冲是性内容受针对，被判定为淫亵，当中包括性信箱文字内容也受到检控，更值得留意是当时涉及性描述的文字表达，也遭纳入检控范围内。

英国殖民地政府针对报章淫褻内容进行检控，在五十年代或更早以前，港英政府有否进行过同类检控，尚需要更多历史文献考核。

1975年，「色情」一词首次出现在港英政府法例中。据「香港报业公会」引自《1976年香港年鉴》：「律政当局于6月27日在宪报刊登《严厉取缔色情刊物》新法案，并于7月16日三读通过，以取缔《淫褻展览物条例》法案，违者可被罚款10万元及入狱3年。事后，连环图书业7名代表曾向港督请愿，要求明确界定色情暴力标准，事件引起社会人事关注。<sup>8</sup>」

同时，政府不绝地刑事检控色情物品出版人，社会团体包括宗教界别亦发动反色情行动。

《尤物》杂志督印人及编辑黄国康，4月9日在合议庭裁定第22期刊登猥褻图片罪名成立，原判罚款250元改为入狱6个月；督印人唐荣原判罚款150元改为罚款1000元。5月6日，黄氏再在中央裁判署被控其在2月3日、17日及3月3日之3期杂志中刊有淫褻性图片，再判入狱3个月，与前判6个月同期执行，为同样罪名被判刑罚最重之一次。<sup>9</sup>就社会黄色风潮日益严重，荼害青少年身心，社会不同团体发动反色情行动，各界支持响应。继报贩总工会开会讨论罢卖黄色刊物、天主教友总会与救世军亦成立「反色情刊物委员会」。<sup>10</sup>

<sup>8</sup> 「香港报业公会」，2004，〈五十载印记〉 ([http://www.nshk.org.hk/html/d\\_50cel/c50\\_0110.htm#end](http://www.nshk.org.hk/html/d_50cel/c50_0110.htm#end)) (retrieved on 2010.04.23)

<sup>9</sup> Ibid.

<sup>10</sup> Ibid.

七十年代的香港，刚经历过六七年暴动的洗礼，港英政府一方面透过推动青年政策、以软性手法向婴儿潮新一代推销对香港的归属感，以防止左派暴动死灰复燃；另一方面政府对传媒的管制，依然强硬。除了《严厉取缔色情刊物》，港英香港另于1975年10月颁布《不良刊物条例》，「不良」的定义不单包括色情及暴力内容，还有「鼓励犯罪」、「蔑视负责执法及维持治安之部队及机构」等，显示港英政府透过管制手段对付挑战政府、纪律部队的力量。

直至1985年港英政府再推出《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谘询，于1987年通过实施，取代了1975年的《不良刊物条例》。《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香港法例第390章）的特点是，它故意洗脱浓烈的殖民地政治色彩，改为确立「淫褻及不雅物品审裁处」（简称「淫审处」）成为香港司法机构之一，由一名主审裁判官及两名或以上审裁委员而成立，裁定「该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公开展示的事物是否不雅；或发布或公开展示该物品或事物，是否符合公众利益。」「根据《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条例》，淫褻物品审裁处有权评定物品类别，为社会诠释淫褻及不雅的含义。包括任何暴力、腐化或引起厌恶情绪的物品均被视为不雅。」

按法例要求，审裁处在裁定及评定物品类别时，须考虑以下各项事宜：

- 一般合理的社会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礼仪及言行标准；
- 物品或事物整体上产生的显著效果；
- 拟发布或相当可能发布物品的对象是甚么人，属那一类别或年龄组别；

- 如属公开展示的事物，则须考虑展示地点及相当可能观看该事物的人属那一类别或年龄组别；及该物品或事物是否有真正目的，还是用作掩饰其不可接受的内容。

审裁处可将物品评定为：

- 第I类—既非淫褻亦非不雅；
- 第II类—不雅；
- 第III类—淫褻。

如属第II类物品，审裁处可附加条件，规限发布范围。如果被评定为第III类物品，一律不得发布<sup>11</sup>。

由主审裁判官率领审裁委员，评定「一般合理的社会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礼仪及言行标准」，审裁委员成为「一般合理的社会人士」的民意代表，透过每一桩的审裁从而确立「普遍接受的道德、礼仪及言行标准」。反之传媒机构、从业员、参与制作人士、读者、青少年等行业参与者和受众，都只能共同接纳这种涵盖社会主流的标准。

分别在2000年和2008年，香港特区政府分别两次提出修订《淫褻及不雅物品条例》，虽然两次修订都在公民社会强烈反对下无疾而终，但修订之提案却大大鼓动了滥用公权力之风潮，投诉机制成为宗教右派的动员工具，以致近年来发生多桩轰动本土的淫审个案，令公民社会处身于多事之秋。透过上述的跨年代例子，可见淫审查禁一直如影随形，男女一起入房食雪条，「恋足」和「婚纱捆绑」，白衣女侠刺腹的性幻想经验，中大学生报情色版事件……还有历年来很多很多事例——铿锵集〈同志恋

<sup>11</sup> 香港政府，司法机构，淫褻物品审裁处，([http://www.judiciary.gov.hk/te/crt\\_services/pphlt/html/oat.htm#1](http://www.judiciary.gov.hk/te/crt_services/pphlt/html/oat.htm#1))

人〉纪录片上诉至高等法院、〈三级金瓶梅〉赠送自慰器被禁、于海底隧道口设梅艳芳性感广告被指可能导致车祸、Body Shop 爱身体的肥女人 Ruby Doll 塑胶公仔被指裸露不雅、呼吁检查乳房广告被指摆放两粒烧卖点心在白碟上惹遐想、平机会反性骚扰教育节目被指在黄金时段播放会令年青人有样学样进行性骚扰而受广管局警告、网民在讨论区张贴咸网连结被判罚五千港元及留案底、香港独立媒体被投诉转载色情照片、陈冠希床照事件中网民钟亦天被捕、最想非礼女艺人事件森美小仪节目勒令停播、〈断背山〉被教徒杯葛、〈秋天的童话〉被指有粗鄙语言、欣宜饰演白雪公主被投诉、各民间团体制作各式关怀同志小册子被宗教右派人士动员投诉、「女同学社」展品被投诉出现绝核、私处字眼、香港中文大学性别研究课程「性别节」被指宣扬皮绳愉虐、香港理工大学「性文化节」被腰斩、「香港性文化节」被投诉露骨、牛棚「欢乐性教育」课程被指没有注明参与人士年龄限制、《情长同志》口述历史被指内容涉及男同志自慰、14岁未婚妈妈上载怀孕照到互联网被指不知悔改、大卫像和新人像被指裸露男性性器官、香港书展《希腊爱情神话》一书封面被指女神裸露乳头、《情欲通识》因香艳封面而被包胶袋出售、「汉代春官图」被投诉不雅、板长寿司被指以女性胸脯引诱未成年男孩子、「万宁妹妹」广告被指五岁小女孩不应讲「我有少少钟意佢」对白……性洁癖人士停不了地想入非非，我们停不了地面临淫审白色恐怖，数不尽的被投诉甚至是犯官非事例，构成了我们的写作与创作氛围。本土历史说明了，淫审从没有离开过我们身边，它绝非是一时一刻某份报章热卖才形成。西方淫审与查禁历史在在告诉我们，对色情品的监控和打压力度，其实就是整体社会的多元开明开放尺度、民主公义人权受尊重程度，反映出来一面镜子

或显示器。如今，连性幻想也要被埋没，说明了白色恐怖之无孔不入，连人们尝试把脑海里的性福画面表达出来，也要企图妨碍和剥夺。但从乐观面看，淫审之所以打压性幻想，大抵正好反映性幻想有其跃动的颠复力量，随时可成为突破淫审封锁的出路，满脑子性幻想、满脑子色情的人，可能正是挑战性道德霸权的克星。





# 新保护主义的猥亵治理

## 从禁绝性虐待色情到身体自主权教育<sup>1</sup>

王琪君

### 一、前言

我加入台湾第一个公开的SM<sup>2</sup>社团皮绳愉虐邦已逾一年多，因此结识多位SM实践者，我也直接透过「身体」实践开拓新的感官经验。这段期间我除了积极涉足圈内SM活动，也参加过几次教育性质的SM讲座，目的是解开圈外人对SM文化的迷思，这种除魅化的知识化操作会策略性选择公共演讲内容，循序渐进，以免过于极端的资讯吓着了初次接触SM文化的朋友。某次皮绳受邀在台北市某家咖啡店举办小型SM讲座，演讲前在座一位中年女性神情不安地问我：「我们在这里讲这个东西，会不会被NCC罚啊？」。我暗自偷笑她的不合理怀疑与过度紧张，因为NCC（国家通讯委员会）是主管传播媒体的政府部门，无权干涉私人包场的咖啡店讲座，更何况演讲准备的简报图片是我亲自

---

<sup>1</sup> 本文初稿发表在2010年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举办的第二届「两岸三地性／别政治新局势」研讨会，题目是〈「幼吾幼及人之幼」国度中的SM色情知识与酷儿家庭想像〉。由于出版篇幅限制，故删减内文，重订题目。

<sup>2</sup> 我认为，「SM」与「性虐待」两个词汇本身所指(signified)意涵是类似的，都指涉一组蕴含虐与被虐关系组合的性欲实践方式，在我熟悉的台湾文化情境中，将SM与性虐待彼此交换使用，并不会导致完全无法理解的窘境。当然差异仍存，反映在各式不同语汇指涉的虐与被虐关系，例如除了SM与性虐待的称呼，尚包括BDSM、皮绳愉虐、愉虐或愉虐恋等等说法，复数的语言使用方式反映复杂的社会现象，指涉不同的权力关系与再现方式。

挑选过的「无露点」、「无露毛」档案。然而事后回想，我开始纳闷这个突兀的问题，当一般人直觉地将SM文化连结台湾管制性文化言论的法律制度，我忽然理解她的担忧，包括皮绳在公开场合表演与演讲的策略，都必须回应台湾司法制度的「猥亵」管制。

猥亵在中文字典里解释为低俗下流的行为，线上韦氏字典(Merriam-Webster Online)解释猥亵(obscenity)是令人反感恶心的事物。1996年台湾大法官第407号释宪文试图定义清楚猥亵的构成要件，指出猥亵品是「乃指一切在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并引起普通一般人羞耻或厌恶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碍于社会风化之出版品而言。」(黑体为我的强调)。由此可见猥亵是足以引起普通一般人负面情感(例如心生厌恶与恶心)或使人羞耻的事物，而且通常与性相关，散播猥亵物则触及刑法235条的妨害风化罪。然而猥亵定义一直暧昧不清楚，说不清楚谁代表社会大众，社会风化又是什么。由于违反罪刑法定原则，也有妨碍言论自由之嫌，导致猥亵罪争议一直是法庭抗辩的焦点。

2006年法院再次面临男同志写真出版物的猥亵罪判决是否违反宪法保障的出版与言论自由之挑战，最后大法官做出第617号释宪文。释宪文开宗明义便表示「为维持男女生活中之性道德感情与社会风化」，由此可知大法官们承认一般社会民众的道德情感属于异性恋的，然而大法官们想兼顾性少数族群的言论自由，让每个人可以充分获得资讯以实现自我价值。基于宪法第11条保障言论自由与第23条言论自由不得伤害社会秩序的前提，大法官们在617号释宪文中表明猥亵是「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之猥亵资讯或物品」(粗体为我的强调)。这种解释具体化617释宪文架构下的性价值光谱

图，一端是我国司法体系欲维护的理想型异性恋社会风化，另一端点就是明文记载绝对禁止的暴力、性虐待与人兽交，直接指出这类资讯是一种绝对的猥亵，必然非常恶心、使人反感。面对这般绝对恶心败德的事物，国家可以锁定明确对象、采取法律手段杜绝。

当SM文化被认为低俗难登大雅之堂，是国家可合法取缔的对象，等于也间接决定这种文化被评价、被感觉的方式，加上刑罚惩戒的威吓导致人们自我约束(self-discipline)。一来我先预设出席讲座的一般民众可能会对这类事物表现出程度不一的抗拒情感，例如恐惧、恶心、厌恶；二来与会者也担忧一个私下的SM讲座可能衍生未知的外部风险，以上忧虑必然来自国家权力管制猥亵的寒蝉效应。然而仅采用道德情感作为法律管制的理由，是否恰当？这类情感是否可以完善描绘法律要保护的法益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猥亵造成的道德情感伤害，基本上是不确定的抽象概念。当猥亵作为一个名词，一个静待接触、解释的客体物，其意义生产必须置于整体社会情境。色情刊物与色情资讯在国家司法框架下可能会得到「猥亵」的解释，然而文本意义解读是多义的，随着社会风俗变迁，不同时代人们接纳事物程度是有差别的<sup>3</sup>。由此可知，显然猥亵的情感结构(structure of feeling)具有深刻的历史文化意涵，猥亵并非稳固不变的概念，社会结构如何形塑猥亵，人们如何感知猥亵，需要更多的诠释，不能一概论之。

本文将分成几个部份论述。我主要采用治理术(governmentality)的分析观点探究猥亵情感的结构化历程。当猥亵作为一

<sup>3</sup> 例如18世纪末法国萨德侯爵的《索多玛的120天》与20世纪初英国D.H.劳伦斯的《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因为内容涉及露骨性爱场景与极度暴力、污秽、揭露人性丑陋的黑暗面，一度被视为伤风败俗的猥亵物，如今却成为公共场合书架上的文学作品。

种司法定义的「名词」存在，因为具备可以辨识、挪用、流通的客观视觉性而导致言论自由争议，进而催生的大法官释宪第617号文，是我介入研究特定历史情境中的猥亵情感结构之起点。我将论证：性虐待如何进入管制猥亵的司法论述，成为一个可以透过刑罚规范的特殊猥亵类型的过程。然而作为一个司法可以管制的客观对象，仅能说明何种猥亵的视觉性会侵犯社会道德情感，却无法解释清楚一个关于男同志写真刊物的言论自由争议，如何使得毫不相干的性虐待被司法化成为绝对禁止的文化象征。为了避免猥亵情感结构仅流于形式规范的诠释，势必得去发掘「性虐待」特别于众无法容忍的因果关系，我会进一步说明猥亵引发的负面情感究竟侵害谁的利益，这种利益如何被合理化。

何春蕤(2005)谈论台湾性管制历史的文章有助于我洞察社会恐惧性虐待猥亵的背后意涵，她指出「妇女儿少至上」的新保护主义成为台湾性管制结构的最高指导原则，从而形塑出各种新的管制空间。我会进一步深化何春蕤提出的新保护主义概念，透过分析刑法妨害性自主章节的性侵害与性骚扰修法历程，呈现新保护主义如何以捍卫妇女与儿少的性自主为理由，进一步转化成我所谓的新保护主义身体观，这种保守的身体观念渗透九年国民教育系统与日常生活，成为引导性别平等意识主体的行为之准则(conduct of conducts)。这个法律改革与教育实践的过程具体化了我国主流妇运团体的诉求，也就是他们强调唯有先改善性别不平等结构，移除父权社会弊端，方能让女人享有真正的性自主。然而这种积极要求国家司法与政策回应的由上至下改革，却导致原先欲赋权的主体被迫退缩至更保守的身体界限内，不但违背这些妇运团体的初衷，让性别平等的愿景陷于父权的禁锢牢笼，反而还制造出新的性差异与恐惧想像。更直接地说，看似偶然的大法

官617号文解释「性虐待」是一种绝对猥亵，其实相当符合主流妇权团体的社会改革路径，将性视为男人剥削女人的一种工具，而性虐待作为一种「客体化女性」的色情文化之典型再现，恰好成为大法官限制言论又不违宪的对象。

## 二、猥亵作为再现的名词：伤害社会道德的视觉性

2006年，台湾民间性别运动团体针对台北晶晶书库的男体写真事件声请释宪，希望获得宪法的言论自由保障而非被定位成刑法235中的猥亵，617号释宪文作为针对男同志出版品争议的国家司法回应，也象征性少数族群力图争取国家承认的公民权利。结果最后大法官作成的解释非但没有更开明，反而产生更多争议。617号释宪文内容看似大法官们希望兼顾多数社会价值秩序，同时尊重性少数文化。然而617号释宪文并没有比407号文具载的「社会风化」、「善良风俗」和「普通一般人的性道德」等抽象描述更进步，虽然617号释宪文点出本案争议肇因于「社会多数共通文化」与「少数性文化族群的言论」的价值冲突，可是617号仍将「多数价值」当作限制少数言论的正当理由，间接将性少数文化贬为次等地位（刘静怡，2008：161）。

617号释宪文不仅反映主流社会道德秩序中的性阶层事实，更进一步透过司法程序合理化这个阶层，以刑法手段惩罚违反社会良俗秩序的猥亵主体与猥亵的文化再现。值得注意的是，经由大法官释宪的结果，某些性文化成为可以不经衡量多数与少数族群的价值冲突，也可以完全不考虑当下风俗习惯即采取限制手段的绝对猥亵。617号释宪文中如此解释猥亵定义：

刑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所谓散布、播送、販

卖、公然陈列猥亵之资讯或物品，或以他法供人观览、听闻之行为，系指对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兽性交等而无艺术性、医学性或教育性价值之猥亵资讯或物品为传布，或对其他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而令一般人感觉不堪呈现于众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亵资讯或物品，未采取适当之安全隔绝措施而传布，使一般人得以见闻之行为...

大法官解释刑法第235条是否违宪，本质上是要厘清「个人表现自我价值的言论」与「整体社会秩序」产生冲突时，不同价值观念之间究竟有多少的协商空间，617号文也是为了重新解释、再定义之前司法系统里的「猥亵」的法律不明确性。如今，释宪文清楚指出猥亵是：不具艺术性、医学性与教育价值的「暴力」、「性虐待」与「人兽交」的资讯，意味以上类型资讯将被完全排除对话机会，亦即只要被标示「猥亵」，就没有讨价还价的生存空间。

617号释宪文最末段除了一再重复407号释宪文的猥亵定义，指出猥亵是侵害社会性道德情感与妨害风化，617号释宪只多加一段文字叙述猥亵「其意义并非一般人难以理解，且为受规范者所得预见，并可经由司法审查加以确认，与法律明确性原则尚无违背。」。此段叙述意味猥亵有种不验自明的自然性，只要引起一般人的羞耻或厌恶情感，便能启动检举、审查、惩罚猥亵的司法程序，而且不违反罪刑法定主义的罪责明确性。然而，谁能定义「猥亵」？猥亵会伤害「谁」，引起何种羞耻或厌恶感？哪一种「内容」会被标示为性虐待猥亵？

根据以下报导与法院判决书指出「性虐待资讯」在国家管制色情逻辑中的特殊位置，以及如何经由司法审查确认，进而成为

具备法律明确原则的「性虐待猥亵」。一篇2009年的台中地方新闻报导指出：

据悉，林清发在中市南屯区开设『井川情趣DVD、VCD店』，去年7月间被警方查获6片色情影音光碟，但检察官认为，从这些影音光碟内容来看，确实出现许多男女性行为之镜头、性器官之特写镜头，是属于猥亵影音光碟片无误，但是业者在光碟片陈列处有以屏风阻隔、又以布帘盖住陈列架，有阻隔动作，让一般人不容易看见，依照大法官释字617号，上述之猥亵光碟，是属于『软蕊』之猥亵物品，有适当安全阻隔则不罚，给予不起诉处分。

不过在同一地点，同年10月间再次查获3100片色情光碟，可是这次勘验光碟的内容，都是女子被捆绑、滴蜡烛、皮鞭挥打、暴力性交等镜头，无艺术性、教育性及医学性之虐待猥亵光碟，依大法官释字617号，这是属于『硬蕊』之猥亵物品，不论其有无适当的阻隔，业者已触犯刑法235条第2项意图贩卖而持有，可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妨害风化罪起诉。（杨政郡，2009。粗体为我的强调）

第一次被查获的证据属于有采取区隔动作的不违法「软蕊」猥亵物，第二次起诉的证据为可以辨识出「女子被捆绑、滴蜡烛、皮鞭挥打、暴力性交」等明确图像的性虐待资讯，加上店家意图贩售的公开行为，无论是否采取避免未成年接触的手段，检方都可以依妨碍风化罪起诉店家。另一件台北地方法院判决书提及的犯罪事实也显示同样逻辑：「扣案光碟片共有4407片，其中

之107片虽系有码光碟片或封面上有加警语、马赛克、透明封套等，惟在封面即刊登性虐待、性暴力如捆绑、电击、囚禁鞭打、滴腊、凌虐学狗爬、喝尿等情节，另4300片系无码光碟片，且经检视该光碟片内容，包含有男女裸露性器官、性交、性暴力、性虐待等猥亵影像」<sup>4</sup>。判决书内容并没有详述这些承载猥亵图像的资讯如何猥亵了社会大众，无具载任何人被性虐待光碟伤害身心的事实，法院在判决书中如此评价被告：「其动机、目的系因贪图不法利益、犯罪之手段不可取，所为助长淫风并对社会善良风俗产生负面影响」。

前述报导与判决书内容显示司法成立猥亵的明确原则，并非要具体证实这些猥亵物会侵害一般人民情感，只要证实查扣的光碟图像为性虐待资讯，例如鞭子蜡烛给予身体痛楚、绳子束缚限制行动、图像里的人（通常是女人）呈现痛苦的表情、表现非人姿态例如学狗爬的屈就姿态、饮下应该流入下水道的恶心尿液，再加上性器暴露。这些典型性虐待文化象征因此成为司法审查制度可以确认、扣押、起诉与惩罚的性虐待猥亵物。

这种司法判决猥亵的制度采取的「视觉搜证」逻辑如下：只要眼球看见(seeing)、并且辨识(identify)出性虐待资讯的特殊视觉性(visibility)，就自动等同会危害善良风俗的猥亵物，不需要厘清色情的文化价值或功能。这种视觉搜证逻辑有两个意义：首先，依赖眼睛看见所生产的猥亵知识意义仅止于视觉的表面形式，除了伤风败俗几乎没有其他可能，因为国家司法率先阻断诠释色情的多元可能性，看见性虐待资讯就等于发现猥亵；再者，视觉的

---

<sup>4</sup> 裁判字号（99，简，2087），资料库：〈裁判文书查询—法学资料检索〉（无日期）。上网时间：2011年1月2日，取自[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差异性会建构性文化的社会关系，被归类在绝对违法的「硬蕊猥亵」的性虐待资讯，等于彻底失去社会存在的立足点。如此严峻地限缩性虐待色情文本流通的管道，等同性虐待文本一旦被看见，就必须承担被司法检查、骚扰的风险<sup>5</sup>。

617号释宪文的重要意义在于补充刑法妨害风化罪章的猥亵定义，猥亵作为承载伤风败俗符码的能指(signifier)名词，可以明确指出何种资讯内容属于国家管制对象。可是依赖图像形式的检查主义仅能说明大法官释宪407号文解释猥亵成立的必备条件之一：「客观上足以刺激或满足性欲的性形象」，却无法清楚说明：为何性虐待资讯足以引起普通人羞耻或厌恶感，因此就是性虐待猥亵？这种避免色情猥亵公开传布的监视(surveillance)揭露何种社会治理的可容忍界限范围？我们必须厘出社会情境中的性虐待猥亵之所指(signified)内涵，方能更全面理解社会敌视色情文化的原因。

### 三、猥亵作为实践动词：无所不在的侵害身体性自主

何春蕤在〈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文中详细描绘台湾解严前后政府与民间团体联手管制性言论行为的过程。一开始民间团体关怀、救援对象是被迫卖淫的原住民雏妓，之后转向积极立法、全面防堵性交易的预防保

<sup>5</sup> 台北市某家大型成人影音连锁店的企画私底下向我透露，他们面对警方登门检查的处理方式，是提供一本「过滤后没有绳子蜡烛鞭子」版本的商品目录给警方，或事先将有可能成为硬蕊猥亵物的商品从实体店面下架，以「去硬蕊存软蕊」的方式回避警方起诉，不过即使没有这些性虐象征物，只要封面上的女体显示伤痕（有时是绳缚后遗留的绳痕），或带有任何「受虐」的形象，也可能被判定为「硬蕊」猥亵物。

护思维，被列为保护的對象也从「原住民雏妓」变成「妇女与儿童」：「对抗社会剥削和压迫的阶级／种族面向，也默默的被一个新的、保护主义的性别／年龄面向所取代」（何春蕤，2005：16，黑体为原作者强调）。简言之，何春蕤提出的新保护主义阐明一个事实，由于儿少（特别是女性）被视为脆弱、易受害的个体，为了保护他／她们不受污染伤害，不同的妇女儿少团体透过游说、宣传、修法，大力禁绝色情资讯，并且挪用国际组织的人权论述支撑新保护主义发展。由于改善在地的妇女儿少人权有助于提升台湾的国际形象，国家相对愿意挹注较多资源改善妇女儿少的人权状况。然而当保护妇女儿少的性成为国家优先议程，便排挤了不符合这个主流人权想像（或称主流性权）的性身份，导致性权的阶层化(Richardson, 1998: 93-94)。大法官释宪文第407与617号文正是诞生于此种社会脉络下，特别是617号文，更清楚地显示国家欲维护的主流价值与明确排除的对象：维护异性恋的价值，排除包含暴力、性虐待与人兽交的猥亵物。

新保护主义的发展路线正是依循Foucault在论述近代国家治理术时，提出的「主权—规训—治理」(sovereignty-discipline-government)三位一体权力层迭关系(Dean, 1999: 102-103)。在捍卫人权以修饰国家形象的知识权力生产脉络中，新保护主义不仅表现在国家司法管制猥亵的具体作为，其治理逻辑也渗至我们的日常生活与身体行为，衍生出新的正式与非正式规范。当女性与未成年者的性成为新保护主义的主要保护对象，这些特定人口的「身体」自然成为首要的治理对象。接下来的文章，我将解释代表妇女儿少权益的社会团体，如何在特定的历史情境中与国家携手合作，透过倡议司法改革与教育，提出新的主体化

(subjectification)想像<sup>6</sup>。这种主体想像莫基于性别平等的愿景之基础，实现的方式是透过积极的司法改革与政策实践。

解严前夕的1987年，妇权团体联合宗教、人权团体举行了「抗议人口贩卖—关怀雏妓」的街头大游行，突破媒体的封杀，获得广泛报导，扭转以往妇运不被重视的处境，并且将抗议矛头直指国家机器的缺失。由于获得国家正面的回应，允诺改善少女被迫从娼问题，这次行动的成功被形容「确立了台湾妇运的正当性」（张静伦，2000：370）。妇权团体擅长以因应时事的方式提升议题可见性与影响力，例如针对邓如雯杀夫案提出的家暴议题，因应李姓秘书与师大学生被强暴案提出的性暴力议题。然而分别在1994年与1997年因为「性与情欲」与「废公娼议题」的内部意见不分，导致尔后社运路线分离，分成所谓的「性别政治」与「性欲政治」，或称「妇权派」与「性权派」（张静伦，2000：372；顾燕翎，1997；甯应斌，2001）。

妇权派也可以称为「国家女性主义」，亦即她们强调运用国家资源、政策与制度解决一切的性别不平等问题。然而她们面对直接涉及身体性的态度却是相对消极。例如国家女性主义代表人物刘毓秀认为父权思维根深蒂固地深植于国家社会的政策与制度，若不先改善这些弊端，只会复制性别不平等的支配与服从模式，让男性潜意识的性变态动力依附于父权社会的利基，持续造成男性施虐／女性被虐的处境（刘毓秀，1997a：79-83）<sup>7</sup>。这

<sup>6</sup> Rose强调主体化的历史意义，他认为不能透过普遍同质的互动脉络叙事去理解主体化过程，而是应该审视已经编织在人类个体身上的复杂实践，更精准地说，就是经由更技术性(technical)的历史性实践（例如特定时间中的学校、家庭、街道规划、工作场所与法庭制度），方能观察到主体与历史相互结构化与再结构化的过程(Rose, 1998：25)。

<sup>7</sup> 刘毓秀擅长以精神分析理论诠释国家结构与性别之间的关联。在1997年由她主编出版的一本书《女性、国家、照顾工作》，搜集了多篇检讨现代福利国家疏于照顾

种议题设定也就恰好解释为何妇运会产生路线争议，因为性被理解成父权社会控制女人的工具，透过性的权力关系制造了加害者与受害者，加深性别结构的权力不平等关系。另一位妇权派代表人物顾燕翎认为情欲个体的主观认知无法取代集体的女性客体受害处境，虽然妇运人士部份的理念不合，但是必须共同营造更安全合理的情欲空间，创造最大利益。值得注意的是，最后顾燕翎用民进党的妇运人士彭婉如的命案试图合理化这种路线争议，并且导向一个唯一真理，她说：「1996年11月30日彭婉如的牺牲提醒我们，尽管我们的性欲可以有多重的、流动的身份，我们的性别身份目前只有一个」（顾燕翎，1997：114）。这种说法无疑是用女性长期以来的受害者形象争取妇权派与国家女性主义路线的正当性，因为所有的性关系都被想像成男性支配女性的权力不平等现象，彭婉如的不幸恰好证实这点。因此一旦国家女性主义当道，所推行的政策与制度的改革，皆是顺从「唯有营造出真正的性别平等环境，女性才能真正拥有性自主」的逻辑。假使有任何性暴力事件，理由必然源自于国家与社会仍然无法提供性别平等的友善空间，以至于无法扭转性别化的加害者与受害者关系，所以进入国家体制的改革取径显得相当有说服力。在这个脉络中「性」被妇权派读成只是一种个人偏好的性欲望<sup>8</sup>，甚至是中介性别不平等的工具。

回顾1980年代，「性侵害犯罪」成为妇女人身安全的重要

---

「女性照顾者」的文章。刘毓秀在其中一篇文章中倡议引入北欧制度改善台湾的性别不公平，她认为台湾的自由主义福利国家模式会继续复制男性施虐／女性受虐的意识形态，引入北欧的社会民主制度可以改善根深蒂固的父权弊端（参考刘毓秀，1997b）。

<sup>8</sup> 将sexuality读成性欲不仅是一种学术上转译的隔阂（或是时常理解成性意识），也忽略了性权的重要（甯应斌，2001）。

议题，妇权团体开始尝试修正法令缺失。涂秀蕊律师指出，当时性侵害犯罪报案率一直偏低，实际犯罪黑数应高达7至10倍。究其原因，不外乎是被害者受传统贞操观念之束缚，担心有损名节而不敢出面报案指证；其次被害者再追诉犯罪过程面对不友善的医疗采证，法律诉讼中不断重复陈述被害经过、与加害者对簿公堂等等期间遭受的二度伤害令受害者却步，报案率低导致无法将犯罪者定罪，性侵害案件年年居高不下（涂秀蕊，2006：43-44）。加上当时性侵害罪仍归纳在刑法中的「妨害风化罪」，视女性为社会风化守门人，让受害女性容易被批评不守妇道，妇权团体批评性侵害应该是「违反个人自主意愿」的性暴力侵犯行为。为了强调女性个人性自主的正当性，妇权团体推动一系列的司法改革运动。1994年现代妇女基金会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草案》，重点包括性别平等、保护受害者与追究、监视加害者的程序整合，改列「性侵害犯罪章」，强调性侵害违反个人性自主，并且重新定义强奸罪，赋予新时代意义；为了增加定罪率遂将强奸罪改成公诉罪，并修改诉讼程序、医疗与出版法规，避免被害女性遭受二度伤害<sup>9</sup>。1997年1月22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正式通过颁布。

某些法律文字依然没有摆脱性别窠臼与歧视，妇权团体为了破除片面的贞操迷思，强调男女皆会受害，多次修法改变法律用词，重新定义性关系的权力不平等样态。1999年4月21日通过刑法修正，将「强奸」、「奸淫」等具「男女私通」之意字眼改成

---

<sup>9</sup> 该草案提出后并未立即受到重视，争议不断。直到1996年11月，当时任民进党妇女发展部主任的彭婉如在高雄搭计程车出席会议的途中遇害，由于彭婉如长期推动妇女运动与身份特殊之故，恰好凸显女性的人身安全议题，全国妇女连线同年12月21日发起「女权光照夜路大游行」，除了哀悼彭婉如的殉难，顺势要求政府重视、整顿治安与妇女人身安全的问题，让在立法院沉睡许久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火速通过。

「强制性交」、「性交」等中性用语，另将强制性交等性侵害犯罪自「妨害风化」罪章中抽离，另立「妨害性自主」罪章（即刑法第十六章）。此外，刑法221条删除「至使不能抗拒」，改成只要能证明「违反其意愿」就构成性侵害罪。也舍弃倾向男女交合的「阴道说」，扩大性交行为涵盖肛交、口交及异物插入，让任何性别关系皆可适用性侵害犯罪。

虽然「强奸」变成「强制性交」更能彰显性别平等意涵，代表妇权团体努力成果。但不变的隐喻是某些身体部位遭受「强迫入侵」时的脆弱性，所以加重惩罚「强制性交」的性侵害行为，至少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没有侵入身体的「强制猥亵」行为，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加重惩罚强制性侵的理由，并非单纯基于这些身体部位（口、阴道与肛门）的物理脆弱性，而是因为个人性自主与性化器官直接连结的文化隐喻。如果司法必须借由惩罚性侵加害者，以达到保护个人性自主之目的，刑罚程度的差异显示出一则性自主的终极界线隐喻，界线建立在不可侵犯的性化(sexualized)器官之上。仿佛无论手段，基于性化器官与个人性自主的直接连结，一旦跨过、逾越那条身体界限，变成司法定义的强制性交，将会造成比强制猥亵更强大的伤害，所以性侵加害者理当承担更多刑罚。

换句话说，保护性自主，就是保护个人特定身体部位不被侵犯。性侵害罪明确规范特定身体部位列入特别保护的范围内，然而强制猥亵罪也因为猥亵定义不清楚而纷争不断，也是妇权团体欲改革的重点。2002年最高法院驳回一件「强吻是否为强制猥亵」的上诉案，因为法官沿用老旧的猥亵即社会风化的解释，妇权团体批评法官思维跟不上妨害性自主罪章欲保护的 personal body

主权观念<sup>10</sup>。为了避免重蹈复辙，2005年制订通过的《性骚扰防治法》不再采用迂腐的猥亵风化概念，为了增加定罪率而发展出新的强制猥亵行为定义，因此本法第25条写着：「意图性骚扰，乘人不及抗拒而为亲吻、拥抱或触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体隐私处之行为者」（粗体为我强调）。如同性侵害罪明确禁止违反他人意愿的「入侵」身体性化器官，性骚扰防治法也清楚指出「碰触」某些身体部位（臀、胸与身体隐私部位）可能会构成性骚扰罪<sup>11</sup>。2002年的《两性平等工作法》（2008年改为《性别工作平等法》）与2004年的《性别平等教育法》中的性骚扰概念，主要是解释工作场合与教育场合中常见的权力不平等关系导致的性骚扰，甚至可以分成「交换式性骚扰」与「敌意环境性骚扰」两种样态。新通过的2005年《性骚扰防治法》中第2条仍保有这种区分，然而第25条的身体界限隐喻让性骚扰有种更方便操作的概念：只要触碰到第25条规范的身体部位（乘人不及抗拒而为亲吻、拥抱或触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体隐私处）就是性骚扰。

<sup>10</sup> 强吻案发生在2000年，一名超商女员工值班期间遭到男性客人强迫拥抱与亲吻长达两分钟，法院援引民国十七年最高法院决议，以及民国二十七年最高法院判例对于猥亵之说明，表示所谓猥亵系指「奸淫行为以外之一切满足自己性欲，或足以挑逗他人引起性欲之有伤风化之色欲行为，如客观上非基于性欲之行为，且不致引逗他人性欲，行为人主观亦不足以满足基本人之性欲，即非猥亵行为...」，法官认为加害者并未以性器接触被害人，难以构成满足性欲说，而且法院认为「公开亲吻」历经时代变迁后也，目前属于一种国际礼仪表现，而非男女授受不亲的禁忌或猥亵行为，故不是「强制猥亵罪」，至多是「妨害自由」。请参考：〈强吻当然就是强制猥亵！—请法界正视女性身体自主权〉（2004年4月15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15日，取自智邦公益馆网页<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73>。

<sup>11</sup> 即使性骚扰法如此定义，但何谓性骚扰的争议仍不断，例如隐私处的纷争不断。2010年一名张姓男子在聚会时两度对女部属搭肩并搂腰10秒，女部属吓得立刻离开现场，隔天提出性骚扰告诉。虽然一审张男被判拘役40天，但是二审时法院认为张男虽有触碰肩膀事实，被害女性在夏天穿着清凉、明显露出的肩与腰不算「隐私处」，故张男的行为不算触犯性骚扰防治法第25条的刑事犯罪，至多算是触犯同法第20条的行政处罚。



基于增加定罪率以保护被害者的修法逻辑，为了适用更普遍的性别权力的纠纷个案，结果采取更去脉络化的定义解释何谓性骚扰<sup>12</sup>，也就是更专注特定身体部位，视为抵御性骚扰的身体界限。当维护个人性自主成为妇权团体推动司法改革的主要目标，不仅赋予性侵害更具性别平等意识的字面意义，同时也批判抽象陈腐的「猥亵即社会风化」定义，强调保护个人而非保护不合理的贞操迷思。修法结果也显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与《性骚扰防治法》虽为两部独立法律，然而司法保护的身体形象如出一辙，这个司法化的身体形象具载法律文字铭刻的界限，规范外力不得任意越雷池一步，无论是侵入身体性器的强制性交罪，或是让对方感到不舒服的触碰身体特定部位的性骚扰，无论程度轻重，只要逾越司法明文的身体界限，都属于违反个人身体自主的刑罚范畴。

法制化历程显示猥亵一词有两种意涵：本文一开始借由分析大法官617号释宪文，说明妨害风化罪章（刑法第十六章之一）中的猥亵罪之法益是要保护一般人免于猥亵的视觉污染，避免社会道德情感被冒犯，司法赋予性虐待资讯的「绝对」猥亵地位，暗示性虐待形象有种必须禁止的强大伤害性，所以作为名词再现的性虐待猥亵必须被扫荡；接着本文分析二十多年来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刑法第十六章）的修法历程，说明司法欲维护的法益不再（也不应该）是抽象的道德风化，而是转向更实在的个人身

---

<sup>12</sup> 更进一步分析这种修法结果，性骚扰被去脉络化成为「一般人际互动」里，与性、性别相关的各种「不当行为」，也就是主流防治论述的「性骚扰会发生在任何地方」。空间上，遍及所有公共场合；程度上，要防堵更轻（细）微的、各种造成不悦的行为。原先性骚扰关注的权力关系（经济-心理-位阶-性别-社会文化）被抽象化，没有讨论的空间，反而容易造成被骚扰者自我弱化，无法察觉更细致性骚扰经验，当情感「不舒服」变成构成性骚扰的首要条件，很容易间接压迫性少数的公共存在（吕昶贤，2010：168-172）。



体。换句话说，妨害风化罪的猥亵罪禁止包括猥亵内容的身体被看见，以免侵害社会道德情感；妨害性自主罪要保护个人身体（特定部位）不被侵害，无论程度轻重。前者借由再定义猥亵达到保护效果，后者则铲除猥亵的保守社会道德意涵，补充身体界限以彰显个人身体自主，例如倡议订定性骚扰防治法（尤其是第25条）。

将这两个不同刑法章节的猥亵并置与理解，显示国家以不同态度各自回应了两个对象。其一是回应了要求「被害女性」人权的妇权团体，修法结果显示法律愈趋保护受害者，然而这样的保逻辑建立在更广泛、去脉络化但是严格且明确的客观化身体界限，意味法律必须保护这些界限的主权，方能让个人实现身体自主；其二国家回应声请释宪的性少数团体，与妇权团体代表的女性权益的立场一样，同样都是遭遇国家不友善司法待遇的受害者。只是妇权团体的倡议获得政府部门的正面回应，代表性少数权益的团体们却得到依然暧昧不清楚的猥亵定义，不仅让晶晶书库案依然被扣上妨害风化的猥亵罪名，同时也使得不相干的「性虐待」入罪。这个司法结果的差异，也一再显示国家倾向透过法规的正式化制度调整、再制造某些非正式的社会规范，不同受害者获得的权利的质与量之差距，具体化了人权的阶层化现象，意味特定性身份者的社会权利相对低落，沦为可以贬抑的文化表征。然而这个看似毫不相干的两种权利（女性与性少数）之间的差异，其实背后隐藏了实质关联，某方的提升意味另一方的衰落，权利价值的褒贬之间隐含强烈的利害冲突，后面将更进一步详述这点。

尽管妇权团体极力铲除妨害性自主罪章中的陈腐猥亵意涵，「猥亵」却没有完全消失，例如刑法第224条：「对于男女以强

暴、胁迫、恐吓、催眠术或其他违反其意愿之方法，而为猥亵之行为者，处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样都属于妨害性自主罪，然而强制猥亵罪与性骚扰罪究竟有何不同？相较性骚扰罪涉及日常生活任何脉络中的身体骚扰，强制猥亵的明确定义涉及「违反意愿」的强制手段，可是却没有说明何种强制行为是猥亵，莫非强制猥亵与强制性交的差别，就是没有侵入身体却又足以妨害社会风化的行为吗？如此妨害性自主的强制猥亵与妨害风化罪里的第234条公然猥亵罪彼此之间有何差异？尽管前者是肢体碰触而后者是视觉性的展示，无论形式差异，两者在司法解释中都具有侵犯性意涵，然而强制猥亵罪由于身体亲近性(*proximity*)而得到较重的刑罚，显示猥亵不只是静待被查禁的客观物体，也具有积极动能的实践意涵，这种猥亵的动能会侵害国家与妇权团体珍视的身体界限。虽然强制猥亵罪表面上看似侵犯个人身体，不过相较有大法官617号释宪文背书的妨害风化猥亵（例如性虐待、人兽交就是猥亵），这里的「被强制猥亵的身体」却是形象模糊，其暧昧特质也显示可以再介入操作的空间<sup>13</sup>。

法制化只能标示出不可侵犯的身体范围，抵御猥亵实践，却无法说明为何当有女性被「搂腰摸肩」、被触碰不属于性骚扰防治法明文规范的保护身体部位，仍会感到惊恐与不舒服，甚至争取「隐私权」以彰显身体自主权。换个角度来说，围绕身体自主的司法论述操作尽管看似「去脉络化」，划出共通的生理身体界限（例如性器官），然而这些身体领域如何被呈现、被划界限变

<sup>13</sup> 定义不清，彷彿可以预见未来关于何谓强制猥亵的社会风化争议将持续不断。为了增加定罪率保护受害者，制造许多新法条，可是不仅没有解决问题，反而产生不少模糊地带。关于猥亵的司法表意斗争(*signifying struggle*)就是一系列的个人自由（言论表达自由与身体自主）与社会道德的竞争过程。

成不可侵犯的隐私处，显示出身体界限与不舒服的情感连结具有「脉络化」的过程。这个脉络化一方面承袭妇权团体抗拒的猥亵即社会道德风化的社运脉络，也就是国家女性主义者批评父权社会物化女人，例如贞操观念就是一种物化女人「性」(sexuality of women)的陋习，必须改造国家制度才能改造性别不平等；二方面这个脉络化与新保护主义关心的妇女儿少人权策略息息相关，前述的一大部份司法改革属于「被动」的善后保护，只是修补受损的人权。为了更有效率地提升妇女权益，摆脱不利于女性的传统父权观念，事前预防的「主动」保护措施成为治理的必须手段，搭上国际的性别主流化政策，学校的性别平等教育成为发挥新保护主义知识权力的最佳场域之一。

#### 四、新保护主义的身体观念：作自己身体的主人

1997年妇权团体推动通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其中第八条明文规定各级中小学每学年至少应有四小时以上的性侵害防治教育课程。根据教育部国民教育司公布的「国民中小学九年一贯课程纲要重大议题<sup>14</sup>」指出，为了不让「性侵害防治教育」进入正规教育体系时显得突兀，将性侵害防治教育置于我国九年一贯国民教育里的重大议题之「性别平等教育<sup>15</sup>」的框架里，强调将知识「融入」一般课程，而非添加或补充。换句话说，「性别平

<sup>14</sup> 资料来源：教育部国民教育司网站，其中「97年国民中小学九年一贯课程纲要（100学年度实施）」的下载页面，上网时间：2010年10月5日：[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sup>15</sup> 教育部于民国1998年公布「国民教育阶段九年一贯课程总纲纲要」，决议将资讯、环境、两性、人权等重大议题融入七大学习领域中。并于2000年正式公布「两性教育」为重大议题之一。基于社会需求与教育政策的推动，民国2004年总统正式公布「性别平等教育法」通过实施。「两性教育」正式更名为「性别平等教育」，「两性平等教育委员会」也正名为「性别平等教育委员会」。

等教育」指透过教育方式消除性别歧视，促进性别地位之实质平等。「性骚扰」与「性侵害」常被视为一种因为性别歧视导致性别暴力的因果关系，故防治教育与性别平等的理念不谋而合，其理想是：实现性别平等、消弭性别暴力，反之亦然。「性别平等教育」包含「性别的自我了解」、「性别的人我关系」、「性别的自我突破」等等三项核心能力。根据教育部公布的九年一贯新课纲性平议题能力指标（参照附录一，页184），「性骚扰与性侵害防治」置于「性别的人我关系」底下的「性与权力」的类目中。

「身体议题」被设定成培养性别平等意识主体的基础，也是国小低年级学童一开始接受的课程主题。从能力指标表格中可见，「性别的自我了解」主题下的「身心发展」之主要概念之下还有两个次要概念：「身心发展差异」与「身体意象」，目的是避免错误的身体意象复制性别刻板印象。台北市妇女新知协会策划出版的《跳脱性别框框：两性平等教育教师／家长解惑手册》，第三章〈心灵与肉体之界面—两性平权的身体观〉认为去除身体的「对象化」是解放身体的必要条件。「对象化」就是俗称的「物化」，指女体作为欲求（例如性欲、观赏与可贩售）的对象，尤其女性身体在父权机制下又是被权力凝视对象：「对象化最大的危机是主体性的丧失，将认同与肯定自我的权力交给有权力或给与定义的一方。」（台北市妇女新知协会，1999：65）。并且，破除女性身体的社会文化迷思，有助于达到两性平等：「对于现存的性别刻板印象所造成女性的认同问题，则可以从不断模糊所谓的『女人特质』与『男子气概』的界线，不断暴露男性与女性性别社会建构的迷思，才能翻转现有的性别／身体认同模式。」（ibid.：69）。简单来说，「性别的自我了解」主要

教导学生先认识两性身体，建构出性别与社会文化之间的知识网络，作为行动的参考，再进一步从人际互动、性向选择等议题教育学生破除（女性）身体的社会迷思，拒绝物化女性，尊重不同身体差异。

性骚扰与性侵害防治座落于「性别的人我关系」的「性与权力」类目中的第三项能力指标。「性与权力」的第一项课题为「身体的界限」，目的是教导学生认识、尊重自己与他人的身体隐私与身体自主权，善用各种资源方法维护自己的身体自主权。「性与权力」处理的是更进一步身体与性（也是性别）的关系。然而身体自主与身体隐私的关联为何？在此借用其他防治宣导文本，以厘出关联。保护儿少权益不遗余力的励馨基金会，在其防治性侵害计画的「蒲公英飞扬计画」的一篇探讨身体自主权的网路文章，用「小红帽与大野狼」的故事隐喻加害者与被害者的关系<sup>16</sup>。这篇文章指出性侵加害者并非都是陌生人，而是熟人居多。因此，最理想且有效率的防治教育就是让孩子保护自己，实践「作自己身体的主人」的身体自主权，教育他们分辨何种身体碰触是适宜，又必须拒绝何种碰触。

《跳脱性别框框》第四章〈我是自己最好的主人—身体自主权与身体界线〉，认为身体自主权是一个人对自己身心管理与主张的权利及能力，虽然身体是可以自主运用的私人财产，但并非只要我喜欢有什么不可以。除了使用身体的权利，也列举出一些

---

<sup>16</sup> 文章一开头这么比喻：从「『小红帽与大野狼』思考熟人性侵～为什么大野狼不直接在丛林中就把小红帽给吃掉呢？为什么大野狼要假扮成小红帽的外婆呢？就是因为要取得小红帽的信任感，有了这样的信任感，更容易在小红帽没有防备的情况下，达成大野狼的目的。但这样是不是就表示每个小朋友的身边随时都是大野狼呢？」来自：〈陪伴孩子学习「身体隐私权观念」才是关键〉（2007年3月8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15日，取自励馨基金会《蒲公英飞扬计画》网页：<http://www.wretch.cc/blog/gohblog/5004639>。

使用义务，例如：「1.别人侵犯我的时候，我大声说『不要』；2.我不会让别人轻易（或无正当理由）触摸我的隐私处；3.我不会随意碰触他人的身体或隐私处；4.我不会盯着人家身体（胸部或隐私处）一直看，让人家觉得难堪。」（台北市妇女新知协会，1999：90）

换句话说，身体自主是有限度的自由概念，透过身体界线调节。根据以上性平教育的身体自主论述，身体界线看似是个人可以保有一定自主运用的弹性空间，「每个人能够忍受别人碰触的限度。它会因对象、时间、年龄、性别的不同而所改变，但都由个体自己决定。」(ibid.：92)，然而有种身体界线具有绝对的「界限」，那就是极度私密的「隐私处」概念，「尤其是指性器官（生殖器官、女性乳房、臀部、嘴巴和性器官的附近），这是只有自己或长大后经由自己选择的性伴侣才能碰触的身体部位。」(ibid.：90)。按此说法，除了自己，隐私处是少数人方能接近的身体部位，「除非是特殊的时间或情况，隐私处就是每个人共同的、不可侵犯的身体界限」(ibid.：94)。根据这本手册例子指出，碰触隐私处的时机分成两种情况，其一是面对自主选择的性伴侣或参加天体营活动，才会让性器官被碰或被看；其次是处于半自主的情况下，例如年幼时被换尿布、接受医疗检查行为、生病时接受照顾或当兵时的团体沐浴(ibid.：90-94)。

性平教育中的「隐私处」与「身体自主」结合成为一个特殊概念，这里的隐私处指向特定人际关系，例如家庭父母与伴侣，或特定的情境，例如可以合法裸露的澡堂与天体营，或是医疗理由。换句话说，除非基于以上理由，否则不得踰越他人身体界线，包括揭露自己的隐私处。积极实践身体自主权之前，都必须先遵守「不得侵犯他人」与「妥善管理自己身体」的道德规范式

义务。宣称、实践隐私权(privacy)是达成个人自主权利的必要手段。如今，隐私权概念领域化成为个人隐私处，也就是那些性化的身体部位。然而性平教育赋予隐私处更多的义务责任（相较于其他身体部位），多数时间里隐私处只属于自己或亲密对象可以进用的身体部位，也不能任意披露隐私处。抽象而言，这种身体自主的权利与义务构成隐私处的「绝对界限」，代表个人实践性自主的最初与最终手段之一，因为被私密化的「那儿」是每个人天生拥有的身体部位，当我们身处在最私密、也似乎理当最安全的家庭私领域中，面对熟人可能就是大野狼的风险时，只要坚守身体隐私处的绝对界限，就能减少被伤害的机会、确保个人的主体完整，这种原则也适用于任何场所。换言之，隐私处的界限隐喻以个人身体为中心，无论公共或私密，可以有效地穿越横行所有的领域。

性侵害与性骚扰防治教育积极教育学生从小就要知道身体隐私权的宝贵与重要，当学生学习身体界限与身体隐私权概念，借由服从身体自主的权利与义务规则，也间接认识一套社会互动模式，期待学生从「尊重」我与他人彼此的身体界限进一步学习「正确」的性别关系脚本。在我国追求性别平等的过程，九年一贯国民教育必然是有效铭刻身体的体制，当性别可以被拆解成生理的与社会文化的范畴，依照性别平等能力指标设计分门别类的课程，个人身体也在其中从幼童进入青春期，从性别懵懂无知到性别启蒙，从没有隐私概念到建立起一套身体权利与义务规则的个人。理想的主体不仅应该知道如何正确地与他人相处，也被期许要积极维护身体自主，是为我所谓的新保护主义身体观。

区别身体互动的好坏是防治教育的另一个重点：「从小学习分辨好的碰触和不好的碰触是有必要的，它帮助你学习身体界



线的订定原则」(ibid. : 91)。目前为止，身体界限具有外观可辨识的绝对客观定义（主要是隐私处），不经同意的随便碰触将会触法（例如性骚扰防治法第25条）。然而，除了明文的隐私处部位，其余身体也可能成为被侵犯的对象。因此，防治教育强调要经由个人主观感官经验区别身体碰触的好坏：好的碰触是舒服的，不好的碰触是不舒服的，感觉怪怪的，是滑向性侵害与性骚扰范畴。

采用「客观」与「主观」并行诠释身体自主，有两种意义。首先，让「绝对界限」的隐私处仍可容纳个人主观诠释的空间，所以防治宣导同时也会教育父母：若未经孩童「同意」（即便没有明说「不」但仍表现出抗拒与不服从）就不能任意触碰隐私处，意味尊重孩童个人的主体意识。其次，透过主客观相互参照的方式学习「好的碰触与不好的碰触」，借由好与坏、正确与否的二元框架，筛选谁能进入个人私密空间，建立自我（与他人之间）的身体界限。不同类型的距离标示出与他人的关系疏密程度（例如父母与伴侣可以碰触隐私处），个人自主就是身体与外在空间的领域化展现。

照理说，即便有个绝对客观的身体界限（隐私处）在那，只要个人能清楚表示意愿，那么说可以就是可以；反之，即使父母或师长等权威想要碰触，只要我们说不要就是不要，无论再如何不隐私的公开身体部位，只要我明确表示拒绝，任谁都不能乱碰。可是，有时即使我们自愿地说「好」，同意仍无效，代表个人的主体意识仍有许多设限。目前放眼望去，多数国家法规认为未成年者不具有完整的身体自主权。换句话说，未成年者的身体是去性的(desexualized)，不能从事任何性行为，即使双方同



意<sup>17</sup>。

「尝禁果」意味本质上的不正确行为，无关当事者的主体意识。然而，未成年尝性的「被害人」概念却是浮动的。2009年修法扩大保护犯罪被害人，增订性侵害被害人为补偿对象，借由实质金额补偿被害人身心受伤。然而本次修法内容却吊诡地承认未成年者的性行为之主观同意。中央警察大学行政警察学系教授许福生指出：「未满一定年龄的幼年，若系出于自由意愿而与他人性交、猥亵或从事性交易者，国家虽以刑罚手段提供未满十八岁之人一定程度保护，惟其既无被害之主观感受，如给予补偿，易引发道德风险或有违社会观感，故未列入补偿对象，惟仍列为提供保护协助对象。」（许福生，2010：180，粗体为我的强调）按此说法与法律条文规定<sup>18</sup>，等于承认未成年者只要「同意」性行为，就不会产生必须启动国家机制补偿的主观伤害，可是国家仍预设未成年男女是被害人，必须对加害者施以刑罚。令人不禁想追问：如果所谓未成年被害人并没有主观被害感受，那么惩罚知情同意的未成年性行为的理由是什么？显然保护所谓没有主观受害感受的未成年者，其实只是为了保护整体社会的道德观感，借由国家刑罚制度来规范逾越身体界限义务的人们。

<sup>17</sup> 目前我国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第227条规范「对于十四岁以上未满十六岁之男女为性交者，处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未满十四岁之男女为性交者，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即使双方同意性行为，可是只要任一方未达合法年龄，仍属违法行为，理由是保护未成年的身心，基于未成年者心智尚未发展成熟，通常年龄较长者（特别是已成年的），将会被视为「加害者」而受罚。参考新闻报导：游振升（2007年8月2日）。〈小五女追俏男，嘿咻两年告性侵〉，《联合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1日，取自：[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ART\\_ID=85683](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ART_ID=85683)；台中地方中心（2010年10月13日）。〈女女恋呷幼齿算性侵 判刑5月赔25万元〉，《NOW今日新闻网》。上网时间：2010年10月25日，网址：<http://www.nownews.com/2010/10/13/545-2654514.htm>。

<sup>18</sup> 《犯罪被害人保护法》第10条规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补偿其损失之全部或一部：一、被害人对其被害有可归责之事由者。二、斟酌被害人或其遗属与犯罪行为人之关系及其他情事，依一般社会观念，认为支付补偿金有失妥当者。

「作自己身体的主人」因此成为一句吊诡的话语，无疑是义务多于使用的权利，而且往往家长观点优先于孩童，家长的焦虑恐慌更能有效坚守身体界限。例如2009年与2010年，台北与高雄的国高中各自发生健康检查、身体自主权与隐私权的争议冲突<sup>19</sup>。这两起身体健检的争议显示触及隐私处的行为很容易导向「不好的碰触」范畴，性别因素更是争议关键。虽然事后部份舆论认为要尊重孩子的身体自主权，然而似乎只关注女孩身体，男孩身体在同样的医学检查制度下不会引发同等份量的家长焦虑。而且检查女体的不舒服，可以透过「女医师检查女学生」的方式得到纾解。当检查女体更容易引起恐慌，当女医生更适合检查女学生，却无人在意检查男学生身体的医师性别。这道出另一个社会偏见：**女性总是特别容易受伤而成为受害者，男性面对同样的身体接触却不会受害**。另一则关于专业护理、教育课程与家长焦虑的未成年身体自主权争议，发生在2003年台北市第一女中。王姓护理师希望学生图绘个人外阴以便认识身体结构，引发家长向人本基金会检举，理由不外乎侵犯学生隐私权，经由媒体片面报导使用「脸红尴尬」、「吓坏学生」等等字眼复制「性」等于「羞耻」的印象。虽然引起争议，但也有学者肯定方式可以克服社会成见加诸女性身体的负面情绪（例如羞涩畏惧、恶心讨厌），是认识自我身体、强化身体主权意识的第一步；亦有北一女学生与校友表示支持王姓护理师的想法，批评「正轨性教育，

---

<sup>19</sup> 参考新闻：苹果日报生活中心（2009年9月23日）。〈高一女健检迫脱内裤：男医验疝气 80女惊吓〉，《苹果日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962989/IssueID/20090923](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962989/IssueID/20090923)；年代新闻生活中心，（2010年9月10日）。〈国中女脱裤验疝气 家长火大拒检〉，《年代新闻》。上网时间：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nownews.com/2010/09/09/327-2644783.htm>。

反成媒体祭品」或媒体与家长「反应过度」、「庸人自扰」<sup>20</sup>。

以上争议事件显示「客观」的身体界限定义凌驾于个人「主观」诠释身体自主的有效性，家长代表的成人权威式观点又凌驾未成年者。美其名为「保护」，其实可能只是先行弱化未成年者的身心程度，遂方便施行管教。与其说透过教育身体观念与界线引导个人「作自己身体的主人」，更像是希望生产出「社会期待的身体」。新保护主义的身体教育观念，表面上用隐私权象征身体自主，本质上仍是羞耻文化支配。换言之，这是一种以部份代表全部的提喻法(*synecdoche*)，象征主体完整的性自主被限缩在令人羞耻的隐私处，外在社会的道德律令可以随时发挥规范效力，无关拥有身体的个人的主观认知。隐私处成为只有成年者、合法亲密对象方能进用的部位，踰越这个范畴之外的碰触（或凝视）会引发社会道德羞耻感，是「不好的」碰触。羞耻情感是长久的社会教化结果，然而九年国民教育的性平教育也发挥催化羞耻的功能，因为预设未成年者易受伤脆弱的特质，防堵伤害与污染源变成国家教育的重要工作，儿少身体成为维护社会道德的防治战线。

这种新保护主义式的教育课程难以达成真正「性平」或「解除迷思」，反倒会加深束缚女体的迷思。当「保护身体隐私处」等于「维护个人性自主与身体自主权」的绝对公式成立，踰越身

---

<sup>20</sup> 事件相关讨论，请参考网站「国际边缘」的青少年解放阵线之青少年性权部份。国际边缘网址：<http://intermargins.net/index.htm>；另一则女生为了捍卫自己身体自主权，抗议学校过度管制穿着的事件，请参考：新闻报导：黄文鏗、林晓云、陈怡静（2010年3月18日）。〈台南女中近2千学生 集体「脱裤」抗议〉，《自由时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18/today-t2.htm>。报导指出因为该校教官严格限制学生们只能在体育课时穿短裤，其余时间要着长裤，引发学生不满才导致这次抗议行动。最后校方让步，表示：「在不影响观瞻情况下，自行决定穿着长裤或短裤，并召开校务会议订出校服穿着规定。」

体界限就直接滑向伤害个人自主的线性思维逻辑，缺少细致的情境脉络探究，反而无法落实司法改革强调的尊重个人身体自主，也无法根除女性作为道德风化守门人的保守观点。按照性平教育的逻辑，「性」对于未成年（女性）的伤害如此绝对，当舆论倡议的司法改革再次复制「女人贞操胜于生命」的迷思<sup>21</sup>，刚好也只是顺应了性平教育的意识形态。性平教育希望学生借由认识两性的身体差异与互动过程中「尊重」彼此，然而尊重的前提却不断预设一种作性别(doing gender)的性别化身体界限差异：女孩身体总是脆弱易受伤需被保护的客体，身体界限也更严格，暗示性特别对女孩不利。这种保护思维到头来无疑只是继续保护父权统治的合法性<sup>22</sup>。

## 五、保护身体与净化空间的全面防治大业

顺着台湾主流妇权团体的司法与教育改革路径，我分析了女性人权如何成为一个重要议题。父权意识形态化身的法制是改革的头号目标，妇权团体也不只是视女人为父权制度下的被动受害

---

21 由于性侵害未成年事件频传，立委提议修法重惩加害者，国民党立委杨丽环加入连署，提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提高对儿童性侵害事件，处2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不得假释、缓刑、赦免或减刑。参考新闻：蔡佩芳（2010年5月18日）。〈立委提案：性侵之狼至少20年刑 不得假释〉，《联合晚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bgvpr.org/retribution/text/ex\\_20.htm](http://www.bgvpr.org/retribution/text/ex_20.htm)。因为我国杀人罪刑罚是十年起跳，所以这项「性侵未成年者至少判二十年」的提议被批评「生命胜于贞操」，等于重现古代女人贞节牌坊的意识形态。

22 根据张静伦研究台湾妇运与国家性别政策的文章，她指出妇运的两种政策性格。其一是保护被害者的「规制型」(regulatory)政策，例如保护妇女儿少的「儿少性交易防治条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其二是资源再分配的「再分配型」(redistributive)政策，例如「男女工作平等法」。规制型政策相较于再分配型政策，并不直接涉及资源再分配，而且并未挑战传统父权制度，反而难以脱离传统「强救弱」的父权社会意象。通常国家会比较愿意回应妇运团体倡议的规制型政策（张静伦，2000：380-385）。

者，因此推动性平教育积极生产具备身体自主权意识的主体，确保在这个充满父权迫害的性别风险社会中可以主动保护自己，不被侵害。然而高举进步平等大旗的性平改革事业，最后却趋向更保守的境界。从修改性侵害罪章、批判猥亵、立定性骚扰防治法到身体自主权教育，抽象的猥亵风化概念被更实在的身体取代，表面上看似强调每个人的身体自主权，却去掉了充满异质性的个人主观认知，也忽略人际关系的复杂交往过程。亦即，当司法与教育系统都认定身体有一个不可逾越的客观性界限存在，这个客观化的标准便成为教化社会的真理。国家女性主义的改革历程也显示出客观真理的弹性延展，真理不再是法律人的专属工具，任何人只要占据真理的位置，便能使用真理教化特定性别与年龄的族群。于是性平教育教导孩童坚守那神圣的隐私处，并且与日常生活中既存的父权保护思维共谋，极力保护孩童（尤其是女孩）的身体界限。换言之，当特定标准成为社会奉行的规范，这个绝对客观化标准不允许多元的、异质的个人主观认知存在，遂能方便管理每个人的身体。

台湾司法面对猥亵资讯的态度也类似身体自主权议题，透过视觉搜证的方式锁定、消灭猥亵。然而这个客观化的猥亵视觉性标准根本不能解释社会无法容忍「性虐待」的主观理由。相较于妇权团体倡议改革的初衷明显为了提升女性人权，这个攸关猥亵定义的大法官617号释宪文却显得非常「偶然」，缺乏可依循的政治性意图，也没办法证成性虐待绝对会伤害社会道德的因果关联。然而大法官会议身为一个代表国家的释宪机关，其职权是要合理解释法律与社会现实之间的冲突，调整不利于人民生活的法律结构，例如本案即是要再解释猥亵定义是否伤害了人民言论自由，大法官们必然要考察现行猥亵罪与人民之间的关系。由此

观之，一般人们如何认知猥亵其实并非重点，而是大法官们如何认知人民与猥亵之间的关系，怎么导出「性虐待」不得存在的结果。有一个关键可以参考，即是国家女性主义者的路线设定所产生的效应，由于她们认为没有改善性别结构之前，一切的性自主都是虚假意识，于是积极矫正父权社会结构，例如前述的相关分析。然而这样仍无法充分说明这个效应如何让性虐待变成律法可以明文排斥的对象，必须进一步审视国家女性主义者如何批判男性「性变态」与父权社会之间的共谋。

2002年立委黄昆洲陷入用药召妓玩SM的性丑闻风波，代表性权派立场的学者卡维波投书《中国时报》，试图澄清连日来媒体针对SM文化的污名再现（卡维波，2002）。代表国家女性者立场的台大外文系教授刘毓秀投书回应卡维波，她的文章〈正视性变态论述的腐化作用〉严厉批评卡维波所谓的性幻想与偷虐欲望的解放作用，根本上地只会造成对未成年与弱势族群的腐化作用，这个效果之强，槟榔西施与「自愿从娼」的少女即是最好例证（刘毓秀，2002）。这篇投书同时指出性工作者可能有被迫的可能，然而更关键的是刘毓秀提出一种具强大普同效应的「性变态论述」。在早期一篇谈论父权性变态的关键文章〈文明的两难：精神分析理论中的压抑及其机制〉，她就地使用佛洛伊德与拉冈等学者的精神分析理论处理这种源自男性本身的性压抑导致的性变态论述。易言之，她认为男性由于现实感较薄弱，又沉溺于快乐法则的追求，容易造就对外界施虐的人格，而女性则是被操弄以满足男性欲望的客体化受虐对象。刘毓秀的解决方案就是一套国家女性主义的典型策略，她认为因为父权社会制度加强了男性性变态动力，所以要改善父权制度就得透过充满母性的妈妈政府，让女性获得更多动能，降低男性性变态的文化创造力

（刘毓秀，1997a：75-83；1997c）。

如此一来，主导妇女儿少人权发展的国家女性主义与所谓的性少数（或是刘毓秀所谓的性变态）之间的对立就相当明显，特别是SM性虐待文化这个例子。刘毓秀指责男性性变态动力与父权社会两相共存，所以除了必须改善实际存在的制度，作为滋生性变态论述的色情幻想文本当然也不应该存在<sup>23</sup>，因为色情必然充斥父权意识型态的优势解读论述（林芳玫，1997）。无论是色情文化中作为一种文类的SM称呼(sadism and masochism; sadomasochism)，或是常被用来指称特定犯罪模式的性虐待(sexual abuse)，两者都明显包括一组施虐者与被虐者的权力关系，因此也使得刘毓秀回应卡维波的性解放论述显现出义愤填膺的姿态，亦即她不相信个人主观或性的幻想愉悦如何可以逃逸于父权机制的控制，性变态论述的腐化效果会继续制造不幸的受害者。

当国家女性主义者已经与国家之间建立一定的合作关系，其营造性别平等的逻辑也已经取得正当性，成为各个政府部门努力经营的事业。在此脉络下，也就不难理解为何大法官会议会作出「性虐待即猥亵」的解释。亦如尽管大法官林子仪不赞成第617号释宪文限制特定族群言论，但他在不同意见书中仍指出限制言论的合宪理由是「保护女性免于沦为性言论之客体，以维护女性之性自主与平等」。由此可知，无论大法官们赞成此号释宪文与否，基本上「避免女性被物化」是一个共识<sup>24</sup>。当大法官

<sup>23</sup> 黄道明在一篇专门分析刘毓秀的国家女性主义论述的论文中，指出刘毓秀虽然擅长使用精神分析论述，却总是将「幻想」导向男性性变态，而没有仔细审视幻想与性之间的细微作用，显得她的精神分析比较接近适应正常社会的自我心理学（黄道明，2009：61）。

<sup>24</sup> 尽管林子仪认为保护女性成为性客体是正确的限制理由，但他也指出必须符合比例



处理一件关于同性恋言论自由的猥亵争议之释宪案，为了兼顾性少数言论自由同时又坚守主流社会的性价值，性虐待色情内容因为其特殊的视觉性符合最极端的「贬低女性」文化想像，限制性虐待资讯就显得是再恰当也不为过的理由。国家不必探究人们如何诠释性虐待色情，因为国家女性主义者的性平逻辑认为任何个人的主观愉悦都只是父权制度下的虚假意识，所以势必得全面禁止色情猥亵的幻想溢散，防止社会大众的主观情感被冒犯（腐化）<sup>25</sup>。也促成严格保护的身体自主权教育，谆谆教诲个人坚守身体界限，学习性的羞耻，方能有效防治性变态论述的伤害。国家与国家女性主义者携手合作，从司法到教育、从身体到日常生活空间拉起一道名为尊重个人性自主、保护儿少的战线。

---

原则，不宜过度伤害言论自由。

<sup>25</sup> 例如有家长投诉NCC（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检举Hinet没有严格把关分级制度，导致日本限制级卡通《一骑当千》在有线频道Hichannel变成辅导级播出，报导指出「家长看到这些影片，去跟NCC投诉，Cosplay这11分短片里有露点、鞭打，还有滴蜡等不当的色情剧情，教坏小孩。」这则新闻透露家长的焦虑不仅是裸露身体的色情，包括鞭打、滴蜡等等类似性虐的卡通情节。〈色情动画免费看Hinet挨轰急撤〉，（2010年5月16日）。《TVBS》，上网时间：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imes.hinet.net/times/article.do?newsid=3098424&option=recreation>。

另外有一则色情与分级制度的争议案例，显示在全民监控的极端反色情氛围下，即便自我标榜限制级也难保不会被检举，分级制度形同虚设。例如一款已经自我标榜「限制级」线上游戏《末日大逃杀》内容设定包括性与暴力，因为民进党籍立委简肇栋、台北市议员吴思瑶、台湾新社会智库总编辑梁文杰、台北市女性权益促进会秘书长简舒培等人联合召开记者会呼吁相关单位尽快出面，否则后果不堪设想，最后导致游戏发行延后，删去有问题的内容，事后游戏制作人刘昭毅在网路上发表文章为自己辩护。简言之，刘昭毅抗议这样的性管制不顾言论价值的辩论与否，以及预先自我分级的自律，道德焦虑的家长代表团体就率先发难，挟舆论势力压倒游戏的创作自由与发行空间。由此可见，反色情论述认为性与暴力的组合并不存在虚拟幻想与真实的界线，同时无视成年人进入游戏权利，贬低游戏的教育性、艺术性等其它价值之可能。也间接强化性虐待资讯（不论媒介表现形式与内容）会潜移默化造成性犯罪行为的逻辑。参考新闻：史倩玲〈线上游戏性爱横行 立委吁制止〉，（2010年5月14日）。《立报》，上网时间：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14/131/25mex.html>。



## 六、结论：性虐待猥亵的羞耻与动能

根据大法官617号文的解释，性虐待资讯不再只是死板的符号再现，而且必须是会侵犯一般人道德情感的性虐待猥亵。然而即使性虐待猥亵会冒犯社会多数人的感官，它仍属于「无实际受害者」的犯罪，伤害的是抽象的社会集体道德。尽管违反罪刑法定主义，国家却已经采取最严格的禁绝手段，以至于连成年人都无法接近使用性虐待资讯。这种透过司法将特定性文化定义成危害社会道德情感的污染来源，会深化潜意识的恐惧，并且进一步造成实质歧视与排斥。Nussbaum在她讨论情感与法律的哲学著作《逃避人性：恶心、羞耻与法律》中分析情感在法体系扮演的角色与功用。Nussbaum认为恶心情感传达拒绝自身被污染的信念，透过排斥恶心他者以维持自身人格的完整，恶心的对象就是那些会提醒人类的必然腐烂以及动物性的身体特质的事物。Nussbaum强调，恶心只能表达拒绝被污染的想法，只会把污染源逐出眼前，却无法描述出具体的伤害事实。而且这种投射式恶心容易制造出可供贬抑的从属团体，例如将犹太人描述为蛆虫或猪，又或是将娼妓视为不同男人们的精液容器。所以恶心情感常被升华为种族主义或性别歧视者的武器（Nussbaum, 2004／方佳俊译，2007：163-185）。

换句话说，Nussbaum认为恶心情感不该作为法律判决的唯一依据，因为恶心会成为边缘化群体与个人的理由，恶心损害的利益过于抽象，让我们无法判断实际伤害与错误事实。当大法官释宪第617号文将「性虐待」列为绝对禁止传布的对象，却没有清楚阐释性虐待资讯的伤害效果，显然抽象的道德风俗才是司法欲维护的价值（尽管这个抽象价值服务于非常具体的国家女性主义的性别平等论述）。尽管无从证实究竟谁会因此受伤，也无法

证实情况已经严重到必须采取全面禁绝色情的比例原则，617号释宪文的猥亵解释已经造成寒蝉效应，也直接污名化已经在日常生活中搬演各种SM性虐文化符码的实践者，外界压力已经让SM社群垄罩仿佛无法见人的羞耻，造成多数SM活动自动边缘地下化，不能被看见。

按照Nussbaum的说法，羞耻就是人类不愿正视自己内心脆弱与害怕不完美形象的心理防卫机制，透过驱逐令人恶心不安、带有动物性的对象，让自己获得内心的圆满<sup>26</sup>。由于性虐待色情充斥典型加害者与被害者的关系形象，其中的性与权力之身体展演方式与新保护主义完全相反，包括让人恐惧的肢体暴力，也充斥象征动物性的体液、屎尿分泌物。借用Nussbaum的说法，虽然实践SM的人类身体属于多元性文化的一员，却是主流社会不愿面对的不完美身体，由于性虐待猥亵的视觉性会引发大众内心发现人类其实不完美的羞耻焦虑，因此一般人会借由贱斥他者来逃避（不完美的）人性。

性虐待资讯的影像再现或许让人第一时间感到羞耻与恶心，可是这种完全采取视觉搜证的色情管制，透过保持视觉的距离生产猥亵知识<sup>27</sup>，看不见其中蕴含的色情实践身体的情感与自主性的可能，并且再划出一个儿少绝对不宜的社会空间距离，宣称这是会危害儿少身心的硬蕊猥亵物，不仅忽略色情文化的社会价值，没有从社会整体情境脉络分析性虐待色情，却断言性虐待资

---

<sup>26</sup> 请参考Nussbaum在《逃避人性》第四章以精神分析、幼儿发展理论探讨污名与羞耻的部份。（Nussbaum, 2004／方佳俊译，2007：267-337）

<sup>27</sup> 义大利社会学家Andrea Brighenti批判分析西方文化中的视觉优先性，他认为西方世界自古希腊哲学传统以来即强调透过视觉制造出的主客体关系与知识，视觉是个非常有效率的知识分类方法，然而视觉也是一种远端操作的生产知识途径，视觉优先的结果造成其他身体感官疏离，让人们鄙视近距离的身体经验，例如触觉或嗅觉(Brighenti, 2010: 10)。

讯会伤害社会道德情感。这种双重距离感必然使得性虐待资讯的意义匮乏，成为可以方便操作的性虐待猥亵，唯一的意义就是强大的性变态论述的腐化效果，为了保护弱勢的妇女儿少，可以合法地驱逐之。最后，性虐待色情丝毫不能流通，缺少欲望认同的素材，连带我们的身体也错失探索更多元情欲的可能。新保护主义期待的身体，除了必须对猥亵的视觉性感到羞耻，也间接要求我们对自己的身体、欲望感到羞耻。就算不会感到自我羞耻，家长与旁人也会代劳发挥羞耻机制，强行约束他人的身体。

国家女性主义催生的新保护主义虽然怀抱崇高的性平社会乌托邦理想，基本思维却是容易巩固贞操迷思的身体自主权教育，让羞耻文化无时无刻制约着儿少、女孩的身体。女性在性虐待实践中唯一的形象只剩下被彻底剥夺人格的受害者，不存在任何能动性，就算有，无论是国家层级的性别平等论述或日常生活的集体意识中，都不会立即接受这种观点<sup>28</sup>。

---

<sup>28</sup> 皮绳愉虐邦在2005年与台湾剧团和日本绳师合作，举办一场名为「夜色绳艳」的公开售票SM表演。媒体记者会结束之后，工作人员接到一通不知名老先生的来电，对方劈头就质疑主办单位「怎么可以让日本人绑台湾女人」，然后搬出八年抗战的国族血泪历史，最后又将这次的SM艺术表演连结刻板的性虐待猥亵形象，因为对方严厉批评主办单位的活动「对不起白晓燕」，一再质问「你们知不知道白晓燕就是被绑起来的？被绑起来是一件很残忍的事情！」；某位女性工作人员也回忆，当她在会场外卖票，一位老人缠着她问：「你们作这种表演，不会被其他女性抗议吗？」她表示自己当时就面露一脸甜美样，笑得很开心回答：「伯伯，你正在跟一位女性讲话，那你有看见我在抗议吗？」。

## 附录1

主题轴	主要概念	次要概念	民国 100 年九年一贯新课纲性平议题能力指标		
			国小	国中	
(一) 性别的自我了解	身心发展	身心发展差异	1-1-1 认识不同性别者身心的异同。 1-3-1 认知青春期不同性别者身体的发展与保健。	1-4-1 尊重青春期不同性别者的身心发展与差异。	
		身体意象	1-2-1 觉知身体意象对身心的影响。 1-3-2 认知次文化对身体意象的影响。	1-4-2 分析媒体所建构的身体意象。	
	性别认同	性取向	1-3-3 认识多元的性取向。	1-4-3 了解自己的性取向。	
		多元的性别特质	1-1-2 尊重不同性别者的特质。 1-2-2 觉察性别特质的刻板化印象。 1-3-4 理解性别特质的多元面貌。	1-4-4 辨识性别特质的刻板化对个人的影响。 1-4-5 接纳自己的性别特质。	
	生涯发展	不同性别者的成就与贡献	1-2-3 欣赏不同性别者的创意表现。 1-3-5 认识不同性别者的成就与贡献。	1-4-6 探求不同性别者追求成就的历程。	
		职业的性别区隔	1-3-6 了解职业的性别区隔现象。	1-4-7 了解生涯规划可以突破性别的限制。	
(二) 性别的人我关系	性别角色	性别角色的刻板化	2-1-1 辨识性别角色的刻板化印象。 2-2-1 了解不同性别者在团体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2-3-1 了解家庭与学校中的分工，不应受性别的限制。	2-4-1 分析现今社会问题与刻板的性别角色关系。 2-4-2 思考传统性别角色对个人学习与发展的影响。 2-4-3 分析性别平等的分工方式对于个人发展的影响。	
		性别互动	互动模式	2-1-2 学习与不同性别者平等互动。	2-4-4 解析人际互动中的性别偏见与歧视。
	性别与情感	情绪管理	表现自我	2-2-2 尊重不同性别者做决定的自主权。 2-3-2 学习在性别互动中，展现自我的特色。	
			情感管理	2-2-3 分辨性别刻板的情绪表达方式。 2-3-3 认识不同性别者处理情绪的方法，采取合宜的表达方式。	2-4-5 去除性别刻板的情绪表达，促进不同性别者的和谐相处。
		情感的表达与沟通	2-1-3 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感受，不受性别的限制。 2-3-4 尊重不同性别者在沟通过程中有平等表达的权利。	2-4-6 习得性别间合宜的情感表达方式。	
	性与权力	情感关系与处理	身体的界限	2-3-5 辨别不同类型的情感关系。	2-4-7 厘清情感关系中的性别刻板模式。 2-4-8 学习处理与不同性别者的情感关系。
			性与爱	2-1-4 认识自己的身体隐私权。 2-2-4 尊重自己与他人的身体自主权。 2-3-6 厘清性与爱的迷思。	2-4-9 善用各种资源与方法，维护自己的身体自主权。 2-4-10 认识安全性行为并保护自己。 2-4-11 破除对不同性别者性行为的双重标准。
		家庭与婚姻	性骚扰与性侵害防治	2-2-5 认识性骚扰与性侵害的类型。 2-3-7 同理与关怀受到性骚扰或性侵害者。	2-4-12 探究性骚扰与性侵害相关议题。
			多元家庭型态	2-2-6 认识多元的家庭型态。	2-4-13 厘清婚姻中的性别权力关系。 2-4-14 尊重不同文化中的家庭型态。
	性别与法律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	2-2-7 认识家庭暴力及其求助管道。 2-3-8 认识家庭暴力对身心发展的影响。	2-4-15 习得家庭暴力的防治之道。
			权益与法律救济	2-3-9 了解人人都享有人身自主权、教育权、工作权、财产权等权益，不受性别的限制。 2-3-10 了解性别权益受侵犯时，可求助的管道与程序。	2-4-16 认识性别权益相关的资源与法律。

(三) 性别的自我突破	资源的运用	资讯、科技与媒体资源的运用	3-2-1 运用科技与媒体资源，不因性别而有差异。 3-3-1 解读各种媒体所传递的性别刻板化。	3-4-1 运用各种资讯、科技与媒体资源解决问题，不受性别的限制。
		校园资源的运用	3-2-2 检视校园中资源运用与分配在性别上的差异。	3-4-2 检视校园资源分配中对性别的不平等，并提出改善策略。 3-4-3 运用校园各种资源，突破性别限制。
	社会的参与	对公共事务的参与	3-3-2 参与团体活动与事务，不受性别的限制。 3-3-3 表达对社区公共事务的看法，不受性别限制。	3-4-4 参与公共事务，不受性别的限制。
	社会建构的批判	社会文化中的性别权力关系		3-4-5 探究社会建构下，性别歧视与偏见所造成的困境。 3-4-6 反思社会环境中，性别关系的权力结构。
		多元文化中的性别关系	3-3-4 检视不同族群文化中的性别关系。 3-3-5 体认社会和历史演变过程中所造成的性别文化差异。	3-4-7 探究多元文化社会中的性别歧视，并寻求改善策略。

资料来源：新北市 国小-性别平等教育课程与教学辅导团，网址：<http://tesag.ntpc.edu.tw/fdownload/fdlist.asp?id={63FC114A-951D-43CF-8DAC-5DD02E8A4E12}>

## 参考文献

### 中文资料

- 卡维波(2002年1月7日)，〈SM不是性心理变态也不是性虐待〉，《中国时报》。收录于甯应斌《性无须道德》一书(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2007)。
- 方俊佳译(2007)，《逃避人性：恶心、羞耻与法律》，台北：商周出版。(原书Nussbaum, M. [2004]. *Hiding From Humanity: Disgust, Shame and The Law*. UK: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台北市妇女新知协会(1999)，《跳脱性别框框：两性平等教育教师／家长解惑手册》。台北：女书文化。
- 林芳攻(1997)，〈A片的痛快逻辑：探讨男性观众对A片的解读〉，《思与言》，35(1)：211-245。
- 何春蕤(2005)，〈从反对人口贩卖到全面社会规训：台湾儿少NGO的牧世大业〉，《台湾社会研究季刊》，59：1-42。
- 吕昶贤(2010)，〈不舒服≠性骚扰：一位大专院校助人工作者的观察〉，何春蕤(编)，《连结性：两岸三地性／别新局》，页155-177。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涂秀蕊(2006)，《性侵害、性骚扰法律救援Q&A》。台北：永然文化。
- 许福生(2010)，〈台湾犯罪被害人保护法之回顾与展望—以2009年扩大保护性侵害被害人为例〉，《亚洲家庭暴力与性侵害期刊》，6(1)：163-186。

- 张静伦(2000)，〈台湾的妇运议题与国家的性别政策：诉求与回应〉，萧新煌、林国明（编），《台湾的社会福利运动》，页367-388。台北：远流图书公司。
- 刘毓秀(1997a)，〈文明的两难：精神分析理论中的压抑及其机制〉，《思与言》，35(1)：39-85。
- 刘毓秀(1997b)，〈女性、国家、公民身份：欧美模式、斯堪地那维亚模式与台湾现况的比较〉，刘毓秀（编），《女性、国家、照顾工作》，页13-55。台北：女书文化。
- 刘毓秀(1997c)，〈前言：从父权国家到妈妈政府〉，刘毓秀（编），《女性、国家、照顾工作》，页13-55。台北：女书文化。
- 刘毓秀（2002年1月11日），〈正视性变态论述的腐化作用〉，《中国时报》
- 刘静怡(2008)，〈色情何辜？如何看待大法官释字六一七及释字六二三〉，甯应斌，何春蕤（编），《色情无价：认真看待色情》，页149-187。中坜：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顾燕翎(1997)，〈台湾妇运组织中性欲政治之转变：受害客体抑或情欲主体〉，《思与言》，35(1)：87-118。
- 甯应斌(2001)，〈「妇权派」与「性权派」的两条女性主义路线在台湾〉。上网时间：2011年5月20日，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theory/difference.htm>。

## 英文资料

- Brighenti, M. Andrea (2010) *Visibility in Social Theory and Social Research*. UK: Palgrave Macmillan.
- Dean, Mitchell(1999) *Governmentality: Power and Rule in Modern Society*. London: SAGE.
- Richardson, Diane (1998) *Sexuality and Citizenship*. *Sociology*, 32(1), 83-100.
- Rose, Nikolas(1998) *Inventing Ourselves: Psychology, Power and Personhood*.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新闻媒体报导

- 〈色情动画免费看 Hinet挨轰急撤〉，（2010年5月16日），《TVBS》，上网时间：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imes.hinet.net/times/article.do?newsid=3098424&option=recreation>。
- 台中地方中心（2010年10月13日），〈女女恋呷幼齿算性侵 判刑5月赔25万元〉，《NOW今日新闻网》，上网时间：2010年10月25日，取自<http://www.nownews.com/2010/10/13/545-2654514.htm>。
- 史倩玲，〈线上游戏性爱横行 立委吁制止〉，（2010年5月14日），《立报》，上网时间：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100514/131/25mex.html>。
- 年代新闻生活中心，（2010年9月10日），〈国中女脱裤验疝气 家长火大拒检〉，《年代新闻》，上网时间：2010年11月8日，取自 <http://www>。

- nownews.com/2010/09/09/327-2644783.htm。
- 杨政郡（2009年7月26日），〈卖猥亵光碟「软蕊」不罚「硬蕊」起诉〉，《自由时报》，上网时间：2010年5月19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9/new/jul/26/today-center2.htm>。
- 黄文鎰、林晓云、陈怡静（2010年3月18日），〈台南女中近2千学生集体「脱裤」抗议〉，《自由时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0/new/mar/18/today-t2.htm>。
- 游振升（2007年8月2日），〈小五女追俏男，嘿咻两年告性侵〉，《联合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1日，取自[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ART\\_ID=85683](http://mag.udn.com/mag/life/storypage.jsp?f_ART_ID=85683)。
- 蔡佩芳（2010年5月18日），〈立委提案：性侵之狼至少20年刑 不得假释〉，《联合晚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www.bgvpr.org/retribution/text/ex\\_20.htm](http://www.bgvpr.org/retribution/text/ex_20.htm)。
- 苹果日报生活中心（2009年9月23日），〈高一女健检迫脱内裤：男医验疝气 80女惊吓〉，《苹果日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8日，取自[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962989/IssueID/20090923](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1962989/IssueID/20090923)。

## 网路资料

- 《教育部国民教育司网站》，取自[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http://www.edu.tw/eje/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15326)。
- 《国际边缘》（无日期），取自<http://intermargins.net/index.htm>
- 《裁判文书查询- 法学资料检索》（无日期），取自[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FJUDQRY01_1.aspx)。
- 〈强吻当然就是强制猥亵！—请法界正视女性身体自主权〉（2004年4月15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15日，取自 智邦公益馆网页<http://www.17885.com.tw/welfare/show.asp?serial=73>。
- 〈陪伴孩子学习「身体隐私权观念」才是关键〉（2007年3月8日），上网时间：2010年11月15日，取自励馨基金会《蒲公英飞扬计画》网页：<http://www.wretch.cc/blog/gohblog/5004639>。





# 人模狗样

## SM 痛快谜魅的同性论<sup>1</sup>

甯应斌

### 前言

在BDSM中有所谓「人型犬」，就是人模狗样，人扮演狗，一种情色的动物角色扮演。这种看似谜魅或变态的存在，其实在深究与比较之下，与常人的存在模式无异。本文采取了同性论的研究方法取向，也就是表面上看似怪异、非常、不伦、特殊与变态的性／别少数现象，其实和正常或常规现象仰赖同样或类似的原理原则。在BDSM中有时也存在偏差犯罪的凌虐强奸欲望，或者S与M的互相转换(switch)，男M（或零号）与男性气概的矛盾，这些也在本文同性论的角度下进行去谜魅的解释。

SM在台湾中文往往被称为「愉虐（恋）」（最早在《岛屿边缘》则称为「悦虐」），这和将pleasure讲成「愉悦」，transgression说成「踰越」，都彼此相关与呼应。不过近来我对美国性激进派女性主义使用pleasure一词脉络有所反思，在主流女性主义只强调「性」的危险时（如强奸、性骚扰、色情等），性激进派突出pleasure来平衡danger（危险），是重要的理论与政治举措；当初决定使用pleasure一词或许考量的是想要包括「性」所带

---

<sup>1</sup> 此文初稿原为《军犬》一书的导读，《军犬》，阿聪（着），台北：基本书坊，2010，页4-21。前言为新添加部份，并改换了副标题；内文中有些「SM愉虐」也改为「SM痛快」。

来的各种正面愉快感受，而限于感官的性快感，因为pleasure可以包括比较温和的、较不感官的情绪，但是也不排除感官的快感。或许这是当时没有使用如happiness、joy等更为强烈或明确字眼的因素（1970年代曾有轰动全球的性指导书*The Joy of Sex*）。总之，Pleasure这个词确实较为文雅，也应该对应着中文的「愉悦」。另一方面，中文里更强烈与明确的性感官快乐，如快活、爽，则似乎在英文里缺乏直接对应单字。可是我们在性经验中典型感受到的快感情绪并不只是「愉悦」而已，例如性高潮或性激情给我们的感受是比「愉悦」更为强烈的。

经过上述考虑后，我希望开始用「痛快」一词在一些脉络中取代「愉悦」与「愉虐」。因为首先我们需要表达性快感的明确语词，中文「愉悦」的强度明显不足，与性快感的关连也不明确，故而「痛快」是更为适当的语词。那么，为何不用「爽」呢？因为我还同时想用「痛快」在某些脉络中取代「愉虐」；这样的使用点出SM的「痛」与「快」之情绪与感觉构成，暗示了SM的两种位置。另一方面，「痛快」既指涉SM又指涉性快感，将原来的「愉悦」与「愉虐」混同，这种语词的新使用方式有着理论与政治的战略意义。故而，这篇文章经常用SM痛快取代SM愉虐（愉悦）。

SM痛快，好不痛快！

## 一、动物角色扮演

2010年台湾基本书坊出版了阿聪的《军犬》一书。军犬是什么？军犬就像警犬是协助军队防御与作战的狗犬，通常负责后勤物资的防盗，岗哨警戒，巡逻，寻找爆裂物等等；各国军队通常有特殊部门负责训练军犬。不过这本书讲的军犬则是一种人型

犬。

人型犬在最浅薄的层次是人扮演狗。扮演动物在儿童游戏与游行表演中十分常见，那是外观、服装、道具或动作的模仿。但是「扮演动物」又不同于「动物角色扮演」，后者是深浅程度不一地涉及心理、态度、认同、情绪、习性、语言、互动（关系）、身体变化或改造，而不是停留在外表层次而已。

浅显程度的动物角色扮演可见于（例如）模仿动物形象与动作的中国功夫，但是这些虎拳、猴拳等等，还同时要求角色扮演者必须揣摩动物的习性、心态、身体惯性、气质等等。有些宗教民俗仪式或戏剧表演中的动物角色扮演更为深刻，但是并不融入日常生活。然而，在原始部落或初民社会中，因为动物图腾的信仰（相信某种动物是自己的前世、祖先或亲属），会由于认同动物而使得动物角色扮演经常溢出到日常例行生活中。中国人因为有十二生肖的习俗（动物图腾的残留），有些人会自认为有某种动物本性，进而在日常生活中偶而会以动物角色来诠释自己行为或心理，并且依此与他人互动。有些动物权与动物恋者则以动物的保护者、朋友、亲人、恋人、性伴等角色自居，和动物分享心情，或自认与动物互相理解或感同身受；像Freedom to Marry Our Pets Society（人兽婚姻自由权组织）之类的团体即是一例。另外，还有更为深度的动物角色扮演，例如极度认同动物的某些人（有时被称为「仿兽者」），将自己外观整型，企图化身变形为该种动物；像美国印第安虎人艾佛纳，美国德州的前博士生Erik Sprague蜥蜴人，英国的Tom Leppard豹人都是知名度较高的。这些人在日常生活中的动物角色扮演（像习性与人类的互动关系等）当然是极为深度的。

人类的动物角色扮演同时就是象征地或想像地占有动物的特

质（或特质的代表），这有多重的目的与功用。由于「占有动物的特质」和「以动物（或动物特性）来做譬喻的语言活动」分不开，我们可以从动物譬喻的语言功用看到动物角色扮演之众多功用。例如，动物譬喻可以赋予自己或他人的个体意义——包括价值、行为、心理、态度、人格、个性、外表、本质等（如蚂蚁贪生、猴急、反刍），界定彼此的高低阶层或互动关系（看门狗、鱼帮水），满足身体或心理需求（自由飞翔），唤起情绪或欲望（利齿、狐疑、大鱼大肉、禁脔），表达生活方式（猪的生活、蜗居），执行社会功能（母鸡带小鸡），等等。所以用动物譬喻来贬低人格、界定依赖或支配关系、唤起欲望或情绪等等，也都是动物角色扮演会产生的功用。

不论如何，动物角色扮演并非不寻常，而且其背后显露出人兽之间的深刻关连；人与动物自古以来共生于自然，即使今日人类看似主宰自然与动物，其实仍然依赖着动物，而且人并没有完全脱离动物的境地，人也还是一种动物。动物角色扮演有着向兽性呼召、回归、认同、共生的多种意义。

## 二、情色的动物角色扮演

动物角色扮演可以运用到情色方面。然而，本非不寻常的动物角色扮演一旦运用到性爱，就因为性爱在人类文化的特殊地位，而可能引发大惊小怪等等丧失理性的反应。有些人会因为自身的性焦虑而蒙蔽了理性思维能力，忘记了情色方面的动物角色扮演，正如同其他种类的动物角色扮演一样，有相同的原理与功用，并无神秘怪异之处。

《军犬》一书所描述的人型犬是在情色方面的动物角色扮演。人扮演狗的角色通常有贬低含意，也通常与狗主产生支配与

依赖的关系，这样的关系则有情色欲望的含意。有些人觉得人型犬的动物角色扮演怪异，但是这只是因为这类性事比较少见少闻；怪异来自不熟悉、来自资讯的欠缺。其实人型犬并不比（例如）撒娇更怪异。在性爱关系中有些扮演幼儿的成人会撒娇，也会做出其他诸种年龄扮演行为。这种幼儿撒娇的年龄角色扮演，通常有贬低含意，以及产生情色欲望的支配与依赖信任关系。这和人型犬角色扮演是非常相似的。事实上，有些年龄角色扮演也是SM愉虐支配的一部份。

有些人觉得人型犬伤害了他们的道德情感，因为把人当作犬冒犯了他们。但是我们的社会也经常把犬当作人，给予近乎人类的待遇、地位、环境与打扮，可是这却不会冒犯人类。追究下去，这种双重标准乃是因为人贵兽贱的文化预设。可是从人与动物应趋向平等的道德关怀来看，对人型犬有反感者的道德情感是有问题的，是应该被反省的。也正因为这种人贵兽贱的文化预设，人兽交与动物恋同样地冒犯了这类人的道德情感。这似乎显出动物恋与动物角色扮演之间的可能潜在关连，关连之一就是对被禁忌的人兽界限之逾越。不过，有些人型犬与其主人之间并不作「人兽交」，他们认为自己的欲望与动物恋无关，也谈不上逾越人兽的界限。这就好像在幼儿的年龄角色扮演中，有些人会自认与恋童无关（因为并不偏好真的儿童）。有时一方被称作爸爸或妈妈，但也不自认是乱伦欲望。换句话说，这些人自认为年龄角色扮演的欲望来源就是诸如支配与依赖（崇拜与安全感等），而非被禁忌的年龄代间界限之逾越。

### 三、SM痛快欲望的起源

依赖或依存(Anaclisis)关系会产生性欲望是弗洛伊德的看

法；至于逾越禁忌的欲望也是常见的现象。用依存关系或逾越人兽界限来解释人型犬的欲望固然可行，不过对于人型犬欲望来源的疑惑，其实来自更广泛地对于SM或愉虐欲望的疑惑，亦即，为什么人们会因为屈辱、羞耻、污秽、支配、痛苦、限制束缚、恐惧、无助、臣服、暴力、愤怒等等产生兴奋、欲望或快感。不过这个疑惑，也只是因为碰到「性」才会产生；因为人们从观看暴力或恐怖电影，乘坐云霄飞车等等得到满足快感或兴奋，却从不追问原由。

其实，SM或愉虐欲望的来源就是性压抑，性压抑就是每当我们追求性快感或感觉性兴奋时，我们会感到羞耻，我们会被屈辱，会恐惧东窗事发，会被暴力惩罚，会被禁止限制，会产生罪恶感等等，因而让我们感到痛苦。性压抑就是利用这些负面的感觉与情绪来压抑我们追求性满足，使我们自动放弃性快感，使我们主动成为压抑者，对自己的性感到愤怒，以有形无形的暴力压制自己，强制自己自然禁欲，或已然丧失性欲。所以，每当性出现时，这些压抑（负面感情）就关连出现了。就像赤裸立即关连着害羞一样；或者，就像排泄时会得到快感，但是却也会立即关连到污秽一样。由于这种立即关连的伴随出现，使得性快感与负面压抑情感在心理位置上十分靠近，以致于两者就可能结合在一起。换句话说，本来性压抑是使得人们在产生性欲与快感时，遭到负面情感的压抑，但是现在却因为性总是伴随压抑，使得人们在碰到负面情感时，反而能够产生性欲与快感。痛／快因为邻近而产生联结，就像父母的支配宰制同时带来依赖信任一样。

上述这个联结(association)的解释模式，即，「欲望快感」与「压抑的负面情感」因彼此靠近（伴随出现）而导致两者的混同，起先来自弗洛伊德的生理模式，就是快感所循的神经轨迹，

如果太靠近痛苦所循的神经轨迹，会使两者混同<sup>2</sup>。最实际具体的例证就是有些男女性交时，尽管性器官的摩擦带来痛感，却因为摩擦也同时带来快感，以致于痛感也成为快感。有此现象的女性往往偏好没有前戏或润滑的性交。这个联结解释模式也自然地解释了那些因踰越禁忌而遭到惩罚，却乐此不疲的倾向：因为禁忌（法律、分类界限）所带来的负面情感会引起欲望兴奋，所以诱使人不断犯禁。

不过不是所有人都会形成同样SM欲望模式，个别的人生遭遇与经验会造成SM欲望模式的众多差异，有些人只会对某类型的负面情感有反应，有些人只有「轻度」而非「重度」的SM欲望，有些人则在经过调教后才开发出更多SM欲望。同样地，由于这些压抑情感或手段常是双向的，例如自己赤裸被人看到会害羞，看到别人赤裸也会害羞；或者，被支配和支配、惩罚和被惩罚都是靠近的。因此S与M也是靠近的，因而S与M也可能会混在一起而能够转换(switch)角色。当然这也会是因人而异的。

#### 四、暗黑犯罪的谜魅

以上所说不免剥除了SM痛快和人型犬等原有的谜魅，原本看似神秘难解的性其实也是人同此心、心同此理的寻常心理机制。不过许多愉虐恋者偏好谜魅的氛围，沉浸在暗黑的自我想像，因为谜魅暗黑或罪恶也是欲望快感来源之一。当然，这也是源自性压抑所伴随的负面情感，带着我们幼儿时期的情感特色：外在世界对于幼儿总是神秘不可测的，不知为何（或是否）犯下罪恶，都可能被遗弃在黑暗中。总之，许多愉虐恋者自认SM为

---

<sup>2</sup> 何春蕤，〈一个科学的心理学——佛洛伊德早年的心灵理论〉，未发表。

一种谜魅的身份，将SM与身体宇宙的神秘主义和灵修运动相关连（早期的男同性恋也有此倾向）。还有一些愉虐恋者则执着于犯罪的狂想。

犯罪是违反国家法律或公共秩序，罪恶则是违反道德良心（具体的则是违犯规范或规矩），两者虽然不同，但是在心理位置上却十分靠近（如产生罪疚感等方面）。父母或自我对于罪恶的惩罚，对幼儿来说，和机构或法律对于犯罪的惩罚，是难以区分或甚至混同的（成人有时吓唬犯错儿童说「警察会来抓」）。这造成了犯罪与罪恶的潜在心理联结，其结果是：不但罪恶感可以产生欲望，犯罪的气息也可以激动欲望。

以犯罪气息滋养的SM痛快欲望，并不因此使SM等同于犯罪，例如暴力强奸的幻想和暴力强奸的行为是不同的。当然，有些愉虐恋者不但有犯罪与罪恶的狂想，还有冲动，浅尝，犯禁，出格。有时这些暗黑犯罪的谜魅不但激动欲望，也强化身份认同，甚至也是一种身份认同的操演装扮；例如有潜在焦虑自己带着M性的S希望外在与气质都能散发着犯罪的谜魅气息。不过，我们仍然要谨慎地看待这种性向的操演装扮，不能迳自认定愉虐恋等同于犯罪，毕竟违法与违法边缘是不同的，踰越法律也有刑事与非刑事的差异。当然，这会存在着法律与道德的灰色地带；例如主人请他人强奸事先不知情的M奴，以满足奴的被强奸欲望；这涉及了自愿同意是否必须是「事先」？或者「事后」的自愿同意仍然有效（趁同居人熟睡时的先奸后醒，即属于同一性质）？这亦涉及了强奸作为公诉罪（而非告诉乃论）是否合理的争议。有些灰色地带的争议是比较好认定的。像以拍照来勒索威胁奴隶不能断绝关系（但是把勒索威胁也当作调教的一部份）；或者，调教包括了使奴去进行违法行为时，究竟是主人或者奴隶



应该负责等等？后面这类争议只因为披上了SM主奴神秘外衣，才会看似灰色地带。如果在未来主奴契约走向正式化（SM更为公开化与去污名），很多争议也会消失。

然而当SM变得较公开，人们较不怕SM污名后，也可能会有其他争议产生（但是并非无法解决），例如原本的两愿愉虐行为造成M方严重或不严重的身体伤害，这可能是因为调教失控，或者S嫖客自认可为所欲为，或者沟通不良；但是如果M无法接受（即使不严重）伤害，或M接受（即使严重）伤害，都会涉及法律问题。在台湾现行法律中有普通伤害（告诉乃论）与重伤（公诉罪）之分。而且现行法律还有很难从SM角度去辨识的「故意伤害与过失伤害之分」，「伤害未遂与伤害既遂之分」。无论这些可能争议能否完善解决，对于SM痛快的资讯更公开化，因而SM的去谜魅化，是必要不可免的。

这部《军犬》涉及的主与（狗）奴的关系，其实也和法律有关。台湾现行法律有「使人为奴隶或使人居于类似奴隶之不自由地位者，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项之未遂犯罚之」的规定，许多国家也有类似规定。哲学家历来也争论「人能否自愿为奴」。这些SM痛快与法律犯罪的纠葛势必迫使愉虐恋者更加强调SM行为在两愿的情色脉络下的象征／游戏／模拟性质，有别于强制与非情色脉络下的单纯伤害与支配。易言之，「SM愉虐」与「强制性虐待」这个在一般人眼里原本模糊的区别界线，在SM去谜魅的过程中逐渐变得清晰起来；SM愉虐有着附加的象征／游戏／模拟性质，是强制性虐待所无的。不过，SM的去谜魅同时使得下面这件事成为可能：亦即，在SM愉虐的欲望狂想中可以包括了对于「SM愉虐」与「强制性虐待」这条区分界线的踰越；这个踰越欲望则来自此一区分界线的清晰化。因此，

SM的酷儿路线会支持SM的去谜魅化，一方面使人们对于SM的容忍加大或甚视为平常，二方面也因为踰越这条区分界线而不断推进界线的前沿。这两方面的努力和更广泛的性权或性少数解放运动是分不开的。

## 五、《军犬》的欲望与身份转换

《军犬》是一本情色写实主义的小说，故事主轴是一个（或者，应该是一个）异性恋S男军官在寻找女奴时，意外地接受了名为dt的男主人之调教，成为其狗奴，而且不仅仅成为一般的人型犬，还被调教成一只军犬。军犬与主人dt分手后，仍对失去音讯的主人念念不忘，但是他开始「恢复」了S身分，也开始了调教M奴的生活，他调教M奴的卓越技巧则是来自反思过去被dt调教的经验，故而军犬不但成为优秀的S主人，且对前主人dt感怀加深。此时军犬已经有了一位S女王的挚爱女友，于是他在女友和（前）主人之间犹疑游移。

《军犬》这部小说字数不算少，描写主奴人犬之间也十分细节。但是仍然留下许多空白，供读者填补。例如小说比较清楚地显示M奴的欲望，因为调教时M奴总是勃起等等，但是对于S主的欲望却是语焉不详的（特别是本书的S主几乎都不与M奴性交），只有在后面偶而提及S主的勃起。换句话说，S主的欲望是神秘未知的，让人看不清楚或不可测。在这个意义上，小说虽然对于主奴调教与怪异规矩（像主奴不能同一厕所等）提供了大量合理的、去除谜魅的解释，小说作者还是某个程度上保留了一些SM痛快的暗黑谜魅氛围。

小说的主人翁军犬的欲望也不是透明可见的。一开始他被当作狗奴时，似乎有个可供辨识的M欲望，但是他的异性恋S背景

始终让读者心中有个疑团：军犬对男主人dt的爱情欲望，是来自被支配的依赖情感？还是潜在的同性恋欲望？军犬真的是M？或者真的是S？这些疑问并没有在小说中解答。在小说中主人dt离开军犬，是为了要军犬在不受他影响下找到自己真正的欲望情欲与身份认同。接下来我们看到军犬果然成为一个很优秀的S主，然而其调教往往是重复自身被调教的历史，亦即，在调教中他使自己化身为前主人dt；同时他也在外型与气质上不断被人误认为前主人，这意味着他在与前主人分手后（或甚至分手前），便开始与前主人仿同，故而当军犬透过仿同作用而使自己成为前主人后，就没有失去前主人。换句话说，军犬未必真的就是个S主，他的S主表现只是因为不愿失去前主人，也就是仍然出自一个M奴的愿望。军犬虽然后来是异性恋，但是调教的也都是男同性恋。军犬在S女王女友与男主dt之间的犹疑游移，也就是他自己的异性恋／同性恋，S主／M奴欲望身份之间的犹疑游移，小说的两个结局反映了军犬的犹疑游移。当然，在S与M之间进行转换（switch），或者在异性恋与同性恋欲望之间流动，均非不寻常。或许这部小说正是在说明为何这些转换流动会发生。

## 六、《军犬》中的男性气质

《军犬》这部小说的性别是男性。男性气概是小说中隐约的焦点问题。有一段话主人翁是这样说的：「…多久没有正常的性行为，曼妙的女体从什么时候开始不再出现脑海里？是从认主的那天开始，性已不再有主控权？狗屁不是男人的屁。」主人翁军犬原本的异性恋S身份是纯粹男性气概的表现，真正男人是欲望女人的，是做S主而非M奴的。但是当他开始被调教成为军犬时，他的男性气概就变成一个问题了。原本象征男性雄风的

勃起阳具，不再具有男子气概，因为「狗屌不是男人的屌」。一个真正的男人在受过军犬调教后，还是个真正男人吗？或者，才能成为真正的男人吗？在此，军犬成为军人的隐喻（在军队中，军犬有时就被当作军人，军犬有自己的部队编号与军籍）。小说中的军犬调教和传统军训也是相似的。所以，**如果指责SM调教军犬是泯灭人性尊严，那么这个指责应该首先针对军队**。传统军训往往必须抹煞军人的个体性，而且由于透过羞辱磨难惩罚来规训，受训军人的人格尊严会被践踏。绝对服从与彻底支配则几乎等于阉割（自主权力的剥夺）。军队实践俨然威胁了军人的男性气概，但是军队又吊诡地必须激发与强化男性气概。虽然军队最终发展出来的男性气概是受制于权威与集体的，可是却常有「军队使男人成为真正的男人」的宣传。这似乎说明「男性气概」有可能被重新定义或调整改变的，而且（正如一般男性研究所指出的）存在着多元的男性气概理想典型。

主人翁在开始被调教时，扮演人型幼犬，必须去除体毛（体毛是男性与成年的象征），此时男性气概是被剥夺的。但是也正因为经历过这个阶段的磨难，成为训练有素的成犬后，仿佛具备了更为强悍的男性气概。故而剥夺男性气概变成增强男性气概的先决条件，因为男性气概在这种典范下是从无到有、充满磨难的取得过程，而未必是最终表现结果。这也和军队的男性气概发展轨迹相似。当然，由于男性气质的多元典型，可能存在着男性气概的不同获取途径。主人翁军犬后来因为具备自己为奴时的调教经验（被剥夺男性气概的经验），而有能力去剥夺奴的男性气概，因此成为主人，也因此具有男性气概。这种转换又显示所谓「多元」男性气质，其实可能是**主奴辩证**的性质。

主人翁在小说中是职业军人，成为军犬看似顺理成章，然而

却既与其军人的人格尊严和男性气概矛盾，也与其高高在上的军官身份矛盾。但是主人翁甘愿成为军犬，放弃人格尊严，因而也可能同时失去固有男性气概。这可以说是为了SM痛快欲望而放弃与改造传统男性气概。过去女性主义者经常抱怨男性气概的种种，但是从来没有真正具体可行的改造方案。然而，在此我们又再度看到传统男性气质是可以被欲望调整改变的例证。易言之，男性为何倾向某种另类性别气质？答案之一是因为那种气质能满足他人欲望（亦即，使他人觉得这种另类气质性感可欲），因而也使男性满足自身欲望。以娘气质为例，如果某种娘气质使某些男人变成性感可欲，如果某种娘男人是性爱市场上的抢手货，那么这种娘的另类男性气质便可能成为一种主流的男性气质，吸引更多男人操演这种娘男性气质，成为新娘男人。换句话说，改变男性气概问题因此成为改变欲望模式的问题，亦即，另类的新男性气概也能满足人们的欲望，这也就是如何使另类的新男性气质成为性感可欲：一方面某些男人使自己的新男性气质成为性感可欲（是一种跨性别美学的操演，因为跨越了传统性别气质的性感美学<sup>3</sup>），另一方面他人也觉得这种新男性气质性感可欲，可以满足其欲望，他人的这种欲望偏好进而也使得另类新男人能满足欲望。正如军犬的特殊男性气概可以满足其主人的欲望，主人对军犬的欲望则使得军犬欲望得到满足，因而使军犬更加发展与操演其特殊的男性气概。

## 七、《军犬》丰富了性文化资源

<sup>3</sup> 甯应斌，〈跨性别美学初探：晚期现代性与漂浮的性感〉，《跨性别》，何春蕤编，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出版。2003年11月。283-312。

有一种建立在法国心理分析家拉康的结构主义观点认为，男性气质与女性气质是符号象征的位置，受制于难以改变的法则定律。纵使在想像层次去置换男女，在实际肉身层次去颠倒男女，都无法改变其符号象征位置，只是（例如）生理男性去占据女性气质的位置，或生理女性去占据男性气质的位置，这并不能改变这两个位置本身。美国的酷儿学者Judith Butler则不以为然，认为性别管制不是法则定律，而是社会常规，有一种常规化(normalizing)的力量使主体成为彼此可比较、可被评断的个体；这个性别常规就存在于性别操演中，也就是存在于引用常规的表现中（操演即是引用），因此偏离常规有时也可能是在巩固常规<sup>4</sup>。像好莱坞电影《窈窕淑男》(*Tootsie*)或《窈窕奶爸》(*Mrs. Doubtfire*)中的男扮女就极可能不是颠覆性别常规（但需视社会脉络背景而定）。不过要改变常规也只能透过性别操演来进行。我认为改变性别常规的操演必须有性（欲望）的干扰因素。当然，欲望或性也有其自身的社会常规，不是任何看似不符常规的性／别操演就能成功地改变性／别常规。例如一般的娘娘腔男人目前很难在性方面吸引异性恋女人或甚至同性恋男人。

欲望或许有时是顽固难变的，但是也绝对不乏顺势调整流动的例子，毕竟欲望有填补、将就、置换、即兴、转换、调教、开发、冲突、矛盾、试验、尝新、出卖、固守、防卫等等多样可能。打开所有欲望资源的大门，就是改变主流刻板性别欲望的契机。《军犬》这部小说的问世正有这样的功能，因为像《军犬》这类性文化资源的蓬勃生产与自由流通的状况，不但可使得个人因为有丰富资源而能够将自己的性／别操演成为性感可欲，而且

---

<sup>4</sup> Judith Butler, *Undoing Gender*(New York: Routledge, 2004)50-53, 118-120.

使得原本个人独特的性／别特质（也因为公开发表等）能够成为公共的文化资源。

正如《军犬》显示的，主奴关系未必就是（狭义的）SM的关系，而（广义的）SM关系也不一定就是爱人关系，或甚至不一定是性伴（俗称炮友）关系。在现实中，有些人会在配偶或情人之外，寻求SM对象或者主奴关系，涉及从无到有的不同程度之性行为，也可能涉及从无到有的不同程度之情感关系。虽然这些现象只是道出性爱人生的简单事实：人有不同的需求，因此有时会需求不同的人；但是这种SM的人际模式清楚地显示了一夫一妻模式的非常态与不符合大多数人所需。由于跨性别运动，世界有了新性别政治的出现。我相信SM痛快运动将带来新性政治的出现。像《军犬》这样的书则能丰富新性政治的想像。





# 东北地区同志 SM 行为研究

宫义宝

## 一、工作组简介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组成立于2006年6月。是自发成立的民间草根组织，致力于通过教育、关怀、研究和呼吁，促进爱滋病的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还包括心理健康和法律帮助等工作。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组现有专职4人，志愿者32人，博士3人，大学25人，大专4人。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组的主要工作任务

### （一）培养同志人群的健康意识、安全意识，保护同性爱人群的身体健康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组主要针对于省内的同志群体，致力于通过教育、关怀、研究和呼吁，促进爱滋病的预防、治疗关怀和支持。主要的活动方式有：同伴教育，外展活动，防爱滋病性病知识讲座，MSM人群户外活动，呼吁鼓励MSM人群进行HIV的检测，发放性健康用品，直接干预高危（险）人群的行为，提高同志的自我保护和疾病防控能力，减少疾病传染。

### （二）为同志人群提供心理咨询、健康咨询、法律咨询、情感支援、医疗救助等志愿服务

吉林省常春藤小组一直都与有关部门合作，向MSM人群提

供心理咨询、健康咨询、法律咨询、情感支持、医疗救助等志愿服务，帮助同志人群树立正确的价格观，提高同志人群的自我认同，并积极的帮助和培养同志人群拥有乐观，健康的生活态度。促使同志人群都能充实的工作，快乐的生活。

### （三）发挥公众媒体和同志群体之间的桥梁作用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组一直都在充分的发挥着公众媒体和同志人群间的桥梁作用，努力的消除社会公众对同志群体的误解、偏见和歧视，建立宽容、理解和尊重，努力营造同志人群公平的社会环境。也致力于减少爱滋病相关歧视，给客观存在的同志提供健康向上的网路平台，并努力为同志群体争取和营造一个和谐的生存空间。

### （四）全国首家小组干预SM群体

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组成立了酷爱工作室，主要负责走近SM人群，干预SM人群。工作组先后开展了一系列的SM行为性安全交流沙龙，提倡正视在MSM人群中客观存在的SM行为，了解SM行为及国内SM人群生活的社会背景，客观地分析探讨SM存在的风险，吉林省常春藤工作组一直宣传安全健康的SM方法，也致力于SM人群的心理健康及维护等相关问题。从实际上，缓解SM人群的心理压力，科学的提高SM人群对自身的认识，给SM人群带去温暖。

## 二、男同性恋者SM心理相关调查报告

东北三省处于我国东部地区，具有较好的社会文化基础，经济水准处于沿海和西部欠发达地区之间，传统观念的保留程度中

等，教育卫生事业的发展也具代表性，故本课题组考虑选择东北做为研究的目标城市，并经过多次调研和论证，设计和实施了本项研究。

在常春藤工作组和长春市心理卫生中心的通力合作下，历经2个月时间，终于完成了本次「东北男性同性恋者SM心理相关研究」，调查共发放问卷227份，其中有效问卷为213份。调查共从五个方面，分别是相关知识、基本态度、童年经历、情感挫折、目前状态等，以了解男同群体的SM相关现状及同性恋群体对SM行为的态度。

研究人群是普通男性同性恋群体，年龄为16-60岁之间，其中青少年（<18岁）的1人，青年（18-35岁）的有188人，中年及以上（>35岁）者为24人，群体以青年段为主，约占研究总数的88.3%。

职业分布情况：为使研究的样本更具有代表性，本次调查的职业类型是随机选取的，其中职员占18.7%、工人占31.5%、个体从业人员6.6%、学生群体占16.0%、国家公务员约为1.4%、无业人员为25.8%。此结果完全颠覆以往对于同性恋者的片面认识，即社会主流观点想当然地以为：同性恋者都是社会闲散人员，无正当职业、教育程度也不高。从全市范围的调查分布来看，与国际社会公认的构成比大致相似，但也有一点，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各种雇员）所占比例仍少于西方水准，这也与我国当前社会宽容程度密切相关。

研究参与者的婚姻状况，是我们重点关注的部份，因为有观点认为：性虐恋行为或许与婚姻满意度不佳有关，本次调查研究，我们将努力分析和验证这一论点。现将分布情况介绍如下：未婚独居者占绝对的主流，约为68.1%，未婚同居者有8.0%，已

婚同居者为17.8%，丧偶状态的2.0%，离异独居为5.2%。从数据构比可以明显看出：大多数参与者无婚姻关系的制约，这更能减少对其原生性爱态度表达的干扰和影响，有利于得出较为准确的结论。

受教育程度一直是国内外讨论的热点，本次参与调查的男同性恋者具小学文化程度的有11.3%，中学文化的占46.9%，大学文化的有39.9%，硕士研究生占1.9%，这与东部地区省城城市居民的文化程度分布差异不大，再一次证明了同性恋群体的普遍性，及同性恋行为的必然性。

从每月的经济情况上来看，工薪阶层也占了主流地位。无经济收入者有23.0%，1000元以下收入的占11.7%，每月1000元至2000元的有40.8%，2000元到5000元区间的有22.5%，5000元以上的仅1.9%左右。故所谓同性恋者都是经济弱势群体的说法也是不成立的，他们大多都具有固定的工作，有着稳定的收入。同时，认为同性恋是「有钱人」玩的游戏的说法也是站不住脚的，同性恋现象具有很强的代表性。

在一般情况下，与性虐待问题相关的施暴伤人史及暴力被害史方面，可以发现，大多数人都没有此类现象发生，其中未伤害过他人的有82.2%，未被伤害的有82.6%，仅有19.7%的人表示：在事业方面存在挫折感，而23.5%的参与者觉得婚恋存在挫折，那么性虐待现象与偶发伤害性事件的关系，与挫折压力的相关性等，都有待重新考证和分析。

通过问卷统计我们可以发现：在213名参与者中，定期进行SM活动的约有68名，其中有固定的SM性伴侣的有17人，分别占总数的31.9%和8.0%左右，可以看出，性虐恋行为在男同性恋者群体中的存在还是很显着的。

从研究维度的表现来看，男同性恋群体对SM的知识普及程度一般，仅有10.3%的参与者对SM行为的表现、本质及生理健康等知识有充分全面的了解，而39.4%的人具有非科学性的认知。但有61位参与者极不认同将SM行为归入「精神问题」，故整体看来，同性恋者对SM行为的根本认识水准具有一定科学性。213名参与者中，约63.8%的人对SM行为持宽容态度，其中有5.6%的人极力支持SM的合法和公开化。针对心理学界具有一定代表性的观点，即「性施虐和性受虐可能与童年不良经历密切相关」，我们重点分析了童年与性、伤害等相关问题，得出以下结论：仅有2人认为性虐恋是童年经历的必然结果，有4人回忆曾有折磨小动物或欺负他人的经历，3人承认幼年受到家人的不良对待，与群体中的性虐恋行为者的比例有很大差距。但有36名参与者表示：偶然的躯体疼痛刺激所导致的快感，在成长的过程中不断得到放大，并与虐恋充满了联系，占总人数的16.9%，这或许为SM的成因提供一定的佐证。同时，针对主流社会中流传的观点，即性虐恋与感情创伤有关的说法，我们研究了情感挫折方面的问题，结果显示：仅有5人认为自己是情感方面的失败者，虽然有9人承认在面对压力时会伤害自己的身体来加以释放，但与性快感的关系不大。故就目前看来，仍不能把SM行为与性爱失败或感情挫折联系起来。男同性恋者群体中，承认完全以SM行为满足者仅占1.4%，定期进行SM活动者约有5.2%，不反对尝试此类行为者占37.6%。与实际访谈评估比例大致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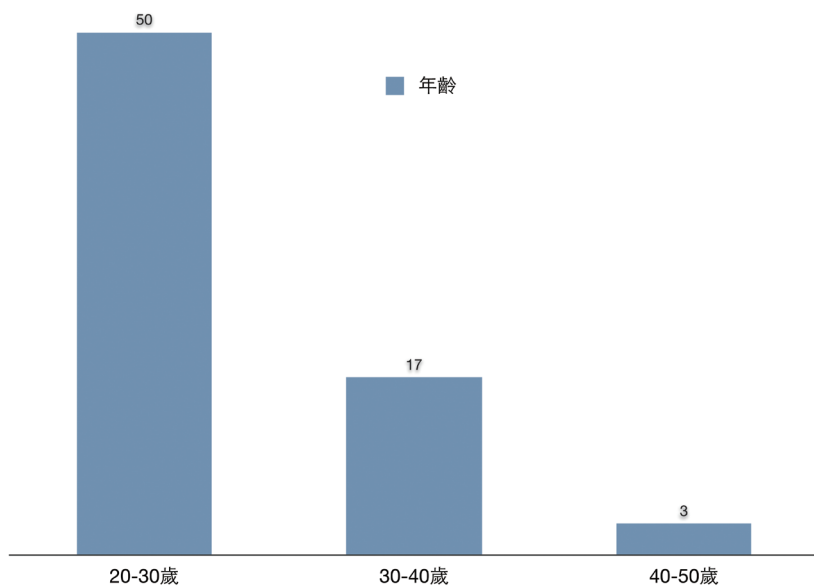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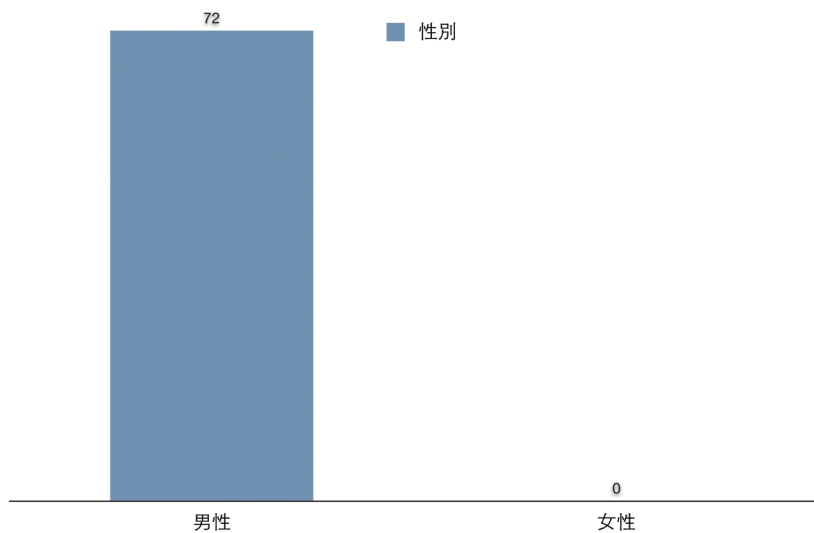
通过对SM问卷总分的分析，我们认为，男同性恋群体对SM行为的总体态度并没有发生偏移，即持中立态度者占半数以上，绝大多数进行SM行为的参与者，也并不把自己看成具有SM牲的独立人群。其性爱模式仍处于多元化水准，并不单一，考虑到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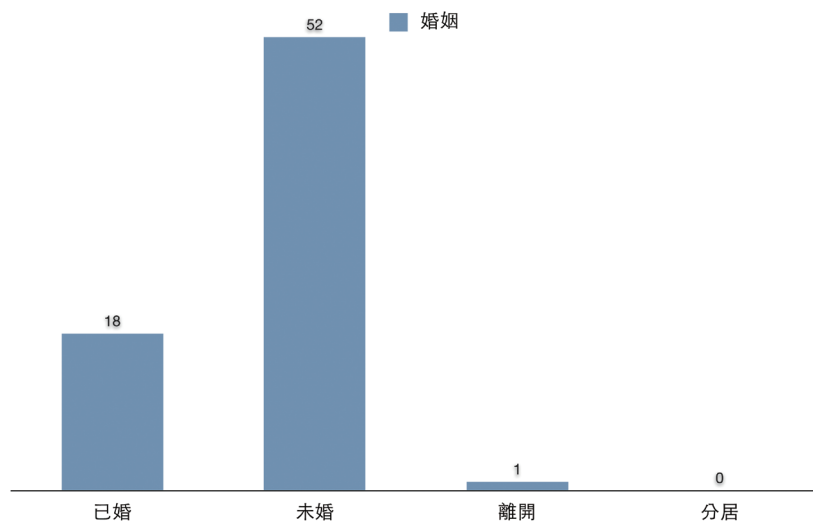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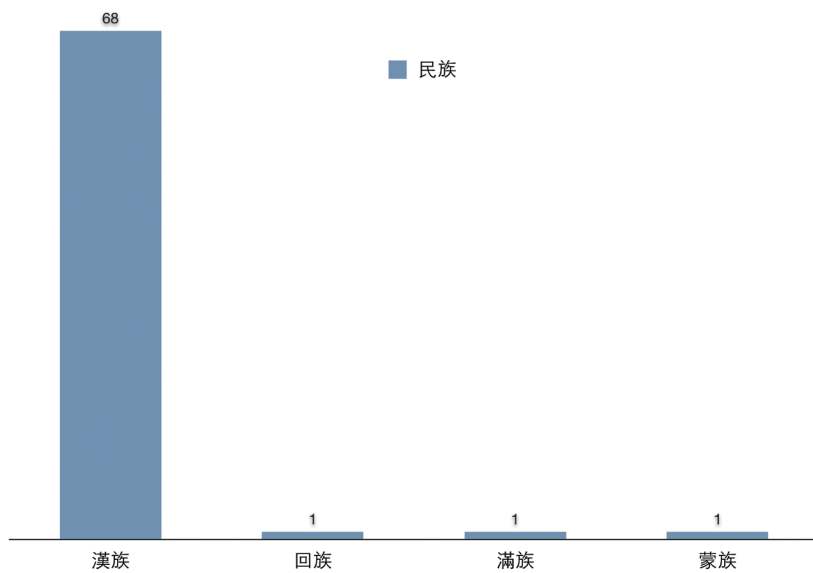
与者中可能包括了部份双性行为者，就使性行为成分更为复杂，故本次研究的第一阶段，仍为收集广泛的资料，加以统计分析的层面，希望在日后的工作中，可以加大样本数量，改进研究工具，并将SM行为和认知与心理现象联系起来，更好的探求SM的本质，维护相关群体的身心健康。

### 三、网路SM问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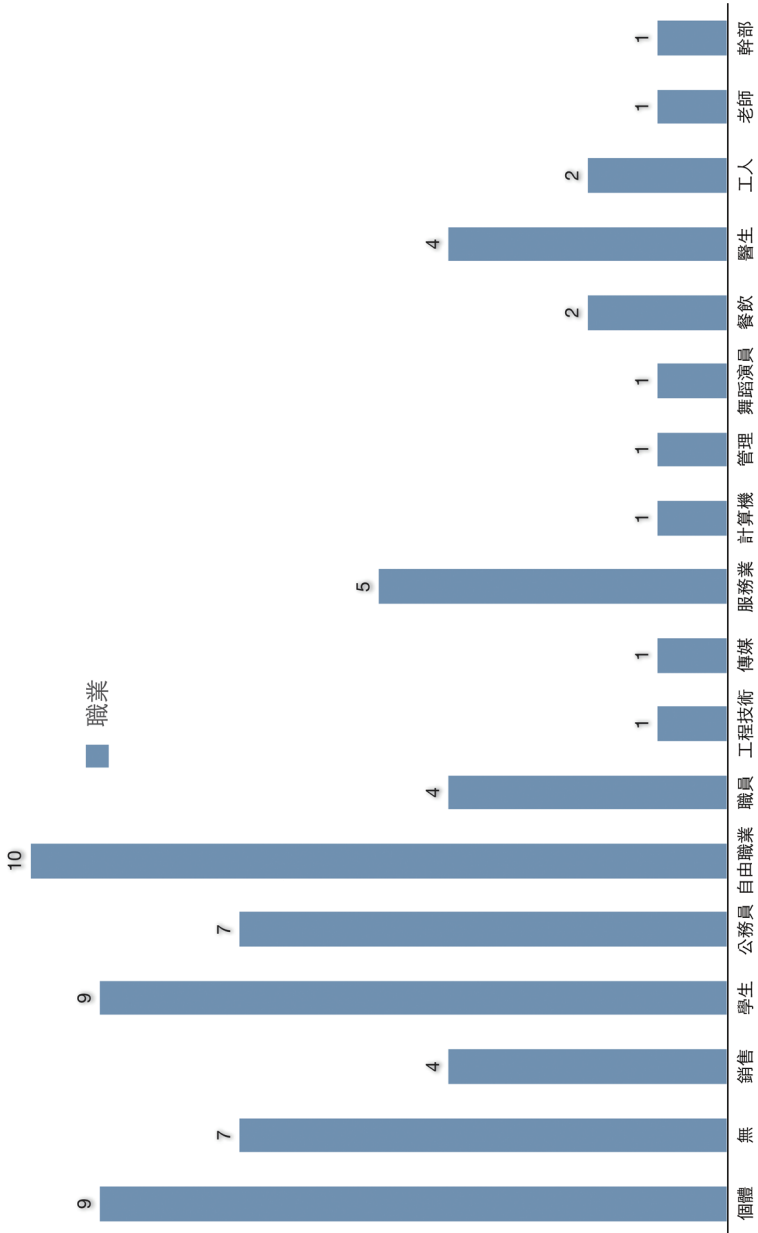
网路调查方法是随着网路技术的发展而兴起的一种新的社会调查方法，网路问卷调查的特点是：第一，收集资讯速度快。第二，节省大量的资源，如不用通过纸张再来印刷问卷，也不用到现场发放问卷，省去了大量的差旅费和印刷费，由于已经建立资料库，也省去了输入资料过程中的麻烦。第三，问卷具有开放性，不分地区，不分种族，凡是线民都可以填答问卷，线上调查不受空间限制，能够进行跨地域的大规模调查。传统的大众调查受地域制约很大。线上调查则可充分利用互联网全球复盖的特性随时进行。

## SM行为及相关问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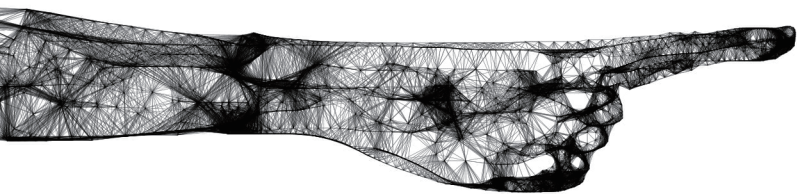


题目	选项				
	非常同意	大致同意	不好评价	有点反对	完全反对
我是一个对性虐待行为有很了解的人	19	21	18	10	4
这个世界是上性爱的形式是多样化的，当然也包括以特殊感觉为快感的方式	47	15	7	0	3
我感觉性虐待并不安全，可能会传播一些疾病	34	22	5	7	4
性虐待行为根本就是对身体的伤害，是一种不可接受的癖好	25	15	9	8	15
性虐待的场面都是血淋淋的，让人恐慌	22	8	10	13	19
记得小时候，有人在性方面对我做过很不好的事情，这让我印象很深	19	1	9	2	41
每次恋情失败后，我总是尝试伤害自己的身体	14	2	9	2	45
我完全不能接受在做爱的过程中，伤害我或他人的身体	28	8	11	12	13
卑微蜷伏于性伴侣的威压之下，可以获得无比的刺激	34	18	11	2	7
对大多数公众来说，反对虐待行为的原因，最主要是缺乏了解	42	13	12	0	5
性虐待行为就是性变态的一种	30	2	10	8	22
很多肛门受伤的人，都是性虐待的受害者	21	8	7	12	24
我长期存在普通性行为的困难，SM是一种不错的补偿	37	11	11	1	12
国家应该立法保护各种弱势群体，也包括同性恋及性虐待群体	55	9	5	1	2
性虐待行为是非常私我的，不应该公开谈论	48	12	6	2	4
做为孩子时，我就特别喜欢折磨小动物，欺负别人	18	0	4	5	45
只要是有关「身体伤害」方面的刺激，我都喜欢，不管对方是同性还是异性	26	5	7	6	28
性虐待是一种精神病	24	2	12	4	30
性虐待应该是一种情感的必然结果，而不是成为满足好奇心的手段	36	12	12	2	10
如果找不到合适的伴侣，我宁可花钱寻找性虐待的相关服务	29	6	6	4	27
我不在意我的性伴侣，除我之外还有其他的性虐待关系	28	10	15	5	14
有很多明星、教授和企业家都有性虐待的爱好，只不过不为人知罢了	61	5	6	0	0

题目	选项	非常同意	大致同意	不好评价	有点反对	完全反对
我从小都受到身体上的折磨，有很多家人在我身上发泄怒气		24	3	3	4	38
很久以前的一次偶然经历，让我开始对痛觉带来的不同感受着迷		35	12	11	4	10
如果实在承受不了外界的压力，我会考虑用身体上的痛苦来麻醉自己		36	4	5	8	10
从小我就对身体的感受非常敏感，并尝试用不同的方法来刺激自己，这个过程让人愉快		40	2	2	6	18
在 SM 活动中，大多数情况下我是主动施虐一方		36	8	12	4	12
在感情和性爱方面，我总是失败者		25	3	10	10	24
小时候，我从经受到过别人的侵犯，却让我产生奇怪的快感		31	6	6	9	20
我的家族中应该有性虐恋者		26	0	7	1	38
当知道我的朋友中有人从事让我不理解的性活动时，我的态度是开明的		54	6	8	2	2
SM 行为只是国外才有的东西		21	0	3	12	36
我很自卑，所以任何人都可以在情感上伤害我		24	3	3	5	37
寻求一定的性刺激，是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51	9	6	3	3
第一次性经历对我来说是非常不愉快的		33	4	10	5	20
性虐恋行为本身没有什么危险，只要注意控制过程就好		53	5	8	3	3
我的家庭教育，对我的性心理成长起到了很负面的影响		32	5	6	7	22
看到伴侣痛苦的表情，往往让我更为兴奋		33	1	8	14	16
我喜欢收藏一些与性有关，能伤害身体的器具		36	2	6	7	21
我愿意向不了解性虐恋的人，来说明情况		45	8	8	2	9
我长期缺乏安全感，是因为爱情方面的挫折		33	6	8	5	20
我有相对固定的性伴侣，定期进行 SM 活动		33	9	7	4	19
童年时起，我就一直存在着难以压制的攻击和伤害他人的冲动		31	4	7	1	29
性虐恋不只是一种满足方式，更是一种身心放松的手段		47	10	7	1	7
和大多数青年人相比，我的性爱实践来得太晚		33	3	7	17	12
SM 应该和家庭暴力中的虐待是一回事		28	1	8	7	28
和幼年的小伴侣的性游戏，现在看来就有性虐的影子		34	5	6	11	16

题目	选项				
	非常同意	大致同意	不好评价	有点反对	完全反对
我的情感和性生活都是稳定的	37	15	7	3	10
在 SM 活动中，大多数情况下我是被动受虐一方	34	10	6	2	20
我现在每个月都会参加 SM 活动	24	2	11	2	33

卖  
淫  
之路





# 万华茶室劳动现场记实

蔡莹芝

## 一、前言

万华是台北最早开发的地区，与台南府城、彰化鹿港并列，古有「一府、二鹿、三艋舺」之称，其商业、观光、宗教、文化资产至今仍旧丰富。而蜿蜒在广州街夜市里面的饮酒店老街从日据时代的艺妓酒楼转成茶室、饮酒餐厅，成为基层男性的休闲场所。台湾光复后，经济逐渐繁荣，观光事业也逐渐发达，人民在物质与经济上所享有的水准也大幅提升，茶室、酒家等经营形态兴起，私娼、茶娘、酒女、舞女等的声色活动日益增加（赖建宏，2006：12）。而在1960年代后期台湾经济迅速起飞成长之时，因着大企业家与中产阶级兴起，劳动阶级男性收入提高（黄淑玲，2003：78），使得性产业的生意兴盛一时。如今在熙来攘往的巷弄街道之中，饮酒清茶街区仍旧生生不息。万华茶室<sup>1</sup>生意的极盛时期在70年代，但随着时间过去，当年的小姐年纪日增、年华老去，茶店仔业逐渐没落。不过近年来受到环球金融海啸带动国内经济不景气的影响，使男性消费者的收入普遍减少，负担不起高档酒店里高价开销的人，也只好舍弃酒店转而来到往低价格的茶室、卡拉OK或是小吃店；另外由于越来越多大陆籍与越

---

<sup>1</sup> 亦称阿公店，本文乃指店内有包厢、卖酒且有小姐陪侍，年龄层一般平均在40岁以上者，而非全店为开放空间、纯为吃茶聊天的清茶馆。

南籍女性来到万华茶室营生，她们普遍相对于台籍的茶室小姐更为年轻，作风也更加直接大胆，不但拉大了万华茶室小姐的年龄分布，也带来新的工作风气，并且为茶室业者带来商机。

在台湾陪侍卖笑的性产业虽然不涉及非法，但其主要提供情色化、性化休闲娱乐以满足客人的工作内容，仍在忌性(sex-negative)的社会中与陪侍性工作者共享性污名。在万华，茶室不需等到夜幕低垂、华灯初上始得营业，事实上许多店家白天也有做生意，字号老、生意好的茶室更是24小时营业，因此整天都可以在广州街的巷弄中看见上班小姐的身影穿梭其中。就登记在饮酒店协会名单上，上百家规模大小不等的茶室<sup>2</sup>中，规模大的24小时营业，其三班制加总起来超过50位小姐，规模小的茶室每间至少也有5位以上的小姐，可见在此地上班的茶室小姐至少超过1000名。如此每天上千名性工作者出入茶室营生，承载着基层男性的抒压需求却也承受外界性污名标签。

坐台陪酒因涉及妨害风化而遭警方取缔的新闻时有所闻，报导中多半描述性游戏的经过，并将陪侍性工作者呈现为廉价、敢玩、豪放又浪荡<sup>3</sup>，此种与良家妇女完全相反的描述加深这些性工作者可能背负沈重的污名与蔑视；另一方面对于性工作，台湾的反娼妇女团体对性工作的关注之一则是预设性工作者的从娼经验无论在性别、性与经济面向上都是受害者，认为「色情场所提供男性一个真枪实弹操演支配女人的性战场」（黄淑玲，2003），并且对于这个性工作者而言，「这个行业并未让她们真正赚到

---

<sup>2</sup> 就我实地走访万华西园路与三水街之间的巷道，以当中的招牌数来看至少有200家以上。

<sup>3</sup> 例如2008年4月09日〈丢骰子性游戏，输到脱光拔毛〉，《联合报》。



钱。大多数的钱层层剥削下来，已所剩无几<sup>4</sup>。」所以反对性工作存在。但是这样的论述与认识不仅单一刻板地理解性工作者与消费者及业者之间的关系，抽空了性工作的物质基础，也忽视性工作者在其劳动过程中所可能发展的能动与专业。除此之外，性工作包含不同的工作范畴，如果按照上述的说法忽略不同形态的差异，则将无法看出性交易组织化的程度以及劳一嫖之间性关系商业化的程度的区别（陈美华，2006）。

另外黄淑玲(1996)也区分了性工作中卖身与卖笑的差异，指出卖笑产业的存在是台湾性工作议题与美国妇运最大不同之处，而今日女性陪侍的工作虽不必然涉及性交易却同样遭到社会鄙夷，但她也认为卖笑产业中的工作者因为经常涉及性交易，从而区分并无实质意义。不过也有论者（林弘勋，1995；张家铭，1995）认为区分卖身与卖笑两个范畴不论对理论或对性工作者个人而言都有其意义，此外它还「关连到不同的性服务内容、不一样的劳一嫖关系，以及性工作者合法与否的法律地位」（陈美华，2006）。

因此若想正视这个行业的劳动价值并给予妥善评价，便需要对其复杂的工作内容进行深入的考察，以探知茶室小姐在劳动过程中如何主动或被动采取策略判断。本文试图理解以下的问题：究竟在传统、行之有年的茶室究竟形成怎样的情欲空间？其具体的劳动过程与劳动内涵为何？茶室小姐在其中需要具备哪些技能，付出何种劳动？希望透过深入考察茶室性工作者的劳动过程，进而辨识劳动过程中需要运用的技术与专业。

---

<sup>4</sup> 纪惠容（2009年6月13日）〈我们反对性产业〉，《苹果日报》。

## 二、研究方法

由于陪侍性工作充斥大量与客人脸对脸、身对身的互动，加上工作内容复杂，劳动过程充满各种可能性，单以访谈的方式取得研究资料势必有所局限。为了回答上述问题，民族志(ethnography)的研究取径有其绝对地必要，透过实际进入茶室与茶室小姐一起工作，再从她们的观点及角度来看待劳动现场所有劳务发生的经过。

在肯认性工作为一份工作的前提下，我以万华茶室为田野，表明研究生的身份与动机下先后取得A、B两家业者同意，以实际应征女侍的方式进入万华茶室，分别为期四天与四个月。2008年初我直接走进A店<sup>5</sup>找老板应征，同时表明研究生的身份与动机，当时应征我的老板是原先受访者的亲戚，对于我的动机起初面露犹豫与怀疑，经过再次表示诚意之后，老板才同意让我进去上班，在A店做了4天便休息<sup>6</sup>。3个月之后我再次梭巡万华的街道，这次是在没有守门人的状况下，应征了3家茶室，最后决定选择B店，也同样于应征时向B店老板说明身份与动机，B店老板一口答应。虽然我待在A店的时间很短，不过观察到的资料仍然具有丰富的价值，所以列入参考。于B店的田野结束之后，也征求B店业者同意进行访谈<sup>7</sup>，借此了解业者对于性工作者劳动的影

---

5 因彭滢雯老师的研究计画所需，2007年4月我曾以研究助理的身份随同老师一起对A店业者进行访谈，而后当自己因研究需要开始寻找田野场址时，曾经访谈过的A店便提供一份相对熟悉的安全感，于是率先选择该店。

6 我的第一个田野位址为家庭式卡拉OK店（本文以万华茶室为主，因此该资料留待日后探讨），其后才到A店上班，在A店只做4天的原因是因为相较卡拉OK店，A店的劳动条件需要更多的身体接触，让不熟悉这些技巧的我一时之间不适应，所以4天后便离职。

7 与彭滢雯老师一起对B店业者进行访谈，主要访问人为彭滢雯老师，我则以学生身份担任引介者的角色。

响。

### 三、研究场址介绍

万华的茶室多半密布在西园路、广州街、梧州街与和平西路所围成的街区之中，少数则散落在大街旁的高楼里，街区内的茶室外观多为二层楼房，有着30年屋龄以上的老旧建筑，店家密度很高，不但比邻开设，有时1、2楼还分属两家茶室，此处的巷弄一眼望去牌匾林立，两场址也就座落其中。

#### （一）业者的经营管理风格

在我实际进入茶室工作一段时间之后，发现业者的经营理念对茶室的服务内容与互动风气会有明显的影响，因此在分析劳动内涵之前，我将简要介绍茶室的工作分配，并描述业者的经营理念如何影响店家风气。

在万华茶室，店内主要成员基本上有业者、小姐与少爷，小姐的主要工作是坐台，负责每一台／番的桌面服务，并陪客人度过店内消费的时光，少爷则协助客人完成点小姐的动作，每隔一段时间会到包厢递送热毛巾，另外有些店家还有经理、厨师与清洁人员，经理负责安排小姐坐台的登记与分配，厨师负责烹煮员工午、晚餐以及营业所需的小菜餐点，清洁人员负责清洗杯盘、厕所。开业经营的时段在此至少有四种类型：24小时三班制，早上8点到深夜，下午开到隔天清晨以及晚上6、7点开到隔天清晨。

根据平时的相处以及访谈内容得知，A、B两店的业者对于经营茶室有着不太一样的看法。A店业者则是以大胆作风自我标榜，老板指出他在2000年前后开始任用大陆籍小姐坐台陪酒，进

而对此地茶室的经营风气带来影响，A店老板深谙消费者寻求新鲜、好奇的习性，为了刺激收益，成为最早录用大陆籍小姐的店家之一，如今店内以大陆籍小姐占九成以上，其他则为台籍小姐。A店老板不特别介入或试图影响店内小姐的工作表现，只要没有性交易，小姐要怎么留住客人是她的手腕，店家不会予以干涉，基本上任凭自由发展，整体而言A店小姐的作风确实较为直接、大胆<sup>8</sup>。

B店老板就特别提及他的茶室一定是「正派经营」，不是「乱七八糟那种<sup>9</sup>」，亦即尽量不要牵扯「色情」，所谓色情指的是如性交易等违法的行为<sup>10</sup>。碍于非法的关系较敏感，受访的老板都强调店内没有「色情」存在，B店老板也说，有做色情的店就容易因为临检或遭人检举而受罚，因此不做色情也是两家业者永续经营的策略。

另外，B店老板也表达他的茶室希望维持过去含蓄的特色：「以前你那个小姐要出去的话，比较不愿意，比较保守，不愿让人家…好像不是公开的啦…说上旅馆的话也不是没有，也是会有，但是客人不会…马上，以前是不会马上就上去上宾馆，好像去外面啦，吃吃饭啦，然后喝咖啡啦，久了以后才有进一步的，以前是这样子。」对于小姐的期待，B店老板平常会利用休息的空档与每个人（尤其是新进的小姐）提点自己的想法。故虽然B店

---

<sup>8</sup> 我在应征工作时，业者对我表明身份后的犹豫程度应当也与店内的风气有关。

<sup>9</sup> 也许受到娼妓污名的影响，B店业者对于色情的形容较为轻蔑、排斥。

<sup>10</sup> 就业者的部分指的是刑法妨害风化章第二百三十一条的「引诱容留良家妇女奸淫或猥亵罪」，以及社会秩序维护法第八十一条，性工作者的部分则是社会秩序维护法第八十条第一项第一款中「意图得利与人奸宿者」、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三款「妨害善良风俗」，以及与第二百三十四条的「公然猥亵罪」，如果是大陆籍性工作者则还违反两岸人民关系条例。不过实际判例中，不论发生什么行为只要在包厢内并不构成「公然」的要件。

里头台籍、大陆籍、越南籍<sup>11</sup>的小姐都有，但受到业者经营理念的影响，作风直接大胆的小姐确实比A店少（然而这不代表B店小姐没有开放大胆的能力）。

由于小姐的收入来源是台费与小费，业者的收入则是餐饮服务，两者都直接来自客人给付，因此小姐与业者的关系如同陈美华(2006)所言属于「互利共生」的关系，并非「权利义务」的关系。不过同是互利共生，不同的茶室里业者与小姐之间利益相牵连的程度仍有所差异。

就像在A店，小姐们上班都是各凭本事，自由竞争，手腕好的小姐有人脉、有客源、有盟友，整天满场飞，而基础不够、没有客源亦没有同盟的小姐圈支援的人，在经济不景气的情况下有的小姐其当日坐台所得连来回的计程车钱都不够付，整天坐冷板凳是常有的事。

相较之下，B店老板因为希望顾及所有上班小姐的生意，实行所谓排台的制度，即雇请专责的经理来安排小姐做台，除非有客人坚持指定哪些小姐坐台，或是不给哪些小姐坐台，否则经理会尽量让当天比较少台的小姐补上，以求每位小姐每天至少都有三台可坐。由于店家透过排台的方式让大家都有基本的保障，使得员工流动率高的茶室产业里，B店是少数有不少位小姐待超过7、8年以上的店家。当然也因为这个制度的关系，除非是客人争相点台的红牌小姐，否则每位小姐多少都期待业者在生意上多多照顾，不希望被列入黑名单，因此对于先前所述业者的期待与要求，小姐会更愿意听从与尊重，在这种情况下，两造的需求因此得以在双方都受惠的情况下获得满足。

---

<sup>11</sup> 在我的田野期间B店还没有越南籍小姐，是离职后不久才开始录用。

而关于这种互利的制度部分，还有一种是提供「当番」<sup>12</sup>的机会，在A、B两店都有实施，依规定在一定时间前签到的人可轮流排作当番，假设当天晚班只有3个人排到当番，那么当天晚班每一台的当番就是由那3人轮流当，是抢手的保障名额。这种制度其实主要是店家鼓励小姐上班时间固定、不要迟到的办法；另外像是A、B店都有全勤奖金的设立，也是这个用意，毕竟如果客人想点的小姐总是迟到或缺席，或是上班时间难以捉摸，久而久之便留不住客人，对业者而言的利益也是显而易见的。

店家对小姐敬业精神也有一定程度的要求，A、B业者每一两个月会开会检讨近日的上班状况与服务上的缺失，就服务品质力求改进，显示这两家店的经营都具现代服务业的精神。

## （二）营业空间

茶室的空间大多维持着1950年代以来的特色，柜台设在大门边，上班时间柜台上会放着签到表，记录小姐的出缺席以及今日的坐台数，生意好的小姐芳名下便会填满记录。有些茶室在进门的接待间设有一小神龛，每晚店家都会虔诚祭拜，有时还会让红牌小姐来拜，祈求生意兴隆。大门内外多会放置几把椅子，闲暇的小姐便三三两两坐在门边，或彼此分享日常琐事，向路过的熟客打声招呼等待生意上门。

向内延伸有着大小不等的包厢，每一个包厢内有一张桌子、多张椅子与凳子，视房间大小而定。每一间包厢内的摆设通常除了桌椅之外，有的尚有投币式的卡拉OK伴唱机，以及放置杯盘碗筷的橱柜，外观十分朴实，单调不注重布置。

---

<sup>12</sup> 客人入场消费的每一番／台都需要一位「当番」，就是指专门为那一台泡茶调酒的工作，其他小姐可以不必做这件事，类似值日生的工作。不过实际上其他小姐有时也会帮忙。

但尽管只是朴素的房间，也还是随着老板经营理念的不同，反应在包厢风格的细部差异上。如在B店，每间包厢都有一台投币式卡拉OK伴唱机与电视，包厢内宽敞明亮，最大的房间可以容纳客人以及全场所有的小姐，最小的房间还是可坐5人有余，摆设显得更加平实；但是在A店，最小的几个包厢至多仅能容纳4人，坐满后就再也没有其他空间可回身，当然也没有空间摆放卡拉OK和电视，在这种房间内坐台的小姐得用唱歌以外的方式与客人互动，而关起门来后，光是空间所营造出的「亲密感」便不言可喻。

另外B店包厢的门板上都有圆孔，透过这个圆孔，小姐转台进入房间前可先探知房间内有哪些以及多少成员，以此决定现在或稍候进入包厢，当然也因此包厢的隐密性便降低。而直到笔者结束田野后才在一则新闻中<sup>13</sup>发现有业者透过门孔进行偷看监督，以达成业者所期待的工作表现。因此圆孔如圆景敞视一般也提供可以完美监控小姐行为的功能，使得小姐不得不自发地自我监控。同样的门孔在不同业者不同理念的使用下，确实提供了不同的功能。而这样的门孔在A店是不存在的，因此A店的包厢更为有效区隔内外空间。

另外，由于在万华店家与店家之间距离相近，甲店小姐在上班时间应客人的邀请到乙店稍坐片刻是常有的事，这个动作一般便称为「あいさつ，挨拶」，意思就是去其他茶室打招呼。有次我随着客人到邻近的C店作客，入内后发现其包厢的光线昏黄，这才注意到原来A店与B店的包厢光线都尚属明亮，灯光仅有开、关两段，C店的灯光则可以微调其明暗；除此之外，由于

---

<sup>13</sup> 2008年8月10日，《联合报》〈小姐脱光陪酒，老板门孔监督〉。

来到包厢时客人已经欢唱一段时间，所以在笔者坐定后便发现电视机所播放的卡拉OK伴唱画面是裸露的女模特儿在镜头前摆姿势，而A店与B店的卡拉OK背景则为一般的风景或人物。相较于A、B两店，C店的包厢更利用了昏暗的光线来呈现神秘感，而有着裸女画面的伴唱背景更是瞬时之间营造出情欲的氛围。

通常包厢内的座椅分为有靠背的椅子与没有靠背的凳子，客人在进入包厢后都会让他们坐椅子，就客人的角度来看，有靠背的椅子较舒适，只留给客人坐，可以让人有受到礼遇的感觉，资深的小姐也会告诫新进的小姐要把椅子留给客人，就算有空座也会收起来，除非客人请妳坐椅子，否则还是坐凳子；而其实最主要的设计是凳子比较节省空间，一来当整个圆桌坐满8~10位客人时，只有凳子可以安插在客人之间，二来如果小姐同时段有其他客人，则一段时间就需要转台，因此出入频繁，圆凳子节省空间较方便小姐进出。不过根据笔者与客人的对谈得知，有些店家包厢放的不是椅子而是沙发，它的舒适性往往更能令人放松引燃欲望。

#### 四、陪侍的劳动内涵与专业需求

有些人以为性工作是一件轻松容易、只要是女人就可以从事，不需学习、不用努力也看不出其专业性的行为——不应该被当作一份工作，如黄淑玲(1996)指出：「当任何女性从8岁到68岁都可以从性交易中获取高薪，这是一个不需要特殊才艺、训练、技巧的行业，因此不可能专业化。」这种说法在我进入田野正式上班的第一天<sup>14</sup>就被推翻，因当下在现场所面临的冲击就是：我

---

<sup>14</sup> 笔者的第一个田野经验并不在万华茶室，而是于此之前在一间家庭式卡拉OK店，



根本什么都不懂。老板告诉我只要负责桌面和陪客人聊天就好，但是等到真要面对客人时除了微笑之外其他一概不知，上桌后立刻被水酒给难倒，酒要怎么调？调好的酒该斟多少？要在什么时候拿起酒杯与客人对饮？要如何掌握不同客人想要的互动？一切得要重头学起，而且一点也不容易。所以上述对于性工作的见解（或想像）实简化与低估性工作劳动现场所需的各项专业与技巧，只是将性工作者抽离现实脉络，把性视为本质的、非社会性的行为。而这样的陈述更不能套在陪侍性工作中，茶室工作没有一项不需要后天的学习与训练。

陈美华(2006)在分析性工作的劳动面向时亦认为从娼是经由学习而来的社会过程。她指出性工作包含三种劳动面向，分别指的是性工作者得学着穿得像「妓女」以增加自身利润的美学劳动(aesthetic labour)；可以赋予性行为不同的社会意义，并对买春者提供高度机械化与异化的性劳动；以及关于表演女性特质与假高潮等高度肉体化的情绪劳动。不同的性交易组织形态将会影响其劳动样态。

陈美华的性工作劳动内涵之分类对于本研究在分析茶室小姐的劳动面向是很好的参考起点，不过此架构适用整体性产业，其中性劳动是针对卖身产业为主的性交易进行分析，但是对于陪侍卖笑为主的万华茶室来说解释有限<sup>15</sup>，故本小节将沿用美学劳动与情绪劳动，加入陪侍期间的观察与经验予以对照，再加上大量社交技巧(social skills)穿插、施展在服务项目的分析，以阐述茶室

---

亦同样从事陪侍工作。

<sup>15</sup> 这里无意对于卖身与卖笑的性工作或从事性交易与否进行任何评价，只是我浸泡在田野场的期间里无缘见闻包厢内进行的性交易，一方面因为业者永续经营的策略禁止小姐在店内从事性交易，另一方面也因为违法，所以即使真的有人这么做也很低调。因此在我分析陪侍卖笑的茶室工作时只得选择舍弃性劳动的面向。

性工作的劳动样貌。

### （一）美学劳动

每天上班时小姐们鱼贯来到茶室，通常都会先到置物间或空包厢对着镜子补妆，换上班的服装准备工作。茶室并没有制服，小姐可以自由发挥，那么应该穿什么服装呢？我在进入田野之前，曾与老师、朋友讨论该穿什么服装去上班，也收到他们对性工作者的想像所赞助的行头，不过真正进到田野场才发现准备的衣服不是太暴露就是太朴素，还是与茶室小姐们的穿衣风格略有差别。而实际开始上班之后发现，其实茶室性工作者并没有固定的样貌，每个人也都靠着自己的理解来扮演，就像店内唯一一位大学生小黄（22岁）有一次在上班前添购了新衣，开心地帶到店里展示她的战利品：三件T-shirt，说是要在上班时穿，她的姊妹淘小美（27岁）在一旁低声笑说：「丑死了，像小孩子穿的」，对于小美而言，除了个人对美的品味不同之外，在她看来「像小孩子穿的」T-shirt的剪裁、图案不够成熟或性感，不符合她心目中对性工作者的想像。

就如同一般的服务业强调美学的身体劳动，茶室性工作者也必须在自己的外貌与身材上下功夫，为的是将外貌、身体资本转化为自身的经济利益，对于性工作者来说，穿着打扮的最主要原因，就是减少被客人拒绝、打枪的机会，因此一切要以穿出（针对异性恋男人的）吸引力为要务。大抵而言，老板对于服装唯一的要求只有短裙与高跟鞋，因为短裙可以秀出身材，而高跟鞋可以让人站立时保持腰部挺直衬托曲线，成为每位小姐的基本配备（除了店内身高超过175公分的小姐，她们就会穿平底鞋），其

他装扮则以美观好看为主<sup>16</sup>。所谓美观好看，最重要的一点是自己打造成符合女性主流美感的样貌，而这完全是后天学习的结果，除了服装搭配的美感需要学习养成之外，上班前一定要化的妆也不是身为女性就理所当然要会的事，像是我跟小七（47岁）在出来上班前都没有为自己化妆的经验，都是为了上班才开始买化妆品学习化妆步骤与化妆技巧；有些人对肢体动作也很讲究，即使说起话来十分豪迈，起立坐下时双脚却是自然并拢举止优雅，也是长期规训的结果；另外像是店内小姐们不论年纪皆留了一头长发，在在悉心打造阴柔而具有性吸引力的女性形象。

此外像是小红（36岁）每周总会有两三天会在上班前去附近的发廊洗、做头发，许多小姐在日常生活都会注意饮食或上健身房以达成减重的目的，甚至做额外的投资，如动整型手术割双眼皮与隆鼻。

就观察A、B两店，于此上班的小姐平均年龄约在35岁以上，其中台籍小姐大多40岁以上，大陆籍小姐则大多在45岁以下，相对年轻的大陆小姐进驻原本是台籍中年女性退守的茶室，必然使得年长的台籍小姐生存空间备受挤压，因此年龄是外貌、身材之外另一个影响其收益的关键，故年纪较大的小姐只好在外貌的妆点上加倍努力，如化浓妆、纹眉、时常需要染发，无怪乎年过60的阿紫语重心长地说：「在这边上班很竞争」。

为了避免因为竞争而与其他小姐产生紧张关系，进入田野后我在服装打扮上刻意朴素低调，并且只准备固定几套轮换，结果上班几周之后B店老板娘开始来关心我，多次提醒如果有赚到钱要去买一些衣服，教导我这种置装费是一种投资，不要省，花

---

<sup>16</sup> 在B店老板娘鼓励每个人依照其个性条件穿出适合的风格与优势，如性感、端庄或气质路线。

一点钱在上面才可以有更多回收。其他小姐也说平时如果穿长裤上班会被责备。因为小姐的身体资本可为业者带来经济资本，两者盈亏与共，所以当我反其道而行时便感受到业者的介入特别明显。

最后附带一题，小姐在添购服装以打造符合主流美的外貌时，有些人还会选择有附加功能性的服装，譬如冬天时穿上高领衫与丝袜除了御寒之外，其贴身的特质也可将客人的手阻隔于衣服之外。又或是在搭配服装时保持身上至少一件衣服有口袋，好用来收纳小费。故小姐的外貌穿着往往并非随意打扮，背后总有其立意／利益与巧思。

## （二）社交技巧

在客人上门入座之后，通常少爷会请每位客人点一两位以上的小姐坐台，这个人数的建议除了是让更多小姐有台坐之外，更重要的是考量到小姐有转台<sup>17</sup>的需要，所以多点一两位，一来让客人不容易落单，二来也可以减轻小姐的压力。在彼此自我介绍后，便是招呼的动作。而被分配到客人身边的小姐会特别为这位客人服务，照顾他的需求，当然也有活泼能干的小姐一到，可以一次招呼一整桌，气氛一下就活络起来。茶室性工作者受到当代服务业的精神所影响，在陪侍的劳动过程中，必须发展出在短时间内与客人亲切互动进而拉进彼此距离的能力，因此小姐们必须灵活运用服务项目、培养一连串的社会技巧，以提供完善的服务。

社交技巧也就是所谓的「手腕」，是陪侍卖笑的性工作者重

---

<sup>17</sup> 如果一位小姐同时间要坐一台以上，那么她便需要转台。大约10到15分钟转一次，时间得自行拿捏，如果太久没转台将可能引起客人抱怨。

要的技能之一，这是学习而来，包含语言、非语言的行为，是一种可以根据不同环境不同关系做出适当应变的能力，目的是让对方表现出能接受反应，避免引起对方不愉快的观感（蔡桂芳，2001）。社交技巧的内涵小至单纯的沟通技巧，大到复杂的冲突处理或自我管理都包含在内（洪俐瑜，2002）。

### 1. 桌面服务：

泡茶、调酒与杯盘摆放通常是由当番的小姐来准备，就倒酒来说，在询问过客人要喝什么酒之后，就快手快脚地忙起来，水与酒与冰块的比例要拿捏得宜，如果客人有特殊的喜好与要求，例如有人高粱只喝纯的，有人则一定要稀释，有人喜欢加入柠檬汁，有人固定放两颗酸梅，用心的小姐即使没有当番也会默默记住，再适时地表现出自己有将客人的习惯与偏好放在心上。而泡茶也能看出个别小姐的用心，茶室虽然会为客人准备茶叶，但其实是品质较差、价格低廉的茶枝，如果小姐遇到不错的客人，当番或同桌与客人更要好的小姐会另外拿出自己私下准备的茶叶，品质较好，表示对客人的用心。虽然调酒、泡茶有固定基本的方式，但实际上也会针对客人需求细致地提供个人化的服务。

一位资深的小姐曾告诉我，如果真的什么都不会，就记得随时保持客人面前的桌面清洁，眼明手快，注意客人酒杯、茶杯，客人一喝完就要随时添满，烟灰缸的垃圾随时倒掉，不宜怠慢，如此手脚俐落也可以赚到小费。除此之外，勤劳地察言观色，适时看顾好桌面工作有时不只讨好客人，也是讨好其他小姐，尤其是新来的小姐，如果看到调酒的公杯倒光便积极主动地调酒，也能博得资深小姐的好感。相反地如果新来的小姐不懂这项社会技巧与工作伦理，很可能会因此得罪其他同事。

## 2. 「不能冷场」

除了桌面服务之外，小姐最重要的工作就是与客人互动，而互动的每一刻在在都考验着小姐的临场反应，别的不说，从推开门进入包厢的那一秒起，小姐就得开始类别化映入眼帘的整桌客人，这些人有没有来过，如果都有，赶紧想他们要怎么称呼，开始一一打招呼「陈大哥、王大哥…」，这姓氏可不能喊错，接着回想前次与这位客人相处的经验好开启对话并延续今日的互动；但若这桌客人都没来过，那也得开始认识他们，记下人与名的配对，经由与客人的基本寒暄在最短的时间内探知他的喜好并判断如何与他们交手。

问起与客人互动应该注意什么？小玲（26岁）觉得：「最怕就是冷场，如果是没有隔间那种就还好，只要有别桌在玩、有人唱歌，还会很热闹，可是包厢里面的要是冷场真的很可怕…」，只是如何让自己与客人的互动不冷场，却是一门大学问。由于茶室工作的服务内容没有固定的脚本，加上茶室客人的类型相当多样，来此的目的也不尽相同，有人来唱歌，有人来喝酒，有的单纯与朋友、同事聚餐，有的寻求情感的依偎，有的把茶室当作情欲出口的中继站，而更多客人的目的是混合在一起的，所以为了服务各式各样的客人，小姐必然得要发展十八般武艺，配上极佳的反应，以及对于人情世故的老练、对人际相处中「眉眉角角」的了然于胸，方能见招拆招再顺势出招，完成最精彩的演出。

### （1）喝酒与挡酒

喝酒也是一项陪侍产业中必备的技能，小姐上桌第一件事就要将自己的酒杯斟满并向邻座客人举杯敬酒寒暄，接着判断在座是否有位高权重的客人应该优先敬酒，接着再依序朝众客人一一

敬酒，饮酒的礼数如仪式般地受到重视。饮酒被赋予社会意义，喝不喝酒或是饮酒的多寡代表对对方的重视程度，有些小姐承认自己喝酒是看人喝，也就是一个很能喝的小姐可能会因为不喜欢某个客人而不愿意与他对饮，而一个总是闪酒的小姐也可能因为觉得眼前是个不错的客人而破例多饮两杯。同样的有些客人也会以此判断小姐对他的重视，故平时众所皆知能喝的人突然在酒桌上宣称自己不会喝并不会被当作谦虚的美德。饮酒的多寡在这个时候便成了诚意问题。小七与小花（48岁）两人经常醉着回家，由于她们都有自己固定的客源，多属常客，根据小七的说法，她们对自己的客人都尽力喝的作法是一种「良心事业」，她也相信这种认真的态度可以换得客人的信任。

有不少常跑酒家茶室的客人自己就爱杯中物，来找小姐的目的有时不为何事，只是要有个酒伴，所以坐到这种客人的台，免不了得喝好几杯。前辈总是教晚辈，不会喝酒的话就礼貌地告诉客人说：「『不好意思，我比较不会喝』，通常客人不会强迫」，的确，但这样的回应往往会让爱喝酒的客人下次点台的意愿降低，小姐们为了留住各式各样的客人，还是会学着喝，喝出酒胆，撑出气势，小七虽然酒量平平但气势十足，有天她豪迈地跟客人打赌喝一公杯稀释过的高粱，那次她幸运获胜，由客人喝下，不过当晚其他客人也不敢再看轻她、想跟她拼酒。

来茶室的客人各式各样，有些客人也会体恤小姐，除非小姐能喝也想喝，否则也都尽量不叫小姐喝酒（毕竟酒钱也不便宜），不过总是有闪不掉的时候，有些客人喜欢找人干杯，一杯接着一杯，小姐通常又同个时段坐了好几台，有好几个包厢的客人要喝不同的酒，除非酒量真的很好的人，不然各种酒混着喝的结果就是小姐很快就醉了，许多上班小姐天天醉着回家并不奇

怪。

饮酒过量对小姐本身而言弊多于利，长期来看它会导致对健康的威胁，业者与小姐彼此之间都会互相提醒空腹不宜喝酒，容易喝醉又伤胃；而据我所知好几位中年小姐每天都服用保肝药，因为无可避免要喝酒，只好加强保健；如果是上班时间太早喝醉，不仅后面有客人上门就赚不到，也因为对周遭情况丧失判断与控制力而受骗，小惠（43岁）就曾经喝醉之后被客人恶意地骗钱，迷迷糊糊中答应了要出那一桌的酒钱，结果整天赚的钱还不够付那一桌开销，甚者可能连自身安全也难以兼顾；另外小姐常有急着转台的需要，穿着高跟鞋走路扭伤的风险本来就已相对较高，因为喝醉后转台奔跑而跌倒的状况更是时有所闻，我在B店上班时每个月都听说有小姐跌倒，阿紫甚至在楼梯上滑倒而摔断了锁骨与下巴；于这些方面茶室小姐们所发展出的闪酒技巧一定程度也可降低劳动的风险。

一般而言喝酒量力而为，但有时如果有太多机会不得不喝，或甚至被客人灌酒，小姐们也发展出因应之道，譬如酒量不好的小云（27岁）便使出浑身解数来闪酒，像是在客人面前把酒喝进嘴里后随即转台，到外面再把酒吐掉，这个方法只适用于一杯的量，要是喝的量比较多，便得技巧性地把喝进嘴巴的酒假借喝茶的机会吐进茶杯或垃圾桶中，或是以擦嘴的名义将酒吐进毛巾里，或是尽量在杯子里加入冰块以稀释，能不喝就尽量不喝。这些方法需要多位小姐通力合作，坐在垃圾桶旁边的小姐帮其他小姐把她们吐在茶杯里的酒倒进垃圾桶，发展成多人互相照应的闪酒策略。我问甜甜不怕被客人发现吗，她则认为：「发现再说吧，否则每一桌都喝那么多，班还怎么上？」

另外，对于有些小姐来说与客人身体接触丝毫不是困扰，相



反地饮酒过量不堪负荷却可能影响应对能力，因此这类小姐的闪酒策略之一便是将客人的注意力从对饮转为情欲的互动。

## （2）唱歌

卡拉OK是大多数茶室包厢内都有的设备，因此能够好好利用卡拉OK是小姐努力的目标之一。小姐在上班期间可不像在KTV里能够只唱自己喜欢的歌，还得要兼顾客人的喜好，因此学习唱客人爱听的歌很重要，又因为茶室的客人多属蓝领阶层，年纪也多半在4、50岁以上，有八成的客人惯用台语对话、唱台语歌曲，所以学会国语老歌与台语新旧歌曲是必要的。

小美是大陆籍的小姐，嫁来台湾多年仍然不会听也不会讲台语，坐台时与客人仿佛分属两个世界，坐台的工作型态需要大量的互动，所以除非一直碰到愿意说国语的客人，否则学（会听）台语是必要而迫切的，而语言不通、无法顺利交谈的情况也限制她与客人互动的主动性，令她起初在万华一带上班是吃足了苦头；所以像小美就必须把握每一次听其他小姐或客人唱歌的机会，或者从乡土连续剧的主题曲中学习与记忆，她也额外付出心力特地买台语专辑回家练习。我在A店与B店所认识的大陆小姐多半比笔者还会更多的台语歌曲。

而学会唱歌是为了多与客人互动，所以最好也最常见的方式就是找对唱情歌与客人合唱，同样的客人也会主动找小姐对唱，有时也会遇上自己不熟或根本没听过的歌，笔者问小玲都如何应付，小玲说她从来不会先拒绝这些机会，而是会「用撒娇的方式跟客人说：『大哥，这首我不太熟，不然你教我怎么唱？』这样客人听了感觉会不错。」即使不会唱，也不要明着拒绝客人，明明很抱歉地回绝，但又转了个弯借机将客人提升到指导位置，优秀的茶室小姐就跟其他服务业人员一样懂得优秀的话术让客人感

到不被冒犯。

如果客人有意愿唱歌，小姐要帮客人翻阅歌本把歌曲编号找出来，再进行点唱，但如果每一首歌都要翻阅歌本其实是会阻碍互动的，于是小玉（45岁）把常点歌曲的编号全部记在脑子里，只要不是太冷门的歌曲多半都难不倒她，笔者看过她好几次因表演点歌的绝活拿到客人的小费。问她是否刻意背歌曲编号，她笑答没有，只是记性比较好，习惯把所有电话号码记在脑中，现在也一样，上班之后，比较熟的客人电话也会记得，「这样比较方便」她说。而方便构成效率，小玉是我看到记忆力最好的小姐之一，不过其实几乎每一位小姐都会把自己常点的几首歌曲编号记在心里，可以避免翻歌本时打断的空白。另外像是小咪（50岁）为了让点歌可以更顺利，则利用上班前的空档把常点的男女对唱歌曲整理成小抄，日后成为其他小姐参考的工具。

### （3）累积话题

有不少小姐会在利用上班前的吃饭时间阅读店内的报纸，只见不少年纪稍长的小姐必须把报纸拿远，注意时事，记下生活趣闻，因为这个动作除了获得新知、自我充实之外也有助于小姐增加与客人互动的话题。由于时常看见小七饭后看报，笔者问小七每天都有看报纸的习惯？她回答：「有时间就要看，…，你才知道（社会）发生什么事。」有趣的是某些反对性工作的团体认为性工作者会因为日夜颠倒而与主流社会脱节，以此当作反对性工作的原因之一，但小七显然有意识地接收新知与社会接轨，即使日夜颠倒也仍知天下闻；而且事实上导致小姐与主流社会脱节的并非作息差异，而是如何春蕤(2003)所言是社会加诸这些行业与这些小姐的污名效应。此外在进入田野的期间有好几位小姐都透露平常会在上班前下班后阅读书报杂志，或是看散文、小说，这

一点大大颠覆有些人对于性工作者生活放荡不羁、尽是一团混乱与悲惨的想像，说明了对小姐而言，性工作实际上也就是一份工作，小姐下了班的生活与一般人不见得有太大差异。

#### （4）炒热气氛

小姐主动炒热气氛是一个常见而好用的方式，其妙用在于进可攻退可守，可以化解尴尬、拉进彼此关系的活动，让客人感到愉悦满足，进而获得小费，也可以中断原先的情绪与动作，进而巧妙地取得主导权，或至少脱离一味被动的地位，使宾主尽欢。小玲就曾明言不喜欢与客人谈心聊天，她常找客人喝酒、喊拳，炒热气氛才是她的拿手好戏，在田野期间我至少看到三种酒拳，每一种都有部份技巧可依循，譬如在最短的回合内抓到对方出拳的习惯来加以预测，或是以速度取胜，但不论如何要划得好、胜率高，还得仰仗清楚的头脑与极佳的反应。当小姐与客人喊拳时两人处于对峙的状态，身体之间拉出距离，双方都专注于输赢之上，是化解冷场尴尬、提高趣味甚至转移客人情欲注意力的活动。

客人的各种需求都会在渐渐熟稔之后一一浮现，面对各式各样的性消费者，一切互动仍以茶室性工作者的安全、意愿为前提，倘若遇上不舒服的互动，茶室小姐也会发展边界管理技术（陈美华，2006）。有次与算是店内红牌的小美闲聊时听她说道：「以前刚来上班什么都不会，很辛苦，后来有个客人跟她说：『喝酒、唱歌、会玩，这些妳至少要会一个，不然妳让客人给玩死了…』我很感谢他那时跟我说这些，后来不会的我就学…」在这段回忆所指的除了小姐刚来上班时对于唱歌、喝酒的文化与技巧陌生有待学习之外，更要指出的是，许多时候陪侍性工作需要面对与客人之间的肢体接触——情欲也是茶室贩售的商

品之一。有些小姐会发展情绪劳动来面对客人，然而当要面对大量不受欢迎的肢体接触又无力抵挡时确实让人感到不舒服，因此陪侍性工作者会学习发展特殊的劳务好维护自己的性与自我的完整性。

每个人炒热气氛的方式不同，有人则常透过唱快歌、舞曲来活络气氛，当客人喝到酒酣耳热之际开始想搂抱或抚摸小姐，此时不愿静静地在座位上受客人抚摸摆布的小姐会试图点首快歌，接着站起身来在客人面前摇摆或做出勾引撩人的动作，可以自己拿捏与客人之间的距离。即使客人还是能摸到，也不能尽情享受或摸遍全身。因此也同意陈美华(2006)的见解：「酒店小姐们与酒客酒酣耳热之余，进行各种热烈的性游戏的场景经常见诸媒体，只是这些景象非但没有被视为是小姐们维护自己的性、身体、自我的完整性所执行的劳务，反而被诠释为小姐们贪玩、酗酒、性放荡的证据」。

另外也可找寻身边的物件来协助自己。如先前提及小姐会记下歌曲编号来节省翻歌本的时间，但如遇上不想有更多互动的客人，歌本反而成为拖延时间的工具，甚至将歌本放在腿上也成了部分小姐阻挡裙间空隙的方法；或是转移客人的注意力，如邀他饮酒，让对方的手没时间停下来。

### (5) 转台

如果小姐已经疲于应付客人的行为，小姐也只好借转台的名义离开包厢，一般而言转台在茶室文化中具有正当性，客人没有理由禁止，但有些时候还是会碰上难以讲理的客人，使小姐单凭个人之力也无法回避令人不愉快的摆弄，此时业者可以利用广播的设计，技巧性地使小姐离开包厢。A、B两家业者都装有广播设备，用于告知客人与小姐外找；或告知小姐新番坐台；或如

果哪一番的小姐们都转台转走，尚未回台，造成该包厢内小姐太少，使她们转不了台；或是客人指定哪些小姐尽快回台，都可以透过柜台广播催促转台。运用这个设备，当客人针对特定小姐玩得太过火，譬如刻意灌酒或喝醉的客人恣意骚扰，也可以利用广播的方式把小姐找出去，其实是制造机会让小姐喘口气。不过因为包厢内没有监视器，所以如果个别小姐有麻烦，要其他小姐及业者互相配合及帮助。

值得一提的是，小姐对于社交技巧的运用不只针对客人，很多时候也要对同事彼此之间的感情下功夫，建立排外的小群体往往是强化内部感情的方式，透过对群体内其他小姐的关心、帮助、回馈等方式来建立友好紧密的关系，有了盟友圈的支持，除了可以在生意、客源上互相介绍，也可以在上班过程互相帮忙，并且对于情绪层面的照顾支持也非常的重要。

### （三）情绪劳动

为了在服务过程中让客人感到满意，茶室小姐往往必须仔细管理自己的情绪，展现出特定的表情与状态，以博取客人的好印象。Hochschild(1983)将这种特殊的工作任务称为「情绪劳动」(emotional labor)，并认为它是商品化(commoditization)的结果，使情绪表现具有利益交换的价值。在其研究中以空服员为例，说明空服员被训练得能够巧妙运用外貌、微笑和同理心，以获得顾客的欢心，而空服员对情绪劳动的努力，也成了服务品质的重要指标。就如同一般的服务业，在茶室小姐的工作经验中同样需要进行大量的情绪劳动，包括微笑、亲切、温柔的态度来使客人感受到备受礼遇、备受重视以及宾至如归，也因为如此，小姐需要透过各种努力来调适自己的情绪，才能提供源源不绝的劳动力以达成情绪上的永续经营。因此在我看来情绪劳动正是陪侍性工作

最辛苦之处。

由于来到茶室的客人各式各样，其多元化与不可预测在小姐的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各种千奇百怪的需求，因此茶室小姐时时刻刻需要进行多样化的情绪劳动，在服务内容不固定，情绪劳动的劳务往往无法以量计价，除了台费之外，能否争取到小费就要看小姐各自的「手腕」(social skills)，通常小费要跳得高，情绪劳动必须周到，但情绪劳动服务得多或好却不一定等同小费数量，甚至可能没有，只能看客人的心情好坏、吝啬慷慨、及财力厚薄来决定。除非将它内化为工作的一部份，否则就得理性评估，将无法预知是否能够回收的情况当作长期的投资而主动率先付出，以利支撑自己每日长时间从事的情绪劳动。

在茶室小姐的工作中，「手腕」还包括如何获取更多的小费却不让客人生气，以及有技巧地推掉不喜欢的邀约或要求，却又让他们愿意继续光顾，这些能力必须建立在能察言观色、判断场面，掌握语言的技巧、高明的话术、灵巧的身段等基础上。关于手腕的另一个重头戏是透过把自己营造成客人专属的情人、性感的欲望对象，照顾客人的情感需求，让客人有幸福与满足的感受。对于小姐而言，这是一种自我呈现(self-presentation)，但与其说是欺骗，毋宁说是小姐清楚自己正在建立一种交易情感的关系，借着提供情感慰借来抓住客人的心理与钱财。

情绪劳动接合并展现了茶室性工作的劳动与性面向，既要接触性，又要表演得像是具有性意涵，但仍清楚只是工作的一部份。在陪侍的过程中会需要大量的肢体碰触，同样也尽量不因为客人的条件而有不同的表现。彭滄雯(2005)研究发现，性消费者「多半期待『彼此有感觉、互动』的性，期待女方高潮，或至少不是被迫的。」在我的田野经验中也观察到这个现象，当

小姐对于客人的抚摸表现出扭捏、甚至反抗的动作时便会停止，也有一些客人在要接触小姐身体前会先询问对方意愿，一旦小姐犹豫、否定则不会有进一步的动作。在此要说的是客人多半不是不顾小姐意愿，非要「强占」小姐的肉体不可，相反的，许多客人期待小姐也能出于自愿，共同达成某种理想浪漫的情境，为了达成这个情境，小姐也得动用情绪劳动来操演「假戏真作」。除了完全配合之外，有些小姐也有可能在被客人摸到胸部时表现娇嗔样，故做样子要打客人的手，其实是一种印象整饰(impression management)，很自觉地操弄形象让她与客人的调情更加成功。

这种亲切和小情人的形象有时延续到下班后或非见面时也持续经营，例如把自己联络电话给客人的小姐平时在接到客人的来电时也要立即进行此种劳动，对于某些小姐而言一段时间就会关心客人近况（通常会先征求客人同意），保持联络（但不是call客），在平时经营客源，建立关系。这种关系一旦建立，即使小姐跳槽，客人也会跟去，使得客人的消费习惯随小姐而改变。或是特别记得客人的习性，例如记住客人的生日，生日前特地关心祝福，提供窝心的表现。

黄淑玲(2003)解读小姐的这种配合演出是提供与助长性别支配关系，并援引Allison(1994)的分析认为服务客人及逢场作戏的行为必须脱去主体性才可以做到。许多学者已论证情欲经验不等于吃亏受害或脱去主体性。性工作者在此所发展出的专业正是进用情欲的能力，也就是调情的能力。或主动出击、或欲拒还迎、或照单全收，将依不同情境中面对不同客人的不同需求进行策略式地情欲操演。像是如果小姐与客人之间够熟，开性的玩笑和轻微的肢体接触也算是互动或增进乐趣的方式之一。以将这一能力运用自如的小花为例，当从狭窄的座位中离开，必须跨越客人的

腿部，小花若知道这个客人开得起玩笑，有时她会从客人与桌子中间背对客人跨过他的腿，假装跌在客人腿上再假装挣扎站起，然后用屁股磨蹭客人的大腿，再笑着离开客人。

另一方面，这段期间我也观察及体验到小姐会利用各种方式来经营情绪、维持自我，如区隔前后台、重新定义「好客人」以及团队扶持。

## 1. 区隔前后台

以A店的甜甜（约35岁）为例，有次客人心情不好专程来找甜甜谈心，眼看小罐高粱已经喝罄，客人要甜甜坐到他的腿上，两人相拥热吻，此时甜甜宛若客人热恋中的女朋友，深情拥抱、彼此抚摸、完美扮演客人的小情人，期间客人再开一罐小高，表明不需将酒加水稀释，接着又找甜甜喝将起来。让客人「宾至如归」的结果是甜甜现收两千元的小费，但是其笑容在出了包厢、退回Goffman(1959)所指的后台之后随即化为冷漠，说明甜甜其实仍然维持了一份疏离，她在方才的过程中具有区辨「匿名自我」、隔离「亲密自我」（甯应斌，2004）的能力，而包厢内的表现则是其专业操演的一部分，更有甚者，随后甜甜在休息室内大发脾气，为的不是客人的亲密举动，而是在意坐台当下其他小姐没有为她挡酒，使她已经喝得太醉，恐怕将失去后续坐台的力气影响其利益。可见面对亲密接触不但没有让她乱了方寸，在表演之余仍明确清楚自身利益所在。选择完美的情欲演出以获取小费才是她的能动性与主体性所在。

除此之外，小姐们也会运用一些仪式，以示区别工作状态与非工作状态，小美表示自从上班之后，裙子只在上班时才穿，来上班的路上也都穿裤子，带来才会换上；而琳琳（40岁）则是只有在上班才戴隐形眼镜。对我而言，上班前的化妆（即使是淡



妆)也是可以区隔自我的仪式,此举就类似戴上面具,上妆之后便将自己的亲密自我放在其后,只用工作的心态来面对茶室工作所需,而上班中的补妆也成为自我培力的动作。另外,小姐也能够同时动员多种劳动来顺利完成表演与自我隔离,例如有些小姐一边让客人抚摸身体一边点歌来唱,看那专注于歌唱的神情,是透过刻意的分心表现出对身体的无感,也具有类似异化身体、性以隔离自我的能力;另外也有一些小姐会透过重新赋予抚摸胸部一个新的意义,如当作是客人在帮忙按摩胸部<sup>18</sup>,来将身体的接触视为与性无关。除此之外,只要离开客人的眼前便对讨厌的客人重新评价,或对情境经验重新诠释也都十分常见。

上述的观察说明小姐具有区隔自我的能力,不过在我的田野经验也观察到类似边界崩解而令小姐感到不舒服的例子,那是我初初在B店上班后不久,少部份小姐从老板口中得知我的学生身份,有人问我是否将来要当记者,虽然向她们澄清说明是写报告交作业需要,在她们看来似乎等同玩票,有人则说趁气质还没改变前能不做就不做,而好女孩的形象正贴在我的身上。随后我开始注意到小花在坐台时好几次前一刻与客人的互动有说有笑,会马上因为我进入包厢而停止,如果客人还想继续与小花有亲密互动,小花的表情会让人觉得她不乐意与郁闷,或开始动员回避互动的技巧。经过反省,因为当时上班不久,与小花接触不深,推测是我的身份让小花不安、不信任,因而想防范,原本包厢的隐密性可以将外界区隔使小姐们进入工作状态,但我的闯入僭越了这层屏障,我的在场与目光代表了一般社会大众,可能使她意识到自己在包厢内的所作所为将受到来自社会(而非茶室内)的

---

<sup>18</sup> 这个说法在B店小姐的口中听过不少次,资深的小姐也会提供这个方法给新进的小姐参考。

道德评价，因此产生角色紧张，而意识到强大的污名也影响了情绪劳动的进行，成为局促不安的来源。直到我在店里做了两个多月，越来越融入在茶室工作的情境与生活，才渐渐觉得小花开始对我卸下这层防范。

## 2. 重新定义好客人

初次下海的小姐有时会被善意地劝导：对待客人应该一视同仁，不能因为客人的外貌、年纪、阶级等外在条件就不想接近他，即使面对不喜欢的客人还是得继续打交道。万华地区消费的客人多为中下阶层的男性，面对这些客人，小玲便教导我「职业无贵贱」，外表看起来是作粗工的人，或出言不逊如流氓者也都有可能是「好客人」。重新定义「好客人」是一个让工作可以顺利进行的技巧，有时候少爷或经理在推介小姐去坐台时会告诉小姐「虽然这人看起来比较凶（或是满嘴粗话），但这个客人真的很好！」，使得不论客人的外貌、年纪、阶级，小姐都能够表现出最具亲和力的一面。至于什么表现才是「好」，每个人有不同的见解，有些小姐同意只要出手大方、付钱干脆的就很好，也有些人觉得不会找麻烦、不会勉强小姐做不想做的事，够尊重小姐意愿的才是值得好好对待的好客人。

在坐台陪酒的过程中，若是要小姐完全将情绪抽离地去讨好一个全然陌生的客人，其实往往都需要耗费大量的精力，因此为了要让情绪劳动可以顺利进行，许多时候如果能够迅速地客人产生好感，则可以较轻松地支持情绪劳动的进行，小白客人品貌端正而看对眼，到相谈甚欢觉得两人十分投缘，或对唱歌曲的合作愉快，甚至同组玩游戏一起面对输赢建立的「革命情感」，都可以迅速地对客人产生部份的认同，从而更容易投入情欲的表演与服务。因此这样的好感便可以当作支点撑起该次坐台的情绪劳

动。

### 3. 团队扶持

上工前的晚餐时间、等客人上门的闲暇，偶尔会聊起前一晚的坐台经验，抱怨客人难做，分享愉快与难过的经验，或交流彼此的观点，这些不足为外人道的经验需要在同济中倾吐获得共鸣或安慰，就算只是闲聊、玩笑或私下揶揄客人的过程，小姐之间便形同支持团体，不但释放工作时的紧张与压力，也使得彼此可以互相理解、互相支持，让孤军奋战的劳动经验在言谈的过程中成为集体的经验，而透过彼此重新诠释，使小姐可以再次确认自己行动主体的位置。又老板时常关心小姐的状况，给予加油打气，并提醒小姐谨记初衷。如B店老板会趁吃饭时间个别关心小姐的近况，倾听小姐在工作中的抱怨，并耳提面命年轻的小姐应该要把上班赚取的钱存下来。

有个愿意倾听、可以诉说的对象或支持团体，应当是情绪经营中重要的一环，如果少了这个环节，小姐得独力承担劳动中所可能出现的负面情绪，长期累积无以抒发，更需要借助其他外力，如小红说她本来也不会抽烟，是经济压力加上面对客人也郁闷不开心，后来才开始吸烟。许多时候小姐工作的辛劳会因为娼妓污名无以言说，加上不少小姐背负经济压力，而更需要发泄的管道，有些小姐分享她们去过男公关店的经验，有些人分享她们在别间店看别人使用药物的经验，都可以看作是抒发压力的表现。倘若同济或老板之间建立宣泄情绪的机制，使彼此在理解的对话中获得理解与支持，甚者再次确认主体性，巩固自我疆界，则大大有利于情绪的宣泄与心态的调整，使得劳动力得以再生产。

## 五、结语

总而言之，万华茶室内其实具有异质的样貌，并非铁板一块，不同的业者有不同经营理念，表现在制度与硬体环境上，同是包厢，随着业者有意区隔经营取向，不同店家不同摆设与设备即可呈现情色程度不一的风格差异，茶室的空间与物质条件对在其中上班的小姐来说有时是可利用的工具，有时也是条件上的限制，在不同的店家与不同调性的空间中，茶室小姐就必然需要发展、拥有许多不同的能力去应付客人的需求，以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茶室性工作者受到当代服务业以客为尊的精神所影响，在陪侍的劳动过程中，必须培养一连串的专业技能，将美学劳动、情绪劳动与社交技巧穿插运用在陪侍的过程如唱歌、喝酒与玩乐之中。由于茶室性工作并没有固定的脚本，作为一份工作，茶室小姐如果具备愈多的专业技能，愈能够从容面对不同客人、不同情境与不同需求，进而营造性消费者宾至如归的消费经验与愉快感受，以建立个人服务品质的商誉。

当然，一如所有其他工作，茶室性工作者也须承担劳动风险，如饮酒过量所导致对健康的威胁、对周遭情况丧失判断与控制力而受骗，以及喝醉转台奔跑时因穿着高跟鞋导致易扭伤、跌倒等状况；于这些方面茶室小姐们所发展出的闪酒技巧一定程度也可降低劳动的风险。另外也发展出化被动为主动以及转台的回避互动的技巧。

在茶室上班需要具备熟练的社交技能和技巧，将日常生活各项礼貌、各种人情世故、各种女性形象的要求都先了然于心之后再融会贯通地表现出来，甚至需要流利的语言能力及快速的反应，而劳动的内涵无一不需经由学习、演练才能臻至熟练。要成

为杰出的小姐并不如想像中容易，更不是轻松的工作，借由万华茶室小姐的经验，能协助我们了解茶室性工作者劳动过程的能动性与其主体性，也期望可以建立正面的论述支持这些坚强而灵巧的性工作者。

## 参考文献：

- 何春蕤(2003)〈性、权力与钢管辣妹Pub：一个田野的观察〉，何春蕤编《性工作研究》，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林弘勋(1994)《台湾地区「风尘次文化」之社会基础》，台北：东吴大学社会系硕士论文。
- 纪惠容(2009年6月13日)〈我们反对性产业〉，《苹果日报》。
- 洪丽瑜(2002)《社会技巧训练的理念与实施》。台北：台湾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系。
- 陈美华(2006)〈公开的劳务、私人的性与身体：在性工作中协商性与工作的女人〉，《台湾社会学》，11：1-53。
- 张家铭(1995)〈色情现象与生活世界：一个分析类型的提出及其意义〉，《思与言》，33(3)：1-26。
- 黄淑玲(1996)〈台湾特种行业妇女：受害者？行动者？偏差者？〉，《台湾社会研究》，22：103-152。
- 黄淑玲(2003)〈男子性与喝花酒文化：以Bourdieu的性别支配理论为分析架构〉，《台湾社会学》，5：73-132。
- 彭滄雯(2005)〈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费者论述的女性主义分析〉，《女学学志》，20：131-174。
- 曾增勋(2008年4月09日)〈丢骰子性游戏，输到脱光拔毛〉，《联合报》。
- 甯应斌(2004)《性工作与现代性》。中央大学性／别研究室。
- 蔡桂芳(2001)〈高职阶段智能障碍学生社会技能训练效果之研究〉，国立彰化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系博士论文。
- 赖建宏(2006)《我国特种营业管理的法制研究》。台北：台湾大学国家发展研究所硕士论文。
- Hochschild, Arlie R.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走在卖淫的路上

## 从宋明清的男性 / 跨性别性工作者说起

姚伟明 (Leo)

21世纪，随着中国经济改革的进行，男性／跨性别卖淫业非常发达，会所、站街、休闲中心、酒吧、网络、夜总会等等，遍布国内大中小城市。然而这是中国男性卖淫业的再度崛起，早在理学横行、宣扬「存天理，去人欲」、讲求禁欲的宋朝，中国的色情事业便已经非常发达，迎来了中国男性卖淫史上的空前繁盛时代，在京师及诸大城邑，首次出现了以男性性工作者为服务员的男妓院、大量的男性／跨性别性工作者，在明、清两朝更达到了全盛时期。

### 为何宋、明、清卖淫业发达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为什么在一个鼓吹灭绝人欲的时代，为什么最体现人性欲望的卖淫工业、在今时今日都要处于边沿生存处境的男性／跨性别性工作者，在宋、明、清等朝可以堂而皇之、公然买卖呢？可从以下几点分析之：

#### 1. 古代、魏晋南北朝的男风影响

古代的男同性恋，本来就不是什么秘密，上至皇帝百官、下至平民百姓，都有不少的男同性恋风流故事，如断袖分桃、龙阳之好等等。及魏晋以降，男风更盛。

《宋书·志第二十四·五行志五》：「自咸甯、太康之后，

男宠大兴，甚于女色，士大夫莫不尚之，天下皆相仿效，或有至夫妇离绝，怨旷妒忌者。」咸甯、太康都是西晋皇帝晋武帝司马炎的年号，大约是公元235年至290年。魏晋南北朝，是一个较动荡的年代，但思想较自由解放的年代，表现在男风上，见到的是男宠之风大为流行，富豪人家、士大夫之间以狎玩男宠为尚，这种风气一直发扬到宋朝。在这样的风潮影响下，出现男性光明正大的卖淫的工业也不足为奇。

## 2. 宋、明、清的禁止官员嫖宿女娼，反而促进男娼

在宋、明、清三朝，为了制止官员纵情声色犬马之乐中，朝廷在不同的程度上，都实行了禁止官员嫖宿女娼的制度。

### 宋朝：

宋朝的禁娼，是自宋仁宗（1010年—1063年）一朝前后，规定官员虽可召妓进行歌舞醉酒活动，却不能嫖宿娼妓。

田汝成《西湖游览志余》卷二十一《委巷丛谈》：「宋时阉帅、郡守等官虽得以官妓歌舞佐酒，然不得私侍枕席。」

张舜民《画墁录》：「嘉佑以前，惟提点刑狱不得赴妓乐。熙宁以后，监司率禁，至属官亦同。」

### 明朝：

据《典故纪闻》卷九记载：「宣德四年八月，宣宗谕礼部尚书胡荻曰：祖宗时文武官之家不得挟妓饮宴，近闻大小官私家饮酒辄命妓歌唱，沉酣终日，怠废政事，甚者留宿，败礼坏俗。尔礼部揭榜禁约，再犯者必罪之。此革官妓之始。」

《大明律集解》卷二十五：「凡官吏宿娼者，杖六十，媒合人减一等。若官员子孙宿娼者，罪亦如之。附，过候廕袭之日，降一等，于边远叙用。」



清朝：

《大清律例》就有记载：1.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挟妓饮酒亦坐此律]媒合人减一等。2. 若官员子孙[应袭廕]宿娼者罪亦如之。

《清朝通典》卷81：「生监兵役人等窝顿土娼，照窝赌治罪。如系偶然存留，为日无多，枷号三月，杖一百。若日月经久，杖徒，再犯杖流。其得受娼家财物者，仍照枉法计赃从重论。」

朝廷禁止官员嫖宿女娼，可是对于官员仕人嫖男娼，却没有任何的规管，变相鼓励他们去嫖男娼男优。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就有提到：「明代虽有教坊，而禁士大夫涉足，亦不得挟妓，然独未云禁招优。达官名士以规避禁令，每呼伶人侑酒，使歌舞谈笑；有文名者又揄扬赞叹，往往如狂醒，其流行于是日盛。清初，伶人之焰始稍衰，后复炽，渐乃愈益猥劣，称为『像姑』，流品比于娼女矣。」

所以，政府的禁嫖女娼政策，的确对官员来说有某程度上的阻吓作用，但历史已证明了这三朝的禁娼政府都是没有成功的，在没有成功之余，更大大推动、促进了官员仕人嫖宿男娼的风气。

### 3. 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论在宋朝（约319年）、明朝（约276年），还是清朝（约275年），虽然最后都避免不了皇朝没落的命运，但中间都经历过非常昌盛繁荣的发展：宋朝工商业迅速发展，造就了两宋独特而繁盛的经济；明朝洪武、永乐的治世，建立了明朝昌盛的基础；清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更建立了中国历史上最长时间

的盛世。社会的经济繁盛发展，在衣、食、住、行等各方面有了一定的保证后，各处大城市的民众对娱乐生活需要增加，「饱暖思淫欲」，均大力推动了男性卖淫业的发展。

## 男性／跨性别卖淫业在宋、明、清的发展

从宋至清，虽然男性／跨性别卖淫业昌盛发展，可是在主流的文化论述中留下来的文字记载却不太多，只是散见于各种小说、散文杂记中，例如明朝的三大男色经典小说：《龙阳逸史》、《宜春春质》、《弁而钗》、清朝的《品花宝鉴》、《红楼梦》、《儒林外史》、《欢喜冤家》等等，而在诸般的纪录叙述中，我们仍可看见宋明以来男性／跨性别性工作者在历史上留下来的艳影：

### 1. 团伙的经营方式：

陶谷《清异录》〈人事门—蜂窠巷陌〉曾记载，「四方指南海为烟月作坊，以言风俗尚淫。今京师鬻色将及万计，至于男子举体自货，进退恬然，遂成蜂窠巷陌，又不止烟月作坊也。」

周密〈癸辛杂识后集—禁男娼〉也曾记载，「闻东都盛时，无赖男子亦用此以图衣食。政和中，始立法告捕，男子为娼者杖一百，赏钱五十贯。吴俗此风尤盛，新门外乃其巢穴。皆傅脂粉，盛装饰，善针指，呼谓亦如妇人，以之求食。其为首者号师巫行头。」

在宋朝，数以万计的男子以出卖色相为业，他们往往都是涂脂抹粉，穿金戴银，都以妇人的名字互相称呼，一团团一伙伙的卖淫，带头的叫做「师巫」、「行头」。在明朝，带头的，叫做「牵头」，卖淫的做「小官」，即是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讲的

「Agent」、「妈咪」，负责牵引客人，安排男妓去卖淫。

## 2. 南院／男妓院

〈弁而钗一情奇记〉记载：「此南院乃众小官养汉之所。唐宋有官妓，国朝无官妓，在京官员不带家小者，饮酒时，便叫来司酒，内穿内服，外罩男衣，酒后留宿，便去了罩服，内衣红紫，一如妓女也。也分上下高低，有三钱一夜的，有五钱一夜的，有一两一夜的，以才貌兼全为第一，故曰南院。」

南院就是男妓院，在宋、明、清均有出现，以男妓都是以女装的扮相出现，服务男性顾客为主。

## 3. 优伶

优伶这里是指梨园里的男旦角，这些男旦角，在从事戏曲演艺活动、与官商名流酬唱之余，亦会兼营男妓之职。这种卖艺又卖身的男优伶，在明朝开始流行，到了清朝更达到顶盛时期，到了光绪年间更进驻了北京的八大胡同，而在八大胡同的这些优伶处身的「相公堂子」，其实也就与男妓院没多大分别了。

## 数卖淫风流人物 还看今朝

男性／跨性别卖淫的工业，在进入21世纪后，又渐渐在香港、国内的大城市兴起，原因主要是法律上的放松、经济的发展等。例如：香港在1991年7月10日，实行同性恋非刑事化。中国于1997年，将流氓罪删除出《刑法》，同性恋非刑事化。2001年，《精神病诊断和统计手册》将同性恋从名单项目中取消。2005年，中央电视台新闻频道播出《正视同性恋》，被视为是政府认同同性恋群体的象征。

今天的男性／跨性别卖淫在各个大城市之间，百花齐放。

香港、深圳基本上汇集了全国各地区的男同志／直男男性性工作、跨性别性工作（男跨女），他们的年龄从15／16岁到60岁以上不等的，他们活动的场所很多，服务男性客人的主要在同志会所、同志酒吧、同志桑拿、公园和网路、休闲中心（男女客）。服务女性的则主要在夜总会。

香港、深圳的会所、休闲中心、男同志按摩中心维持在50至80几家之间，中年会所约4到5家等等，中老年会所约有1到2家，其它有青少年会所，有以精壮为卖点的，还有SM会所。

除了在同盟酒吧、会所等场所工作的哥哥仔外，另外有一群是个体户、自己为自己工作的男性性工作，他们主要在网站聊天室、同盟网站上挂广告，找寻客人。另外亦有部份的哥哥仔，兼职在会所、酒吧工作，然后自己在网路上找客人。

## 卖淫者

### 背景／来源

从年龄划分出，MB(money boy)以30岁以下的未婚青年居多，他们多是从网路、或朋友的圈子了解到这个行业从而入行的，30岁以上的人员有很多都是熟人介绍下进入这个圈子，内地的男性／跨性别性工作来源主要是从内地一些中小型城市或是农村，主要是东北三省的、四川地区的、湖南湖北、安徽、重庆、河南、贵州等，那里一般都是经济条件不是很好，所以卖淫的主要目的地就是淘金，有一部份人是到了深圳后在其它行业收入低的情况下才走入卖淫行列，其中也有很多是直男，即异性恋男生。有些人只想做一段时间就回家，也有的已经把卖淫当成自己

的职业。

## 会所男性性工作者分类

会所是深圳乃至全国男性性工作者的一个主要流动的驿站，会所的类型有很多，但是大体上是以下几种：

一、阳光清秀。这种类型的男性性工作者以青少年尤为居多，大多都在30岁下的年龄段，他们相互之间的竞争非常激烈，所以他们是男性性工作者行业里流动性最强的人群。这个年龄段的男性性工作者学历一般都不是很高，初中生约占60%以上，高中生约30%以上，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只有约计10%或是更少。他们之中未婚的居多，流动性很强，一般只在一个地方停留的时间很短（因客源而定）多则一个月，少则两三天，他们一般都是穿梭在大中型城市，其中主要的城市有北京、上海、深圳、广州、珠海、重庆等。有些是往返香港和大陆、甚至是马来西亚、新加坡之间，有些是往返于大城市和小城市之间。如果在某个城市停留一段时间后，客源减少，那么他们会选择转移到一些小型城市、或是出国。出国的路线一般第一站是香港，第二站大多都「新马泰」他们的目的地主要是为了让他们的面孔不断的更新，从而来刺激更多客人进行消费。

二、中年男性性工作者。这一批人群主要以为「熊」或是「狒狒」为主。年龄一般都在30岁以上50岁以下，学历偏低，普遍都在初中左右，其中有很多都是已婚的同志。他大多都是来自一些中小型城市居多，其中有农民、农民工，和一些下岗人员。他们一般都是通过圈内朋友介绍直接来到深圳的，由于经济和外在市场的特定，他们一般流动量少，即使流动也只限于深圳到广州或是到北京上海等大型城市（有中年会所的城市），也有一少部份会去香港或是出国。

三、老年男性性工作者。老年会所在国内只有寥寥几家，年龄一般都在40岁以上，因为「经营范围」的特定，他们流动比中年会所男性性工作者的流动量还要少。主要的客人都是一些有恋父恋老情结的人群，客量不是很多，但价格却高于中年和青少年会所的男性性工作者的价格。

四、直男MB。在会所中有不少是异性恋MB的，他们一般不能做1，只能做0。

## 服务内容

在会所、酒吧工作的哥哥仔、人妖性工作者，直接给客人提供性服务，包括1069、SM等等，人妖性工作者也有些会在视频聊天室跳艳舞、或透过视频与客人做爱，都收取费用。在休闲中心的工作人员，除了提供按摩推筋服务外，也会根据自己的意向、客人的要求，提供1069的性服务。亦有一些客人，会找哥哥仔陪服食迷幻药品。

## 客人

### 来源／背景

香港、深圳的男性性工作者客源是很杂乱的，他们大体分为香港、澳门、台湾、大陆本土的嫖客，还有就是国外的来客，而其中又以港澳及内地的客人为主。大多数都是有一定的经济实力的人占40%，也有工薪阶层30%，学生约20%，还有10%是外国人，年龄从20多到60、70多岁都有。客人主要分男及女客。男客之中，又可分为人妖客、同志客人二种，妖客就是不找男／女性工作者，就喜人妖性工作者的客人。目前深圳有一批「固定」的

同志嫖客，他们长年流连于「深圳1069」等同志网站上、又或是到有性工作者驻场的同志酒吧、休闲中心找寻自己喜爱的对象坐台、出台。坐台费一般是100-300元，出台费则是根据场所、妈咪或哥哥仔的价格而订，快餐400左右、过夜500-1000多元左右，客人也可以根据自己的意愿而决定付小费与否。一般每一个会所、酒吧都有一批固定的客人，专门点那些刚从内地或是外省过来的男性性工作者，他们也同会所建立了默许的长期关系，会所的妈咪也会适当的给他们优惠。

在深圳的同志酒吧，亦经常见到一些女客，她们主要是从香港过来的失婚、中年女客，她们亦会是哥哥仔另一批固定的客人。

### 服务形式

最直接的服务，当然就是性服务／SM服务，无论是男、女的客人，还是人妖的客人，最直接的目的就是性服务。亦有客人是找哥哥仔做伴游的，包括购物、饮食、旅游等，或者是在酒吧的士高(disco)包房陪同服务软性药物。此外，有一些客人太喜欢某个性工作者的话，如果性工作者本身愿意，便可将他们包养下来，除了衣食住行外，每月亦会付给被包养的性工作者一定的金钱，每月数千数万不等，好运的性工作者，甚至会得到金银首飾、又或是房子等财产。

### 性交易场所

他们一般是在酒店开房接受性服务，小部份是在性工作者工作的场所如会所、公园、住所等进行性交易。

## 参考书目

- 《大明律集解附例》，台北：学生书局，1969。
- 《大清律例》，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93。
- 沈约〔宋〕，《宋书》，北京：中华书局，2003。
- 余继登，《典故纪闻》，北京：中华书局，1981。
- 周密〔宋〕，《癸辛杂识》，北京：中华书局，1988，唐宋史料笔记丛刊。
- 陶谷，《清异录》，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3，四库全书第1047册，子部小说家类。
- 张舜民〔宋〕，《画墁录》，北京：中华书局，1991。
- 《清朝通典》，台北：台湾商务，1987。
- 醉西湖心月主人〔明〕，《弁而钗》，台北：基本书坊，2008。
- 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台北：里仁书局，1994，二刷，鲁迅小说论文集。



# 上海易装性工作职业环境分析

## 易装性工作者个案访谈与群体交流

郑煌

### 一、上海易装男性性工作者的由来

易装，一般来说就是指「女扮男装」、「男扮女装」。自古以来，有许多易装故事，古代的花木兰女扮男装、代父从军；著名黄梅戏人物孟丽君为救夫而易装为男性，结果高中状元并与当朝公主拜堂成婚。总的来说，女扮男装都有比较好的结局，并成为后人称赞的榜样，这可从经典台词「谁说女子不如男」看出。另一方面，男扮女装相对来说，社会地位明显不如。一般人对男扮女装的第一个想法就是「戏子」，如梨园名伶。在古代，名伶为官商富贾包养不是稀罕事，而男男性交易在中国也是古老的职业，例如「京师宴集，非优伶不欢，而甚鄙女妓，士有出入妓馆者，从皆讪之。结纳雏伶，则洋洋得意，自鸣于人，以为某郎负盛名，乃独厚我」。从这类文字看来，男性性工作此一古老的行业，不论是封建时代的优伶，还是现在社会中所谓的「少爷」、「小弟」等，都是一直存在的。而且古代和现今社会中，对男性性工作者的拥有也是身份和地位的象征，特别是志同道合并且有一定社会地位的男人在一起的时候，谁能够带领一些相貌惊人的男子，即是一种能力的体现。

2004年上海乐宜开始在上海从事男性性工作者职业安全干预，当时上海男性性工作者中几乎没有易装出现；而当时上海的

性产业市场也比较发达，整体的价格较高。上海乐宜对男性性工作者所作调查发现，他们的服务对象以（居住或出差）上海的男同性恋者为主，和现在相比较，当时的同性恋氛围远不如现在这般自由（以在中国制度下的相对性自由为前提），一些生活与收入比较固定的已婚男同性恋，因为担心找男朋友带来的困扰，选择去找性工作，也愿意付较高的价格。这可从我们在2006年性工作的访谈看得出来：

A：你是怎么收费的？

B：就是有最低限额吧，如果多的话就是客人多给的！

A：一般是多少呢？

B：最少500~600块吧！

A：也很多嘛！你给介绍人多少钱呢？

B：要是多的话就给他200，要是正常的话给他100。

A：你提供什么服务？

B：就做爱呗。

我们可以从上面与男性性工作者的交流中看到，当时的价格是非常不错的，而最近的一次的访谈中，同样是与家庭会所的交流（「家庭会所」就是隐身于一般公寓中的娼馆），我们了解的价格是200-300元不等，这比原来的价格低了近一半。由于中国这几年CPI的指数持续上涨，以及经济危机和社会就业问题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年轻男性进入男性性工作者行列，这对于早期从事性工作者男性来说，是一个非常大的冲击。毕竟人是喜新厌旧的动物，特别对于男性来说，不论是否同性恋，不断在新鲜血液中追寻刺激是一个共性。因此对于一些「不再新鲜」或所谓「年老色衰」的男性性工作者来说，如何寻找一个好的出路成为他们面临的新问题。

全世界约4%的人终身只有同性性行为；在中国，同性恋者占总人口比例为3%-6%，具体说，是3600万以上。

对于这至少3600万人之间的同性结合关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忆南认为，我们加以保护的时候，违背的只是大多数人的「看法」，而保护的却是对少数人而言，极为重要的权利和利益。（来源于法制网）

通过类似以上的媒体报导，可以看到中国的同性恋市场很大，有3%至6%人口，但是若创意地更换视角的话，还有一个更大的市场，就是93%-97%的非同性恋人口；男性性工作者如何能够从非同性恋群体寻找客源，这便成为一些长期从事男性性工作者开始思考的问题。2008年开始，一些原先在公园和浴室工作的性工作者，他们到上海七浦路的店铺，购置了女性内衣、外套和化妆品等，开始在上海女性性工作者地盘的公园和绿地工作。

Tony：你们什么时候开始易装的啊？

Liang：嗯，有好几年了，大概在2007年吧，因为之前也是接同性恋的客人，不过，同性恋客人特别的刁，很难侍候，而且要求还高。和一个客人做爱，半天都不射，这些同性恋的男客，做了一半的时候，还要休息。做完了，还要说我们是MB，气死了。再者，因为越来越多的会所，新的年轻的出来，我们的市场就越来越少了。刚好有些姐妹说可以易装，我们就试了一下，那时候，化妆出去，还只是玩玩，特别害怕别人认出来（因为当时大家都是刚开始化妆，在化妆的水平等方面还是有所欠缺的）。到了公园，真的有人来找我们呢，不过，价格不高的，会给个三五十元的样子。

小柔：呵呵，我以前没有做女人的时候，都快要饿死了，我

长得又不好看，后来说一起化妆看看，就开始化妆了，一段时间，我客人一下就很多，不过，那时候，我们都是假胸，就是里面放了那种社区里拿来的安全套装了水，哈哈。接客的时候，客人就想把手伸进来，要摸胸，还要摸下面呢，我都害怕死了。怕被客人发现。其实，也有过被发现的时候，大部份都不会怎么样，也有打架的经历。

小兰：嗯，我们在2008年的时候，去沈阳做胸了，因为以前没有胸又还有鸡巴，客人发现都吓死了。而且发现后客人会不给钱，听其他地方说，如果做了胸会好多，我们几个就结伴去沈阳做胸了。手术费4000-5000元不等，因为每个人做的大小不一。回来后，好像客人也越来越多了，有的客人就喜欢妖（指易装的男性性工作者），慢慢的我们还做女王（指SM里虐待的一方）而且价格也挺好的。

一个女性的姐姐也谈起了易装男性性工作者的经历：

那时候，我们公园里没有这些人的（指易装男性性工作者），都是我们一些姐妹，公园是我们安徽的多。后来，开始有些男同性恋（未易装）在这里接客，反正他们的客人也是男同性恋，不会来找我们，所以我们也无所谓。不过，慢慢的就有些男扮女装的，和我们一起站街了。当时啊，一些姐妹（指女性性工作者）因为有别人占地盘，也和他们有吵过闹过，不过，这东西也不能说是谁的地盘，客人喜欢谁就跟谁，你说是哇？

对于易装男性工作者的由来，上海乐宜工作人员雨田也认为，大概是在2007年下半年时候，一些姐妹（这里又指的是易装的男性性工作者）开始在公园里和绿化带边上接客，这些客人都以外来民工为主，价格30-80元不等，而且由于易装的姐妹比起女

性性工作姐妹来说，更能够愿意和客人交流，并且在勾引客人的方式上比起一般女性性工作者更加有诱惑力。所以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易装性工作者在与客人搭讪方面更具优越性。这也是最初女性性工作者和易装性工作者有许多矛盾产生的由来；我们则在后来女性性工作者干预项目中，教导她们如何更好的与客人进行沟通。

## 二、易装男性性工作者的工作环境

在我们访谈的十一位易装性工作者人群中，他们都有过一次或者多次被民警抓捕的经历，而在抓捕过程中，每位性工作者都有遇到被民警或轻或重的殴打，可以说目前中国民警对于性工作者的态度都是很不友善的。

从2009年开始，上海为了创造一个平安、和谐的世博会，开展了多次扫黄打非活动，特别是对于城市风貌有影响的公园、绿地等室外地方，加大了扫荡的力度，甚至于一些常规性的咖啡吧、舞厅或甚至大马路也成了扫黄打非的目标地，以此能够达到「净污」的过程。过程中甚至采取了「钓鱼执法」。

钓鱼执法，英美叫执法圈套(entrapment)，从法理上分析，当事人原本没有违法意图，在执法人员的引诱之下，才从事了违法活动，国家当然不应该惩罚这种行为。这种行为如果运用不当将致人犯罪，诱发严重社会问题。钓鱼执法是政德摧毁道德的必然表现。上海因为某件钓鱼执法争议后也出台一系列的相应的规定。例如根据2010年6月10日京华时报的报导，有关单位「明文禁止行政执法人员『钓鱼』执法行为；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时，应当全面、客观、公正；不得以利诱、欺诈、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收集证据，不得伪造、隐匿证据；不得指派没有行政

执法资格的人员进行调查取证；暂扣物品不得收保管费」。

然而，上海市公安为了达到治理卖淫嫖娼目的，采用的方法恰恰是已经有政府明文规定不可使用的「钓鱼执法」。以下是我们的一些相关访谈。

Tony：最近上海的局势如何？

小莲：我们现在都不敢接生客了，都靠一些熟客吃饭了，就怕生客是便衣，到处都是便衣，前些日子我被民警抓住了，脸上被民警搨了几个耳光，这都还不算厉害的呢，算我倒楣，那天在公园里转的时候，一个便衣走过来，问我多少钱，我开始还不想说的，但是后来有几天没有生意，我就说六十，没有想到，边上就来人将我给抓起来了。

Tony：听说你前两天被民警抓了，是怎么回事来着？

亮：说起来，我就觉得气愤，那天我说没有事啊，就下去走走，和LELE两个人，到了那块（指某处公园），有几个在那块（那几个就是便衣），走过来，就问我多少钱，我也知道这段时间特别的紧，我就怕是便衣，也就没有回答他的钱的事，不过，我手也就顺着摸他下身，刚要摸到下身，那人向后回避了一下，我心里一咯，说我们是卖淫的，心想完了，果不其然，那人就说，我是民警，就有两个人给我抓去了，我一起来的LELE根本连摸都没有摸，就被抓了，到了里面，我就和他们吵，问他凭什么抓我，那民警就直接说，你也不要叫了，你进来，我关你个二十小时，签个字出去就得了，再吵的话，我把你那头发给剪了，再打你几下，我看你还会不会叫，当时也真的害怕，因为以前也有被打过，想了想，真要是把我头发给剪了，我出去可就不好做生意了，于是我也就忍气吞声的在里

面待了一天出来，那员警还算是说话算数，没有剪我的头发。LELE就不行，和员警吵了一下，本来待一天就够的，变成了三天，反正，里面的员警都很厉害，他们写一字都会给改成二或者三做准备的。

Tony：小曼的事情是怎么回事？

小马（小曼的老婆，小曼是一个易装性工作者）：是这样的，那一天，我和小曼一起去接客，其实，这些天，我的生意很好的，小曼的脾气急，不服气，我那几天一直觉得不好，心里慌，我总觉得会出事，我和小曼说，要不我们就回家去吧。小曼说不行，因为我们在老家盖了房子，现在在装修的阶段，小曼的姐姐帮忙家里买些材料什么的，要用钱。5月24日那天，我们一起站街。这时候，有几个人过来，我觉得那几个人不对，让小曼不要过去，小曼不听，那几个过来的时候，小曼没有走，后来就见小曼和那几个吵了起来，那几个说是员警，可是，却没有拿出相关的证明（例如说警官证），就要抓小曼，小曼于是挥起手中的包，并和几个人动起手来，同时一直问，「你们说是员警，那你们拿出员警证来啊，拿出证件来啊」，并在被两个抓到的时候，对于他们咬了一口。（在场其他的易装豆豆也能够证明，这些人当时是没有拿出相关证件），就这样把小曼抓走了。我后来急啊，也到了抓他们的派出所去，因为我有心脏病啊，在派出所吵了两下就晕过去了，派出所的人也怕出事，就让小曼给我送了回来，不过，小曼脾气也坏，还不走，说是这些员警没有拿出证明就抓他，我当时想，能够离开这里就离开这里，我们斗不过员警的啊，后来小曼送我回家，可是到了第三天，又有人说

小曼被抓走了，我开始还不大以为是什么事，认为过个三五天半个月就回来了。可是一个月还没有回来，我就是急了，和一些朋友打听一下，说是5月27日在站街的时候，没有任何事就被抓走了。估计是前两天和员警撕打在一起的原因。

目前对于卖淫嫖娼的管制法源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同时还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的通知。多数性工作者觉得在现行法律的规定下，是自己违反法律，故而如果依法执行，自己能够承受；大家不能接受的是执法时超出法律的行为。

Tony：你上次被抓的时候，是怎麼样的？

SONG：天啊，别提了，我上次被抓进去的时候，都快被打得半死了，几个人打我一个，我死不承认，我出来的时候，到处都疼，可是呢，只能够自认倒楣。

Tony：你想去告他们么？

SONG：我哪敢告啊，除非我以后不要在这里混了，而且也不知道往哪里告，再说了官官相护的，谁知道结果如何？

XIANGXIANG：你看到了，我的头发这么的短，我以前的头发是披到肩上的啊，留了很久的。就是前几天，天气特别热，我都没有想去接客，只是在公园附近转转，也没有碰到客人，就被人抓进去了。一抓进去，到了审讯室，就要让我在一张纸上签字，我看了一下，他们都没有问我，纸头上就写着，卖淫嫖娼，站街招揽客人一些字，我当时就晕了，我就说，我都没有做这些事，我肯定不能够签字。他们一拉就把我拉到摄像头照不到地方（在审讯室



里，摄像头只有一个)就给了搥耳光，我还是没有承认，他们就把我拉到了办公室，因为办公室里是没有摄像头的。办公室里有好多人哦，还有他们的所长什么的，就三个大男人，把我扯到办公室，把我的头按在地上，用脚踩着。我努力的大喊，可是，办公室里的人无动于衷。三个大男人打我一个啊!!!然后用力拉我的头发，并且把我剪了，我的头现在还是疼的……也不知道他们是如何打的，当时都看不出来伤害，法医鉴定的时候，都没有，出来两天，我觉得全身骨头都快要散了的痛。其实，对于来说，如果我当时，真的被抓到现形，你罚款啊，拘留啊，都无所谓，是我自己应该承担的，可是现在这些事情，我真的觉得是不公平的，为什么要剪我头发？我希望拘留或者审问的时候，真的能够二十小时不离开摄像头，还有如果有「协力厂商」在场，当然不是员警的一伙的人，这样，我觉得就挺不错的了。

### 三、易装性工作者对于健康的态度

上海乐宜自2004年成立以来，一直与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有着紧密的合作关系，而在历年来关于上海市MSM人群的爱滋病和梅毒监测中，也都积极的配合，我们可以来看一下最近几年上海爱滋病特别是在MSM人群的流行情况。首先是这几年的新闻报导人数。

2003：上海市卫生局在2003年底公布，2003年以来上海发现爱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数量比前年同期有小幅上升。截至2003年11月26日，上海累计发现爱滋病病毒感染者

886例，其中本市居民251人，外来人员635人。2003年1月至11月26日发现的感染人数为170例，较前年同期增长了6.25%。

2006：新华网上海2006年11月30日电，上海市卫生局近日表示，作为全国较早发现爱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地区之一，上海正面临着严重的爱滋病威胁，发病人数每年都呈上升趋势。今年上海共报告爱滋病感染者621例、病人46例，均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爱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死亡14人，与去年同期持平。

2008：新华网2008年12月1日，上海市卫生局在上午10时举行的例行爱滋病疫情通报会上称，上海今年共报告爱滋病感染人数736例，其中报告爱滋病病人113例，报告爱滋病死亡病例35例。

2009：新闻晚报2009年11月30日，上海今天召开预防爱滋病工作委员会会议披露，今年1月1日至11月20日，全市报告爱滋病病毒感染者886例，爱滋病病人392例，死亡病例25例，疫情仍呈上升态势。感染者和病人以45岁以下人群为主、男性居多，传播途径继续以性传播为主，经性传播的占63.7%。

上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自2004年起与上海乐宜一起联合支持的MSM人群中爱滋病的感染和梅毒等相关的STI的调查，我们总共是参与的是2004-2005年500人爱滋病性病调查、2006年爱滋病性病调查，2008年爱滋病性病调查，以及2009年爱滋病性病调查。调查范围以MSM人群所在的酒吧、公园、浴室、桑拿、网路、会所等各种新旧娱乐场所。其中调查的资料显示整体的爱

滋病的上升。

2005-2009年上海MSM人群爱滋病性病抽样调查资料

时间	2005年	2006年	2008年	2009年
样本量	500人	500人	500人	500人
爱滋病感染情况	1.5%	3.6%	7%	5%
梅毒	12%	12%	13%	11%

而我们在日常工作中，将一些资料与易装性工作者们交流的时候，我们可以了解一下大家对于爱滋病和性病的想法：

Tony：你害怕爱滋病和性病？

雨涵：嗯，你说不怕也不可能啦，比较是生病，谁不害怕，不过，做我们这一行，有时就是要有这个心理准备，什么时候感染上性病爱滋病都有可能，只能是尽量的去预防啦，比较爱滋病和性病，我其实更加担心的是其他的一些健康问题，例如说，我担心我的经常做爱对我的肛门会有影响啊，还有一些其他的和疾病无关的人身安全问题。

小柔：吓死了，姐姐，我都一般不去讲这个话题，不过，我有定期去做一些检测，都是我自己去的，我也不想别人知道我的情况如何，圈子里的姐妹嘴比较多，说出来就完了。

小马：照我说，你们经常做爱滋病和性病检测后，开会的时候，就要和我们说，我们就知道谁是有病的，这样的话，他接的客人我们就不接了，否则，姐妹之间总是交叉来去的。

对于使用安全套的问题？

小马：和客人我都有使用安全套，现在接的客人比较多是老

外客人，安全套使用都还比较自觉，不过，和自己的老公不使用，他不喜欢，我也没有办法。

小柔：我都有用套的。

小兰：嗯，和客人都有使用安全套的。以前有过的。不过，如果真的要得了的话，这就是命了，因为我们做了不好的事，所以这是在惩罚我们（小兰是一个伊斯兰教徒，回族）。

从以上的一些对话中我们可以了解到，易装性工作者们对于爱滋病和性病的问题了解已经是比较深刻，和客人发生性行为的时候，都能够主动使用安全套，或者说，安全套在易装性工作者人群中的使用率还是比较高。不过，从乐宜在易装姐妹的交流中也可以了解到，一些公园里接客的易装性工作者的性健康是令人担忧的。

Tony：你一天要接几个客人啊？

伊美娜：说不上来，一定至少要接十几个吧，你想想，我每天要付房租，吃饭，还要坐车到这公园里来的交通费，很高的，一天没有挣个几百块，就不行，没有钱的。

从这位易装性工作者的交谈中我们了解到，易装性工作者每天的接客量是较大的，而从生理结构来看，肛门与女性的阴道还是有所不同，黏膜要比阴道壁薄很多，在这样的情况下，例如肛肠类的疾病就更比较容易滋生，例如肛瘘、括约肌松弛引发的其他一些问题等都会出现；而且在公园、草地这样的环境与宾馆或者家庭还有所不同，客人是一些散心的民工或者当地的居民，都尽量选择户外树丛里发生性关系，像帮助客人做口交等。但是，可能很多人都没有进行清洗，这有可能引起性工作者的口腔疾病。

#### 四、易装男性性工作者对于未来的看法

因为每个人的生活背景不同，对于未来的想法也有所不同，我们在评论之前先看看访谈的一些内容：

Tony：你们现在都做了假胸，今后有啥想法啊？是继续做更多的变性还是其他什么计画呢？

小莲：我才不要变性，我再做些年，我就回到乡下去，我们现在做的这个胸是可以拿掉的，过两年不好了，我就拿掉，乡下好，我家里还有好多田地，我现在已经在家里盖了一间房，回家住舒服，空气又好，至于结婚不结婚我倒没有想过太多。

Tony：你的街坊邻居们会不会说什么？

小莲：他们说啥啊，屋前屋后的一些男人，每个人都和我上过床，睡过觉，他们要是说我，我还要说他们呢，看他们日子如何过，不过，我也不想扯太多的事，好好的过着就好了。

小柔：我啊，不知道啊，不过，我现在是不是漂亮很多啊？（前段时间小柔有去做面部的整容，）我现在可不想这么多，我去年在家乡的市区买了一套房子，现在每个月都要还款好几千，我哪有空去想那么远的事。不过，如果可能，会考虑继续变性，就是不知道变了以后有没有人要我呢。我买房子的时候，我怕以后还不起，我贷款时间很短，所以压力真的好大，要是没有客人的时候，我就会很发愁。

小兰：我啊，我应该不会做变性，我现在做了胸，我都觉得不好，回家也担心，被我们那里人看到可能是会被打死的（因为是伊斯兰教教规的原因），不过我也很想要个小

孩，但是可能就不结婚了。

小马：我啊，我们正在小曼的老家盖房子呢，不过，现在小曼这里弄了一下（指花钱做胸），估计要更迟了，我很爱小曼的，小曼做爱很利害的，我不管他做没有做胸，反正他是我的老公，上次和几个女人打麻将（指一起接客的女性性工作者们）一个女的说起我的朋友亮亮（易装男性性工作者），说他变态，男人还做胸，我一气，我就给他个耳光，因为这女的不知道，我老公小曼也是做过胸的，呵呵。

Tony：那小曼爱你么？

小马：（很肯定的语气）我老公很爱我的，你看，这是他给我买的金项炼（她伸出脖子指给我们看），他去找男的我不管，不过他去找女的就吃醋，我就会生气，上次回老家的时候，我们一起在老家的公园玩，我老公看上一男孩，就骚死了去勾引人家，还要我帮忙勾引，然后上床了。我什么都不懂，老公被抓前，好像有啥预感似的，把平常的一个银行卡给我，说了一个简单的数字，我也不知道是6个6还是6个9，反正我取了两次都不对，就不敢取了，怕卡被吃了，我不认识字，这次小曼出事，我就只能找亮亮，亮亮又带我找乐宜。因为我连超市和药店都分不清。

Tony：那你以后怎么办呢？

小马：我啊，我就等我老公快点出来啊，我们两人继续做生意啊，挣些钱，以后生个孩子，上次我们把一双胞胎给拿了，后悔死了。然后回老家去。这次小曼的拘捕证没有送到我这里，直接送到老家去了，幸好上面写的是妨碍公务

罪，没有写卖淫，否则都不知道怎么回家。（小曼在2010年8月4日被法院判了妨碍公务罪，判有刑期4.5个月，并罚款1000元。这个结果还是我们通过许多的法律介入后获得的结果，本次法律援助由上海绍刚律师事务所提供低收费服务。）

雨涵：我啊，我肯定要做变性手术的，那样，我才是真正的女人啊。

Tony：做完后有啥想法啊？

雨涵：嗯，我想我还会做一段时间的妓女吧，因为变性手术会花很多的钱啊，只能继续再做几年啊，然后找个人嫁了。

综上所述，上海易装男性性工作者的职业环境是十分严峻的。由于中国「道德」主义的复苏，最近新一轮全国范围对性工作者打压的持续时间甚长。另外，健康问题也是影响性工作者职业安全的重要因素。当然，如果我们对于性工作者多一些尊重，多一些宽容，性工作者职业环境将会有很大的改善；借用中国人民大学性学研究所的潘绥铭教授的话，「我们希望的不是给性工作者合法化，无罪化，我们只是希望在现实生活中，能够恢复性工作者作为一个公民应当享有的权利」。

（上海乐宜性工作者服务工作团队现已经更名为上海心生性工作者服务工作团队）





# 中国东北地区跨性别性工作现状调查

马铁成

## 背景

跨性别者或跨性别这个词是个集合名词，它涉及到各种与性别角色部份或全部逆转有关的个体、行为以及相关群体。不过，对于「跨性别者」这个字的定义问题目前还有很多争议。

跨性别者可能会也可能不会进行医学性别重整治疗(**medical gender reassignment therapy**)，而且他们可能会也可能不会对这种步骤感兴趣。有些跨性别者不主张通过手术来改变，而有一部份跨性别者通过手术改变自己的生殖性别，也就是我们常说的变性人。

当我们说到两个基本的跨性别「方向」时，通常使用的名称为：**Transman**，用来指称从女性跨越成为男性者（**female-to-male**，可能会缩写成**FtM**），以及**Transwoman**，用来指称从男性跨越成为女性者（**male-to-female**，可能会缩写成**MtF**）。在过去总是会认为**transwoman**的数量要比**transman**多上许多。然而实际上的比例接近1：1。跨性别包括了许多次分类，比如变性者(**transsexual**)、变装者(**cross-dresser**)、扮装者(**transvestites**)、扮装国王(**drag kings**)与扮装皇后(**drag queen**)。通常恋异性装癖者(**transvestic fetishist**)不包含在这里面，因为在大部份的情况下这并

不是一个性别议题(gender issue) (不过在实践上很难分辨)<sup>1</sup>。

许多人就只是单纯把自己定义为跨性别者，尽管他们也可能符合以上所述的其中一个分类。

80年代以来，中国的性产业开始复苏与繁荣，90年代初东北即开始出现跨性别性工作者，当时人数极少，基本都是实施变性手术后输出到南方发达城市从事性工作。90年代末期在东北沈阳、长春、哈尔滨3个省会城市出现少量跨性别性工作者，活跃在女性性工作者站街的场所，2005年后以沈阳为中心出现大批跨性别性工作者，随着人数的增加内部呈现出很大的差异性。这些差异性体现在性工作者内部的阶层差异，也体现在与东北社会文化背景相关的地域性差异以及个体在自我认同、疾病认知、行为实践方面的差异。

沈阳爱之援助2002年开始在MSM社群开展健康干预工作中即与跨性别性工作者社群建立联系。2007年开始对34名男性跨性别性工作者进行了深度访谈。

## 一、研究目的

全视角的了解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家庭背景、从业原因、工作现状、防爱（滋）意识、情感历程、未来打算流出地等现状。通过调查与了解提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意见，为以后在该人群中开展工作提供依据。

## 二、研究内容与方法

### 1、调查方法

本研究方法在研究方法上采用深度访谈与小组访谈结合的方

---

1 跨性别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1882192.htm?fr=ala0\\_1\\_1](http://baike.baidu.com/view/1882192.htm?fr=ala0_1_1)

法。2008年4月至今笔者以NGO社工身份对34名男性跨性别性工作者进行了实地观察与深度访谈。

## 2、研究内容

- ◎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基本状况
- ◎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历史
- ◎东北跨性别性产业现状
- ◎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入行与自我认同
- ◎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人口学特征
- ◎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职业安全
- ◎与其他性工作者的关系
- ◎嫖客的基本情况
- ◎性病爱滋病对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社群带来的影响

## 三、问题与建议

- ◎法律困境
- ◎员警执法给跨性别性工作者带来的影响
- ◎社会歧视的问题
- ◎对跨性别性工作者认识不足
- ◎跨性别性工作者面临的健康问题

# 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基本状况

## 1、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历史

东北的跨性别性工作者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90年代初东北即开始出现跨性别性工作者，当时人数极少，基本都是实施变性手术后输出到南方发达城市从事性

工作。

访谈：

在九几年的时候，沈阳就有一个特别有名的「张大娘们」，现在估计有差不多40多了你去铁西的\*\*酒店还经常可以看见他，他经常去那吃饭，一看就可以看出来，和正常女的不一樣，人非常妖艳，穿的大红大绿的！据我所知他是沈阳最早的变性人，当时他做了变性手术后就在广州卖淫，因为特别放得开，性技术也特别好，所以有很多回头客，挣了好多钱，现在回来了找了一个农村的老公，两个人也过的不错。

第二阶段：90年代末期在东北沈阳、长春、哈尔滨3个省会城市出现少量跨性别性工作者，活跃在女性性工作者站街的场所。

访谈：

我95单位黄了后没什么事就经常去八一公园玩，当时八一公园鱼龙混杂搞同性恋的、杂耍的、唱戏的、搞破鞋的都有，经常有一些农村来的老娘们在那勾搭老头挣钱，由于我从小就特别女性，再加上穿衣服也中性，所以也有一些老头把我当成了女的来勾搭我，当时我不敢，害怕被发现，后来找我的人多，再加上看她们（女性性工作者）挣钱也容易，我也就开始做这个了。后来有几个在公园经常逛的同性恋看我做这行挺赚钱也就加入进来了，有几个年轻的还做了胸去外地挣了不少钱。

第三阶段：2005年后以沈阳为中心出现大批跨性别性工作者，随着人数的增加内部呈现出很大的差异性。这些差异性体现在性工作者内部的阶层差异，也体现在与东北社会文化背景相关

的地域性差异以及个体在自我认同、疾病认知、行为实践方面的差异。

访谈：

A、04年去八一公园，慢慢认识了这群人，刚开始觉得挺有意思的，休息的时候就出来逛一逛。时间长了，觉得做酒店做了九年，很累；觉得做这个挺容易的，就把以前的工作扔掉了，就干这个了。

B、05年的时候我开始化女妆。当时我就有信心可以接直男。怎么说呢，我刚开始的时候主要是为了娱乐，后来做这个也是为了钱。你说我去饭店上班也挺累的，一天到晚起早贪黑的也不容易，钱挣的也不多，我觉得那种环境不适合我。我也不是被生活所迫，也不是逼到这，非干这个的。你说我现在离开这个圈子，给我个工作，一个月2000块钱，让我坐在那，我待不住。

我开始在BY公园或者JC宾馆附近接客人，一般接触的都是直男，很少接触同性恋。我觉得，接触这种直男，快感比接同性恋强。有的时候我看到自己挺喜欢的小伙，我自己都反应，都硬。他干我，我都硬。

C、2007年夏天，我开始做易装MB这个生意。说起来也是很有戏剧性的。我喜欢化女装，常常晚上化妆后去南湖公园玩，结果就有人过来问我是否做活儿（注：性交易），我当时觉得挺可笑，我想可能是我小脸小骨架，五官又比较清秀，借着夜色他们把我当成女人了。我给第一个顾客打飞机挣了20元，我看这样挣钱挺快，比干其他活强，又不需要什

么手续，于是就开始了这种生活。我身边的同伴本来就很有女性化，家里化妆品也很多，看我这样来钱快，也就仿效我化女装开始赚钱。那时候，一天能挣五、六十块钱，好的时候能挣百十来块。可是没持续多久，和我一起做活儿的伙伴因为偷了别人的自行车，还有十几元现金，被客人打了，我们不得不离开了南湖公园。11月，我和姐妹们就去了大连，但是大连的活不好做，我们待了四五天就返回沈阳，因为BY公园（注：沈阳著名的同志据点）站街的多，我们就直接在BY公园落脚。

小结：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开始，性服务行业也开始由南方经济特区最先开始发展起来，但东北作为中国重要输出地之一也在90年代初就承担起重要的输出功能，在90年代末期在本地出现零星的跨性别性工作者，2000年以后开始有更多的跨性别性工作者加入这个行业中来成为国内重要的输出地。

出现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东北作为老工业基地，经历了改革开放的阵痛，大批工人下岗、年轻人也面临更大就业压力

⊙东北的地域文化特征，性格豪放敢作敢为

⊙沈阳作为东北三省的政治、文化、交通的中心也产生了对性产业的需求

## 2、东北跨性别性产业现状

### (1) 规模估计

东北跨性别现状规模估计，以沈阳为例笔者实地观察高峰期200人左右，由于跨性别性工作者有很高的流动性，东北又是中国跨性别性工作者的重要流出地，知情人等推算东北地区流出及

现有的跨性别性工作者有1000-2000人

## (2) 跨性别性工作者性工作形式与分类

跨性别性工作的活动类型：

有在公园及劳务市场为外来农民工提供服务的、有在舞厅为本地中低收入提供服务的、有在网路里为SM社群提供女王服务的、有在酒吧以靓妹的身份出现提供陪酒服务的、也有在女性站街场所为本地中高收入阶层提供服务的。

价格也有高有低，有上千块每次性交易，也有30块人民币一次性交易的。一般中等的价格在50-200每次性交易。

### 跨性别性工作者活动场所基本情况(2007-2010)

类型	活动地点	服务类型与收费标准	收入及特徵
1	公园、劳务市场	小活（口交、打飞机）： 30-50元 大活（肛交）：50-100元	收入：每月万元左右 初入行者、年纪较大或化妆不漂亮，夜晚在灯光昏暗的公园站街，依靠接客的数量取胜
2	舞厅	陪舞：10元一曲 小活（口交、打飞机）： 30-50元 大活（肛交）：100-200元	收入5000-1万元 化妆后很漂亮，年轻居多，声音甜美，白天在舞厅工作
3	传统女性站街场所	小活（口交、打飞机）： 100元 大活（肛交）：200-300元	收入：每月万元左右 年轻漂亮，打扮入时。晚上在灯光明亮的路边站街。客人数量不多
4	网路	小活（口交、打飞机）： 100元 大活（肛交）：200-300元	收入：每月5000左右 雇佣专业客服在网路宣传，发照片及视频与客人洽谈
5	网路SM	提供女王服务，服务不同收费不同，5大项，40多个小项，最低300元，最高1万	收入：万元左右 通过博客、论坛等网路形式宣传需要有一定的技术
6	酒吧	陪酒小费：50-100 口交：100元	收入：3000-1万不等 本地跨性别者居多，不隶属酒吧，但在酒吧提供性服务

访谈：

A、八一公园岁数大的小姐比较多，咱们也挺处的来的，做双飞和三飞的都有，三飞就是两个人妖，一个女的，也是咱们做小的，她做大的。也有变态的顾客，想要肛交的。因为90%的时候，我们是被当成真的女的来做的，客人说我想肛交，我就说要是肛交就得加钱。其实咱们都是假的，是冒牌货。干一行，爱一行。咱们就是拿这个也当一种工作。昨天你也看到我的工作记录了，天天出勤，月月满勤，无论刮风下雨，反正月月是满勤。我基本收入一个月能一万来块钱吧。上两个月还行，一个月能八、九千块钱，这个月也还行，这个月一万多；支出一般一月一千八九。但是公园里不一定都挣这么多。

B、我是90%多的顾客是知道的。我是站街的，那个时候来的客人都是开私家车或者是打车来的，走路的很少。我说我是「人妖」你能接受吗？能接受就接受了，不能接受就走。我们那里小姐都是年龄偏大的，30多岁，40多岁，还有50多岁的。从年龄上我们占优势，个头也占优势，穿着打扮，从视觉上看，有的人愿意找我们，最起码看着舒服。

以前与小姐之间有竞争现在少一点，男的出来干这个的90%都是按照妖来卖的，而且现在找妖的人少，我们这个队伍又在不断扩大，所以能装成女人的都装成女的了。有的时候一个女人再加上一个「妖」一起做活，叫「龙凤飞」；一般都是我们做小活，我们不做大活。通常我们自己做是200块钱，而女的自己做是100块钱，但是两个人一起双飞的话，可以把价格提起来，是300块，然后我们就对半拿，一个人



是150。这样他们能多挣50。

C、因为我有这种倾向，挺喜欢打人的。刚进入这个行业还是很难的，在这6年，经历过很多的坎坷，一直走到现在，我觉得我做的很成功。在中国来说，我做到玫瑰女王，我自己有博客，有很多资料，你们通过很多方式都可以找到我。因为我本身就是一个同志，喜欢的就是男人。但是我要是男装的话，我想客人可能接受不了。我接的都是男人，不接女客。我们这里的SM分三种：第一种是DS，就是没有胸的男人；还有TS，就是有隆胸的；还有一种，就是所谓的变性手术。在SM中，你是TS还是DS还是人妖啊，客人们有的人能接受。但是我们接活的时候从来不介绍这些。因为我就是女人，所以我只以女人的方式接SM的活。我们正常做的时候，客人进门的时候我去开门，我们必须要有女人的厉害，他们开门的时候我就说「跪下！」他就跪下了。当时他跪下来的时候，搧他两个耳光。他要抬头瞅你的时候，说「不准瞅，磕三个头」，必须让他怕。这些专案我们提前电话就讲好。SM分5大项目，40多个小项。五个大项包括：脚奴，狗奴，刑奴，厕奴，全奴。沈阳市场价钱不一样，分三等，狗奴最低600起价，厕奴1500元起价。我们主要是网络上联系，所以我们在家等电话或者上网就可以了。比如说我们做舔脚就是脚奴的，我们该告诉他600块钱起价。如果感觉好，就问他多大年龄啊，你做没做过啊。我们同志喜欢男性，年龄上我喜欢三十岁左右的，所以遇到三十左右的就便宜点。如果要是40、50岁的，就是600块钱，行你就做，不行你就算了六十岁的我们就说600元行你就做吧，不行就不做了。想做SM服务的人都是机关单位的，白领的，都是喜

欢刺激的才能玩儿这种游戏。我们主要是通过网路，我个人的网站、博客、邮件、SM聊天室，那有我个人的资料，还有就是通过电话。还有「奴」，他们互相之间也有联系，一个传一个，我在沈阳的市场就打开了，所以说还是挺好找的。

D、我最多一天接了11个客人，有的做了，有的打飞机，有的做口活。干我的能有七、八个，到晚上我的肚子都疼了，但是为了钱也没有办法。现在我几乎每天都能接三、四个客人，但是有的时候懒了，不愿意动弹，也就不接了。一个月下来，我能挣三四千块钱，但是攒不下。我从过年回到现在挣了一万多，除了身上的四百，其他的也都没有剩下来。

小结：由于不断有新人的加入，跨性别性工作数量逐渐增多，竞争的压力也随之而来，带来的结果就是，需要有人不断的开拓新的场所，由于市场的需求，服务也呈现多样化的雏形

### 3、跨性别性工作入行与自我认同

经济因素是跨性别性工作者的最主要成因，近年来由于竞争的激烈、年龄的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很多男性性工作者转行成为跨性别性工作者也是因为经济的因素。熟人介绍是跨性别性工作者最主要是入行方式。

跨性别性工作者来源调查(2007-2010)

原来的职业	N	%
MB	31	91%
其他	3	9%

访谈：

A、我是03年从事这个行业的，有一个姐妹带我进来的，他是98年开始做，我就感觉挺稀奇的，但是还有点不明白这个行业怎么会这么好。真正了解是有一次他来了一个客人，想做多人的，那个姐妹说你化妆吧，我就化了一次妆。我不会做，他就让我跟着他做。然后我感觉挺适合我的，来钱还挺好的，也挺适合我。

B、03年在太原街开饭店。那个时候有个和平浴池，他们都去我家吃饭，接触了这帮人，进了这个圈。后来非典，饭店不让开，就关了。有几个朋友在北京从事这个行业，他们让我去那边呆两天，还让我化妆看看。刚开始感觉大家有一种歧视的眼光看我，自己也挺尴尬的。我干了两个月就不干了，从事正当职业上班了。5年以后，我认识了另外一个朋友，他也做这个行业，在八一公园，我问他你挣钱还行不，他说还行。我就试验试验，看行不，不行我就再回去。就这么着，我感觉这个工作还挺适合我的。

C、我去年9、10两个月就开始干这行了，也算是老人了。去年有一个姐妹，「她」以前是卖男装的，然后去了北京，我和「她」挺好的。我带她出来做活，她每天下午来找我，在我家里化妆，我们一起吃饭一起出来。

D、现在的人吧，不是八十年代的陈旧头脑。而且现在思想观念也都是随着社会在不断改变，他们就寻求一种刺激，他们会觉得那你要是这样的人的话，你带带我，我也想尝试。

E、最开始只有我和一个姐妹在八一公园做易装，看到我们挣钱快，有一部份散卖的MB，还有一部份GAY也加入到我们的行列。很多GAY，要来做这个都会和我们几个「前辈」说，我们就先让他们穿我们的服装，用我的化妆品。我们做这个的，服装和化妆品都比较多，让他们先试试，如果能卖出去，就自己再买衣服、化妆品。比如说有一个姐妹，他原来是散卖的MB，不是易装，后来就和我们学。刚开始他不懂得怎么化妆，怎么去和异性恋做活儿，就总找我们谘询。我们就手把手教他化妆，告诉他预防「炸包」（注：被顾客识破男儿身）的技巧。有些人长的不好看，化妆以后也能看出来不是女的，他们就当「妖」（注：人妖）来卖。有些人图个新鲜也来买「妖」。「妖」的价格往往还比GAY贵些。

## 自我认同

访谈发现，在34名访谈对象中，有44.1%的人在所有时间都会穿戴女性服饰。82.3%的人认为做女性比做男性好，但只有5.9%人想做变性手术，91.2%的人明确表示不会做变性手术。有79.4%的人在生活中是留长发或接发，32.4%选择了隆胸手术。由此可见多数的跨性别性工作者一方面觉得在工作上做女性比做男性好，另一方面又认同自己的男性身体不愿做变性手术。跨性别性工作者往往因为长发、隆胸等外在的特征更难以融入社会所以会采取女装的打扮来更好的融入社会。

## 跨性别性工作者自我认同调查(2007-2010)

题目		N	%
穿戴女性服饰的时间			
	只在工作时穿	5	14.7
	所有时间都穿	15	44.1
对性别的认同	不一定	14	41.2
	做女性好	28	82.3
对变性的态度	做男性好	2	5.9
	不好说	4	11.8
外形	不会做	31	91.2
	想做	2	5.9
	不一定	1	2.9
外形			
	留长发或接发	27	79.4
	隆胸	11	32.4

访谈：

A、大概做完今年就不做了，我30岁之前要结婚的，答应过家里的人了，要找一个正常的女人结婚，我是说身体是正常的女性的。因为我家离沈阳很近，有点事就会回去。平时男装的时候就喜欢穿很瘦的衣服，这样突然露出来两个大胸……我父亲在法院工作，我说我在外面演出，他都不是很喜欢；如果要是知道我干这行，他能疯掉。

B、当然是做女人好了，我也想做女人，但是下辈子吧。目前我不会做变性手术。我现在是留的长发，也没办法穿男装

出门，我租房子的時候就是女装租的，周围邻居啥的也都以为我是女的，所以一般我在家里还是工作都穿女装，而且女装也很省钱，夏天买几个小衫才几十块钱，非常方便。只不过我平时画淡妆或者懒的时候不化妆，出门的时候妆比较浓一些。

C、去年的时候有这个想法，但没想做。过完年回来了，因为公园人越来越多，你要想干这个工作，你就必须有一定的优越条件，没有条件你根本就立不了足。我一狠心，到了美容院，我花了3000多，不到4000做了胸的手术。

小结：通过以上的调查可以发现东北的跨性别性工作者多数是因原来的MB组成，入行的主要原因是因为经济因素的吸引，对于跨性别身份的自我认同是比较矛盾的。一方面是由于需要在外形上尽力接近女性，也觉得在做性工作者这个职业上女人比做男人优势，另外一方面又受传统性别观念的影响和束缚，希望在赚够钱后恢复男性的社会身份。也可以说他们的跨性别身份主要是一种职业身份。

#### 4、跨性别性工作者人口学特征

在本次调查的34个跨性别性工作者中，最小的22岁，最大的49岁，平均年龄29.1岁，大部份来自农村拥有城市户口的8人只占23.5%，34人都现为单身，其中2人离异。

综上所述，大部份跨性别性工作者的年龄在22-38岁之间，以20多岁的为最多。都来自MSM社群。大部份提供直接性服务，但也有一部份提供特殊服务（陪舞、SM）收入情况也从一次性服务上千到20块左右不等。

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的教育程度也相差较大，大多数在初中

到高中；这些基本社会人口特征与性产业的层次类别以及地域等因素相关。比如，不同地点不同层次的跨性别性工作者年龄会有不同，除个别(SM)服务类型外，收入相对平均都为每月1万元左右。绝大部份跨性别性工作者是流动人口，但在东北区域内、省内流动频繁。

小结：以上综述可以看出，除了性别不同外，跨性别性工作者与女性性工作者没有明显的区别。

## 5、跨性别性工作者职业安全

跨性别性工作者因为非法地位、匿名性、流动性和法律知识的缺乏等等增加了她们的脆弱性。她们在工作中遇到主要问题是员警、客人的暴力行为；在本次调查的34个跨性别性工作者中，在工作期间都曾有遭受过员警的辱骂或抓捕的经历。有18名性工作者曾给员警行贿用以保证自身的安全。34名跨性别性工作者也都曾遭受过客人不付钱、辱骂或不同程度故意损伤身体的现象。

访谈：

A、那天晚上有个戴着小帽子跟迪克牛仔似的老头到了我家，做了也不硬，我就想做口；他说不做口，他说你看不行就不做了。然后他说，我看你有点像小男孩，我说我是「人妖」，但我是有胸的。他说，我警告你，下次你就别干了。我说，这事你干涉不了我，我就是爱这行，就从事这行了。他从兜里拿出枪，我说你别吓唬我，我说我知道你这个是假的。我说你要是动我，鸡头就在下面呢。过了一会儿就把电棍掏出来了，他说那我就不能做了，因为咱们都是先交钱。我说，行，到八一公园找个女的就把钱给你，要是找不着，这个钱我不能给你退。后来我跟他出门就害怕了，在屋里怎么

的都行，在屋里面我可以告他入室抢劫啊，所以我就赶快去人多的地方了，他看我和那帮人说话，马上就跑了。

B、还有一件事，我那屋也是有一个姐妹，一个小伙儿20来岁，和他做。我那个姐妹说，你这个太大了，做不了；我把那屋的姐妹介绍给你吧。他说，那行，他这一提裤子一个大刀掉地上了。我说，小伙你带什么，是不是刀啊？他说不是。我说，你上这儿来玩儿来了，怎么还能带刀呢？我不可能和你做，像你这样的谁也不能和你做，哪有还带刀的呢？他说你俩不做，我找别人。我说，那你找别人吧，赶快找别人。姐妹们要有点防范意识，看这个客人适合你不适合你，不适合你的，千万别接，最起码对自己的人身安全有一个保障。

C、就是上次在八一公园打仗之后，我给一个姐妹化妆从楼上下来，正巧碰上员警在他家楼下堵着他，我们连十步都没走到。员警说，你俩站着别动，你俩干什么的？我说没事啊就吃饭。然后就问我们是不是男的，为什么要打扮成女的。我说，没事啊，就是喜欢啊，我就想当女人。然后就又问我是否认识捅出来的那个小孩。我们每个人都有两个名字，男装的时候叫什么，女装的时候叫什么。我就说，我不知道。员警又说，你是在八一公园卖的吧？我说，不是，你在八一公园看到我过吗？他说没有。我说我在酒店上班，我说我在哪儿哪儿的酒店上班。员警问我，那你有工作证吗？我说，现在装修呢。我又说，那条法律规定不许男人女装出门的，我吓到你了吗？毕竟不是我正在做什么活，我毕竟只是在点上溜达，你也没有资格抓我，而且即使抓到了，只要我不承



认，除非是顾客他先招了，只要顾客不招咱们也不能招。因为他没有证据，24小时就都把我们给放了。

D、我们和管这片的员警处得非常好，我们每个月都给送2条烟，今天要是严了，他就会和我们说你们注意点，要是男女卖淫关系是犯法的；但是在咱们这儿，要男的和男的做，不算犯法，教育教育就放了，顶多关你24小时。

E、他们也上网上查你，然后他会给你打电话，我们管这个叫「钓鱼」。假如说你化妆了，他说他想做，但其实他是员警，他就会抓到我们。但是他们也只能讲不可以男扮女装，即使不犯法他们也抓，然后警告你下次别干这个了。

F、我有过。去年夏天公安局的便装抓「大现」，有一个本田的车把我叫上去，去西塔公园那，就要开始玩儿。我说先给钱，他说不给钱。我说你开车也不差钱，但是后来玩儿半道，他拿了一个员警证，告诉我他是员警，要把我带走还问我有没有钱，我说没有钱，唠了老半天，我说我也没有钱那我就跟你走吧。但是讲到最后，他却开车给我送回去了，说以后不让我再出现，于是我那两天就没去。

G、我们这个行业有个规矩，就是没做之前先给钱，但我刚做脸皮薄不好意思提钱，有一次有4个人来找小姐，我说我是妖，他们觉得接受不了就开车走了，但是隔了一会他们又回来了有个胖子说想试验一下，其他三个在旁边看着如果可以接受也给钱。我那天没出台，想想就和他们去开房了，到了之后那个胖子先做了，他做完之后其他三个人也都接着做了，整整做了2个多小时，我累的腰都要折了。那三个人做

完后就先走了，那个胖子开车送我回来，在车上的时候我感觉那个胖子就想不给钱，他就用话威胁我，说走的那三个都是黑社会要是惹了他们没好处啥的，最后我下车的时候只给了我200块。从那以后我都是先要钱再做。

H、我在八一公园接了一个小伙回家，当时做的时候我是跪着，他在我身后，忽然我觉得脖子上凉凉的，我用手一摸他是拿一个刀逼在我脖子上了，我马上用2个手的手指顶在刀刃上，这个时候我已经感觉不到疼了，我大声呼救拼死和他搏斗，利用他心里害怕的机会把他的刀抢了下来，我想我也没想到我有这么大的力气，他有点害怕了，就跑下楼去了，这个我才发现我的脖子已经被拉开了，我的2个手指筋也被拉断了，我就马上打电话找朋友来把我送到医院，医院问是怎么造成的，我也只说在路上被抢劫了，没说真的原因，我也怕民警调查后把我抓起来。伤好后我回家发现那个人遗落在我家的包，里面有他的日记，通篇都是写的怎么仇恨社会要报复社会，现在想想都会怕。

I、现在沈阳严打100天，已经连续1个月了每天民警都会抓捕2-3个姐妹，我也不敢去站街了只能在家接电话接一些老的客人。听说现在民警判刑有3个标准，判断标准就是：在现场没有发现安全套拘留5天，发现安全套但安全套里没有精液拘留10天，发现安全套里面有精液就拘留15天。

J、我知道我们的姐妹已经被抓进去几十个了，有的被劳动教养，有的被拘留，以前发现感染爱滋病的还马上放出来，现在发现在感染爱滋病了，但没服药也一样拘留。所以大家

都很害怕不敢出去了。

K、我接的客人也有员警，他还告诉我，最近挺严的，注意点。我还接过好几个派出所的便衣，但是他们不知道我是男的。我也进过派出所。前一段的时候，我们5个人一起住在一个小旅店，每个房间25元，老板每天能有100多的收入。后来，我们都离开了，去了另一家旅店住，老板觉得断了他的财路，就把我们举报了。第二天，我们就被叫到派出所。他们（员警）说，我也不能把你们咋地，也不能拘留你们，也不能押你们，最近注意点，别给我们惹事。这还不是第一次了。我们以前也来过派出所。和我们一起的（同伴），看我们生意比他好，钱挣的比他多，对我们有看法，就到派出所举报我们，说我们假扮人妖敲诈男人钱。

小结：跨性别性工作者在从事这个行业的时候遇到最主要的问题来自于嫖客与员警，问题的形成还是因为道德与法律的因素。

## 6、与其他性工作者的关系

跨性别性工作者在入行之初都是由其他跨性别性工作者引导与帮助开始从事这个行业的，他们工作的场所又是传统女性性工作者的领地。所以他们在从事这个行业的时候，既要与其他跨性别性工作者又要与女性性工作者一起工作。

访谈：

A、咱们之间互相都有照应的，因为公园就那么大，谁有点什么事，喊一嗓子就都能过来。有一次我在八一公园，酒喝多了骑车过来，就有人问你多少钱呢？怎么玩儿啊？然后他

说，你不行我就不让你在八一公园待了！我说，你吹牛！结果我俩就打起来了，我一脚就把他给揣倒了，他说，你劲挺大的，你是男的吧？我说，我本来就是男的。然后，过来十多个姐妹就把他给打了。他就报案了，说我们这几个人抢劫，咱们就跑了。过后我就找到派出所管八一公园的片警，我之前就认识他。我给那个民警拿了两条烟，贿赂贿赂他。他对我的印象还挺好，他说，你们也不要惹事，没事你们就在这儿干，但是别人惹你们时你们也别欺负他们。我说，今天晚上我们打架了，但是我们卸了妆之后他根本认不出来谁是谁。但是正好有一个岁数小的孩子，也是「妖」，也就十七、八岁，派出所来人的时候那个客人把他给抓住了。那个小孩被派出所打了两个巴掌，一吓唬他就害怕了，就把我电话和住址都告诉派出所了，我就没敢在家里住。我认识的那个民警说，人家说你们抢劫，你得过去对证，如果不对证就得被通缉。然后那天晚上我就给办事的民警买了烟，我们四个姐妹，就去对证了。我说你说我们抢劫，那天晚上那么多看热闹的人围着，不可能。你说我们抢劫，那刀是什么样子的，木梳是什么样子的，我说我要是拿刀你这个耳朵肯定就不能这样了，肯定早就没有了。你又说我们偷你手机，报案的时候你怎么报的？咱们说的也都是事实，派出所那个意思就是赔偿点，就花了不到2000块钱，然后又请派出所的吃了点饭。

B、我去年9、10两个月就开始干这行了，也算是老人了。去年有一个姐妹，「她」以前是卖男装的，然后去了北京，我和「她」挺好的。我带她出来做活，她每天下午来找我，在我家里化妆，我们一起吃饭一起出来。大概一个星期，

她一个客人都没有接到过。正好我那天有一个客人，挺好的，200块钱一次。我就和他说我有一个姐妹，挺好的，条件也不错，我说把她加上，我们两个一起给你做。他说那多少钱，我说两个人就少收你点，300块钱，那个客人挺好说话，我们就给他做了双飞。这是我带她做的第一个活，她非常感激我，我们处得很好。其他姐妹也是，比如说你生意不好，不下活了，我们就做双飞带一下。平时我们的关系也都很好，没事一起吃饭呀，打麻将什么的。

C、我们做调教的时候用，有客源的话姐妹可以一起做，谁有奴就都去同一个调教室，和住的地方分离，也是为安全考虑。还有我们工具挺多的，像做狗奴，我们有一个笼子，还有很高的管给吊起来那种，这是专业的调教室里有的正常的工具。现在做SM的很多，朋友也是有远近，我说的这6个是相处的最好的。有北京的客人打电话说他是北京的，我说那让我最好的朋友给你做，我现在在外地，我给你派个比我还好的，然后就直接把北京的朋友介绍给他。我们的客人不都在一个城市。沈阳很多的女王，但是我们关系很一般，不是特别好，但是都认识。我们之间似乎不存在竞争。大家都是姐妹，各自有自己的客源和朋友。比如说我有稳定的客人，一个月做3次，做5次，每月到时间了他自己就来了。多人的我们做过，但是还是比较少的，我们在沈阳做过一次多人调教。来大家给点掌声。这个客人是丹东的，好像是东港的，头一天3点多打的电话，说要做SM调教。我说你做什么项目，他说做脚踏，舔阴。我说最低2000，他说可以，也没讲价，我也就没在乎。第二天中午我们四个姐妹在我家打麻将呢，然后他就打电话了，我就问他要不要做个多人的，他说

就喜欢多人的。然后我们姐妹四个一起开始化妆，我们4个都挺好的。我当时讲的是2000块钱一个人，他说你们4个就给你们5000块钱吧。我说那也行，然后我们4个就给他，做了2个半小时，给了5000块钱。他做的项目也挺多，事也挺多的。但是毕竟人家花钱了，他让咱们踩凳子，在他裤裆底下爬，他就往上看。当做到舔阴的时候，我们就说了不能让你舔阴，今天女王心情不好，他也挺高兴。后来他走的时候发了个资讯，三个字，你们谁能猜到这三个字是什么？就写了一个「好舒服」。因为我是做这个行业的，我的职业就是SM，但是就算我再像女的，总有人能看出来的，必须也得有女的合作。现在和我们一起合作的伙伴里有两个女的，她们开始也是接受不了的。但是看我们一天在家什么都不干，一个月却好几万，谁能不动心啊？我们就带着她。现在我们也挺好的，她们和我一起做SM调教。

小结：在调查中发现跨性别性工作者与其他跨性别性工作者或女性性工作者，既存在竞争的关系，也有互相合作的关系。

## 7、嫖客的基本情况

跨性别性工作者嫖客基本情况(2007-2010)

场所	嫖客特徵	对跨性别的了解
公园	外地务工人员、年轻学生，经济条件不好胆小	以为跨性别性工作者为女性
舞厅	外来务工人员、城市下岗职工，经济条件一般	与跨性别性工作者有语言交流。一般以为性工作者为女性
传统女性站街场所	城市中产阶级，以中年为主，对性工作者比较挑剔	大多数了解跨性别性工作者情况，称呼跨性别性工作者「妖」

网路	通过网路视频照片挑选	大多数不了解跨性别性工作者情况，以为是女性
网路SM	城市高收入阶层、年龄差距大，没有性的接触	不了解跨性别性工作者身份
酒吧	城市中产阶级，以中年为主，喝酒聊天	以为跨性别性工作者为女性

访谈：

A、公园里现在很多的客人不一定找打扮得很妖艳的，都是找像我们这样看起来像农村老娘们似的。我在八一公园的顾客从16、17岁到50、60岁，什么样人都有。基本上外地人比较多，都是打工的，叫他怎么的怎么的，就在地上就……。不开灯。我喜欢接打工的，一般情况下，市里的人做爱的时候要求你把衣服全脱了，这么的也不行，那么的也不行；而外地打工的，本身做这个心里就有一种恐惧，做完了就赶快走，怕出事。

B、我觉得各行各业都接触过，但我最记忆犹新的还是一个监狱的监狱长，因为他是监狱长，他接触的都是犯人，他成天喊呼犯人，所以可能想尝试下被人虐待是什么样儿的。还有科长什么的，都是有身份的，收入可观的，要么就是白领什么的，才做这个项目。普通老百姓，一个月千八百的，他拿100块钱都合计合计，怎么会想到拿300块钱找你打他耳光？所以说基本上都是高收入的人。

C、我们的顾客也是多种多样，以中年居多，最小也有18岁的，外地人、农民工占很大比例，也有大学生，农民工能占一多半。

D、SM跨性别：我不接女客，对女人没感觉，给多少钱也不接！

在性交易时因为身份暴露嫖客对跨性别性工作者的态度也继而不同，有的会选择不做、有的会选择继续做、有的会选择让跨性别性工作者作为插入方来进行性行为、有的会成为回头客。由此可以看出传统嫖客的印象也在改变，追求不同的性感觉，需求趋于多样化。

访谈：

A、漏包就是客人摸到你的喉结或者摸出来你没有胸，或者下面有阳具时发现你是男人。但是我做的时候几乎没有漏包的时候。因为如果我感觉他知道我是男人的了，我就直接不做了。我说你什么意思？你要是不做的话，你就看着给吧。就让他也高兴地离开，不会给他整得急了眼。有的人做的时间长，次数多，就会明白这里面有TS、DS什么的，人家做的时候就会特别问你，我就说我是真女的。但是，我们调教室那个屋特别黑，他也看不出来。我一直都是以气质压着他，这样就显示了我的高贵，我的厉害，他都不敢正眼看我。因为我声音特别像女人，特别温柔，他一点儿都听不出来我是男性。如果一打电话听出来是男人接的，他就会很敏感。但是我接电话的时候一直都是特别温柔，而且我一口咬定我真的是女人，他就不会想到你是男人扮的。但是我有几个姐妹做做就露了，他们就打起来了。但是我没有这种现象，几乎没有。

B、和我做10次以上的客人都有，我的回头客挺多，我不像她们那样做一次拉倒，我就是对客人的服务挺到位的，他们



对我的印象也挺好。最后知道我是男的也接受了，就当朋友了。刚开始有一个客人——开始是我客人，我也喜欢他，对他服务很到位，时间也长，然后他挺感激的，很多次说喜欢上我了，爱上我了。我说这个是不可能的，我说干我们这行的没有感情，他说就是冰山也要融化我，我说我是人妖你能接受吗？他说你不是女的吗？他说，我明天看看，看看你真是男的还是女的。过两天他来了，我没化妆，叫他看。但是他也接受了，现在我们还在一起，每隔三、五天，十天、八天的来看我一次。

C、一般我们把客人带回房间，都只开一个小灯，很暗。在暗灯的时候，他们根本看不出来（我们）是男是女。等我们把灯关了，他们脱了衣服，我们也脱了就开始做。我们基本上不脱上衣，只脱裤子，就穿一个三角裤衩，如果客人要摸乳房，就带着厚海绵的胸罩让他们摸。我在外面做的时候，站着都可以让他们摸（胸部），在家躺着做的时候，一般不让他们摸。也有客人说你的怎么那么小，我就说奶牛的大，你去摸吧。还是有客人能发现，有些客人是在做完以后问我们是不是男的，过来就在我们底下（注：裤裆）掏一把。有的客人是做完以后再回到公园里，就有些老娘们会问他：你们做完了，你没有摸到鸡巴啊。那些老娘们，因为我们抢了他们很多客人，也挺恨我们的。客人就回来要求再和我做，然后摸一把下面，看我到底是不是男的。我做到现在，能发现的也就几个（客人）。其实，我们和异性恋顾客做生意也是按照男女平常姿势来做，不过要把腿抬高点。一般我们用手半遮半掩着生殖器，如果客人要碰下面，我们用嗔怪的语言和温柔的肢体语言搪塞过去。我们会说你手脏，怕得病，

很多客人也就不摸了。因为买的很多都是直男（注：异性恋），刚开始的时候觉得挺有快感的，现在做的多了，也没啥意思。有的客人鸡巴可大了，做的时候挺疼的，还有的客人时间长，那你就受着吧。现在做活甚至有点害怕，毕竟和异性恋做爱的姿势与同性恋的不一样，有时候做完活腰特别疼。

D、有活我一般在公园里就接了，在公园里我都是先给口，然后不脱裤子就做了基本没有发现的，如果给的钱多，我就领回家，我家租的是7楼的房子一个单间，我一般都事先把卧室房间的电视打开、声音放小，再把房间门关上，我领人回来后都直接领到厨房，和客人说我妈妈有病在房间住，在看电视。我们可以在厨房做，但是要小点声音，这样制造一些紧张气氛，客人就很紧张，我一般在给他口的时候他就射了反正我也是先收的钱。就是口的时候没射我也不会脱衣服，在做大活的时候他也不会发现。

E、我做活一般十个只能漏包1-2个，在知道我是人妖后90%的客人都会继续和我做，有的客人还会给我口交，也有的客人要求我插他，但是一般都插不进去，刚进去一点他们就疼的受不了了，也有的喝酒的客人在喝醉后要我插他，那样一般都可以成功。

F、50%的客人能接受吧，有的小伙接受的还挺快。有的客人摸胸，我有胸，一般情况下他摸不出来。有的人会说你这个胸很挺啊，我就说没结婚当然挺呢。没有胸的姐妹会说别摸我还没有结婚呢，就这样能糊弄就糊弄过去了。还有的人

发现了，会问你怎么样像男的呢？我说我本来就是男的，你要是舒服，也感觉满意，咱们就继续做，有的会说感觉挺好，我们就继续做。

G、去年冬天接的一个活是SM做爱的，价钱是800块，做一做他发现我是男孩了，就把我都脱了，我说脱了要加钱，再加1000。他就又给我拿1000，然后他就——脱光了，就开始做，那个小伙子20多岁，还给我做口活。

H、因为我化的是女妆，他们一般都不知道我是男的。进屋以后，我就给他们带安全套，然后开始给他们做几下口活，阴茎勃起了，就干呗。因为我做活的时候也不脱衣服，很多人都感觉不出来（我是男的）。我接的男人，在做活的时候很少摸我上身，他们就是在衣服外面荡（注：摸的意思）几下就行。我没有做手术，隆胸的什么我也接受不了，要想做，我几年前就做了。我带的是双层胸罩，他们也摸不出来什么。我接的男人里，十个有三个能知道我是男的吧。如果他们知道了，问我，你是男的吧？我就承认，很多人还是选择继续和我做，因为都已经硬了，勃起了，不做他们也难受。有的人也问我，你是人妖不，你做（变性手术）没？我就说做了，然后也继续做。也有人知道我是男的不做了，那他们就走。我也遇到过知道我是男的，就骂我的。但是我不怕，打我我也不怕，就是上派出所我也不怕。去（派出所）我就和他们说我是同性恋，喜欢男人，就想要那种感觉，我就变态。我前几天接的一个客人，带我去他住的宾馆。他让我去洗澡，我说我不舒服，做完就想走，让他去洗。他洗澡出来，我就把他的浴巾拽下来。他的鸡巴还挺

大，我就给他做口活，他硬了，我就给他带套。他让我把衣服都脱了，说喜欢我，给我150，包宿。我告诉他他是男的。他说男的也行，我就把衣服都脱了。做了一会，我看他挺难受的，可能看到我是男的不舒服，我说那我给你坐吧。我就在他身上给他坐出来了。然后他给我小费还有打车钱，我就回家了。也有回头客来找我们，因为我们都相互留了电话。但有的时候我特别不喜欢和回头客做，总怕人知道我是男的。但是也有人知道我是男的回来找我们。比如，昨天晚上我接了个男的，24岁，长的挺帅的，我挺喜欢他的，他也喜欢我，说我像他头一个对象。我给他做口活，他还有些不好意思，闭着眼睛。因为他喝酒了，做了一个多小时也没有射。他说我喜欢你，我不爱射。做完后，他还请我吃的饭，我喝了5瓶啤酒，他也喝了5瓶。我想他可能也知道我是男的，我们在火锅店里的時候，老板和服务员都看我，我想他也能知道，就是喝的再多，也能看出来啊。

小结：通过本次调查，我们了解到在各处不同的场所客人的构成结构也不一样，对待跨性别性工作者的态度也截然不同。但跨性别性工作者的嫖客都为异性恋的男性客人。

## 8、性病爱滋病对跨性别性工作者社群带来的影响

沈阳爱之援助2003年至今在沈阳MSM社群HIV检测结果，MSM社群感染率持续上升，由于MSM社群人员检测出HIV感染后没有生活来源，也加入到跨性别性工作者行业来，进而带来更高的风险。

沈阳MSM社群爱滋病检测报告（未公开发表）

时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10
样本	202	210	220	75
检测方式	静脉血检	尿检	快检	指尖快检
结果	2	5	11	9

本次调查34名跨性别性工作者中自述已经确证HIV阳性者4人占总调查中的12%。在调查中发现性交易时安全套使用率很高，与性工作者NGO有接触的性工作者都会主动索取安全套并使用，但由于客人很多是流动民工安全意识不强，拒绝使用安全套现象普遍。

访谈：

A、我在北京做足疗师的时候，查过两次(HIV)，都没有事，但在去年查的时候就查出来的。我想可能是不懂带套，不懂防范意识才染上了爱滋病。那时，我得口腔溃疡做口活没带套可能就得上。我当时不做大活，只是得病以后才开始接大活的，现在我都带套（做活）了。我也告诉和我一起做这个的，你们一定要带套做，如果不带套肯定得病。虽然我没有告诉他们我得了这个病，我就从他们这里（注：沈阳爱之援助健康咨询服务中心）取来安全套给他们。但是很多农民工还是要求不带套，带套的他们不玩。从去年查出来以后，也许是心情不好，我CD4下降的很快，现在CD4连100都不到，现在的心情很复杂，既想吃药，又不想吃药。我怕耐药性强自己受不了，现在吃的这种药让我身上起了很多疹子，很刺挠（注：痒的意思）。我去年的这个时候比现在还瘦，主要是药的副作用让我吃不下饭，一看到饭就想吐，恶心。我想，如果再瘦，人体的抵抗力也还是低下来了，即使吃药

也活不了多长时间。在NH公园，自己有病心里难受，就和有些姐妹说了，个别姐妹就把我的事情传出去了，但他们当我的面是不会说我得病的事儿。我们这些人中也还有得的，但是他们都不愿说出来。我也经常参加当地的感染者组织的活动，大家在一起聊聊用药的情况啥的。我从北京回来，还是有人喜欢我，想和我处铁子（注：「铁子」意指好友、知己、情人）。他27，想和我做爱，我拒绝，想和我处，我也说不行。他说那朋友也没得做了。我说那不做（朋友我）也没办法。我知道自己有病，就不想再找了。自己有病，再找别人，那是不可能的。

B、我原来长春同志浴池做服务员兼职做MB，每个月都有几千块的收入，后来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来我们浴池检测，我被检测出来梅毒与HIV双重感染，老板知道后就解雇了我，我CD4检查最低的时候只有50多个，我没有工作后也想找其他工作，但是因为这个病没办法办健康证，所以也做不了服务行业，因为我也是圈里人也离不开这个圈子，我有时间就还去浴池玩，这时候遇到一个反串，他虽然知道我的病但也很喜欢我，他看我没钱就带我去人民广场站街，当时每个客人才50块，但是每个月也都有几十块的收入，后来人民广场封闭客人也不多，我就来到沈阳，当时我去八一公园看见很多人在那做，我就想我也可以做，没啥可怕的。我就正式去八一卖了，但是第二天我就被钓鱼的给抓了，员警给我抓进去后，我就告诉他们我是爱滋病患者，员警带医生来给我抽血化验了，在等待结果的时候我就被他们关在派出所，到点就有人给我送吃的，我外面的朋友把我的药给我送进来了，后来听说我们市CDC的医生给我出了证明，3天后员警就把

我放了出来，但是要回家，我和民警说我没钱，当初抓我的时候兜里的100多块钱都被没收了，民警就给我买了车票，把我送上回家的火车，我回家后待了几天觉得不行还得出来，就又来了沈阳，这次我不去八一公园了，那里钱少，我去金城宾馆，我没有刻意隐瞒我的病情，虽然很多和我一起做的姐妹知道我的情况，但我也不在意，我自己做我自己的。现在每个月都赚1万多。我每天吃饭花10多块钱，水果花20多块再加上饮料，一天最多花50多块，但我每天基本都能挣500所以这点钱还是不算啥的，我觉得还是身体重要，我要在饮食上调养好我的身体，我现在CD4已经200多了。

C、因为关于疾病治疗和预防这方面的知识沈阳爱之援助给我们的资讯挺多的，我们知道必须第一安全，比如说虐肛、虐阳的时候，我们让他全脱了，我们也得会看他有没有什么病，如果有病多少钱我们都不能做。我听过两次课，有一次是马哥讲的关于爱滋病防治的知识，还有就是关于检测的知识。这个圈里得病的人很多，所以必须先验货。

D、我们的安全套就是爱之援助给我们提供的。咱们基本上都是客人全戴套，咱们告诉他们，尽量戴套，不戴容易得病。因为咱们知道治病得花好多钱，有些客人不知道怎么治，三千、五千都是投资。前两天我还做了爱滋病、梅毒的检查，我有一个朋友前几天查出了梅毒。爱之援助的姬姐带我们去红十字会医院了，我就怕被传染上，所以也去做了检查。

E、我这边也是100%使用安全套的。我们客人不是很多，一

天一两个套，两三个套就是最多的了。我们隔一段时间就会去爱之援助服务中心听听课，知道一些简单的预、治疗性病、爱滋病的知识，也好的在我们有一些症状的时候及早发现及早的去治疗。通过他们的工作，使我们能够提早的知道自己有什么症状，或者是及时去检查去治疗，而且如果你发病了的话，他们也会带你去看。挣钱都很不容易，我们都会固定一个月、二个月做做检测。

F、其实我们大概都知道谁是感染者，一个是他们憋不住都会和1-2个好姐妹说自己的情况，但是你也知道同志圈子里没有秘密，你告诉了一个隔不了几天就会都知道，另外民警在抓的时候明明一起被抓进去，结果第二天他就被放出来，其他人人却被拘留，你说他不是谁是啊？

G、我做隆胸手术的时候还有两个和我一起做的，是北京来的，是在同一个美容院做的。在做胸之前会到医院检测，看你们专案达标不达标。我一个朋友白细胞就是低，2点几，我比他们都高。医院问我的朋友说，你是不是有细菌感染，或者是爱滋病什么的，你再去检测检测，美容院没敢给他做。

小结：爱滋病已经在跨性别这个社群中出现，也给他们的生活带来了影响，如果不采取措施爱滋病会更多的在普通人群中蔓延。

## 东北跨性别性工作者面临的问题与建议

### 1、法律困境



2006年，《治安管理惩罚条例》升级为《治安管理惩罚法》，其中对于卖淫嫖娼的具体规定如下：

严厉禁止卖淫、嫖宿暗娼以及介绍或者容留卖淫、嫖宿暗娼，违者处十五日以下拘留、警告、责令具结悔过或者依照规定实行劳动教养，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嫖宿不满十四岁幼女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以强奸罪论处。

第六十六条 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电脑资讯网路、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资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 (二) 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 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第八十三条 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询问查证，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情况复

杂，依照本法规定可能适用行政拘留处罚的，询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后颁布的法律档中并没有设置针对男男性行为、性交易的法律条款，从法律角度看男男行为、性交易既不受法律的认可与保护，但是也没有相关法律条款规定相关的性活动与性交易是违法犯罪的行为。法律没有规定对于不同形式的男男性行为、性交易的惩治，只是证明男男性行为在中国的不存在。虽然如此但在中国从来没有停止过对男男性交易的惩罚。由此可以说中国社会对于男性性工作的界定和实际判例比较模糊与微妙。

**建议：**法律的问题，是体现一个社会的社会制度！要去除道德影响法理的有罪设定，推动法律的正确发展！在跨性别性工作者社群中增加法律知识的普及和法律援助。

## 2、员警执法给跨性别性工作者带来的影响

跨性别性服务者生存环境恶劣，既要担心被员警抓捕，又要防备不良嫖客的侵害与勒索，由于跨性别性工作者存在高流动性、隐密性、怕暴露等特性这样更增加了受侵害的可能。被抢劫了不敢报案更是常见。员警为了创收或者执行扫黄的政策，员警抓人根本不需要证据，也没有告知被抓的人应有的法律权利。由于他们法律知识相对匮乏，对一些行为缺乏正确的判断识别能力。除了知道性工作在中国非法这个规定，对于法律知识非常缺乏，不知道自己的权利，不知道去哪里获取这些知识。这些暴力无疑增加了性工作的职业风险和各方面的脆弱性。但是，目前公安部门对于我们所分析到了威胁到性工作者的职业健康的员警暴力、客人暴力的处理等问题上，并没有相应的培训和干预措施。

可以说，扫黄是执法部门执行的针对性工作者的主要措施。

**建议：加强职业健康教育提供更多干预服务！**

### 3、社会歧视的问题

由于社会支持不够，公众歧视严重，跨性别性工作不仅遭遇法律上的歧视，而且因为其「违背了性道德」，而遭受严重的社会歧视。甚至在生活中，有时候会遭受暴力。不论在生活还是工作中都受到很大的歧视与排挤，就是在性工作者内部也被认为「变态」、不正常。在除此之外，媒体的歧视和暴力也不容忽视，记者以猎奇的心态采用偷拍的形式把某地的性产业或者某个场所的情况曝光，导致扫黄。

### 4、对跨性别性工作者认识不足

需要更加关注跨性别性工作者！更重要的是需要主体的发声与参与！

因为跨性别性工作者人数很少，接触起来也很困难，他们也没有机会和条件把自己的声音发出来。而目前国内没有针对跨性别性工作者的专项研究，也没有相关的政策、资料，对其认识严重不足，要努力解决专门针对这个群体的各方面需要。由于跨性别性工作者自身在身份、经历以及生理构成的不同，所以研究、政策以及资料必须是具有文化相关性和具体性。

**建议：通过有效手段，减少社会对跨性别、性工作者的歧视！**

### 5、跨性别性工作者面临的健康问题

从以往所关注的内容来看，尽管健康服务的内容在不断增加和完善，但是局限性依然很大。国内变性手术没有统一的标准，隆胸手术在普通美容院就可以实施，美容材料的品质问题、雌激

素的乱用等问题是目前急需解决的问题，很多资讯都是来源于网路和同伴，但事实是这些资讯是错误的资讯。

爱滋病与性病也是跨性别性工作者面临的巨大威胁，比如针对性病和爱滋病的宣传资料尽管很多，而浅显易懂又受欢迎的并不多。资讯的内容过于局限在性病和爱滋病的防治方面，而且没有专门针对跨性别性工作者行为特点开发研制的材料。

**建议：建立包括心理、变性、性病爱滋病等专业的健康支持体系！有针对性的开展健康教育。**

## 参考文献

- 北京爱知行研究所，《北京市跨性别性服务者现状调查研究报告》  
童戈和纪安德组织，2007，《中国男男性交易状态调查》  
黄盈盈，《性工作与爱滋病：中国的现状报告》  
沈阳爱之援助 2009年，《东北男性性工作者研讨会报告》  
沈阳爱之援助 2009年，《边缘生活-男性性工作者口述实录》



改變兩岸三地的性地圖景，乃是出版本書的願景。這個改變中的性地圖景需要新的認識框架來標定地景、透視方位，因此當前華人性／別研究之「中國轉向」後所面對的重要課題，是如何使我們的認識框架不再限於西方現代性所發展出來的普遍主義，而能從反思自身的現代性過程，參照著第三世界的現代性，發展出一種與之競爭的普遍主義。

# Changing Sexual Landscape

## The China Turn



9 789860 290400